



全球發售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1

股份名稱：國泰君安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4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8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5.8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11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8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調低低於15.84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全球發售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並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3月28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³⁾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³⁾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
-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⁵⁾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包括上文第(1)及(2)項) 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 (1)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⁶⁾⁽⁸⁾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如適用)⁽⁷⁾⁽⁸⁾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7年4月11日 (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 (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之日) 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7年3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予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4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布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 (1)

- (7)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8)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H股股票，皆因該等H股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然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申請人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5.親身領取－(iv)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轄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其他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轄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信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1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46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歷史及企業架構	91
業務	103
風險管理	207
財務資料	2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8

目 錄

股本	323
主要股東	3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3
基石投資者	350
關連交易	35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2
承銷	37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8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監管環境	IV-1
附錄五 —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附錄九 — 釋義	IX-1
附錄十 — 技術詞彙	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故本節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任何對發售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證券行業長期、持續、全面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我們跨越了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全部歷程和多個周期，歷經風雨，銳意進取，成長為全方位的行業領導者。從2007年到2015年的九年裡，我們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一直名列行業前三，我們的營業收入有七年名列行業前三。2016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均排名行業第二。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貫穿我們所有主要業務。以2014年和2015年兩年累計收入計，我們是在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資產管理五大業務領域均排名行業前三的唯一券商。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質量的增長，規模領先的同時注重盈利能力和風險管理。從2007年到2016年的十年裡，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8.8%，顯著高於14.7%的行業平均水平，並且從2008年到2016年的九年每年都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在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中唯一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是迄今為止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03.1百萬元、人民幣52,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2.5百萬元，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57.9百萬元、人民幣15,700.3百萬元及人民幣9,84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9,964.4百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1,749.0百萬元。

我們成功的源泉來自於全體國泰君安人的共識，以及對共識的高度認同和持續實踐：

- **利益觀：客戶至上，統籌兼顧。**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用專業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認為為客戶創造價值後，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勢必緊隨。我們相信追求長期目標的過程能夠帶動短期目標的實現，並致力於規模與效益的平衡。

概 要

- **業務觀：風控為本，追求卓越。**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合規經營才有未來。我們追求卓越，致力於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最佳結果。
- **人才觀：以人為本，協同協作。**我們視員工為生存發展的基石。我們堅持文化認同與傳承，以事業的發展成就人才。我們崇尚共擔責任、共享成果的團隊合作精神。
- **處世觀：創新超越，珍惜聲譽。**我們認為創新是公司發展的動力和行業領先的重要保證，始終保持危機意識和前瞻意識。我們珍惜聲譽，視聲譽為我們的生命，我們崇尚職業道德和敬業精神，致力於成為受尊敬的企業。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根植本土、覆蓋全球、有重要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驅動，打造了以下業務體系：

- **機構金融：**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由投資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服務組成。我們通過兩者間的協同協作，最大程度地捕捉市場機會：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
 - 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證券支持融資及研究等服務。我們還進行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自營交易；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財務規劃等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為機構、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及
- **國際業務：**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同時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我們已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佈局。

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憑借以下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在中國資本市場未來發展中繼續把握先機，保持長期、持續、全面領先的市場地位。

- **根植於心的企業文化：風控為本，追求卓越。**
 - 我們堅信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通過我們董事會領導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對面臨的各種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合理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和有效控制。在我們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規風控團隊佔員工總數的5.9%，已嵌入我們每一個業務層級。我們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使我們獲得優異的監管評級，我們在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中唯一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
 - 我們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在人才選拔及客戶服務方面得到了集中體現。我們致力於以內部選拔為主、外部引進為輔的方式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層及以上級別的管理團隊中有60.5%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最佳結果。我們的企業客戶黏性高，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合作項目數量達2個或以上的投行客戶數高達137名，平均每一客戶累計合作項目數量超過3個。我們的個人金融賬戶數高速增長，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8.4%。我們的服務獲得明顯的費率溢價，2016年，我們的股票及基金佣金費率較行業平均水平高出16.3%。
- **中國資本市場全方位的領導者。**我們的規模持續領先，2011年至2015年，我們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連續五年排名行業前三。2016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均排名行業第二。我們各類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在證券行業均名列前茅。以2014年和2015年兩年累計收入計，我們在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資產管理等各主要業務均排名行業前三，在2016年《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榮獲「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最佳海外銷售服務團隊」第一名。

概 要

- **中國證券行業科技和創新的引領者。**我們是信息科技在證券行業應用的先行者，積極運用領先的信息科技引導業務決策、增強客戶體驗、提升管理能力。我們在行業內不斷開拓創新，確立先發優勢，為我們帶來了更為多元化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創新業務收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重從2014年的30.3%增長到了2016年的39.4%。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本土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 **機構金融：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我們擬將客戶關係機構化，由客戶經理團隊負責對客戶需求進行挖掘，並領導產業及產品團隊進行服務；我們的產業化將貫穿各子業務，明確重點行業及重點企業客戶；我們將拓展產品開發能力，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 **個人金融：致力於增加個人客戶黏性。**我們將加大對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投入；完善產品開發、引入及評價體系，構建多資產品種、多市場、多策略的產品庫；升級綜合理財服務體系，並針對高端客戶進一步提升投資顧問團隊的展業能力。
- **投資管理：致力於提升管理資產規模。**我們將完善多層次、多品種的資產管理體系；快速拓展高附加值的被動管理基金，著力發展固定收益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FOF資產管理產品；加大直接投資。
- **國際業務：聚焦境內客戶全球資產配置需求。**我們將通過戰略合作方式搭建跨境資產管理平台；完善先進的全球化交易服務科技平台；通過自主或與境外領先投資銀行戰略合作的方式，提供跨境財務顧問、配套融資和風險管理等服務。

概 要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03.1百萬元、人民幣52,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2.5百萬元，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57.9百萬元、人民幣15,700.3百萬元及人民幣9,84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9,964.4百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1,749.0百萬元。

下表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34.2	27,127.6	15,628.1
利息收入	6,862.5	15,433.8	11,718.4
投資收益淨額	6,278.9	9,247.1	4,795.3
總收入	24,075.6	51,808.6	32,141.8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2,83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5	300.2	1,045.4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03.1	52,108.8	36,022.5
總支出	14,926.9	30,074.9	21,291.9
經營利潤	9,476.2	22,033.8	14,730.6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利潤	0.4	17.3	43.0
所得稅前利潤	9,476.6	22,051.1	14,773.5
所得稅費用	2,305.0	5,356.3	3,420.6
本年度利潤	7,171.6	16,694.8	11,353.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57.9	15,700.3	9,841.4
非控制性權益	413.7	994.5	1,511.5

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相比2015年減少30.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投資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減少，反映了A股市場2016年年初波動而造成的股票交易量、投資收益率以及客戶融資需求的減少。2015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相比2014年增加113.5%，主要反映了2015年上半年市場活躍而帶來的股票交易量、投資收益率以及客戶融資需求的增加。

概 要

2016年，我們的總支出相比2015年減少29.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成本及利息支出減少。2015年，我們的總支出相比2014年增加101.5%，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增加。

2016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相比2015年減少33.1%，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零售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以及自營交易業務的經營利潤減少，反映波動的市場狀況。2015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相比2014年增加132.5%，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零售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以及自營交易業務的經營利潤增加。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08.2	59,590.7	82,059.2
流動資產總額	285,694.3	394,751.6	329,689.9
資產總額	319,302.5	454,342.4	411,7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74.5	75,695.1	61,235.4
流動負債總額	228,629.3	277,010.5	239,761.9
負債總額	272,003.8	352,705.6	300,997.3
權益總額	47,298.7	101,636.7	110,751.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42,040.5	95,324.4	99,96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以及此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減少，主要反映以兩融收益權為目標的回購規模減少。

概 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代理買賣證券款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的減少，主要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以及以債券為目標的回購規模減少。

在日常經營中，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6,723.2百萬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人民幣63,211.4百萬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0,481.2百萬元。這些金融資產的價值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影響，這些金融資產價值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275.0	(19,601.9)	(15,7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34.5)	(22,851.5)	(1,792.9)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948.8	51,946.8	10,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額	24,789.4	9,493.4	(7,09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701.1	32,533.4	42,16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	136.6	12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2,533.4	42,163.3	35,192.6

儘管我們於2015年和2016年錄得經營活動為現金淨流出，我們相信我們有較強的能力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0,186.0百萬元、人民幣29,3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1.5百萬元。

概 要

分部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分部 總收入 及其他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¹⁾ 利潤率	分部 總收入 及其他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¹⁾ 利潤率	分部 總收入 及其他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分部 ⁽¹⁾ 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機構金融	9,247.5	37.9%	48.1%	16,061.6	30.8%	50.5%	12,129.8	33.7%	32.5%
包括：自營交易 ...	6,236.4	25.6%	56.5%	9,167.2	17.6%	51.8%	4,432.8	12.3%	18.7%
個人金融	12,023.1	49.3%	35.3%	31,122.4	59.7%	40.2%	15,263.1	42.4%	33.5%
投資管理	1,450.3	5.9%	43.7%	2,610.8	5.0%	51.3%	5,737.5	15.9%	83.7%
國際業務	1,384.6	5.7%	51.7%	2,003.8	3.8%	41.8%	2,215.3	6.1%	40.4%
其他	297.6	1.2%	(189.0%)	310.1	0.6%	(241.7%)	676.8	1.9%	3.3%
合計	24,403.1	100.0%	38.8%	52,108.8	100.0%	42.3%	36,022.5	100.0%	41.0%

附註：

(1) 分部利潤率等於分部所得稅前利潤／(損失)除以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的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9,476.2	22,033.8	14,730.6
經營利潤率 ⁽²⁾	38.8%	42.3%	40.9%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52.1%	58.1%	55.6%
年度利潤	7,171.6	16,694.8	11,353.0
淨利潤率 ⁽⁴⁾	29.4%	32.0%	31.5%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39.4%	44.0%	42.9%

附註：

(1) 經營利潤＝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總支出。

概 要

-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呈列慣例。因此，我們認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能更加有效反映出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可比的經營業績。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說明書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方式比較。
- (4) 淨利潤率 = 本年度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本年度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呈列慣例。因此，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率能更加有效反映出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可比的經營業績。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說明書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方式比較。

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維持相對穩定。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增加，主要反映了2015年上半年有利的市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17.8%	23.9%	10.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3.0%	4.3%	2.6%
每股收益 ⁽³⁾	1.11	2.21	1.21

附註：

- (1) 按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平均餘額並扣除永續債的影響。
- (2) 按本年度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3) 按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上述財務比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淨利潤、淨資產及總資產規模的波動。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中國主要業務的重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權融資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2,814.0	90,284.5	83,528.0
股權融資平均淨佣金率(%)	1.74	1.10	1.23
債務融資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8,151.1	231,175.2	369,421.5
債務融資平均淨佣金率(%)	0.63	0.61	0.50
自營交易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5,893.4	8,537.6	4,083.5
自營交易淨投資收益率 ⁽¹⁾ (%)	10.6	9.7	4.0
自營交易倉位(人民幣百萬元)	61,693.2	114,214.4	88,645.1
股票質押式回購待回購交易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9,820.6	33,941.1	69,328.8
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8,969.6	29,295.1	14,363.8
股票經紀平均淨佣金費率 ⁽²⁾ (基點)	7.11	5.74	4.44
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費率 ⁽²⁾ (基點)	2.13	2.75	1.69
融資融券融出資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69,536.9	72,451.1	57,194.7
本公司融資融券名義年化利率	8.60%	8.60%/8.35% ⁽³⁾	8.35%
財富管理代銷金融產品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43,166.5	79,663.4	81,899.7
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513,965.9	608,584.4	846,425.8

註：

- (1) 根據投資收益淨額除以自營交易年初年末平均倉位計算。
- (2) 平均淨佣金率等於佣金總額扣除相應可變成本後除以交易量。
- (3) 本公司自2015年3月2日將融資融券利率從8.60%下降為8.35%。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和自營交易投資收益淨額的波動主要反映了A股市況的波動，我們自營交易倉位的波動主要反映了我們對自營投資規模的調整。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和流動性

我們視風險管理為我們的首要核心競爭力，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具有先進的風險管理手段與科技。我們牢固樹立合規風控共識，堅持穩健經營，堅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合規經營才有未來」。通過我們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對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合理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和有效控制，提升了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為公司近年來的創新轉型和持續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我們已建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為人民幣80.3十億元。截至同日，本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180.0%及127.2%，均高於監管標準。請參閱「財務資料－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深300指數收於3,449.6點，較2016年12月30日上漲4.2%。2017年1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市場股票日均成交量為人民幣429.9十億元，較2016年同期的日均成交量人民幣516.4十億元降低16.8%。

2017年3月20日，上海證券發行了人民幣1.0十億元、期限為270日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4.88%。

2017年3月13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按2016年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後，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A股總股本為基礎，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3.90元(含稅)，總計向A股股東分配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2,973.75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17年3月29日動用自有現金派發股息。

概 要

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5.0十億元的3年期次級債券，票面利率為4.60%。

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我們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公佈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子公司上海證券和國泰君安資管的每月主要財務數據，包括當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這些非合併財務數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審計。

我們分別於2017年2月8日和3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佈本公司、上海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管於2017年1月和2月的月度主要財務數據：

	2017年1月／ 於2017年 1月31日	2017年2月／ 於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營業收入	1,040.0	1,001.5
淨利潤	426.8	450.3
淨資產	90,757.7	91,293.5
上海證券		
營業收入	77.9	119.9
淨利潤	26.3	48.6
淨資產	10,116.3	10,172.7
國泰君安資管		
營業收入	40.6	50.9
淨利潤	16.5	23.2
淨資產	2,564.3	2,588.2

該等公佈的節選財務數據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上海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管的管理帳目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但未經合併。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分別審閱了本公司、上海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管2017年1月和2月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報表。該等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月度財務數據並不表明我們於年度任何期間或任何完整年度的經營業績。該等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我們謹此慎重提醒閣下在考慮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故我們並未提供所節選的未經審計非合併財務數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概 要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比2016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部分被零售經紀和投資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的減少所抵消。零售經紀和投資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的減少分別是由於市場交易量和市場債券發行規模少於2016年同期。本公司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營業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交易投資收益淨額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利息收入增加。自營交易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的改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平均規模較2016年同期增加。

2017年1月12日，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就受讓華安基金20%股權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第三次補充協議。國泰君安創投同意向上海電氣追加支付人民幣20.1百萬元，上海電氣同意在2017年9月30日前不單方面解除產權交易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創投已就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悉數支付對價合共人民幣66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受讓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投資管理－基金管理－華安基金」及「歷史及企業架構－重大重組、收購及出售－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

為優化集團業務佈局，我們於2017年1月9日將持有的國聯安基金51%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出售仍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該轉讓完成後，我們將不再持有國聯安基金股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國聯安基金」及「歷史及企業架構－擬議出售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

2016年5月19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可轉換債券發行。2016年12月12日，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可轉換債券發行於2016年12月2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請參閱「股本－可轉換債券發行」。由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的時間並未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可能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可

概 要

轉換債券發行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以來，我們的股票交易量市場份額、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84港元，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後，約為16,040.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機構金融業務	30%	4,812.2
發展個人金融業務	30%	4,812.2
發展投資管理業務	15%	2,406.1
發展國際業務	15%	2,406.1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	10%	1,604.0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作出以下假設：(a)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新發行1,040,000,000股H股；(b)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c)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

	按發售價 15.84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¹⁾	18,121.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³⁾	14.49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的1,144,000,000股H股（包括於全球發售中將發行的1,040,000,000股H股以及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104,0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東於2017年3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向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973.8百萬元，上述現金股息預計於2017年3月29日發放。倘若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62元或14.11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84港元）。

控股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際集團直接並間接通過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合計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6.29%。國際集團為上海國資委下屬的國有資本運營平台。根據上海國資委發佈的相關政府指令，為確保國際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對本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國際集團將自行或透過其子公司通過全球發售認購152,000,000股H股。有關國際集團建議認購我們H股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有關國際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與國際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關連交易」。

股利政策

本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也採取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章程特別規定了現金股利的比例：(i)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及(ii)倘若採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股利的20%。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分別分派股利人民

概 要

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0百萬元。為平衡現有股東和未來H股股東的利益，本次全球發售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的過往股利支付水平並不代表未來的股利支付水平。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iii)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整體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 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
-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有關該等及其他關於H股投資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及不減持承諾

2015年，A股市場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至8月底期間。2015年7月及2015年9月，本公司分別同意連同另外20家及49家中國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本公司兩次共計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人民幣17,014.0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1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4.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就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的出資計提減值準

概 要

備。同時，本公司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截至2015年7月3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述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3,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7.2百萬元。

該等穩定措施使我們面對額外市場及其他風險，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無公開資料反映本公司對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指定賬戶的出資如何被投資及何時會歸還。本公司的出資或會因日後的出售或減值而出現虧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重新估值而波動；及
- 本公司可能無法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及時減持淨長倉盤或通過賣空有效對沖風險，以降低市場風險。

有關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及不減持淨倉盤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機構金融－機構投資者服務－自營交易」和「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股票市場的穩定措施」。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及不減持淨倉盤承諾使我們面對額外市場及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與行業自律組織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此外，我們的監管機構與行業自律組織就我們遵守我們業務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指引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及特別調查、檢查及查詢。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偶有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或罰款，包括被處以罰款港幣1.3百萬元、被限制新增新三板做市業務3個月及暫停新開融資融券客戶信用賬戶3個月。其中部分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扣減監管分數的主要影響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然而，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分數扣減並未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承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支出約為人民幣384.2百萬元(根據(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ii)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而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已經或預期於2017年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致力」、「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及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相關司法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或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的風險

整體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長期趨勢及短期波動的影響，包括經濟周期、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通脹、利率水平、資金供應及成本與貨幣波動。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2015年6月中至8月底，中國股票市場經歷大幅波動。滬深300指數由截至2015年6月12日的5,335.1點下跌43.3%至截至2015年8月26日的3,025.7點。2016年，滬深300指數由截至2016年1月4日的3,469.1點下跌4.6%至截至2016年12月30日的3,310.1點。中國股票及基金交易日均成交金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106.9十億元減少47.7%至2016年的人民幣578.8十億元。因此，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52,108.8百萬元下降30.9%至2016年的人民幣36,022.5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中債務融資、債券投資、期貨經紀及衍生品投資等業務所得收益佔有一定的比重。因此，債市、期貨市場及衍生品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經營中，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6,723.2百萬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人民幣63,211.4百萬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40,481.2百萬元。這些金融資產的價值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影響，這些金融資產價值的重大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利率波動主要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及利息支出。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融資融券、存放金融同業、證券支持融資等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利率下降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會減少。此外，我們進行固定收益類投資，利率上升期間，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及投資回報一般會減少。

我們亦就代理客戶持有的存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回購交易，以及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當時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一般會上升。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收入，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且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外，我們正積極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部分相關收入、開支和銀行借貸以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兌港元及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或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出現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與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轉變的影響。自2014年1月2日至2016年12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下降了14.75%。於2016年10月1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從而可能使中國政府採納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進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更具有某些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充足、品牌知名度更高、服務費率更低、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更廣、客戶基礎更大及經營經驗更豐富。我們面臨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與市場份額的壓力。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倘若我們未能維持高質量服務、維持或降低我們的服務費率或

風險因素

持續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則可能流失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政府對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逐步放寬，可能吸引新競爭對手加入證券行業，或准許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業務範圍並經營新業務。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亦可能吸引更多國外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從事投資銀行及其他相關業務。該等機構的業務活動目前受到中國監管限制及法規限制。

2015年3月，中國證監會表示正在評估向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開放中國證券行業的提案，但並無提供實施有關新政策的任何時間表。我們認為，由於商業銀行相較證券公司通常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營業網點及更大的客戶基礎，准許中國商業銀行進入證券行業將會加劇證券經紀及股票承銷等業務的市場競爭。

近年來，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已進入中國金融行業。這些公司擁有廣大客戶基礎並在通過互聯網提供創新產品上具有優勢。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在管理資金及滿足投資需求方面，更傾向於選擇這些公司的服務。

中國證券行業任何上述的競爭環境變化可能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以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然而該等出資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由於2015年A股市場的大幅波動，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以穩定市場。本公司和中國其他20家主要的證券公司在2015年7月4日發佈聯合聲明，承諾(i)各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提供金額不低於該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15%的出資，用於投資中國藍籌股ETF；且(ii)當上證綜指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基於截至2015年7月3日餘額的A股自營盤。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及其他49家證券公司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的出資總額提高至各自截至2015

風險因素

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本公司兩次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共計約人民幣17,014.0百萬元。該等出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以指定賬戶統一運作，而本公司會根據出資比例共擔風險及共享收益。目前，本公司無法掌控中國證券金融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我們可收回該等出資的時間。本公司可能會因日後處置或減值而導致該等出資產生損失，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期末重估而波動，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也有可能因響應政府救市的舉措而需要或決定在中國市場波動期進行類似出資而產生損失。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包含若干固有風險，可能減少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引致監管處罰及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3,0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5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6.1%、5.8%及9.6%。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可能因下列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審批的不確定性。*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及一些上市公司的併購項目，須經過多個監管機構的審批。審批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作出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有關證券發售或併購的監管批准，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例如，由於市場波動，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下半年曾短暫停止批准A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由於我們一般於交易完成後方會收取大部分費用，若有關交易的獲批准比率大幅降低，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減少。

*有關保薦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的風險。*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證券發行的保薦人與承銷商或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時，倘若我們的盡職調查或持續督導不足，或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與承銷商或我們的員工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有誤導陳述及遺漏，或在保薦與承銷或提供諮詢過程中有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受到國內或海外的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投資者索賠或其他紀律處分或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件」。

*市況及硬承銷。*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及所建議併購延遲或終止，或可能普遍導致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

風險因素

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與客戶訂立硬承銷安排，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購買全部未獲認購部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財務虧損。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受多種固有不确定性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減少或出現投資虧損。

2014年及2015年與2016年，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93.4百萬元、人民幣8,5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24.2%、16.4%及11.3%。我們自營交易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我們用自有資金進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活動及做市活動，受到證券市場波動影響。我們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尤其是，由於2016年A股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於該年的自營交易的收入較2015年大幅下降。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我們進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包括股票期權、國債期貨以及股指期貨等。我們通常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或調整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然而，目前中國證券市場上的金融投資品種仍然不足，使得我們難以完全對沖我們投資組合價格的波動風險，而我們利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亦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奏效。此外，我們須承受與我們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損失。由於中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市場尚不完善，我們管理新產品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的經驗或許會不足，從而蒙受損失。

監管限制。證券相關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交易活動受到限制。例如，自2015年9月起，監管機構提高了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要求，並將任何一名投資者對單一股指期貨每日開倉交易量超過10手視為「不正常交易」。監管機構亦增加了平倉的費用。自2017年2月起，監管機構降低了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和平倉費用。這些措施影響賣空及大額交易活動，可能影響我們對沖自營交易倉位的能力。

錯誤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自營交易的表現取決於按目前及未來市況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倘若我們的投資決策失誤，或市況的實際變化不如我們的預期，或因投資決策導致出現過度集中的風險，包括因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的風險，則我們的自營交易或會蒙受損失而未必可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零售經紀業務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700.2百萬元、人民幣23,5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5.7%、45.2%及29.8%。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成交量波動。由於在2016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中國股票及基金交易成交金額由2015年的日均人民幣1,106.9十億元減少47.7%至2016年的日均人民幣578.8十億元。因此，我們於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下跌51.0%，導致2016年零售經紀業務的收入較2015年相應減少。

經紀交易佣金費率下降。經紀交易佣金費率下降的趨勢可能對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在中國的股票經紀平均淨佣金費率分別為7.11個基點、5.74個基點及4.44個基點。我們若干競爭對手近年來大力推廣網上經紀服務，並且不斷降低零售經紀佣金費率。倘若更多競爭對手擴展網上經紀業務，行業的零售經紀佣金費率或進一步降低。

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增加。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劇烈。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證券營業部的數目由2014年1月1日的5,785家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9,385家。此外，於2015年4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消了行之已久的中國投資者「一人一戶」的限制，容許個人於多間中國證券公司開設最多20個證券賬戶。儘管有關政策已於2016年10月由20個證券賬戶修訂至3個證券賬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限制在未來是否解除。投資者獲准開設證券賬戶的數目變化會導致使用我們經紀服務的客戶及／或該等客戶的交易量減少，這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是個重大挑戰。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或管理費率顯著減少或者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所管理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就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收取業績報酬。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吸引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中國投資品種及對沖策略偏少且市場波動偏高，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挽留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由於來自於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加劇，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可能減少。此外，近期推出中港基金互認，將容許經核准的基金產品跨境發售，從而可能加劇競爭。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的投資表現不能超越競爭對手或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規模下降，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對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變現本金投資所得回報，或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的本金投資業務主要以自有資金投資於非上市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我們及私募股權基金旨在從所投資公司收取股利，及通過上市或出售所投資公司而獲取收益。我們於盡職調查時未必能識別目標公司欺詐、不準確或有誤導性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作出不正確的投資決策，或會導致我們高估目標公司的價值。目標公司的行業、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於我們投資後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令我們的投資回報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所進行的股權投資亦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投資的公司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才適合上市或出售。倘若因任何原因投資組合公司未能上市或出售，或會不利於我們變現投資的價值。倘我們未能於預計期間或以我們可接受價格退出私募股權投資，我們將不能達到預期的投資回報。

我們及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所投資公司的控制有限。該等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贊同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從而使我們承受風險。此外，所投資公司或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我們的追索權有限甚至並無追索權。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投資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支持融資業務、衍生工具及大宗商品經紀業務、自營交易業務以及衍生工具合同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我們就質押權所持擔保物價值不足的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欠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識別及披露我們所分銷金融產品包含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均會受到負面影響。

除自身的金融產品外，我們亦分銷第三方金融機構(如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等)開發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如信託計劃及結構化產品)可能結構複雜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用、利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可能未能充分向客戶披露該等風險，導致客戶可能因投資於超出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而遭受重大損失。這亦會使我們面對監管措施和罰款、客戶投訴及訴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

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展未必能帶來我們所預期的結果。

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我們同時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並已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布局。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預期會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

- 難以管理國際業務，包括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以及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及招募人才方面，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海外分銷網絡方面均有挑戰；
- 不同司法轄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匯兌損失；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當地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及當地政治、經濟及市場動盪或內亂。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便難以擴展國際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而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新產品及服務可能使我們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額外的許可證及批准規定。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未必接受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未必有充足資源用於處理新產品及服務在(i)經驗或專業知識、(ii)合資格人員、(iii)資金及(iv)風險管理能力方面所帶來的額外挑戰。

倘若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及服務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員工操作失誤的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操作失誤的風險，主要涉及員工在自營交易、證券支持融資、零售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等業務日常流程處理發生的紕漏。儘管我們為防範員工操作失誤風險實施了增加交易覆核、強化規範操作培訓等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未必能夠完全避免出現或及時識別任何操作失誤。我們員工日後如出現任何操作失誤或因操作失誤而終止僱傭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和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種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我們面臨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管理所面臨的風險。這些政策、制度及程序未必能涵蓋所有我們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政策、制度及程序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和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或識別違反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這些政策、制度及程序中的部分領域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持續監控、維護及改進。儘管我們已努力貫徹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未必能夠完全避免出現或及時識別任何不合規事件。若我們為實行、維持及改善該等政策、制度及程序所採取的措施無效或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挽留或聘用管理團隊成員及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確保管理團隊的連續性以及能夠吸引及挽留對證券及金融市場具有深厚知識及深入了解的專業人員。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團隊成員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專業人員，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或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專業人員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和交易經理、保薦代表人、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及信息技術專才等。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員的競爭日趨激烈。面對激烈競爭，我們或需給予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福利。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或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做出業務決策。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信息科技系統及時記錄及準確處理眾多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中斷、失靈或失誤會限制我們及時及準確處理交易的能力。這將削弱我們代表客戶及自行執行交易的能力，尤其於零售經紀業務及主經紀商業務方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信息科技系統所搜集及分析的資料做出許多重大業務決策，包括與經紀費率、營業網點位置、投資組合、投資或融資產品營銷及新產品設計有關的決策。信息科技系統的錯誤或瑕疵可能令我們以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做出業務決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與2016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9,6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2.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出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需承擔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持續拓展融資融券、證券支持融資、自營交易、投資銀行業務與其他業務，故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並導致業務損失及客戶流失。

此外，中國證監會及證券業協會對中國證券公司流動性相關比率有監管規定。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倘若我們未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及證券業協會可能對我們採取處罰或紀律處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介服務的資本需求大幅增加、資本的監管要求更為嚴格、大額投資、市場或客戶信心流失或其他監管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不利影響。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滿足流動資金或資本的監管要求時，我們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或監管環境變化時，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同時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導致我們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倘若我們因進行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曾進行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以培養在特定領域的專長、擴展我們的營業範圍及業務規模。有關我們的重大收購，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重大重組、收購及出售」，而有關我們的合資公司名單，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精力，信息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因範圍及地域多樣性而引起的業務複雜性。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我們期望通過該等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達到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的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因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承擔額外的負債。

風險因素

未適當辨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因此適當識別並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重要，這包括在我們業務範圍內存在兩項或以上合法但互相競爭或具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適當辨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困難。不能解決利益衝突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可能會引致訴訟或監管措施。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產權證書，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0,859.2平方米。其中，營業類物業共98處，建築面積為123,401.5平方米，我們尚未取得其中8處營業類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8,529.9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2%）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尚未取得其中55處非營業類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0,959.3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8%）。

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50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39,389.9平方米。我們將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該505處物業中的48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5,513.2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5%）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權屬證明文件。此外，我們租用的少量物業的租賃用途與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載明的房屋用途不符（建築面積約為5,870.4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正要求業主就上述48處租賃物業證實其產權或取得該等產權證書，但我們無法控制取得相關證書的時間。倘若我們的業主沒有或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權利未必能得到全面保障。

與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產權有關的任何申訴或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性不會遭質疑，亦無法確保需搬遷時我們能獲得其他經營物業。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

風險因素

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或業務經營可能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集團將持有我們約32.94%已發行股份。國際集團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

- 提名或選舉我們的董事及監事；
- 業務戰略；
- 股利及其他分派；及
- 重大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併購或投資。

儘管國際集團已向我們做出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但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使用「國泰君安」作為字號，倘若其行為有損「國泰君安」品牌，可能使我們承擔聲譽風險。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為於2001年自本公司分立新設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國泰君安投資管理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間接持有國泰君安投資管理33.18%的股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國際集團控制的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有相似性的業務的公司」。

「國泰君安」為我們在中國擁有的註冊商標之一(被核定用於證券和公債經紀、證券交易行情、期貨經紀、資本投資、基金投資、金融信息、有價證券的發行、金融服務、金融分析、金融評估)。國泰君安投資管理雖亦使用「國泰君安」作為其登記的企業名稱的一部分，但對於「國泰君安」未擁有任何商標權。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經營範圍(資產管理、企業投資及企業諮詢)也與我們使用「國泰君安」商標的主要業務存在較大區別。但由於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在與我們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服務上突出使用其企業名稱中的「國泰君安」這部分內容，可能造成相關公眾產生混淆，從而

風險因素

可能侵犯我們的商標專用權。此外，倘若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倘若有損「國泰君安」品牌，或倘若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涉及任何重大負面消息，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戰爭或恐怖活動都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打擊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將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所採取的措施，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或客戶及交易對手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

作為金融機構，我們須遵守諸多監管規定。監管機構透過施加資本要求、釐定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以規範我們的業務活動。監管機構亦會定期調查、檢查及查詢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招致制裁、罰款、處罰及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其他紀律處分可能包括降低監管評級，從而可能使我們需要保持較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上調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比例、獲取新業務及產品的某些許可或審批時面臨困難等。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監管調查及相關監管機構警告或處罰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件」。

此外，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而不時修訂。新訂條例及法規、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此外，條例及法規變更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圍、變更我們業務運作或導致我們負擔額外成本或稅款，可能削弱我們與其他不受相關影響的機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我們面臨眾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銷售或承銷、商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和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其中，我們面臨一系列程士峰理財產品合同訴訟，涉案金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我們在對這些訴訟進行評估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程士峰理財產品合同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檢查、調查與法律程序。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偶有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罰款或在一段時間內被限制或者暫停開展某項業務的監管措施。其中部分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針對我們、我們董事、管理層成員或員工提起的訴訟、仲裁、監管調查及其他程序或會導致和解、禁制、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擾亂我們的業務。針對我們的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針對此類行動的抗辯成功，仍可能產生大額抗辯費用。

我們未必能防止或發現員工、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有財務損失、受監管機關處罰及聲譽受損。

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程序來監察營運及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完全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若未能預防或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及時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的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監察及舉報反洗錢活動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亦須履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監控可疑交易活動。儘管我們已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備，亦未必能杜絕我們被第三方利用進行洗錢、受制裁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過往，監管

風險因素

當局曾進行若干實地檢查，發現我們的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在若干方面監控不足，及若干營業部的反洗錢培訓不足。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調查」。倘我們未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而且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有關人員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份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利的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收取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轉換、貨幣流通和外匯結算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或者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大幅波動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可以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外管局事先批准。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供應。倘若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發售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此外，中國資本項目下的部份外匯交易仍須經外管局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會取得有關

風險因素

批准。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滿足我們的其他外匯需求。

近期有媒體報道，外管局允許境內基石投資者經批准在一定額度內購匯參與中國企業的香港IPO，同時要求中國基石投資者承諾減持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後及時調回資金並結匯。儘管外管局還未就上述媒體報導涉及事宜出台任何法規或政策，中國監管機構未來有可能加強對對外投資或跨境資金流動的外匯管制。由於公司預計有些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投資者來自中國且可能會使用來自於中國的投資資金，這些投資者可能受制於上述管制。該等管制可能影響該等投資者持有和處置我們H股的相關考慮和意願，並可能採取相應行動。該等行動對我們H股的交易和市價帶來波動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新的政策或要求實施的程度和時間、未來是否會有更多的限制或管制以及如果被實施，該等限制或管制何時被解除。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或會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局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所有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的25%。考慮到(a)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規模及(b)通過滬港通中的滬股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渠道買賣我們的A股，除非(i)相關監管規定放寬或我們可獲監管機構豁免嚴格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或(ii)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額外A股，否則25%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發H股或其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的能力受限。

我們大部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未能隨時可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認為，我們大部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會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值得特別留意。

風險因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2.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在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用途的金額出現時間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判斷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管理層的評估將會不斷重新審閱，並會在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很大可能足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將被減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我們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4十億元、人民幣71.0十億元及人民幣87.0十億元。相比第一層級金融資產，第二層級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我們使用估價技術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當使用估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可觀察輸入值及市場數據，如(其中包括)利率產品的收益曲線及外匯匯率等。該等因素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會面對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十億元、人民幣2.4十億元及人民幣3.1十億元，其規模遠小於第二層級金融資產。

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在多個方面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更靈活的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交易種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區別為：首先，在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債務工具投資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和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次，在減值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以及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採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董事

風險因素

預期，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日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倘若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0%或以上股份，則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例如糾正相關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倘若不及時更正任何違規事項，則違規期間，相應股份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更，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5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5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以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 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未必反

風險因素

映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H股的市價。如果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我們因競爭而對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我們H股交易的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我們H股的投資者出於對沖目的可能進行的衍生品交易(包括基石投資者在不違反禁售限制的前提下於禁售期內進行的交易)，即使該等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引起我們H股的市價和交易量的大幅波動。同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因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若干限制而削減，這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再者，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對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84港元。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故於該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大量的證券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A股可轉換成H股，但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如果我們大量的A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此外，由於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處置其全球發售中認購的H股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除本招股書披露以外)，他們可能已有安排或者協議，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出於法律或法規、商業或市場或其他原因來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的H股。該處置可能在上市日期後很短時間或者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這類投資者根據這類安排將其認購的H股作出的任何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造成我們H股交易量的大幅波動。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每股H股14.49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H股15.84港元，且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日後的股利政策。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分派股利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利僅能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交易風險準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利。

風 險 因 素

此外，將來的股利政策也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利政策在將來不會變動。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之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其他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以上這些均會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通常稱為FATCA)的若干條文，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其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針對(i)並無獲豁免遵守、未實際遵守或未被視為遵守FATCA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若干證明、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做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轄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根據該司法轄區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司法轄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申報及交換制度。根據現行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在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轄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若遵守跨政府協議的申報規定，則一般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而美國認為正式的跨政府協議已基本成形。我們及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及任何相關跨政府協議，包括有關我們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及中國最終未能就跨政府條款達成協議，則適用於未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轄區內的海外金融機構的FATCA申報及預扣制度將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屬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子公司。FATCA條文及跨政府協議對H股等金融工具的實施(包括根據FATCA或跨政府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扣稅)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更。即使FATCA或跨政府協議要求我們就H股等金融工具

風 險 因 素

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不會在上所述日期前實施。閣下應就該等規則如何適用於其H股投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倘FATCA或跨政府協議要求我們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則概無人士會因此而須支付額外金額。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目前及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倚賴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閣下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內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說明書，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導，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所有申請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會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德紅先生及喻健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能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兩人均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聯席合規顧問可於任內任何時間合理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使之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時期，以及其職位；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喻健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企業秘書工作方面經驗豐富，並為董事會秘書。然而，喻先生並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故其本人未必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鄺燕萍女士(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會與喻先生緊密合作和協助喻先生。喻先生及鄺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喻健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i) 於籌備上市申請過程中，喻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提供的培訓課程。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喻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熟習香港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喻先生及鄺女士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iii) 鄺女士將協助喻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喻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的首三年期間獲鄺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鄺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及規例等相關事宜與喻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喻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以及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喻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載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及預計會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載有關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有關收購華安基金的規定

於2014年4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簽署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國泰君安創投同意收購而上海電氣同意出售華安基金2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收購華安基金」）。華安基金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若收購華安基金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之後的12個月內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上海電氣可退還人民幣600.1百萬元的對價，並可單方面終止產權交易合同。然而，收購華安基金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12個月內並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與訂約方進一步討論與磋商後，國泰君安創投分別於2015年9月29日、2016年7月30日及2017年1月12日與上海電氣訂立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上海電氣同意(i)不會行使單方面終止產權交易合同的權利及(ii)延長收購華安基金的完成日期直至2017年9月30日。另外，國泰君安創投同意作出兩筆額外付款，即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有關收購華安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創投已就收購華安基金悉數支付總對價人民幣660.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華安基金仍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國泰君安創投及上海電氣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其三份補充協議完成收購華安基金，且預期第三份補充協議屆滿前將不會訂立額外協議（除非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前並無完成）。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就收購華安基金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華安基金前無法對其行使任何實際控制權，亦無法對其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法獲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所有必要財務資料。
- (ii) 根據我們獲得的華安基金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即按本集團2015年財務業績計算）的收購華安基金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
- (iii) 就收購華安基金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披露交易須披露的信息已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2016年5月19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於2016年12月21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可轉換債券發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由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的時間並未確定。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轉換債券應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因此，可轉換債券發行可能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

現有A股持有人可參考其各自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時的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可轉換債券。發售予A股持有人的最終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國資公司以及深圳投控已分別承諾認購向其發售的可轉換債券。有關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本」。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中指明的特別情況除外。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轉換債券發行能滿足本公司籌措資金的需要。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擴大我們的主營業務，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我們的現有股東已批准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建議H股上市。本招股說明書已充分披露可轉換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本的潛在影響。
- (iii) 由於可轉換債券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批准的時間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可能於上市日期前或後發出。此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要求我們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完成可轉換債券發行。因此，我們無法控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完成時間。

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認購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時，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達致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1)及5(2)段規定，除非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在全球發售中(i)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向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ii)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約36.29%。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78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聯屬公司)預期將擔任全球發售的承銷商。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0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預期亦將擔任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國際集團(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於浦發銀行擁有26.55%股權。因國際集團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各自的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各國際集團均視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國際集團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控(我們的第二大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8.18%。預期本公司將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信香港融資」)為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國信香港融資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73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投控持有國信33.53%權益。由於深圳投控為國信香港融資的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深圳投控被視為國信香港融資的主要股東。因此，深圳投控為國信香港融資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

根據《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數目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數目10%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A股的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約62百萬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計及強制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及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36.29%減少5.07%至31.22%。

同樣，深圳投控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約14百萬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計及強制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及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深圳投控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8.18%減少1.14%至7.04%。

為維持國際集團作為國有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上海國資委已發出政府指令，要求國際集團直接或透過其子公司認購全球發售中合共152百萬股H股；深圳國資委亦已發佈一項政府指令，要求深圳投控直接或透過其子公司認購該等H股數目，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其現有的持股比例8.18% (在超額配股權全額行使後) (合稱「建議H股認購」)。為滿足深圳國資委所發佈指令的要求，根據全球發售的建議規模，深圳投控最多將需認購全球發售的113.6百萬股H股，以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8.18% (在超額配股權全額行使後)。在深圳投控將予認購及獲配發的113.6百萬股H股當中，98.7百萬股H股將於上市時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投控；以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前提，最多14.9百萬股H股將有條件配發予深圳投控。最終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投控的H股數額佔前述14.9百萬股H股的比例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所發行的H股最終數額佔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H股數額的比例相同，且僅以可令深圳投控在緊隨截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維持為8.18%的該等數額為限。倘上述14.9百萬股H股之中的任何H股需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投控，有關H股將成為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H股的一部份。

由於14.9百萬股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H股將預留以供深圳投控認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將包括向深圳投控作出14.9百萬股H股的有條件分配。然而，由於深圳投控有條件認購有關額外H股，而將予認購的額外H股實際數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 (如有) 前未能釐定且受限於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僅最多141.1百萬股H股 (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3.6%) 的超額分配將於上市後確定。鑒於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上述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進行的主要穩定價格行動將削減14.9百萬股H股，如同在國際發售中對超額分配並無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所削減者。

建議H股認購可採取直接認購、國際集團／深圳投控附屬公司認購、透過QDII或符合上述政府指令要求的其他方式。目前，深圳投控擬透過由國信擁有及管理的QDII基金 (「QDII基金」) 進行的一項結構性直通交易認購上述H股。QDII基金將代表深圳投控投資H股，並代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表深圳投控持有上述H股。QDII基金為深圳投控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由於QDII基金是與國信香港融資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故QDII基金為國信香港融資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

因此，我們已就建議H股認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6第5(1)及5(2)段下的同意，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是分別代表上海市政府及深圳市政府進行投資的國有資本運營平台，是我們的重要戰略股東。為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建議H股認購將特別遵從及依照上海國資委及深圳國資委的政府指令及要求進行。作為上海國資委及深圳國資委的全資擁有企業，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各自應遵守政府指令，並分別達成上海國資委及深圳國資委提出的要求。
- (ii) 基於(a)本公司作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b)全球發售的所有重大資料已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及(c)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並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且並無渠道就建議H股認購而獲得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資料。
- (iii) 建議H股認購將按與根據全球發售向其他投資者發售的所有其他H股的相同價格及大致相同條款進行(禁售期及分配基準除外)。
- (iv) 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將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禁售在全球發售中所認購的H股。該禁售期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者長。
- (v) 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及建議H股認購的詳情已／將於本招股說明書及配發結果公告中全面披露，以確保潛在投資者能於充分知情的基礎下作出投資決定。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 (vi)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鑒於將獲授公眾持股量豁免，而國際集團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有的H股，H股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將於建議H股認購後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 (vii) 配售予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的H股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因此，其認購將不會影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H股。
- (viii) 除根據政府指令進行的分配外，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將不會享有較公眾投資者優惠的待遇，其認購亦不會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的規定。
- (ix) 建議H股認購乃根據適用的政府指令及明確指示進行，且無任何承銷商參與決策過程或與之有關的相關討論。儘管國際集團、深圳投控及QDII基金各自在技術上為若干承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但國際集團、深圳投控及QDII基金各自並無因其各別與若干承銷商的關係而獲得優先待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達成時，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 (i) 概無證券乃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彼等於分配證券時亦未有獲得優待；及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已經達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除非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已經達成，不得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6第5(2)段的同意，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若干持有小量本公司A股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分配H股，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其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必須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該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iii) 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且無本公司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v)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確認)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亦不會於國際發售中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 (vi)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向與一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有關連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配發H股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載列，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包商的「關連客戶」均不獲分配。

附錄6第13(7)段載列，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屬於與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相同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關連客戶

1. 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及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BOCOM Investment」)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OCOM Investment為交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交銀國際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

2. ICBCI PB Fund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均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而工銀國際證券則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

ICBC Private Banking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ICAV-SIF - ICBCI Absolute Return Fund(「ICBCI PB Fund」)為一個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工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資產管理」)全權管理的基金。因此，ICBCI PB Fund為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同意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同意批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及ICBCI PB Fund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1. 將配發予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及ICBCI PB Fund各自的任何H股將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2. 將與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及ICBCI PB Fund各自訂立的各別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載列優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向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或ICBCI PB Fund提供的任何重要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3. 視乎情況而定，
 - a. 交銀國際證券並無參與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會否獲選為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b. 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並無參與ICBCI PB Fund會否獲選為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4. 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基石投資下保證限額優惠待遇外；
 - a. BOCOM Investment或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概無於配發時因其與交銀國際證券的關係(作為基石投資者)而得到或將得到優惠待遇；
 - b. ICBCI PB Fund或工銀國際資產管理概無於配發時因其與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係(作為基石投資者)而得到或將得到優惠待遇；
5.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交銀國際證券、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ICBCI PB Fund、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各自根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6. 有關配發的詳情將在招股說明書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以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公眾不時持有H股的最低百分比為：

- (i) 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前(下列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45%；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 (b) 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H股百分比；或
 - (c) 公眾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H股百分比，
- (ii) 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下列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78%；或
 - (b) 公眾於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

惟(i)我們須於本招股說明書適當披露須遵守的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ii)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確認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上文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第4.2段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H股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5%，以使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在諮詢我們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8,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4,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08,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的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章節。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遲過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其年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將於本招股說明書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發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上市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而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入聲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說明書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7年3月13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簽發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對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亦概不負責。無須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2,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88,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H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陳述，指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狀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數承銷發售股份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待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承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免而獲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規定由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

開始買賣H股

H股預期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將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及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也將於中國的法定地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本公司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一經提出申請或購買則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或上述各方代名人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兌美元的按特定匯率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內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反之亦然)按以下匯率換算：

- 人民幣0.88737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3月17日所定的現行匯率)；及
- 人民幣6.9000元兌1.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7年3月17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所有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德紅先生
王松先生
喻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帆先生
劉櫻女士
鐘茂軍先生
周磊先生
王勇健先生
向東先生
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施德容先生
陳國鋼先生
凌濤先生
靳慶軍先生
李港衛先生⁽¹⁾

監事

監事

商洪波先生
朱寧先生
滕鐵騎先生
邵崇先生
左志鵬先生
汪衛傑先生
劉雪楓先生

關於董事和監事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李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已於2016年12月1日批准李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層27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07-3212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層27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07-321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層27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07-321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層27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07-321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農業銀行大廈10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代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聯席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層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168號 上海銀行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gtja.com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喻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高郵路1號301室 鄺燕萍女士(<i>FCIS, FCS</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楊德紅先生 喻健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德紅先生(主席) 傅帆先生 王勇健先生 凌濤先生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夏大慰先生(主席) 王勇健先生 陳國鋼先生 靳慶軍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控制委員會

傅帆先生 (主席)
王松先生
鐘茂軍先生
劉強先生
凌濤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國鋼先生 (主席)
周磊先生
向東先生
夏大慰先生
靳慶軍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銀城中路16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20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中山東一路21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江寧路16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浦東南路5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公開來源。除自政府及行業協會公開資料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與數據來自萬得信息和Dealogic。萬得信息是一家提供中國國內市場金融數據、資料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萬得信息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金融工具及宏觀經濟的全面資料。萬得信息提供的歷史數據由萬得信息從不同公開資料來源獨立收集，包括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Dealogic是一家國際財務數據及資訊供應商。Dealogic的數據庫包含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銀團貸款、併購交易及機構投資者資料。萬得信息和Dealogic提供的資料和數據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委託編撰，所有訂閱萬得信息資料的人士均可查閱。

我們視該資料來源恰當，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加以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一致，亦未必已於國內或國外編製。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中國經濟概況

在經歷了三十多年的高速發展後，中國目前是以名義GDP計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已進入「新常態」發展階段，預期將保持中高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由2012年的人民幣53.4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4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6%。2012年到2016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4,564.7元增至人民幣33,616.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2%。

中國政府著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與產業升級。受益於此，科技產業及國內消費預期將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將深化對外開放，進一步促進貿易自由化，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及匯率市場化，加速中國資本市場國際化。

行業概覽

中國資本市場

伴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中國逐步建立起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資本市場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資料，企業債券融資以及非金融企業境內股票融資佔社會融資總額的比例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5.9%增長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3.8%，證券市場總市值佔名義GDP的比例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3.1%增長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8.2%。未來中國直接融資水平和證券化程度將進一步提高，為證券行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股票市場

中國股票市場主要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和創業板市場。近年來，新三板及區域股權交易中心也迅速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家交易所上市公司總市值位居全球第二。下表列示了截至於所示日期在兩家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數量、總市值、總新增融資規模及總交易量：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間					2012至 2016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公司數量除外)					(百分比)
上市公司數量	2,494	2,489	2,613	2,827	3,052	5.2%
市值	23,035.8	23,907.7	37,254.7	53,130.4	50,768.6	21.8%
總新增融資規模 ⁽¹⁾	491.7	428.4	819.2	1,540.2	1,867.5	39.6%
總交易量 ⁽²⁾	31,458.3	46,807.1	74,238.5	255,053.8	127,384.5	41.9%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萬得信息。

(1) 包括B股市場新增融資規模，按照每月月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換算。

(2) 包括B股交易量。

行業概覽

債券市場

近年來，中國債券市場持續快速發展，債券品種日益多元化，已形成以政府、企業和金融機構為發債主體，涵蓋公司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等傳統品種和資產支持證券、熊貓債券、綠色金融債券等創新品種的多層次債券市場體系。根據彭博資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債券市場餘額居全球第二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企業、金融機構和地方政府通過發行主要債券品種籌資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至2016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
公司債券	262.6	172.2	144.2	1,035.2	2,779.7	80.4%
金融債券	2,651.0	2,681.4	3,567.3	4,278.3	4,627.7	14.9%
企業債券	649.9	475.2	697.2	342.1	592.6	(2.3%)
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2,278.2	2,311.3	3,163.0	4,558.6	4,512.2	18.6%
可交換債券	—	0.3	6.0	24.4	67.4	不適用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150.0	150.0	150.0	180.0	140.0	(1.7%)
地方政府債券	250.0	350.0	400.0	3,835.1	6,045.8	121.8%
資產支持證券	28.1	28.0	331.0	613.2	873.5	136.0%
定向工具	375.9	565.7	1,026.3	888.1	603.0	12.5%
合計	6,645.8	6,734.1	9,484.9	15,754.9	20,241.9	32.1%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2012年沒有可交換債券。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中國企業、金融機構和地方政府發行的主要債券品種的餘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至2016年 複合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
公司債券	550.5	701.4	773.8	1,698.2	4,327.5	67.4%
金融債券	9,100.3	10,416.3	12,129.8	14,224.3	16,345.3	15.8%
企業債券	1,925.8	2,333.7	2,923.8	3,049.8	3,263.3	14.1%
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3,695.9	4,320.0	5,153.8	6,606.3	6,756.5	16.3%
可交換債券	—	0.3	6.0	29.0	89.1	不適用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731.0	880.0	1,017.5	1,147.5	1,275.5	14.9%
地方政府債券	650.0	861.6	1,162.4	4,826.0	10,628.2	101.1%
資產支持證券	32.2	44.6	312.1	655.5	1,086.0	141.0%
定向工具	455.0	950.5	1,783.8	2,160.9	2,218.9	48.6%
合計	17,140.7	20,508.3	25,262.8	34,397.4	45,990.2	28.0%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2012年沒有可交換債券。

衍生金融工具市場

中國衍生金融工具市場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包括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利率互換、期權及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也開始起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商品期貨、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的成交量：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至2016年 複合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萬億元)					(百分比)
商品期貨	95.3	126.5	128.0	136.5	177.4	16.8%
股指期貨	75.8	140.7	163.1	411.7	9.3	(40.8%)
國債期貨	—	0.3	0.9	6.0	8.9	不適用

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證監會。

行業概覽

外匯市場

中國外匯市場以銀行間外匯市場為核心，近年部分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開始加入這一市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規則推動外匯市場發展、增加中國外匯市場的流動性及改善價格確定機制。從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累計成交金額為19.0萬億美元。

中國證券行業

概況

受益於中國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的發展，中國證券行業近年來迅速成長。根據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2年至2016年，中國證券行業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29.5十億元增至人民幣328.0十億元，淨利潤由人民幣32.9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23.4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達到26.2%和39.1%。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行業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8萬億元、人民幣1.6萬億元及人民幣1.5萬億元。

中國證券行業總體格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有129家註冊證券公司。下表載列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就淨資產而言) 2015年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

前十大證券公司	營業收入	淨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淨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中信證券	56.0	20.4	616.1	141.7	89.4
海通證券	38.1	16.8	576.4	116.9	85.5
國泰君安	37.6	16.7	454.3	101.6	77.3
華泰證券	26.3	10.8	452.6	81.5	52.4
廣發證券	33.4	13.6	419.1	79.8	64.3
銀河證券	26.3	9.9	300.7	57.2	60.6
申萬宏源	30.5	12.4	333.6	51.9	33.0
國信證券	29.1	13.9	244.4	49.9	47.8
招商證券	25.3	10.9	291.7	48.4	37.2
光大證券	16.6	7.7	197.1	42.4	36.6
總計	319.1	133.2	3,885.9	771.5	584.2
行業佔比(%)	55.5%	54.4%	60.5%	53.2%	46.7%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營業收入、淨利潤、總資產及淨資產數據按合併口徑呈列。淨資本數據按未合併口徑呈列。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行業總和來自於證券業協會。

行業概覽

機構金融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和財務顧問。近年來，直接融資需求的持續增長、股票和債券發行機制改革的持續推進，推動了中國投資銀行業務的快速發展。根據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證券行業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21.3十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68.4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3.9%。下表載列按2015年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建投	國泰君安	招商證券	國信證券	廣發證券	中金公司	海通證券	申萬宏源	華泰證券
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775.9	2,983.1	2,838.3	2,296.3	2,145.4	1,971.3	1,697.6	1,577.9	1,548.8	1,476.3
市場份額	7.2%	5.7%	5.4%	4.4%	4.1%	3.7%	3.2%	3.0%	2.9%	2.8%

數據來源：證券業協會，按合併口徑計算。

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證券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股票再融資承銷總額為人民幣1,355.3十億元。下表載列按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股票發售承銷額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	華泰證券	國泰君安	中信建投	國信證券	海通證券	廣發證券	中金公司	中德證券	安信證券
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145.0	87.9	81.7	80.4	72.8	72.3	60.4	55.1	54.8	37.1
市場份額	10.7%	6.5%	6.0%	5.9%	5.4%	5.3%	4.5%	4.1%	4.0%	2.7%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按合併口徑計算。股票再融資包括增發、配股及可轉債。

行業概覽

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證券公司的債券承銷總額為人民幣5,131.5十億元。下表載列按2016年債券承銷金額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證券	國泰君安	招商證券	海通證券	廣發證券	光大證券	中金公司	華泰證券	平安證券
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489.4	374.4	367.3	275.9	219.9	194.0	168.3	164.2	156.5	140.8
市場份額	9.5%	7.3%	7.2%	5.4%	4.3%	3.8%	3.3%	3.2%	3.1%	2.7%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按合併口徑計算，不包含可轉換債。

近幾年，受中國加快經濟結構轉型步伐推動，企業進入更多市場領域及開展併購重組。同時，大量中國企業加快國際化步伐，海外併購項目顯著增加，從而使中國證券行業湧現大量財務顧問業務機會。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2016年的境內及跨境併購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74.5十億元及人民幣902.2十億元。

機構投資者服務

主經紀商

近年來，機構投資者已形成規模化和多元化發展趨勢、其需求也日益綜合化和個性化。圍繞著機構投資者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證券公司主經紀商業務快速發展，構建了包括交易服務、託管與外包、融資服務、研究服務等在內的一攬子主經紀商服務體系，形成了以交易服務和託管與外包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的業務模式。

證券公司通過為私募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直接提供交易服務獲取佣金收入，並通過租賃交易席位給未獲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獲取交易席位租賃收入。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中國證券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交易席位租賃收

行業概覽

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5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4.3%。下表載列按2015年交易席位租賃收入總額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	海通證券	申萬宏源	國泰君安	招商證券	安信證券	興業證券	國信證券	廣發證券	東方證券
交易席位租賃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263.2	974.4	881.6	878.0	854.6	794.1	764.4	713.1	712.3	684.8
市場份額	7.6%	5.9%	5.3%	5.3%	5.1%	4.8%	4.6%	4.3%	4.3%	4.1%

數據來源：證券業協會，按合併口徑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備案的基金共有50,372支，其中公募基金3,867支，私募基金46,505支。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託管的已備案私募基金數量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招商證券	國信證券	國泰君安	中信證券	廣發證券	中信建投	海通證券	華泰證券	興業證券	銀河證券
私募基金數量	2,370	1,890	1,243	969	402	373	259	242	239	85
市場份額	29.1%	23.2%	15.2%	11.9%	4.9%	4.6%	3.2%	3.0%	2.9%	1.0%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銷售及交易

中國證券公司的銷售及交易業務範圍主要涵蓋自營交易及做市交易。

2012年，中國證監會擴大自營交易的投資範圍至場內、場外、銀行間及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隨著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股票期權的推出，中國證券公司可選擇的交易策略及投資工具日益豐富，證券公司交易功能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日益增強。中國證券行業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9.0十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6.8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3%。

中國證券公司近年來開始開展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櫃檯交易業務、非標金融產品做市、新三板做市、ETF做市和股票期權做市業務。截至2016年7月26日，銀行間債券市場嘗

行業概覽

試做市機構中的證券公司增加至22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89家證券公司獲得新三板做市商資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10家證券公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自2013年6月滬深交易所相繼推出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以來，中國證券公司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快速增長，為眾多證券公司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根據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證券公司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0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8.5十億元，增長率為10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證券行業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總餘額為人民幣1,284.0十億元。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餘額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海通證券	中信証券	華泰證券	國泰君安	國信証券	華融証券	興業證券	太平洋證券	招商證券	東吳證券
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47.3	29.6	23.4	22.2	20.6	12.8	12.5	10.3	10.2	7.8
市場份額	16.2%	10.1%	8.0%	7.6%	7.0%	4.4%	4.3%	3.5%	3.5%	2.6%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按合併口徑計算，不含通道業務。

個人金融

零售經紀

近年來，隨著股票市場規模持續擴張和活躍度日益提升，證券行業的證券經紀業務快速增長。中國證券行業的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0.4十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3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0.2%。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國泰君安	國信証券	銀河證券	申萬宏源	中信証券	廣發証券	華泰證券	招商證券	海通證券	方正證券
淨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5.9	14.4	14.1	13.7	12.5	12.2	11.3	10.9	10.7	7.6
市場份額	6.2%	5.7%	5.5%	5.4%	4.9%	4.8%	4.4%	4.3%	4.2%	3.0%

數據來源：證券業協會，按合併口徑計算。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證券行業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平均淨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基點)				
平均淨佣金費率	7.81	7.85	6.67	4.99	3.73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平均淨佣金率等於佣金總額扣除相應可變成本後除以交易總額。

中國的期貨交易品種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及金融期貨。根據萬得信息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149家期貨公司在中國開展期貨業務。中國證券行業的期貨交易成交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71.1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5.6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

融資融券

2010年，中國證監會正式准許中國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試點。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證券行業的融資融券餘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89.5十億元增長到2016年的人民幣939.2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0.0%。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廣發證券	國泰君安	銀河證券	中信證券	華泰證券	申萬宏源	海通證券	招商證券	國信證券	光大證券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7,497.9	7,407.1	7,356.8	7,227.2	6,888.5	6,854.0	6,645.9	6,585.3	5,894.1	4,064.2
市場份額	6.3%	6.3%	6.2%	6.1%	5.8%	5.8%	5.6%	5.6%	5.0%	3.4%

數據來源：證券業協會，按合併口徑計算。

行業概覽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近年來，資產管理業務實現了快速發展，已成為中國證券公司的重要收入來源。根據證券業協會的資料，證券行業資產管理規模從2012年的1.9萬億人民幣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7.8萬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5.2%。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排名的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申萬宏源	中信證券	國泰君安	海通證券	東方證券	華泰證券	廣發證券	招商證券	光大證券	興業證券
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956.0	1,750.5	1,522.6	1,414.7	1,407.6	1,204.5	1,162.56	1,061.8	960.5	796.0
市場份額	7.1%	6.4%	5.6%	5.2%	5.1%	4.4%	4.2%	3.9%	3.5%	2.9%

數據來源：萬得信息，按合併口徑計算。

基金管理

證券公司主要通過其基金管理子公司從事公募基金管理業務。2013年，中國證監會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直接申請公募基金管理牌照，募集及管理公募基金。中國的公募基金規模從2012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3.7%。

直接投資

2011年7月，中國證監會准許中國證券公司的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或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發展天使投資、風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併購投資。根據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證券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數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8只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8只，其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十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7.8%。

國際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以及人民幣和中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本土客戶和境外機構對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一方面，中國企業境外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跨境併購項目的數目及交易額日益增加。其中，根據Dealogic數據，中國企業於海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

行業概覽

幣32.7十億美元上升至2016年的47.3十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9.7%。香港聯交所已成為中國公司的首選上市地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公司市值佔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41.8%。根據Dealogic數據，中國發行人在國際市場發行債券籌集的資金額由2012年的41.0十億美元增至2016年的129.7十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33.3%。

另一方面，滬港通、深港通和中港基金互認的推出、外資參股限制的逐漸放開以及QFII和RQFII業務的迅速發展使境外投資者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參與程度穩步提高。其中，2012年12月31日到2016年12月31日，QFII的投資額度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23.6%，同期QFII數量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3.3%；RQFII的投資額度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67.6%，同期RQFII數量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64.8%。

中國證券市場的國際化將促進境內外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中國證券公司實現境內外業務聯動，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全球化資產配置渠道，滿足客戶的跨境金融服務需求。

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

資本市場的發展促使證券公司的服務與產品進一步多元化。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直接融資的增長，客戶在證券市場中的需求逐漸多元化。機構投資者參與比例的上升提升了對專業研究及綜合服務的需求，而個人投資者的財富不斷累積帶來資產多元化配置的需求。監管轉型亦促進了金融產品的創新，從而擴大了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中國證券公司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加快創新業務推進力度，拓展業務和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從業務、產品、渠道、支持服務體系等方面進行整合，向具有完整業務鏈、產業鏈和服務鏈的綜合金融服務商轉變。

競爭差異化為大型證券公司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近年來，中國資本市場呈現出業務差異化競爭以及資本和利潤向大型證券公司集中的格局。一方面，綜合實力、創新能力強的大型證券公司將利用市場地位、資本和規模優勢，在全市場、全業務領域實現加速發展，進一步增強整體競爭優勢，實現規模化和綜合化發展。另一方面，中小型證券公司將集中資源並在細分業務市場或區域市場形成競爭優勢，與綜合性大型證券公司形成多樣化、多層次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中國資本市場開放使證券公司加快國際化進程。隨著人民幣國際化和中國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中國證券行業正快速全面推進國際化進程。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推進，更多的中國企業在境外進行股權和債務融資，謀求海外融資和併購機會，境內投資者也在尋求跨境資產配置，這都為中國證券公司「走出去」提供了豐富的業務資源。中國證券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國際業務，利用境內外資源實現協同增長。

科技進步推動證券公司業務及運營管理模式的升級。先進的信息技術令中國證券公司的業務從傳統的收費型模式向注重專業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和利用網絡服務等多元化模式轉化。越來越多的證券公司將線下業務向線上轉移，以簡化業務流程，降低服務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此外，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營運模式促使中國證券公司通過收集大量客戶數據分析了解客戶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黏性並獲取新客戶。證券公司將以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為突破口，為投資者提供個性化、專屬化的產品與服務，努力提高客戶回報水平。

監管規範化促進證券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自2007年以來，中國證監會的分類監管推動了中國證券公司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近年來，監管機構出台了規範業務操作、穩定市場及優化行業格局的多項政策，有利於促進穩健有序的業務創新，增強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信心。隨著監管的規範化，中國證券公司的風險合規管理水平將不斷提升，並將成為中國領先證券公司的重要競爭力。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成立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1999年8月18日在國泰證券與君安證券合併的基礎上於上海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兩家前身國泰證券及君安證券分別於1992年9月25日在上海及於1992年10月12日在深圳成立。本公司由136名發起人成立，其中上海市財政局、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及國家電力公司為主要發起人。

於2001年10月，上海市財政局將其所持本公司16.38%的股本全部無償劃轉予國資公司。於2007年4月，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11.15%的股本全部注資深圳投控作為其成立資本。於2007年6月，國家電力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4.22%的股本全部無償劃轉予國家電網公司，而於2011年4月，國家電網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轉讓予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7.18百萬元。我們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於2001年12月，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從本公司分立出來，我們註冊資本因此減少至人民幣3,700百萬元。
- 於2006年1月，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1,000百萬股新發行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4,700百萬元。
- 於2012年3月，本公司發行1,400百萬股新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6,100百萬元。
- 於2015年6月，本公司發行1,525百萬股新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7,625百萬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5年6月，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525百萬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211。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A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663.3百萬元。我們隨後於2015年12月入選中證100指數、上證50指數、上證180指數及滬深300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緊隨A股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國資公司	1,949,347,453	25.57%
國際集團	698,608,342	9.16%
深圳投控	624,071,941	8.18%
其他A股持有人	4,352,972,264	57.09%
總計	7,625,000,000	100%

據董事們所知，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任何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通知。

里程碑事件

我們發展歷史中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 1992年 • 本公司的前身國泰證券及君安證券分別於上海及深圳成立，均為中國第一批成立的全國性大型綜合類證券公司。
- 1999年 • 我們在國泰證券與君安證券合併的基礎上發起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7.18百萬元，成為當時中國資產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
- 2001年 • 我們剝離了非證券業務相關資產並分立為兩家獨立公司，即我們本身及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我們作為存續公司持續運營及持有證券業務相關資產，並通過資產置換大幅度提升了本公司的淨資本，奠定了未來發展基礎。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05年
- 我們通過證券業協會評審，成為從事相關創新業務的試點證券公司。
 - 我們在深化改革、建立現代金融企業制度上獲得政府支持，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我們注資人民幣10億元。
- 2008年
- 我們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類AA級監管評級，並自該年起連續九年保持這一評級記錄。
- 2010年
- 國泰君安國際(股份代號：1788)成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香港中資券商。
- 2012年
- 國際集團成為我們的股東並直接和間接持有我們46.74%的股份。
- 2013年
- 我們成為證券行業內首家加入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系統的公司，並開始實施綜合理財服務創新方案。
- 2014年
- 我們收購了上海證券51%股權，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的業務規模。
 - 我們成為證券行業內首家取得結售匯業務資格的公司，隨後取得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及衍生產品會員資質。我們自此開始開展即期結售匯業務和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
- 2015年
- 我們完成A股(股份代號：60121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隨後我們入選中證100指數、上證50指數、上證180指數及滬深300指數成份股。
 - 我們成為首批獲准加入中國人民銀行分賬核算單元的證券公司，開始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自由貿易賬戶業務。
- 2016年
- 我們總結24年的發展歷程，提煉形成《國泰君安共識》，明確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及企業使命。

重大重組、收購及出售

公司分立

2001年8月，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分立。分立後，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擁有與證券業務有關的資產及業務以及相關負債，而新設立的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根據分立方案持有與證券業務無關的其他資產及業務以及相關負債（「非證券類資產」）。

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進行資產置換

2001年8月，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我們向中國華融出讓價值為人民幣908.4百萬元的若干債權，對價為價值人民幣1,013百萬元的586.76百萬股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國華融資產置換」），差額人民幣104.6百萬元記賬為我們欠付中國華融的債務。本公司與中國華融亦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3年6月30日前公開上市，訂約方將退還所置換的資產。然而，本公司並無於2003年6月30日前上市。

於2003年9月，我們與中國華融及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中國華融以現金人民幣813百萬元的對價將從我們取得的債權轉讓給國泰君安投資管理，(ii)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同意在2006年12月20日前支付該對價，及(iii)我們將293.38百萬股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質押給中國華融以作為本公司應付的中國華融資產置換對價差額及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應付的轉讓債權對價的擔保。

於2006年7月，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向中國華融支付了轉讓債權的全部對價，本公司其後全數償付中國華融資產置換的對價差額。中國華融因此解除了本公司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作的質押擔保。

與國資公司進行資產置換

2001年12月，我們與國資公司訂立若干協議（「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我們向國資公司出讓價值為人民幣1,801.3百萬元的若干債權，對價為(i)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協定價格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ii)人民幣300.0百萬元現金，及(iii)國資公司欠付我們並須於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債務結餘。本公司及國資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3年6月30日前公開上市，訂約方將退還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置換的資產（「資產回轉安排」）。然而，本公司並無於2003年6月30日前上市。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04年7月，我們與國資公司及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國資公司向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再出讓從我們取得的債權，而作為對價，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承擔國資公司欠付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人民幣400百萬元。訂約方亦協定，倘本公司未能於2006年12月31日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上市，訂約方將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實施資產回轉安排。然而，本公司並無於2006年12月31日前上市。

2007年4月，國資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國資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08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400百萬股新發行股份，並終止資產回轉安排。2012年3月，國資公司完成認購400百萬股股份，並確認終止資產回轉安排。

與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共同增資及重組

2007年4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增資及重組計劃，(i)按每股人民幣1.08元的價格向股東發行800百萬股至1,000百萬股新股份，條件是每名認購股東每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同時也必須按人民幣1.92元的價格認購一股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股份，及(ii)向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出售我們的若干非證券類資產。

同時，於2007年4月，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實施增資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92元發行10億股股份。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從其增資計劃收到注資人民幣19.2億元，並隨後從本公司收購了相關非證券類資產，對價為人民幣992百萬元，於2007年12月底悉數結清。

收購上海證券

於2014年5月，我們與國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國際集團收購上海證券的51%股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對價乃參考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協商後釐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7月1日批准該交易，並要求我們在五年內解決與上海證券及海際證券的同業競爭。該項收購於2014年7月8日完成，此後，上海證券成為我們的子公司。

為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符合監管要求，2015年9月，上海證券開始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出售海際證券66.67%的股權，掛牌價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該價格乃參考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釐定。海際證券為先前由上海證券全資擁有的一家在中國境內主要

歷史及企業架構

從事股票承銷和上市保薦業務的證券公司。2015年12月，獨立第三方貴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以人民幣3,011.2百萬元的價格收購海際證券66.67%股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2月批准該項出售，此後該項出售於2016年3月完成。

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

於2014年2月26日，上海電氣開始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其於華安基金的20%股權。於2014年4月9日，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國泰君安創投同意收購而上海電氣同意出售華安基金20%權益，對價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對價的金額乃經參考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後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釐定。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我們有權於2013年11月30日至華安基金收購完成之日收取就華安基金的20%股權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另外，若此項華安基金收購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之後的12個月內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上海電氣可退還人民幣600.1百萬元的對價，並可單方面終止產權交易合同。此項華安基金收購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12個月內並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與訂約方進一步討論與磋商後，國泰君安創投於2015年9月29日及2016年7月30日與上海電氣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上海電氣已同意(i)不會行使單方面終止產權交易合同的權利及(ii)延長華安基金收購的完成日期，而作為對價，國泰君安創投已同意支付額外人民幣29.8百萬元。於2017年1月12日，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電氣已同意於2017年9月30日前其將不會行使終止產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權利，且國泰君安創投已同意支付人民幣20.1百萬元。產權交易合同及前兩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華安基金而言將繼續有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國泰君安創投及上海電氣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及其三份補充協議完成收購華安基金，且預期第三份補充協議屆滿前將不會訂立額外協議(除非交易於2017年9月30日前並無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創投已就收購華安基金悉數支付總對價人民幣66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收購華安基金仍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上海電氣是一家在上海成立的大型工業設備製造企業集團，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上海電氣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華安基金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華安基金是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及上國投資管各自均持有華安基金20%股權。

於2016年9月30日，華安基金未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5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3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安基金經審計合併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為人民幣571.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7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安基金經審計合併營業利潤及淨利潤為人民幣2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8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繼而將進一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我們的收益構成。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就本次收購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有關收購華安基金的規定」。

擬議出售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

為優化集團業務佈局，於2017年1月9日，我們公開掛牌出售我們於國聯安基金的51%股權，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掛牌價乃經參考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釐定。國聯安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及Allianz AG分別持有51%及49%，該項出售仍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本公司預計該項出售對公司經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一級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持有七家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一級子公司，其乃我們主要子公司。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一級子公司的詳情。有關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5.對子公司的投資」。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直接所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就中國子公司 而言)／已發行 股本(就香港 子公司而言)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	2007年8月10日	31.98 百萬港元	100%	持有香港營運子公司的 投資控股公司
國泰君安資管	中國	2010年8月27日	人民幣 800百萬元	100%	證券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期貨	中國	2000年4月6日	人民幣 1,200百萬元	100%	期貨經紀、期貨諮詢 及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創投	中國	2009年5月20日	人民幣 4,900百萬元	100%	直接投資
上海證券	中國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 2,610百萬元	51%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 諮詢、與證券交易及 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 財務顧問、證券承 銷、證券自營、證券 資產管理、證券投資 基金代銷、期貨中間 介紹業務、融資融券 及代銷金融產品
國聯安基金 ⁽¹⁾	中國	2003年4月3日	人民幣 150百萬元	51%	基金發起設立及管理
國翔置業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480百萬元	100%	自用辦公樓項目開發 管理

附註：

- (1) 於2017年1月9日，我們開始公開掛牌出售我們於國聯安基金的51%股權。請參閱「[擬議出售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

國泰君安國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間接持有國泰君安國際的64.91%已發行股本。國泰君安國際於2010年3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國泰君安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0年7月，國泰君安國際完成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號：1788），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相關開支後，國泰君安國際由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67百萬港元。國泰君安國際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5年9月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十大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前十大股東（彼等均持有A股）的股權：

	所持 A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國資公司	1,949,347,453	25.57%
國際集團	698,608,342	9.16%
深圳投控	624,071,941	8.18%
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	252,491,109	3.31%
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二戶	151,104,674	1.98%
上海金融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50,000,000	1.97%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4,555,909	1.90%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115,402,526	1.51%
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25%
總計	4,335,337,796	56.86%

據董事所深知，除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外，我們的前十大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2016年5月19日，股東大會已批准發行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假設可轉換債券按根據最近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最低轉換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3.11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額外發行533,943,555股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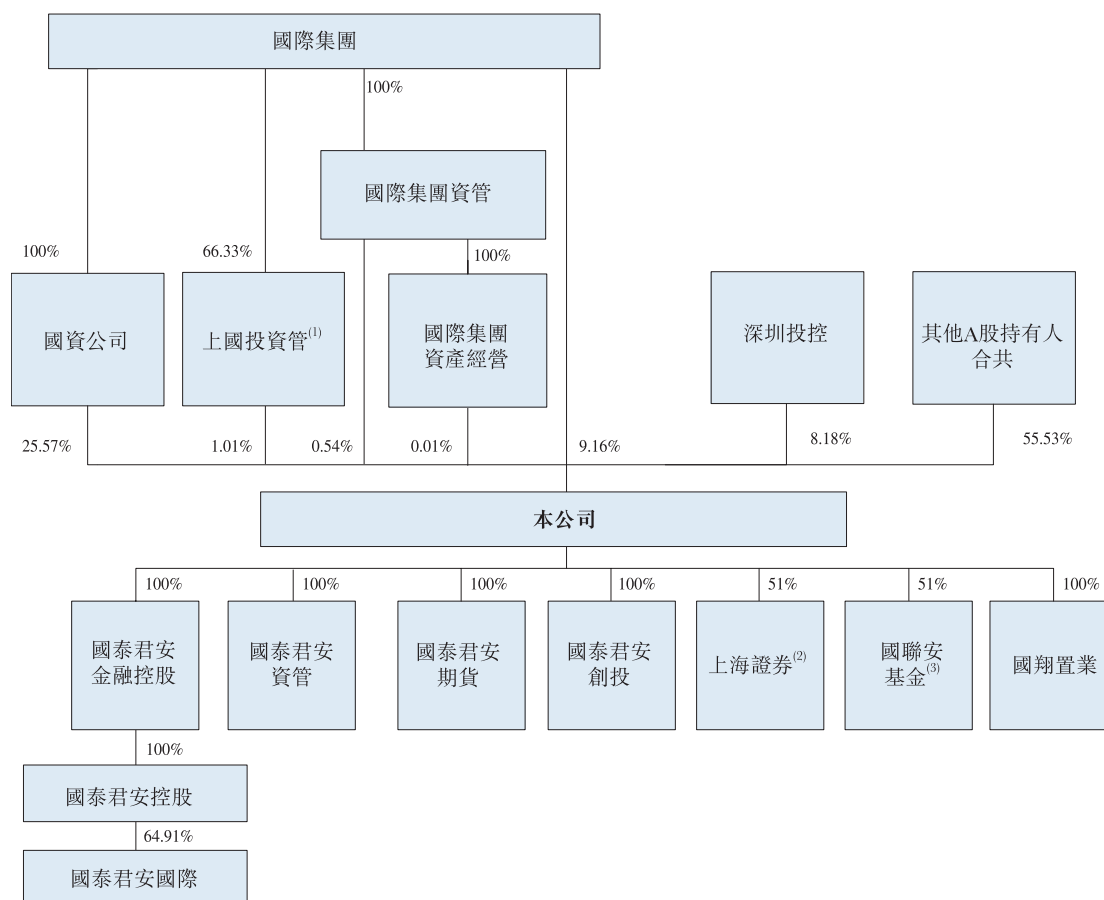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21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可轉換債券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發行仍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轉換債券應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關於可轉換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在於籌集我們業務發展的資金、推動國際戰略及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簡化的股權架構及主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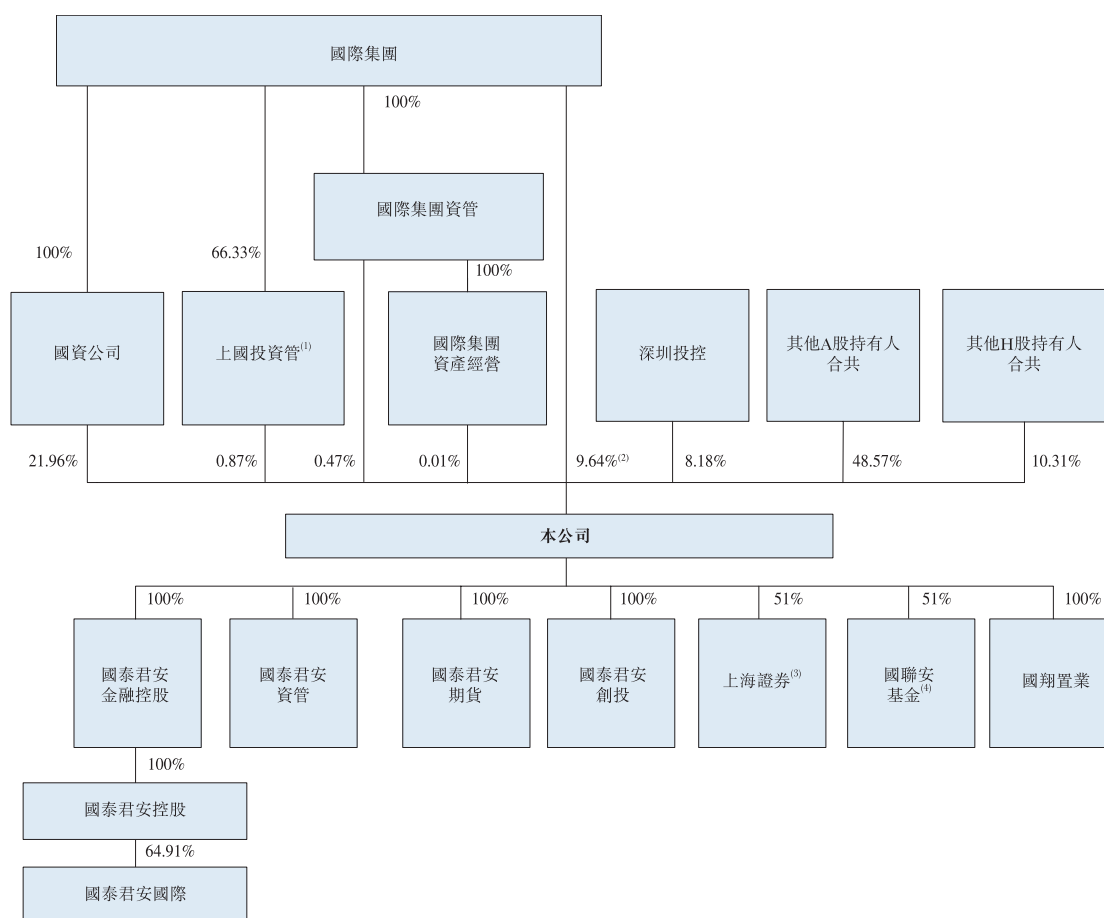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基於中國銀監會在2015年2月批准從上海信託分立出上國投資管，上海信託向上國投資管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A股已於2017年2月22日完成。上國投資管將就其繼續成為國泰君安國際下持香港證監會牌照公司的主要股東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批准。
- (2) 上海證券的其餘49%股權由上國投資管及國際集團分別擁有33.33%及15.67%。
- (3) 國聯安基金的其餘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Allianz AG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簡化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基於中國銀監會在2015年2月批准從上海信託分立出上國投資管，上海信託向上國投資管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A股已於2017年2月22日完成。上國投資管將就其繼續成為國泰君安國際下持香港證監會牌照公司的主要股東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批准。
- (2) 包括國際集團直接持有的682,952,429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8%)及國際集團根據全球發售自行或透過其子公司認購的152,000,000股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5%)。
- (3) 上海證券的其餘49%股權由上國投資管及國際集團分別擁有33.33%及15.67%。
- (4) 國聯安基金的其餘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Allianz AG擁有。

概覽

我們是中國證券行業長期、持續、全面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我們跨越了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全部歷程和多個周期，歷經風雨，銳意進取，成長為全方位的行業領導者。從2007年到2015年的九年裡，我們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一直名列行業前三，我們的營業收入有七年名列行業前三。2016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均排名行業第二。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貫穿我們所有主要業務。以2014年和2015年兩年累計收入計，我們是在投資銀行、證券投資、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資產管理五大業務領域均排名行業前三的唯一券商。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質量的增長，規模領先的同時注重盈利能力和風險管理。從2007年到2016年的十年裡，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8.8%，顯著高於14.7%的行業平均水平，並且從2008年到2016年的九年每年都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在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中唯一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是迄今為止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03.1百萬元、人民幣52,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2.5百萬元，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57.9百萬元、人民幣15,700.3百萬元及人民幣9,84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9,964.4百萬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1,749.0百萬元。

我們成功的源泉來自於全體國泰君安人的共識，以及對共識的高度認同和持續實踐：

- **利益觀：客戶至上，統籌兼顧。**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用專業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認為為客戶創造價值後，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勢必緊隨。我們相信追求長期目標的過程能夠帶動短期目標的實現，並致力於規模與效益的平衡。
- **業務觀：風控為本，追求卓越。**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合規經營才有未來。我們追求卓越，致力於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最佳結果。

業 務

- **人才觀：以人為本，協同協作。**我們視員工為生存發展的基石。我們堅持文化認同與傳承，以事業的發展成就人才。我們崇尚共擔責任、共享成果的團隊合作精神。
- **處世觀：創新超越，珍惜聲譽。**我們認為創新是公司發展的動力和行業領先的重要保證，始終保持危機意識和前瞻意識。我們珍惜聲譽，視聲譽為我們的生命，我們崇尚職業道德和敬業精神，致力於成為受尊敬的企業。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根植本土、覆蓋全球、有重要影響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我們在中國本土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將主動滿足客戶跨境需求，務實推進國際化，建立覆蓋全球的業務網絡和執行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業務架構：

機構金融		個人金融	投資管理	國際業務
投資銀行	機構投資者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務融資•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經紀商• 自營交易• 證券支持融資• 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經紀• 融資融券• 財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基金管理• 直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貸款及融資•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 **機構金融：**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由投資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服務組成。我們通過兩者間的協同協作，最大程度地捕捉市場機會：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
 - 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證券支持融資及研究等服務。我們還進行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自營交易；

業 務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財務規劃等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為機構、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及
- **國際業務**：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同時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我們已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佈局。

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憑借以下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在中國資本市場未來發展中繼續把握先機，保持長期、持續、全面領先的市場地位。

根植於心的企業文化：風控為本，追求卓越

我們堅信風險管理是證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涵蓋我們各業務條線、運營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通過我們董事會領導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對面臨的各種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合理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和有效控制。我們的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提升了我們的風險營理能力，為我們的創新轉型和持續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時，我們擁有先進的風險管理手段與科技優勢，採用分層授權、量化管理、實時監控分析等方式，前瞻性地把握公司整體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規風控團隊佔員工總數的5.9%，已嵌入我們每一個業務層級，在我們所有戰略和日常的經營決策中享有關鍵的審批權。我們關鍵業務節點的風控人員對業務具有深刻的理解，這有助於更好地防範風險。合規風控也是我們決定員工升職及績效的重要考核指標。我們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使我們獲得優異的監管評級，我們在中國前五大證券公司中的唯一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是迄今為止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

我們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已滲透到日常管理與業務運營中，並在人才選拔及客戶服務方面得到了集中體現：

-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我們擁有完善的人才培育體系，我們傾向於通過內部選拔的人才來領導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從而最大程度激發團隊

業 務

合作、傳承企業文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中層及以上級別的管理團隊中有60.5%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我們同時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外部人才數據庫，持續跟蹤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以補充完善我們的人才隊伍。我們優秀人才隊伍的市場口碑、良好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市場化的激勵機制，使員工以為本集團工作為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59.7%的員工在公司任職超過3年。員工團隊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營業紀錄期間平均年化員工流失率僅為10.1%；

-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最佳結果。我們通過高質量的客戶服務來獲取客戶的信任，這對於我們提升現有客戶黏性、拓展客戶基礎、保持服務費率溢價至關重要。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合作項目數量達2個或以上的投行客戶數高達137名，平均每一客戶累計合作項目數量超過3個。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在行業具有良好的口碑，我們的個人金融賬戶數從2014年底的4.8百萬增長到2016年12月31日的9.1百萬，複合增長率達38.4%。我們的服務獲得明顯的費率溢價，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持續高於行業的平均水平，2016年，我們的股票及基金佣金費率平均為4.34個基點，較行業平均水平高出16.3%。

我們堅信風控為本、追求卓越的文化已根植於我們的員工，是我們可以成為中國證券行業長期、持續的領導者的最根本原因。

中國資本市場全方位的領導者

我們的規模持續領先，2011年至2015年，我們的營業收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總資產連續五年排名行業前三。2016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排名第二。我們各類業務全面均衡發展，在證券行業均名列前茅：

機構金融

投資銀行

- 2014年和2015年累計投行業務淨收入排名第三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股票承銷金額排名第二。其中，股票再融資承銷金額排名第二

業 務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債券承銷金額排名第三。其中，公司債承銷金額排名第二

機構投資者服務

- 2014年和2015年累計證券投資收入排名第二
- 2014年和2015年累計交易席位租賃收入排名第三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融出資金餘額排名第一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託管公募基金規模排名券商托管人行業第二
- 2016年《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最佳海外銷售服務團隊」第一名

個人金融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排名第一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合計排名第三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餘額排名第一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支機構數量排名第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顧問團隊規模排名第二
- 2014年和2015年累計融資融券利息收入排名第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融資融券規模排名第二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期貨經紀業務收入排名第二

業 務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國債期貨交易量合計排名第二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股指期貨交易量合計排名第三

投資管理

- 2016年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排名第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排名第三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動資產管理規模排名第三
- 2015年企業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排名行業第三

國際業務

- 營業紀錄期間累計香港市場股票承銷家數在香港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

我們業務上的全方位領先地位不僅給我們帶來卓越的品牌影響力，同時也創造了眾多交叉銷售的機會。基於客戶對我們已提供的高質量一站式綜合服務的認可，我們在市場上可以獲取更大的收入份額。同時，我們多元化的業務也帶來更穩定的收入結構，有助於減少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並不片面追求業務規模和排名，更注重業務發展的質量和風險敞口控制：

- 在投資銀行方面，我們在展業時，對企業素質進行嚴格挑選，不貿然拓展業務規模；
- 在證券經紀和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注重提供高附加值服務。雖然我們的2016年股票及基金交易量、2016年末資產管理規模均排名第三，但是2016年淨收入分別排名第一和第二；及
- 在融資融券業務方面，我們在2015年上半年市場融資融券規模暴漲的情況下，主動先於市場調整規模，2015年全年的強制平倉並未給我們造成損失。

業 務

我們對業務規模和質量的平衡使我們長期以來擁有比行業更優異的資本運用效率和淨資產回報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產排名行業第三，而2016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均排名行業第二。從2007年到2016年的十年裏，我們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8.8%，顯著高於14.7%的行業平均水平。

中國證券行業科技和創新的引領者

我們認為信息科技是證券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要素。我們高度重視對信息科技的戰略性投入，持續推進自主信息科技創新，是信息科技在證券行業應用的先行者：

- 2003年，我們是業內第一家實施集中交易、集中風控和集中財務等管理模式的證券公司；
- 我們共有14項科技成果獲得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期貨業科學技術獎」，是獲獎最多的證券公司，也是唯一一家曾經獲得一等獎的證券公司；及
- 2014年，我們建成了業內迄今為止唯一一個高等級、大容量、獨立園區型的數據中心。2015年市場股票及基金日交易量急劇增加至近人民幣2.5萬億元時，我們每秒5萬筆的交易處理能力確保了高效順暢的交易、清算和結算。目前，我們已將交易處理能力升級至每秒20萬筆，預計可以應對市場股票及基金日交易量人民幣10萬億元的考驗。

近年來，我們的信息科技管理能力獲得了廣泛認可，我們先後獲得了CMMI3、ISO20000、ISO27001國際標準認證，是國內唯一同時擁有這三項主要信息技術管理認證的證券公司。

我們運用領先的信息科技引導業務決策，增強客戶體驗，提升管理能力：

- 我們掌握客戶超過500個標籤的視圖，並對其進行精準分析，在經紀費率、網絡佈局、新產品設計、投融資產品推介等各個重要方面指引我們的策略制定；
- 我們的手機APP功能豐富，基於大數據分析成果，著力打造互聯網體驗，提供智能分析工具，向客戶精準推送投資建議和金融服務，培育客戶的選股能力、擇時能力、配置能力和風控能力，提升其投資理財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機終端用戶約為12.0百萬；及

業 務

- 我們先進的財務管理信息系統及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能對公司的財務數據、流動性數據、風險敞口和各類風險控制指標運行情況等進行及時跟蹤，實現了對各業務的資產配置、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逐日監控和報告，這使管理層能夠及時應變，為公司的穩定運行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創新是我們保持行業領先的重要保證。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我們不斷前瞻性地推出創新性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金融服務需求，並建立差異化優勢。我們管理層的危機意識與前瞻意識使我們能牢牢把握市場脈搏，佔據先發優勢：

-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我們擅長為客戶設計符合客戶需求的最優金融解決方案，推出的眾多產品與交易結構開創了境內市場先河，從而拓寬了我們客戶的融資渠道，其中包括首例換股吸收合併整體上市項目、首例權證發行項目、首例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首例企業資產證券化項目、首例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項目、首例優先股項目等；
-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方面，我們是業內首家設立證券研究所、率先搭建完善的主經紀商服務體系的證券公司。另外，我們不斷向機構投資者拓展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在業內首家取得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A類會員資格，首批獲得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自貿區分賬核算單元業務資格，獨家取得結售匯業務牌照，形成了業內領先的FICC業務體系；
-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我們首批獲得融資融券試點資格、金融期貨與期權經紀資格，也是首家取得支付牌照的證券公司。我們早在2011年就開始推動傳統證券經紀業務向綜合財富管理的轉型，從而增強了個人客戶的體驗和便利，也使我們獲得較高的費率溢價並且多元化了我們的收入來源。2016年，本公司證券營業部通過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實現除普通證券經紀收入以外的收入佔本公司證券營業部總收入的比重達到29.6%；
- 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在業內首批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首批取得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創設能力，早在2003年便將套利策略、結構化產品成功應用於客戶資產管理，我們還發行了國內首只對沖基金產品、統計套利產品及證券公司分級對沖型產品，能夠較好地適應高淨值客戶的投資需求；及

業 務

- 國際業務方面，我們首批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平台和網上海外交易系統，提升了交易及海外投資的便捷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一站式」網上交易平台可支持8個證券市場、超過20個全球期貨市場及外匯市場買賣。我們首批取得RQFII資格，並發行了首只獲批的證券公司RQFII產品。同時，我們領先推動國內企業走向國際，是首例A股公司H股上市、首例A+B股公司H股上市項目的保薦人，也是首例B股轉H股上市項目的獨家保薦人。

這些創新性的產品和服務開創行業先河，其獨有的特點可以滿足不同投資者和客戶的特定風險偏好和需求，並使我們獲得明顯的費率溢價，強化了我們的品牌識別度，加強了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建立了我們的先發優勢，幫助我們更好地捕捉市場機遇。持續創新也為我們帶來了更為多元化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創新業務收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重從2014年的30.3%增長到了2016年的39.4%。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本土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機構金融：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我們擬通過客戶、產業、產品三個維度來打造我們的機構綜合金融服務體系，適度擴張資產負債表，提高資本中介業務佔比，更好地滿足機構客戶的需求。

- 客戶：客戶經理團隊是我們綜合金融展業的核心。我們擬將客戶關係機構化，對同一機構客戶進行多點覆蓋，由客戶經理團隊負責對客戶需求進行多方位的深入挖掘，並領導產業及產品團隊進行服務；
- 產業：產業化是提升我們專業能力和市場影響力的關鍵。我們的產業化將貫穿投資銀行、研究和自營交易等業務，幫助我們明確重點行業及企業客戶、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建議的專業性、加強我們的定價和銷售能力；
- 產品：產品開發能力的拓展是我們為客戶實現增值服務的基礎。通過率先獲取的相關業務牌照，我們已經搭建了嶄新的FICC業務平台，可以為機構投資者提供高附加值的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業 務

個人金融：致力於增加個人客戶黏性

客戶黏性是有效擴大客戶基礎的關鍵。我們擬通過金融科技投入、產品庫建設及綜合理財服務體系優化升級，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客戶黏性：

- 通過自主開發與併購投資方式，加大對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投入，為客戶提供精準服務；
- 完善產品開發、引入及評價體系，構建多資產品種、多市場、多策略的產品庫，提高為客戶定制投資組合的能力；
- 優化升級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綜合理財服務體系。完善集交易、理財、融資、支付等全方位服務為一體的線上平台，並針對高端客戶進一步提升投資顧問的展業能力。

投資管理：致力於提升管理資產規模

管理資產規模不僅帶來巨大的品牌和市場影響力，也意味著強大的議價能力和額外收益的空間。我們擬通過以下步驟，著力持續擴大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

- 通過外延增長方式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完善多層次、多品種的資產管理體系；
- 快速拓展高附加值的被動管理基金，著力發展固定收益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FOF資產管理產品；及
- 加大直接投資，形成以產業為核心的資產管理產品體系。

國際業務：聚焦境內客戶全球資產配置需求

依託我們龐大的境內客戶群體，我們致力於發展以下最具增長潛力的業務：

- 國際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擬通過戰略合作方式搭建跨境資產管理平台，迅速提升產品開發能力；

業 務

- 全球證券交易服務：我們擬在現有平台的基礎上完善先進的全球化交易服務科技平台，以滿足境內人士海外自主投資的巨大需求，並進一步滿足機構投資者的專業化交易需求；
- 跨境併購服務：我們擬通過自主或與境外領先投資銀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連接境內外資金和項目，提供財務顧問、配套融資和風險管理等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建立了全面均衡的業務體系。我們通過業務板塊和區域的矩陣式管理架構，整合集團多種業務、產品和服務，為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促進各業務條線及境內外的合作與交叉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主要業務條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機構金融	9,247.5	37.9%	16,061.6	30.8%	12,129.8	33.7%
包括：自營交易	6,236.4	25.6%	9,167.2	17.6%	4,432.8	12.3%
個人金融	12,023.1	49.3%	31,122.4	59.7%	15,263.1	42.4%
投資管理	1,450.3	5.9%	2,610.8	5.0%	5,737.5	15.9%
國際業務	1,384.6	5.7%	2,003.8	3.8%	2,215.3	6.1%
其他 ⁽¹⁾	297.6	1.2%	310.1	0.6%	676.8	1.9%
合計	24,403.1	100.0%	52,108.8	100.0%	36,022.5	100.0%

(1) 來自其他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

業 務

機構金融

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包括在中國開展的投資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機構金融業務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銀行	1,488.6	16.1%	3,002.1	18.7%	3,452.1	28.5%
機構投資者服務	7,758.9	83.9%	13,059.5	81.3%	8,677.8	71.5%
合計	<u>9,247.5</u>	<u>100.0%</u>	<u>16,061.6</u>	<u>100.0%</u>	<u>12,129.8</u>	<u>100.0%</u>

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覆蓋了全國主要區域及主要行業，尤其在金融、能源、基礎設施、信息科技、消費、醫療等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同時，我們關注新興產業，緊密跟蹤其中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公司。根據證券業協會統計，2014年和2015年，我們的累計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3位。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我們注重建立並維護與客戶間的長期關係，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覆蓋全生命週期的投資銀行服務，通過併購顧問業務與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之間的緊密協作，實現客戶深度開發，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伴隨企業客戶共同成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373個客戶完成了652個投資銀行項目。

業 務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客戶具有高度黏性。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合作項目數量達2個或以上的投資銀行客戶數高達137名，其中平均每一客戶累計合作項目數量超過3個。下表載列這些客戶按合作項目數量的細分：

合作項目數量	客戶數量	累計 合作項目數	累計合作 項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3個	105	240	334,074.0
4-6個	25	113	141,626.5
7個及以上	7	63	125,133.8
合計	137	416	600,834.3

我們十分重視投資銀行業務的持續創新，創新能力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創造的諸多「第一」：

年份	發行人	亮點
2014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優先股項目
2012年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個B股轉H股上市項目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首個H股上市公司增發A股吸收合併A股上市公司同時籌資項目
2008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以中小企業抵押貸款為基礎資產的資產證券化項目
2006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個A+H同步發行上市項目
	中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項目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後國內首例換股吸收合併整體上市項目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亮點
	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企業資產證券化項目
2005年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中首個應用權證項目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首個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
1999年	中國石化茂名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場首批可轉債產品

我們樹立了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和團隊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7年	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優秀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6年	中國區優秀投行－最佳全能證券投行、最佳再融資投行、最佳併購投行	證券時報
	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5年	中國區優秀投行－最佳全能證券投行、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投行－最具創新能力投行、資產證券化能力最佳投行	新財富
	優秀債券業務創新機構、優秀債券交易商、優秀國債預發行交易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4年	中國區優秀投行－最佳全能投行、最佳股權融資項目團隊、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	證券時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按業務條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融資	572.0	38.4%	992.1	33.0%	1,028.7	29.8%
債務融資	684.9	46.0%	1,424.5	47.5%	1,832.0	53.1%
財務顧問	192.7	12.9%	409.8	13.6%	472.5	13.7%
其他	39.0	2.6%	175.7	5.9%	119.0	3.4%
合計	1,488.6	100.0%	3,002.1	100.0%	3,452.1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由603名員工組成，其中包括98名保薦代表人。

股權融資

我們的股權融資業務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和優先股發行。我們根據客戶自身特點以及股權結構和資本結構的差異化要求，提供不同股權融資方式和金融服務，滿足不同企業在生命周期不同階段對權益資本的需求。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累計股票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2位。

我們在積極開發首次公開發行項目的同時，強調高附加值服務的拓展，注重發掘首次公開發行客戶和併購重組客戶的再融資需求，重點推進定向增發、配股、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項目以及優先股項目，保持股權融資類型的多元化。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累計股票再融資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2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股權融資業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次數除外)		
首次公開發行			
次數	4	4	6
承銷金額	3,529.1	2,723.4	9,867.6
保薦及承銷收入	263.5	192.5	322.9
再融資			
次數	16	44	31
承銷金額	21,284.9	70,561.1	52,993.7
保薦及承銷收入	294.6	769.9	665.3
優先股發行			
次數	2	3	3
承銷金額	8,000.0	17,000.0	20,666.7
保薦及承銷收入	13.9	29.7	40.5
股權融資合計			
次數	22	51	40
承銷金額	32,814.0	90,284.5	83,528.0
保薦及承銷收入	572.0	992.1	1,028.7
股權融資平均淨佣金率 (%)	1.74	1.10	1.23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發行規模在人民幣5,000.0百萬元以上的股權融資項目：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類型
2016年	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優先股發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優先股發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優先股發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0.0	首次公開發行
	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50.0	再融資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10.7	再融資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類型
2015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優先股發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優先股發行
	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	再融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優先股發行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970.0	再融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再融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700.7	再融資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再融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再融資
2014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優先股發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優先股發行
	湖南大康國際農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再融資

債務融資

債務融資一直是我們投資銀行的優勢業務，在國內證券公司中居於領先水平。我們是國內證券公司中擁有債務融資業務資格最多的證券公司之一，是財政部國債承銷團成員、三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的承銷團成員，擁有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主承銷商資格。我們多次主承銷中國鐵路總公司、國家電網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等特大型債務融資項目。我們積極把握債券品種多元化的市場趨勢，領先參與資產支持證券、綠色金融債券、熊貓債等各種創新債券品種的承銷。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累計債券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3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債務融資業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次數除外)			
公司債券			
次數	13	45	178
承銷金額	7,880.0	70,116.7	178,887.0
承銷收入	25.3	575.1	1,137.2
金融債券			
次數	6	15	29
承銷金額	9,400.0	37,503.3	95,070.0
承銷收入	30.5	89.2	203.2
企業債券			
次數	42	34	27
承銷金額	51,240.1	46,234.0	32,095.0
承銷收入	409.4	236.6	178.1
非金融企業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次數	18	21	16
承銷金額	11,340.0	14,115.0	5,933.0
承銷收入	122.2	134.1	60.0
資產支持證券			
次數	12	23	19
承銷金額	23,611.0	38,731.2	29,807.0
承銷收入	31.3	60.9	35.3
其他⁽¹⁾			
次數	13	40	38
承銷金額	4,680.0	24,475.0	27,629.5
承銷收入	66.2	328.6	218.3
債務融資合計			
次數	104	178	307
承銷金額	108,151.1	231,175.2	369,421.5
承銷收入	684.9	1,424.5	1,832.0
債務融資平均淨佣金率 (%)	0.63	0.61	0.50

註：

(1) 其他債券主要包括中小企業私募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可交換債等。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準確把握監管動態和市場趨勢，重點開拓公司債券業務和金融債券業務。2014年到2016年，這兩種債券承銷金額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達到375.8%和218.0%。根據萬得信息統計，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累計公司債券和金融債券承銷金額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和第4位。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發行規模在人民幣5,000.0百萬元以上的債務融資項目：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類型
2016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	80,000.0	政府 支持機構債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債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金融債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綠色金融債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金融債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17,000.0	公司債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債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債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5,830.0	公司債
	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5,800.0	公司債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5,350.0	可交換債
	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債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債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債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債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公司債
	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債

業 務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類型
2015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	135,000.0	政府 支持機構債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37,500.0	公司債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金融債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金融債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金融債
	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債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金融債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債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債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可交換債
2014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	130,000.0	政府 支持機構債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金融債
	國家電網公司	10,000.0	企業債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7,693.0	資產支持證券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企業債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融債

財務顧問

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包括為企業併購和資產重組等提供顧問服務。自證券業協會2013年開始進行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執業能力專業評價以來，我們2013年到2016年連續四年獲評A類資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409.8百萬元和人民幣472.5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參與的交易規模在人民幣5,000.0百萬元以上的併購交易：

年份	收購方	收購標的	交易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86.0%的股權；樂清祥如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樂清展圖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樂清逢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杭州泰庫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	9,400.0
	陝西堅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瑪電池有限公司100%股權	5,200.0
2015年	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尚世影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五岸傳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文廣互動電視有限公司68.1%股權；上海東方希杰商務有限公司84.2%股權	49,052.0
	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	傳化物流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00.0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盧浮酒店集團100%股權	12,461.0
	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迪蘇營養集團有限公司85%股權	10,648.8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物產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浙江物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9.6%股權	10,634.9
2014年	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	24,075.5

業 務

年份	收購方	收購標的	交易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70%股權；成都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40%股權；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90%股權；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深圳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5,496.4

其他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還包括新三板掛牌及融資業務。我們於2006年獲得新三板主辦券商業務資格，是首家幫助新三板掛牌企業完成定向增資的證券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分別新增掛牌新三板企業38家、136家和120家。我們注重新三板掛牌項目的風險管理，成立了獨立的質控團隊，主動控制新三板掛牌項目數量，同時致力於提升新三板掛牌項目質量。

機構投資者服務

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服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證券支持融資及研究等服務。我們還進行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自營交易。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主權基金、社保基金、公募基金、保險公司、私募基金、QFII/RQFII、信託公司、商業銀行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的機構投資者數量超過20,000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經紀商	382.0	4.9%	997.2	7.6%	721.9	8.3%
自營交易	6,236.4	80.4%	9,167.2	70.2%	4,432.8	51.1%
證券支持融資	889.7	11.5%	1,592.8	12.2%	2,342.2	27.0%
自有資金利息收入 及其他	250.8	3.2%	1,302.3	10.0%	1,180.8	13.6%
合計	7,758.9	100.0%	13,059.5	100.0%	8,677.8	100.0%

業 務

主經紀商

我們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服務，包括交易服務、託管與外包、融資業務、研究服務、產品銷售支持、衍生金融工具服務、基金業績評價與分析、投資策略顧問等。同時，我們通過專屬主經紀商客戶經理，為客戶提供專屬業務解決方案。

交易服務

我們租賃交易席位給未獲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的公募基金、保險公司和社保基金等機構投資者，使其能夠在證券交易所交易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獲得的交易席位租賃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人民幣877.8百萬元和人民幣519.7百萬元，主要來自公募基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從公募基金獲得的交易席位租賃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629.2百萬元和人民幣370.7百萬元。同時，我們通過定制化的主經紀商交易系統，為私募基金客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快速便捷的證券交易服務。根據證券業協會統計，我們2014年和2015年累計交易席位租賃收入均排名行業第3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本公司公募基金交易席位租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募基金租賃席位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323.0	682.7	216.7
公募基金交易席位租賃淨收入市場佔有率	4.8%	4.5%	4.7%

託管與外包

我們的託管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保管、資金清算及結算、投資監督、基金估值、信息披露等服務。我們的外包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基金份額登記、基金估值等基礎服務及績效評估、合同制作、信息披露等增值服務。2013年4月，我們獲得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資格。2014年5月，我們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2015年4月，我們通過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2016年，我們順利通過針對2015年全年的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SAE3402認證。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託管的公募基金規模排名券商托管人行業第二。

業 務

我們在行業內率先推出一站式互聯網基金運營平台，覆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資金劃撥、估值核算、份額登記、績效分析、個性化報表、信息披露等百余項基金自助運營功能。我們搭建了高效清算系統和劃款系統，實現了資金清算的直通式處理。我們的基金績效分析服務，通過先進的數據分析系統，幫助基金管理人從產品規模、淨值分析、風險分析、持倉分析、歸因分析、交易分析等六大維度全面分析投資組合的業績情況和投資策略執行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我們託管和外包業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託管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15,109.7	148,142.7	216,494.1
託管基金數量(支)	147	2,048	3,893
託管業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6	72.5	121.4
外包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16,036.7	118,604.3	174,897.6
外包基金數量(支)	120	1,307	2,997
外包業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4	47.7	88.8

自營交易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是指運用自有資金或者代理機構投資者以買入持有、交易、做市等方式買賣股票、基金、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大宗商品、外匯和其他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交易的基本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率除外)		
自營交易收入	6,236.4	9,167.2	4,432.8
投資收益淨額	5,893.4	8,537.6	4,083.5
利息收入 ⁽¹⁾	343.0	629.6	349.3
淨投資收益率 ⁽²⁾ (%)	10.6	9.7	4.0
總支出	2,711.8	4,418.9	3,604.7

業 務

註：

- (1) 為利用自營交易業務盈餘資金投資於以債務證券和其他為標的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 (2) 根據投資收益淨額除以自營交易年初年末平均淨倉位計算。

2015年至2016年，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低迷。2014年至2015年，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的表現強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自營交易倉位按資產及負債種類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股票 ⁽¹⁾	11,254.3	13,297.3	10,709.4
基金	10,446.0	23,013.2	11,863.2
債務證券	43,459.1	58,645.5	45,805.4
衍生金融資產	—	160.0	66.0
資產管理產品	895.7	3,266.6	7,352.5
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	—	16,168.6	15,964.2
其他 ⁽²⁾	1,067.4	4,150.0	5,765.6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94.6)	(113.1)	(1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5,234.7)	(4,373.7)	(8,695.0)
合計⁽³⁾	61,693.2	114,214.4	88,645.1

註：

- (1) 2015年7月，為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本公司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述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的倉位為人民幣4,977.2百萬元，與本集團自營股票投資倉位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5,732.2百萬元。產生這一差異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自營股票投資倉位按市值統計，而本公司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倉位按成本統計；(ii)本公司前述承諾並不涉及任何子公

業 務

司，所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證券持有的自營股票投資倉位合併為本集團自營股票投資倉位，但並不計入本公司前述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的倉位；及(iii)本公司前述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的倉位不包括本集團自營股票投資倉位中的(a)融券業務待出借予客戶的股票；(b)套保對沖業務涉及的股票；(c)新三板做市業務涉及的股票；(d)H股自營交易涉及的股票；和(e)其他雜項股票投資。

- (2) 其他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支持證券。
- (3) 我們自營交易倉位歸屬於機構金融分部，而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包含了機構金融、投資管理和國際業務板塊中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除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以外自營交易業務的月末平均VaR值(按當日95%的置信區間計算)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3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自營交易中，我們的債務證券的槓桿比率(按債券投資規模除以債券投資規模與債券回購淨額的差額計算)分別為2.41倍、2.20倍和1.68倍；截至同日，我們的股指期貨的槓桿比率(按單邊持倉合約價值除以保證金計算)分別為9.52倍、4.88倍和4.88倍。債務證券和股指期貨的槓桿比率分別反映了債務證券和股指期貨自營交易總規模與自有資金投入的比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證券槓桿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著力發展低風險、非方向性投資，並結合市場情況主動降低槓桿、有效控制債務證券投資的相關風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指期貨槓桿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股指期貨保證金的要求進行了調整。我們積極監控股指期貨槓桿比率，以有效管理我們股指期貨交易的風險。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資產主要包含了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債務證券和其他為標的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

股票、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我們以自有資金開展股票及基金交易並追求絕對收益。我們專注於精選行業及股票的價值投資。我們根據宏觀研究、行業分析、市場週期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行為變化及對目標股票的行業、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素質充分調研，精選有長期投資價值的個股，並判斷買入及賣出的時機。我們制定了多元化的交易策略並基於市場趨勢及市況不斷調整，力求保持投資收益的穩定性。

業 務

我們秉承分散投資的原則，建立動態調整止損和止盈機制。我們通過該機制密切監控市場風險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預警及止損限額，以保護我們的投資收益。就單項投資及投資組合而言，如果我們持有的證券的市場價格於我們初始投資後有所上漲，我們會上調預警及止損限額，因此如果某項投資的市場價格隨後下跌，我們依然能保護我們的初始收益。我們也設立了自營權益類交易業務的虧損總額限額。

我們從事中國境內衍生金融工具的套利及量化交易業務，採用多種策略、在多個市場、利用多種金融產品識別及把握套利機會，同時有效對沖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已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以及上證50 ETF期權等。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從傳統的ETF套利、股指期貨套利逐步擴展到阿爾法策略投資、場內期權做市及交易、權益類收益互換、場外期權、收益憑證等場外產品的銷售交易。我們基於市況及判斷不時調整交易策略以及各類對沖及量化交易活動的規模。

我們也為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產品提供做市服務。我們是國內首只ETF—上證50ETF的國內主要技術顧問、國內首批跨市場ETF創新產品的流動性服務提供商、深100ETF主創新聯盟的核心成員、上證180ETF等多隻ETF的主交易商。2015年度我們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

2015年7月，為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本公司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截至2015年7月3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述承諾覆蓋的A股自營交易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3,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7.2百萬元。

FICC交易

我們的FICC業務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同時不斷發展大宗商品(包括貴金屬)、外匯等業務。我們積極發展非方向性FICC業務，培育涵蓋全球主要金融資產的交易能力，建立了功能齊備、行業領先的FICC業務體系，並一直保持FICC業務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是國內最早開展固定收益業務及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資業務資格最多的證券公司之一。我們具有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和交易所一級交易商資格、銀行間和交易所債券市場做市商資格、利率互換業務資格、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碳排放交易資格，並

業 務

且是國債和金融債承銷團成員。我們是首家獲銀行間黃金詢價資格，首批獲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的證券公司，是國內首家加入國際排放貿易協會(IETA)的證券公司，也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一家獲得外匯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的證券公司。2016年3月，「國泰君安FICC業務鏈金融創新」榮獲2015年度上海金融創新成果一等獎。

我們FICC業務的投資風格較為穩健，在收入增長的同時力求保障收益的穩定。我們根據對經濟形勢和政策變化的研究與判斷，積極挖掘市場投資品種和投資機會。我們注重風險管理，積極利用利率互換、國債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也通過多樣化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組合風險，在獲取長期收益的同時，確保相關風險可被量化管理。我們根據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不時調整我們的固定收益產品組合。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斷完善量化交易系統及結售匯系統平台，結構金融、黃金及外匯業務也取得顯著增長。

我們的FICC業務還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做市券種覆蓋國債、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資產管理產品

根據我們整體資產配置和現金管理的需要，我們的自營交易也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主要為國泰君安資管的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95.7百萬元、人民幣3,266.6百萬元及人民幣7,352.5百萬元。

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

2015年7月及2015年9月，我們分別同意連同另外20家及49家中國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我們兩次共計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人民幣17,014.0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根據相關協議，各證券公司的出資由中國證券金融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各證券公司按出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並分享投資收益。我們無法確定中國證券金融如何投資該專戶資金以及出資將於何時歸還。

業 務

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中國證券金融的季度估值報告，該等出資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影響我們的權益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1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4.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出資的公允價值累計減少人民幣1,049.8百萬元。

綜合考慮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的性質和目的、與自營股票投資交易的區別以及無法控制收回時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認為該項出資並不存在因出現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而減值的客觀證據。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就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的出資計提減值準備。

證券支持融資

我們的證券支持融資業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是指我們接受客戶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證券質押，向客戶出借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2013年6月，本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首批試點證券公司之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統計數據，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待回購餘額行業排名分別為第4位、第4位和第3位。

我們的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是指符合條件的投資者以約定價格向我們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我們購回標的證券的交易行為。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和日期我們證券支持融資業務的主要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820.2	1,566.5	2,319.6
本公司加權平均年化利率	8.52%	8.04%	6.42%
待回購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9,820.6	33,941.1	69,328.8
質押物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52,768.8	106,949.4	165,194.0
履約保障比例	266.2%	315.1%	238.3%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9.5	26.3	22.6
本公司加權平均年化利率	8.16%	8.82%	8.39%
待回購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356.4	435.9	24.4
抵押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892.8	1,202.5	68.2
履約保障比例	250.5%	275.9%	279.4%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證券支持融資業務擔保物市值按照流通性和上市地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通性不受限制股票	24,070.9	54,417.1	71,117.6
上海證券交易所	9,524.9	28,070.8	35,103.9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546.0	26,346.3	36,013.7
流通性受限制股票	29,590.8	53,734.8	94,144.6
上海證券交易所	3,307.6	4,139.0	20,267.1
深圳證券交易所	26,283.2	49,595.8	73,877.5
合計	53,661.6	108,151.9	165,262.2

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待回購餘額主要包含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證券和基金為標的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證券支持融資業務強制平倉情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這些強制平倉未給我們造成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倉次數	—	2,016	644
總平倉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206.6	69.9
總平倉金額佔期末餘額比	—	0.6%	0.1%

研究

我們的研究業務主要由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開展。我們是業內首家設立證券研究所的證券公司。在業內具權威性的「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評選中，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多年來一直位居前列。2003年到2016年，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連年獲評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累計共11次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前3名，各研究方向累計82次獲得最佳分析師第1名、221次上榜。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本土金牌研究團隊第一名	第10屆證券市場週刊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評選
	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最佳海外銷售服務團隊第一名	第14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五大金牛團隊	第7屆中國證券報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評選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5年	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第13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本土金牌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最具獨立性研究機構第一名	第9屆證券市場週刊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 評選
	五大金牛研究團隊	第6屆中國證券報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 評選
2014年	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三名	第12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本土金牌研究團隊第一名；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一名	第8屆證券市場週刊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 評選
	五大金牛研究團隊	第5屆中國證券報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 評選

國泰君安證券研究形成了完整的研究體系和研究框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宏觀、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業、中小市值公司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研究報告覆蓋了按中國證監會行業標準劃分的全部行業，涉及837家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共有研究人員159名，其中90.0%的研究員具有碩士及以上學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分別發佈研究報告7,402份、7,419份和6,824份，其中行業及公司研究報告分別為2,969份、3,012份和3,805份。

個人金融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在中國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財務規劃等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個人金融業務業績按業務條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零售經紀	8,700.2	71.7%	23,561.7	74.8%	10,717.3	67.5%
融資融券	3,223.6	26.6%	7,407.1	23.5%	4,450.6	28.0%
財富管理 ⁽¹⁾	195.7	1.6%	509.4	1.6%	705.3	4.4%
其他	9.4	0.1%	8.5	0.0%	15.4	0.1%
合計⁽²⁾	12,128.9	100.0%	31,486.7	100.0%	15,888.5	100.0%

註：

- (1) 包括我們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我們自主開發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該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
- (2) 包括我們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我們自主開發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收入。扣除該項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023.1百萬元、人民幣31,122.4百萬元和人民幣15,263.1百萬元。

我們個人金融業務備受市場及客戶認可。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個人金融業務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	證券時報
	國泰君安綜合金融服務 創新平台榮獲二等獎	證券期貨業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
2015年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和 中國最佳融資服務券商	證券時報
2014年	年度最佳證券公司	東方財富網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
	最佳互聯網證券公司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	證券時報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擁有優質且高度黏性的客戶基礎。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客戶數量分別為4.6百萬個、6.4百萬個和8.5百萬個。對於這些客戶，我們以其開設的賬戶為基礎進行管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個人金融業務的賬戶數量分別為4.8百萬戶、6.7百萬戶和9.1百萬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合計擁有約7.5百萬活躍賬戶，佔賬戶總數的82.6%。截止同日，個人金融業務賬戶總數中46.9%開戶超過3年，18.1%開戶超過10年。

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從客戶關係、風險承受能力、收入貢獻、投資偏好等多個維度對賬戶進行了細分，並引入賬戶生命週期管理，進行差異化價值定位，為不同類型的賬戶分別設計適合的核心價值服務包及配套服務產品，提高服務配置的精準度和提高收費定價權。

按照賬戶結餘，我們將個人金融賬戶分為以下三類：

- **普通賬戶**：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賬戶；
- **富裕賬戶**：賬戶結餘不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賬戶；及
- **高淨值賬戶**：賬戶結餘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賬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個人金融賬戶按賬戶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普通賬戶	4,564.1	96.0%	6,495.5	96.5%	8,837.6	97.0%
富裕賬戶	162.3	3.4%	193.1	2.9%	254.7	2.8%
高淨值賬戶	29.7	0.6%	40.0	0.6%	21.6	0.2%
合計	4,756.1	100.0%	6,728.7	100.0%	9,114.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個人金融賬戶賬戶結餘按賬戶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普通賬戶	139,188.2	9.9%	173,157.4	10.6%	184,119.4	9.9%
富裕賬戶	207,844.9	14.7%	249,219.4	15.2%	277,386.5	14.9%
高淨值賬戶	1,062,783.4	75.4%	1,212,609.6	74.2%	1,405,956.6	75.3%
合計	1,409,816.5	100.0%	1,634,986.4	100.0%	1,867,462.4	100.0%

我們向這三類賬戶提供不同類別的增值服務：

- 針對普通賬戶，我們提供標準化投資理財服務，包括基礎交易、市場信息、行業和公司數據與分析及基礎會員服務套餐。
- 針對富裕賬戶，我們為其配備專屬投資顧問，並提供專屬投資理財服務，根據個性化需求，選擇多元化和系列化服務產品，生成個性化會員服務套餐。
- 針對高淨值賬戶，我們為其配備財富顧問和專家團隊，提供定制投資理財服務，包括全面財富規劃服務、高端綜合資訊服務、高端定制投融資理財產品和跨境投資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富裕和高淨值賬戶佔個人金融賬戶總數的比例為3.0%，該等賬戶名下的資產規模佔個人金融賬戶資產總規模的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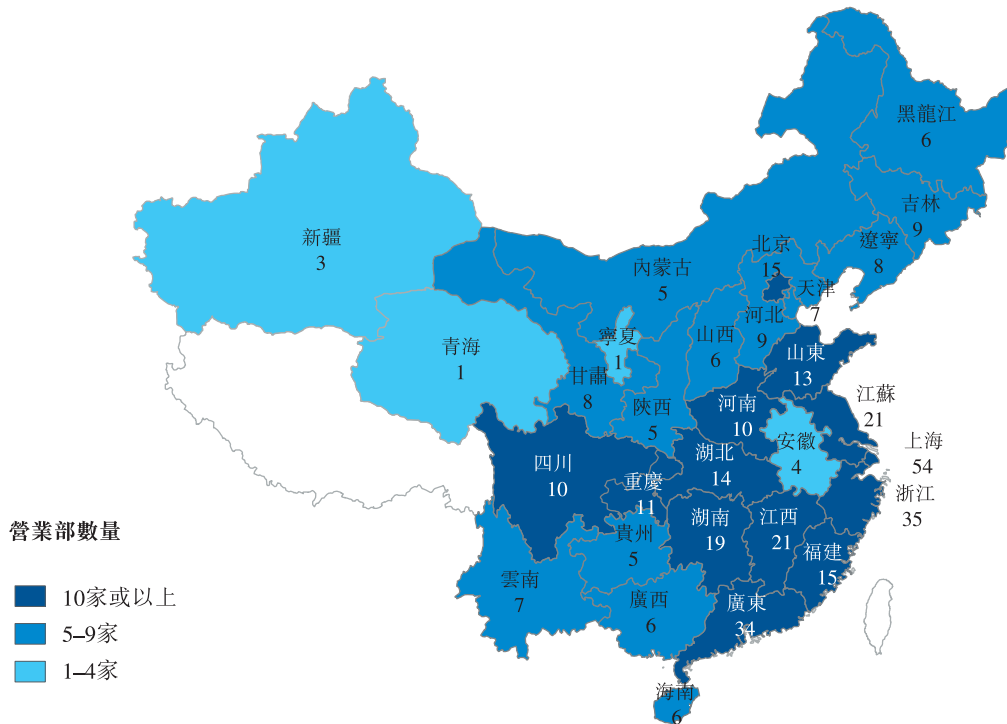
營銷渠道

我們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為個人金融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我們逐步將針對個人金融業務建立的營銷渠道發展成為涵蓋各項業務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2016年，本公司證券營業部通過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實現除普通證券經紀收入以外的收入佔本公司證券營業部總收入的比重達到29.6%。

業 務

線下網絡

我們各省證券營業部以省分公司為單位，統一管理、高效協同、資源共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和368家證券營業部，我們的分支機構數量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二。下圖展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分佈情況：



早在2004年，我們就以雲計算理念在各證券營業部推出行業首個基於個人電腦服務器的四層架構、多核心集中交易系統。該集中交易系統是行業第一個支持超過100家證券營業部的集中交易系統，降低了證券營業部的開辦和運營成本，提高了經營效率。

我們以深度覆蓋客戶作為主要目標，不斷優化證券營業部網絡的結構，加快傳統網點功能結構升級，佈局以C型營業部為主的新型網點，擴大公司營銷網絡，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新建C型營業部，並逐漸減少A型營業部數量。C型營業部面積、開辦費用和現場員工數量都較少，以更精簡的設備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因而可以用較低的資本開支實現網絡的快速佈局。

業 務

下圖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證券營業部網點按類型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型營業部 ⁽¹⁾	251	211	208
B型營業部 ⁽²⁾	2	32	36
C型營業部 ⁽³⁾	35	56	124
合計	288	299	368

註：

- (1) A型營業部指《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以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 (2) B型營業部指《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未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但依託總部或其他證券營業部的信息系統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 (3) C型營業部指《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無法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網上平台

我們是中國首批開展網上開戶和網上交易的證券公司。2014年4月，我們獲得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逐步推進標準化業務向線上轉移。目前，網上開戶及網上交易已成為我們個人金融業務的主流渠道。

我們已完成了君弘金融商城、手機客戶端應用集群、微信公眾賬號服務平台三大新型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建設，形成了基於「雲服務」的新型服務模式。我們的君弘金融商城是國內首家證券公司網上金融商城，提供智能化和一站式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的國泰君安君弘手機客戶端是國內證券公司中推出最早、體驗最佳、功能最全的手機證券客戶端軟件之一。我們的富易互聯網專業理財服務平台是國內證券公司中少數自主開發的電腦端交易軟件，為客戶提供全市場行情瀏覽、高速便捷交易、理財產品一鍵購買、全方位賬戶分析等服務。我們還推出了一批具有互聯網特色的產品、工具和服務，為客戶提供包括在線小額融資、轉帳支付、生活消費等在內的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機終端用戶約為12.0百萬。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易渠道劃分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交易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互聯網平台						
電腦端	6,287.7	76.6%	19,526.3	71.2%	7,809.5	59.8%
手機及其它移動終端	1,166.2	14.2%	6,005.6	21.9%	4,303.1	33.0%
其他方式 ⁽¹⁾	752.9	9.2%	1,894.3	6.9%	946.5	7.2%
合計	8,206.8	100.0%	27,426.2	100.0%	13,059.1	100.0%

註：

(1) 其他方式包括證券營業部委託及電話委託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渠道劃分的新增證券經紀客戶開戶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戶，百分比除外)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互聯網平台						
電腦端	101.8	24.7%	277.8	14.3%	576.6	26.4%
手機及其它移動終端	70.8	17.2%	1,458.2	75.0%	1,576.5	72.2%
營業部現場開戶	210.3	51.0%	203.6	10.5%	29.0	1.3%
見證開戶	29.6	7.2%	3.7	0.2%	—	—
合計	412.5	100.0%	1,943.5	100.0%	2,182.2	100.0%

投資顧問團隊

我們通過投資顧問團隊提供針對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及一體化的財富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76名、1,070名和1,227名投資顧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顧問數量位居中國證券行業第2位。

業 務

為提高投資顧問服務客戶的水平和效率，我們在2010年5月開發完成了君弘百事通員工一站式服務平台。君弘百事通平台以公司客戶及產品信息庫為基礎，梳理並規範了關鍵業務流程，並為投資顧問提供了如賬戶診斷、理財產品配置等實用工具。通過客戶分類及統一通訊功能，投資顧問能夠將相應產品的營銷及服務信息以短信、郵件及系統公告等多種方式推送至適當的客戶。

零售經紀

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開展的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高度重視創新，是行業諸多創新的先行者：

- 2016年11月，我們首批獲得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2015年1月，我們首批獲得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
- 2014年10月，我們首批獲得滬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2014年2月，我們首批獲得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自營業務試點資格；
- 2013年2月，我們獲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2013年，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見證開戶系統、並首批推出網上開戶系統；
- 2012年，我們獲得客戶保證金現金管理業務試點資格；及
- 2010年，我們首批獲得期貨IB業務資格。

證券經紀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代理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我們是中國營銷服務網絡最廣、客戶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服務能力和市場份額始終位於行業前列。我們也通過控股子公司

業 務

上海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均排名行業第1位，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3位和第3位，債券經紀交易額分別排名行業第1位、第1位和第2位。2014年和2015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餘額均排名行業第1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793.8	19,252.8	7,595.0
客戶資金利息收入	1,168.5	3,132.6	2,015.8
總計	7,962.3	22,385.4	9,610.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及市場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量	市場份額	交易量	市場份額	交易量	市場份額
股票及基金⁽¹⁾						
股票	8,694.5	5.9%	28,282.1	5.6%	13,821.6	5.3%
基金	275.1	2.9%	1,013.0	3.3%	542.3	2.4%
小計	8,969.6	5.7%	29,295.1	5.4%	14,363.8	5.1%
債券現貨⁽¹⁾	376.1	7.9%	310.1	6.0%	255.4	3.6%
合計⁽¹⁾	9,345.7		29,605.3		14,619.2	

註：

(1) 包含機構投資者通過向我們租賃的交易席位進行的交易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在中國的平均淨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基點)	
股票經紀平均淨佣金率 ⁽¹⁾	7.11	5.74	4.44
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率 ⁽¹⁾	2.13	2.75	1.69

註：

(1) 平均淨佣金率等於佣金總額扣除相應可變成本後除以交易總額。

營業紀錄期間，隨著自然人投資者開立A股賬戶一人一戶限制的取消以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之間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積極應對這一市場趨勢，根據客戶的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制定了多樣化的增值服務計劃，包括研究服務、投資諮詢服務、賬戶分析、財富管理等。這些增值服務使我們獲得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差異化經紀佣金率。

期貨經紀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期貨在中國開展期貨經紀業務。國泰君安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此外，我們也通過海證期貨在中國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期貨經紀業務收入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1位和第2位，國債期貨交易量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1位和第3位，股指期貨交易量分別排名行業第2位、第3位和第3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15個城市設立了17家期貨營業部。本公司和上海證券分別擁有向國泰君安期貨和海證期貨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的資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上海證券分別有219家和53家證券營業部從事上述介紹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期貨及其產品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期貨行業品牌獎	和訊網主辦的第十四屆中國財經風雲榜期貨行業評選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 中國期貨公司最佳管理團隊獎、 最佳資產管理業務獎和 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	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聯合主辦的 第九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
	2016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和 中國最受歡迎互聯網金融產品	證券時報
2015年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 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獎 和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	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聯合主辦的 第八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
	期貨行業最佳品牌獎	和訊網主辦的第十三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期貨行業評選
2014年	中國最佳期貨資管產品獎	證券時報主辦的2014年 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獎和 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	期貨日報及證券時報聯合主辦的 第七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
	投資者最滿意期貨公司獎和 金牌產業研究獎	和訊網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期貨行業評選
	最佳品牌獎	金融界主辦的領航中國金融行業 年度評選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主要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6,050.8	49,136.3	13,839.7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60.7	522.3	544.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各類產品的交易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交易金額	市場份額
商品期貨	7,209.9	3.0%	7,458.8	2.9%	11,387.0	3.2%
金融期貨	18,840.9	6.0%	41,677.5	5.2%	2,452.7	6.7%
其中：股指期貨	18,681.8	6.0%	40,759.0	5.3%	1,117.6	6.0%
國債期貨	159.1	9.1%	918.6	7.4%	1,335.1	7.5%
合計	26,050.8	4.7%	49,136.3	4.8%	13,839.7	3.5%

融資融券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是指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2010年3月，我們第一批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融資融券試點資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368家證券營業部中有343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一直居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統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出資金餘額均列行業第2位。2014年及2015年，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均列行業第2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我們融資融券業務主要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開戶數(千戶)	202.7	245.1	254.8
融出資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69,536.9	72,451.1	57,194.7
融出證券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1,207.6	70.9	539.7
融資融券交易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350.1	8,119.1	3,132.8
維持擔保比例(%)	262.2%	330.6%	315.3%
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223.6	7,407.1	4,450.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融券利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融資名義年化利率			
本公司	8.60%	8.60%/8.35% ⁽¹⁾	8.35%
上海證券	8.60%	8.60%	8.60%/8.35% ⁽²⁾
融券名義年化利率			
本公司	8.60%	8.60%/8.35% ⁽¹⁾	8.35%
上海證券	10.60%	10.60%	10.60%/10.35% ⁽³⁾

註：

- (1) 本公司自2015年3月2日將融資融券利率從8.60%下降為8.35%。
- (2) 上海證券自2016年7月1日起將融資利率從8.60%下降為8.35%。
- (3) 上海證券自2016年7月1日起將融券利率從10.60%下降為10.35%。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融券客戶的抵押品市值按資產類型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9,211.3	14,341.0	8,635.5
證券	176,297.5	225,420.2	173,414.7
權益類證券	174,716.8	224,204.4	172,645.1
—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3,978.3	108,449.2	84,473.3
— 深圳證券交易所	70,738.5	115,755.2	88,171.9
其他證券	1,580.8	1,215.9	769.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5.6	887.6	575.2
— 深圳證券交易所	895.1	328.2	194.3
合計	185,508.8	239,761.3	182,05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363,907戶合格賬戶可以申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佔個人金融賬戶總數的4.0%，約65.7%的合資格賬戶已經開設了融資融券賬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強制平倉情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這些強制平倉未給我們造成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倉次數	133	938	200
平倉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9.1	325.9	45.7
平倉金額佔期末餘額比	0.3%	0.4%	0.1%

業 務

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的資金和證券主要來自以下各個方面：

- 我們持作自營交易的股權證券；
- 我們的運營資金；
- 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以及收益憑證的所得款項；
- 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
- 以融資融券收益權抵押的融資。我們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合約，向其出售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籌集資金用作融資。根據合約，我們有義務於協議未來日期回購相關的收益權資產；及
- 轉融通業務。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借入資金或證券，然後轉借予融資融券客戶。本公司於2012年8月獲准參與轉融通業務試點，並且於2013年2月成為獲准參與轉融券業務試點的首批證券公司之一。根據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公司訂立的轉融資融券協議，我們可借取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8十億元的資金或證券。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剩餘可借取的資金或證券餘額為人民幣7.1十億元。

財富管理

我們在堅持鞏固和提升傳統經紀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拓展分支機構的業務範圍和服務範圍，推進零售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的轉型升級。我們根據客戶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代銷、投資諮詢等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君弘一戶通賬戶為核心。客戶可以通過君弘一戶通賬戶實現全面管理各類賬戶資產，享受證券交易、期貨交易、信用交易、基金申購、理財產品購買、資金匯劃、消費支付等服務。2013年5月，我們成為首家加入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系統的證券公司，為客戶投入和退出理財資金提供了方便、高效和低成本通道。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君弘一戶通開戶數達到4.6百萬戶。

業 務

同時，我們推出了君弘理財規劃系統，分析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理財目標，為客戶量身定做合理的、可操作的理財方案。依託於君弘一戶通和君弘理財規劃系統，我們力求挖掘個人金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要，建立高黏度的客戶關係。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金融產品，主要為國泰君安資管開發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同時銷售超過2,700支第三方金融產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們財富管理業務銷售本集團自主開發金融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同期，我們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金融產品銷售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自主開發產品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909.2	50,698.2	40,271.5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415.5	6,085.0	8,812.5
其他理財產品	7,070.9	5,019.8	14,554.4
小計	29,395.6	61,802.9	63,638.4
第三方開發產品			
公募基金	11,245.5	11,156.4	13,992.5
私募基金	1,913.4	6,156.8	3,163.2
理財產品	60.9	92.4	179.2
信託計劃	551.1	455.0	926.4
小計	13,770.9	17,860.5	18,261.3
合計	43,166.5	79,663.4	81,899.7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在中國為機構、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我們的直接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和本金投資。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管理	1,103.6	76.1%	1,709.2	65.5%	2,028.2	35.3%
基金管理	301.2	20.8%	689.1	26.4%	499.2	8.7%
直接投資	45.4	3.1%	212.5	8.1%	3,210.1	55.9%
合計	1,450.3	100.0%	2,610.8	100.0%	5,737.5	100.0%

資產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按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及按業績表現收取業績報酬費。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以指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風險及回報特徵各不相同的資產；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根據約定的方式、條件、要求及限制，通過專門賬戶管理客戶委託資產；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為客戶就特定目的管理其委託資產。

國泰君安資管是證券行業首批獲准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多年來一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資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居行業第2位、第4位和第3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國泰君安資管的收入分別居行業第2位、第3位和第2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國泰君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和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管理資產規模	44,771.4	105,161.4	84,023.9
資產管理收入	309.5	711.1	990.0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管理資產規模	468,875.5	494,419.9	739,203.7
資產管理收入	508.5	773.5	998.2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管理資產規模	319.0	9,003.1	23,198.2
資產管理收入	0.2	3.2	13.0
資產管理計劃合計			
管理資產規模	513,965.9	608,584.4	846,425.8
資產管理收入	818.2	1,487.8	2,001.2

國泰君安資管注重平衡資產管理規模和質量，針對客戶在投資風險、收益、流動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打造了包括股票、基金、債券、貨幣等多品種和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資等多策略的產品鏈。國泰君安資管強調發展主動管理能力，注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旨在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資管資產管理規模中主動管理型產品規模佔比一直居於行業領先地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國泰君安資管主動管理和非主動管理型產品的規模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主動管理型產品 ⁽¹⁾	183,196.0	35.6%	217,100.0	35.7%	305,860.5	36.1%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 ⁽²⁾	330,769.9	64.4%	391,484.4	64.3%	540,565.2	63.9%
合計	513,965.9	100.0%	608,584.4	100.0%	846,425.8	100.0%

業 務

註：

- (1) 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依照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約定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由管理人確定具體投資目標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嚴格依照客戶具體投資指令進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國泰君安資管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業績穩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國泰君安資管主動管理型產品的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國泰君安資管主動管理型產品的			
平均年化回報率	6.96%	6.80%	3.99%
國泰君安資管主動管理權益類產品的			
平均年化回報率	22.11%	27.57%	5.18%
滬深300指數回報率	51.66%	5.58%	(4.58%)

創新能力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特色和優勢。國泰君安資管的創新產品包括：

- 2016年，發行了國內首單以綠色能源風力發電所產生的收費收益權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國電電力寧夏新能源電力上網收費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2015年，發行了業內首單以兩融債權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華泰國君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2014年，成立了業內首只FOF型QDII型產品「君匯Wilshire全球尊享」；
- 2012年，發行了國內首只統計套利產品「君享成長」；及
- 2011年，發行了國內首只對沖基金產品「君享量化」。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資管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2015年度優秀債券協議回購交易商獎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最佳證券資產管理公司	新浪財經首屆波特菲勒獎
	最佳券商資管大獎	東方財富網
2015年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 中國最佳機構服務商	證券時報
	券商理財(集合)年度最佳業績獎	招商銀行舉辦的第五屆託管「金眼睛」獎
	最佳券商資管公司	東方財富網舉辦的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
2014年	最佳資產管理公司	東方財富網舉辦的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

國泰君安資管的部分資產管理產品有優先級和次級的結構性劃分。作為我們整體資產配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時會使用自有資金認購其次級部分，向這類資產管理產品提供增信支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於國泰君安資管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次級部分的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63.7百萬元、人民幣2,5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6百萬元，分別佔國泰君安資管總資產管理規模的0.4%、0.4%及0.2%。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2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合計人民幣84,023.9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國泰君安資管集合資產管理業務按產品類型的規模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固定收益類	20,546.4	45.9%	75,007.2	71.3%	71,407.2	85.0%
權益類	4,225.9	9.4%	6,418.9	6.1%	4,320.9	5.1%
創新類 ⁽¹⁾	19,999.1	44.7%	23,735.3	22.6%	8,295.8	9.9%
合計	44,771.4	100.0%	105,161.4	100.0%	84,023.9	100.0%

註：

(1) 創新類產品包括結構化產品和量化產品。

我們集合資產管理有以下特色產品：

- **君得利系列**：貨幣市場型產品，多年來收益率在證券公司同類產品中名列前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君得利系列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8,523.4百萬元。
- **現金管家**：為客戶保證金存款設立的貨幣市場型產品，多年來收益率在證券公司同類產品中名列前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現金管家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843.0百萬元。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一般以人民幣1.0百萬元為最低認購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資管已經與356個客戶簽訂了定向資產管理合同。

業 務

下表載列國泰君安資管按2016年12月31日受託管理資產規模計前5大定向資產管理產品在所示日期的相關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前5大定向資產管理產品受託管理資產規模佔我們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資產總額的28.1%。

	管理費率	受託規模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一.....	0.03%	70,465.8	59,774.8	77,632.6
產品二.....	0.05%	66,043.1	56,276.2	48,635.0
產品三.....	0.04%	—	—	36,488.4
產品四.....	0.08%	—	17,899.1	25,669.4
產品五.....	0.20%	—	10,010.0	19,034.3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項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3,198.2百萬元。

我們有特色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包括華泰國君融出資金債權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該計劃於2015年8月發行，是國內首單以證券公司兩融融出資金債權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該計劃採用了優先級、次級的分層結構，合計募集規模人民幣500.0百萬元，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獲得了AAA級評級，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基金管理

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主要管理公募基金，以及向高淨值個人、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目前，我們主要通過國聯安基金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為優化基金管理業務佈局，我們計劃出售持有的全部國聯安基金股權，同時正在收購華安基金20%股權。

國聯安基金

國聯安基金是第一家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籌建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國聯安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4,399.7百萬元、人民幣44,105.0百萬元和人民幣41,148.5百萬元；國聯安基金專戶管理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4,367.8百萬元、人民幣22,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3.8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國聯安基金旗下各類公募基金規模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規模	百分比	規模	百分比	規模	百分比
股票基金	214.6	0.9%	139.1	0.3%	53.4	0.1%
指數基金	4,279.2	17.5%	888.6	2.0%	2,428.8	5.9%
混合基金	9,950.2	40.8%	29,499.3	66.9%	19,675.6	47.8%
債券基金	2,485.9	10.2%	3,370.5	7.6%	1,870.7	4.5%
貨幣市場基金	7,469.9	30.6%	10,207.4	23.1%	17,120.0	41.6%
合計	24,399.7	100.0%	44,105.0	100.0%	41,148.5	100.0%

為優化集團業務佈局，我們於2017年1月9日將持有的國聯安基金51%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掛牌價格為人民幣1,04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出售仍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該轉讓完成後，我們將不再持有國聯安基金股權。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是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7年2月28日，華安基金共管理44只混合型基金、18只股票型基金、13只債券型基金、8只國際(QDII)基金、6只貨幣市場型基金和2只另類投資基金，公募基金管理總規模為人民幣161.6十億元。

2014年2月，上海電氣將其持有的華安基金20%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2014年4月，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受讓上述華安基金股權。2015年9月、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三次簽署補充協議以補充及延續該產權交易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創投已為上述股權收購合計支付人民幣660.8百萬元。截至同日，上述交易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業 務

直接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創投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及本金投資。國泰君安創投及其基金管理平台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同時國泰君安創投在部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投入自有資金，通過投資收益、業績分成、管理費等方式實現收益。同時，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創投使用自有資金對優質企業進行財務性或戰略性本金投資。

國泰君安創投與政府引導基金、產業園區、產業集團、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社會資本等共同推動設立一系列投資基金，包括新三板基金、項目基金、產業基金、併購基金、債權基金和房地產基金。國泰君安創投遵循價值投資理念，重點關注所投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在生物醫藥、信息科技、節能環保、新材料、消費、文化傳媒等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案例，形成了梯隊型的投資項目儲備。

同時，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創投積極探索、挖掘未來戰略版圖上的創新型業務機會，進行戰略投資。我們一方面關注基金、銀行、信託、保險等傳統金融行業投資機會，拓展新興金融行業投資佈局；另一方面，我們探索金融科技領域投資機會，積極進行戰略規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基本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期末管理基金數量 ⁽¹⁾ (支)	4	22	44
期末管理基金累計承諾出資額(人民幣百萬元)	979.3	6,566.4	22,824.4
期末管理基金累計實際出資額(人民幣百萬元)	624.3	5,850.6	17,068.8
當期投資項目數量(個)	2	55	40
當期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0.1	3,344.3	8,795.9

註：

(1) 管理基金數量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為我們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且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本金投資業務基本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投資項目數量(個)	14	4	3
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51.1	157.2	22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創投所投資企業中有3個已在A股市場上市，29家企業在新三板掛牌，並參與了7家A股上市公司的定向發行。截至同日，國泰君安創投已經全部退出4個企業，對該4個企業的投資按退出總收益除以初始投資額計算的總投資收益率為69.1%。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長到截至2016年的人民幣3,2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2月出售了持有的海際證券66.7%股權並實現收益人民幣2,835.3百萬元。

國際業務

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同時，我們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我們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佈局，已經獲准在美國開展併購顧問業務和在新加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國泰君安國際是中國證券公司國際化的先行者和引領者。2010年7月，國泰君安國際成為首家在香港通過首次公開方式上市的在香港開展業務的中資證券公司。2011年3月，國泰君安國際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2015年9月，國泰君安國際入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成份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國際市值為港幣16,647.0百萬元。

我們的國際業務已經建立了以香港為中心的全功能業務平台，通過我們境內外業務團隊的緊密合作，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憑藉我們在中國的龐大客戶基礎，我們的國際業務積極把握中國企業境外上市及融資、境外投資以及跨境併購等方面的業務機會。我們也深化財富管理業務的跨境經營，把握滬港通、深港通、中港基金互認和

業 務

其他跨境投資商機，深度挖掘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同時，我們一直積極開發跨境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主要以QDII、QFII及RQFII資產管理計劃的形式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定制化跨境投資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國泰君安國際各業務條線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	501.6	30.3%	719.9	31.6%	393.0	15.6%
企業融資	287.8	17.4%	281.4	12.4%	456.6	18.1%
資產管理	46.4	2.8%	53.1	2.3%	28.5	1.1%
貸款及融資	722.5	43.6%	1,076.0	47.3%	1,297.3	51.5%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98.3	5.9%	146.1	6.4%	343.8	13.6%
合計	1,656.6	100.0%	2,276.5	100.0%	2,519.2	100.0%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國際獲得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6年	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 —最佳IPO項目保薦人獎； 最具投資價值獎	中國融資雜誌
	2016卓越港股券商	騰訊網證券頻道
	年度優秀券商獎	和訊網舉辦的第14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海外行業評選
	2016年度最佳券商	亞洲風險雜誌

業 務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5年	最佳再融資銀行獎	大公報舉辦的2015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
	最佳表現一大中華區固定收益類別季軍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及彭博舉辦的2015年度離岸中國基金大獎評選
2014年	最佳香港品牌券商獎	和訊網舉辦的第12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

經紀

國泰君安國際的經紀業務主要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買賣及經紀服務。國泰君安國際的網上交易平台支持香港、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國A股及B股等8個證券市場、全球超過20個期貨及期權市場，包括離岸人民幣在內的8個貨幣對以及21個交叉貨幣對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國泰君安國際的證券經紀業務還涵蓋法國、德國、澳大利亞、韓國、馬來西亞及台灣等股票市場及全球固定收益市場。此外，國泰君安國際還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國泰君安國際向香港、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股票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顧問及融資諮詢服務。國泰君安國際曾擔任多個標誌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獨家或聯席保薦人。營業紀錄期間，國泰君安國際股票承銷累計家數在香港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

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國際向個人客戶、私募基金及公募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建議及交易執行等一系列資產管理服務。此外，國泰君安國際也開展基金管理業務。

貸款及融資

國泰君安國際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貸款、定期貸款、證券借貸、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存款。國泰君安國際的貸款及融資業務與其經紀業務相輔相成。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國泰君安國際出售個性化金融產品，也為債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做市服務。國泰君安國際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對擬上市企業和已上市企業進行投資以及基金投資。

不競爭承諾

於2010年6月19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國際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向國泰君安國際承諾，本公司：

- (i) 將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
 - (a) 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中國除外)，就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以及涉及貴金屬的業務；及
 - (b) 於香港，就上述業務以外的香港其他受規管業務，包括但不限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香港的其他受規管業務；

任何與國泰君安國際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不會將有關國泰君安國際業務並以控股股東身份獲悉的任何資料，用於與國泰君安國際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

該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間由2010年6月19日起至(i)本公司不再為國泰君安國際的控股股東當日；及(ii)國泰君安國際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科技是證券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要素，高度重視信息技術對業務發展的推動和保障作用，不斷加大對信息科技的戰略性投入，持續推進證券信息技術創新，形成了行業領先的信息技術能力。

信息技術的領先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14項成果獲得證券行業信息技術最高獎項「證券期貨業科學技術獎」，是獲獎最多的證券公司。我們也是唯一獲得過中國證券期貨行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的證券公司。我們主持制定了10多項行業主要技術標準和規範，是信息技術在證券行業應用的先行者之一：

- 2003年，我們是業內第一家實施集中交易、集中風控和集中財務等管理模式的證券公司。
- 2014年，我們建成業內迄今為止唯一一個高等級、大容量、獨立園區型的數據中心。2015年市場股票及基金日交易量急劇增加至近人民幣2.5萬億元時，我們每秒5萬筆的交易處理能力確保了高效順暢的交易、清算和結算。目前，我們已將交易處理能力升級至每秒20萬筆，預計可以應對市場股票及基金日交易量人民幣10萬億元的考驗。
- 2011年，我們成為業內首家通過ISO20000認證的證券公司。2015年，我們在證券期貨行業首家通過CMMI3認證，並成為國內唯一同時擁有CMMI3、ISO20000、ISO27001三項主要信息技術管理認證的證券公司。

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手機客戶端、PC交易客戶端、大數據等信息技術設施在建立初期基本採用與外部廠商聯合開發，以加快開發進程，後期均轉變為自主研發，由集團員工掌控系統架構和代碼。

信息技術對業務的推動

先進的信息技術能力為我們業務的安全運行、協同合作和創新轉型提供了有力的技術保障。我們始終堅持在技術領域深耕細作，持續創新，以技術先行推動各項業務走在行業前列，運用領先的信息科技引導業務決策並創造價值：

- 2004年，我們以雲計算理念推出行業首個基於PC服務器的四層架構、多核心集中交易系統，成為行業第一個支持超過100家證券營業部規模的集中交易系統，降低了證券營業部的開辦和運營成本，提高了經營效率。

業 務

- 我們在行業內第一個推出了多銀行模式下的第三方存管系統，在保障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安全的同時，兼顧了證券市場的創新與效率以及投資者的便利。
- 我們在國內最早發展互聯網證券技術，第一家推出專業化的PC交易客戶端－富易，通過遠程視頻見證成功開出行業第一位網上開戶客戶，也是第一家推出滬港通、自貿區業務系統的證券公司。
- 2011年，我們最早推出綜合金融服務創新平台，通過傳統架構與互聯網架構的融合創新實現業務資源的整合，打通了央行支付通道，實現證券、資產管理、期貨、銀行理財、場外市場、貴金屬、支付、外匯等業務產品和服務的全覆蓋。
- 我們領先發展大數據技術，在2014年就掌握客戶超過500個標籤的視圖，並對其進行精準分析，在經紀費率、網絡佈局、新產品設計、投融資產品推介等各個重要方面指引我們的策略制定。我們將大數據在客戶服務領域的創新應用榮獲中國互聯網協會2016年度中國金融科技創新榜產品創新獎。
- 我們手機客戶端功能豐富，基於大數據分析成果，著力打造互聯網體驗，提供智能分析工具，向客戶精準推送投資建議和金融服務，培育客戶的選股能力、擇時能力、配置能力和風控能力，提升其投資理財水平。

信息技術對管理的支持

信息技術的領先也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管理水平：

- 我們先進的財務管理信息系統及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能對公司的財務數據、流動性數據、風險敞口和各類風險控制指標運行情況等進行及時跟蹤，實現對各業務的資產配置、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逐日監控和報告，這使管理層能夠及時應變，為公司的穩定運行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業 務

- 我們是行業第一批建設獨立風險控制系統、合規管理系統，創新性推出非現場稽核系統的證券公司。我們將獨立風險控制系統、合規管理系統與領先的財務監控系統結合，確保了公司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的行業領先水平。

服務器和數據中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使用服務器約6,000台，其中託管在營運商的服務器約400台。我們的主數據中心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銀行卡產業園區，是業內迄今為止唯一一個高等級、大容量、獨立園區型的數據中心。我們的同城災備機房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外高橋保稅區。我們的異地災備機房位於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

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我們的主要業務信息系統(包括集中交易系統、各類網上交易系統等)連續多年可用性達到99.99%以上。考慮到各地域網絡差異，我們在相關信息系統的行情類應用場景採用了多家運營商提供的公有雲服務。多種雲服務的並行使用和相互備份進一步提升了業務的穩定性，增強了行情服務的冗餘備份能力和可靠性，提升了手機客戶端用戶的行情訪問體驗。

我們按照行業監管要求建立兩地三中心災備環境，制定了規範的業務系統應急方案，並定期開展演練工作，提升業務連續性。以下為我們的網絡平台和手機客戶端平台的備份措施：

- 手機客戶端的交易服務器部署在我們的主數據中心和同城災備機房，有效地實現了交易服務能力的可靠備份；
- 行情服務器應用了多個運營商提供的公有雲服務進行備份；
- PC客戶端通過在主數據中心、同城災備機房、哈爾濱、鄭州、北京、成都、深圳等多個區域中心進行服務器的分布式部署，有效地實現了交易服務能力的可靠備份；

業 務

- 金融商城、微理財等網絡平台，在應用系統架構上採取多點冗餘設計，多台同類應用服務器之間互為備份；及
- 數據庫服務採用成熟的高可用方案，基於共享存儲實現雙機熱備能力。

知識產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22個商標及69個域名，並正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164個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已在香港註冊9個商標及3個域名，並正於香港申請註冊另外7個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未曾遭侵犯，亦不存在聲稱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來自各個行業的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和香港。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國際業務，我們的海外客戶會進一步增加。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貢獻收入每年均低於總收入的2%。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市場與競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有129家註冊證券公司。根據萬得信息，2015年，所有證券公司中收入最高的證券公司佔證券行業收益總額不足9%。中國證券行業受高度監管且中國證券公司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及服務範圍、業務發展以及風險控制等多個方面。中國證券行業過往一直競爭激烈，在未來也很可能如此。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及規模的證券公司。此外，我們也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等等的競爭。我們的競爭體現在多種方面，包括市場滲透、產品與服務的範圍、價格、創新能力、服務質量、營銷與銷售渠道、執行能力、聲譽及員工薪酬。

業 務

機構金融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證券公司及商業銀行（主要在債券承銷領域）在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營銷及承銷能力、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證券公司在定價、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範圍與質量方面競爭。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國際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在香港與其他證券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服務質量及定價方面競爭。由於我們計劃擴展國際業務，我們也面臨其他海外市場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具備若干競爭優勢，比如財務資源更加雄厚、管理經驗更加豐富、信息技術系統更為先進、地區覆蓋範圍更為廣泛、對當地市場更加了解以及可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更為多樣。近年來，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互聯網公司憑藉資本、渠道、客戶資源等優勢，加快向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證券業的傳統業務領域滲透，並力圖通過新設或併購等方式進入證券行業。如果未來綜合經營的限制政策有所變化，證券業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另外，隨著我國逐步提高證券業對外開放水平，提高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擴大其業務範圍，資本實力雄厚、管理水平先進、業務能力強的國際投資銀行對國內市場的參與度將越來越高，帶給國內證券公司的競爭壓力也越來越明顯。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會日益激烈，必將加速中國證券公司的轉型和差異化發展。

我們亦面臨吸引和挽留人才方面的競爭。證券公司對於保薦代表人、財務顧問、投資經理、研究分析師及信息技術專家的需求也有著激烈的競爭。我們能否在業務中開展持續有效的競爭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人才並挽留和激勵現有人才。

員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0,708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業務人員	6,812	63.6%
業務支持人員	3,420	31.9%
管理人員	476	4.4%
合計	10,708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博士學位或博士研究生學歷	122	1.1%
碩士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	2,702	25.2%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6,343	59.2%
大專及以下	1,541	14.4%
合計	10,708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地域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上海	3,809	35.6%
中國其他省份	6,544	61.1%
香港及海外	355	3.3%
合計	10,708	100.0%

優秀的團隊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致力於為所有的崗位選擇最優秀的人才。我們通過嚴格的招聘及篩選程序、有競爭力的薪酬結構、以績效為導向的考核制度及長期員工發展計劃等一系列措施吸引和保留精幹的專業人才。我們擁有完善的人才培育體系，傾向於通過內部提拔的人才來領導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從而最大程度激發團隊合作、傳承企業文化。我們同時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外部人才數據庫，發現、定位和跟蹤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以補充完善我們的人才隊伍。我們優秀的市場口碑，加上良好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市場化的激勵機制，使員工以為本集團工作為榮。

我們的持續發展取決於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已採用綜合表現評估制度使員工的職業發展與我們的發展相契合。為提高員工專業技能，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多樣化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內部培訓項目包括現場、視頻會議及網上培訓項目。我們鼓勵員工參加與業務相關的各類資格考試並參加各類監管法律要求的考試。我們還委派核心員工到中國及海外知名大學如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哈佛大學等進行培訓及參加交流計劃。我們也邀請一流金融機構的專家對員工進行培訓。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我們每年通過對標市場、同行業水平制訂薪酬標準，維持員工薪酬的行業競爭力。我們持續優化內部各項薪酬激勵政策，也持續研究員工長期激勵方案，完善員工薪酬結構，將員工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有效結合，提高員工的忠誠度。

我們重視員工福利，持續優化福利體系。在中國，我們在國家強制性福利項目基礎上，為員工提供了附加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體檢、家屬醫療保險等。在香港及海外，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為海外員工提供福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通過勞務派遣單位使用248名勞務派遣員工，負責行政及後勤工作。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合同及雙方約定，由公司向勞務派遣單位支付派遣員工薪酬、社保、其他福利費用及管理費用，勞務派遣單位向派遣員工支付薪酬並繳納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費用。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業務及企業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我們已設立工會，並相信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且重視員工。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和租賃物業情況。

	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		
自有物業		
營業類物業 ⁽¹⁾	98	123,401.5
非營業類物業 ⁽²⁾	104	17,457.7
小計	202	140,859.2
租賃物業	505	339,389.9
		(平方呎)
香港		
自有物業	3	44,611.0
租賃物業	2	12,914.0

註：

(1) 營業類物業主要用於營業或者辦公。

(2) 非營業類物業主要用於職工宿舍。

業 務

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營業、辦公和職工宿舍等用途。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面積約5,957平方米的地塊，用於建設規劃建築面積為42,621平方米的辦公大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約佔資產總額0.6%，且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說明書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位於中國的營業類自有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營業類自有物業中，

- 85項總建築面積約75,252.6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並且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房屋用途相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5項總建築面積約29,619.1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房地產權證，但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房屋用途不完全相符。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相關房屋用途為廠房。但該等物業位於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我們將該等房屋用於數據中心、清算中心和機房。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有關規定，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主要通過引進國際國內金融機構遠程信息處理中心與數據交換樞紐等，重點發展金融數據處理等業務。目前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和企業的後台信息服務中心已進駐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前述物業的用途符合上海市銀行卡產業園的功能定位和當地政府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據此認為，我們持續佔有、使用該等房屋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2項總建築面積約9,802.2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但因開發商未繳納土地出讓金等原因未能取得其國有土地使用證。其中，1處建築面積為6,042.4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經營和對外出租，1處建築面積為3,759.8

業 務

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經營。由於我們已就該2處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該等房屋不存在產權糾紛，但我們處置該等房屋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相關的限制。

- 6項總建築面積約8,727.7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原因為土地規劃或用途不合規、歷經數次轉讓而未能辦理產權變更登記、或開發商未取得整棟建築物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或尚未與政府就舊城改造房屋置換事宜達成一致等。其中，4處建築面積為5,677.3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對外出租，2處建築面積為3,060.4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經營。

董事確認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造成重大影響。

位於中國的非營業類自有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非營業類自有物業中，

- 49項總建築面積約6,498.4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已經取得了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
- 55項總建築面積約10,959.3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有效權屬證明文件。

我們計劃處置我們的非營業類自有物業。董事確認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造成重大影響。

位於中國的自有地塊和在建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面積約5,957平方米的地塊，用於建設規劃建築面積為42,621平方米的辦公大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該地塊上的開發建設項目已根據項目建設進程取得了相應的項目備案文件、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用地批准文件、建設規劃許可文件和工程施工許可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尚在建中。

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中，

- 438項總建築面積約305,578.1平方米的物業，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等權屬證明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和出租人就該等房屋簽訂的相關租賃合同合法有效，我們在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 16項總建築面積約5,870.4平方米的物業，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房屋用途不完全相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出租，我們在該等租賃項下的權益可能不受中國法律的保護。鑒於其所佔面積較小，我們認為該16項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並非重大，且我們能及時以最少的開支完成搬遷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項總建築面積約2,428.2平方米的物業的租賃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辦理或擬辦理續租手續或計劃搬遷。我們認為辦理前述續租手續不存在實質障礙。
- 48項總建築面積約25,513.2平方米的物業，租賃合同中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等權屬證明文件或主管部門同意出租人出租房產的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認(i)該等出租人是否為該等租賃合同的適當簽約主體，(ii)該等租賃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或(iii)我們在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的權益是否能得到中國法律的保護。但是，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關租賃合同中陳述或保證其為出租房屋的合法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和相關租賃合同的規定，如果發生第三方就該等租賃事宜提出異議，以致影響我們在該等租賃合同下的權益時，我們有權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損失要求該等出租人賠償。

董事確認，如我們因租賃物業的產權存在瑕疵或租約無效而無法履行租約而須搬遷，我們可覓得替代場所。我們的董事確認，雖然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費，但該等費用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產權瑕疵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上述48處出租人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等

業 務

權屬證明文件或主管部門同意出租人出租房產的許可的租賃物業中，出租人一般已在相關租賃合同中陳述或保證其為出租物業的合法擁有人；(ii)鑒於其所佔面積較小，我們認為該48處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並非重大；及(iii)我們相信能及時以最少的開支完成搬遷且不會對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表示，如業主獲得相關所有權證，上述48項有產權瑕疵物業的租金成本將不會有重大區別。

位於香港的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擁有合共3項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44,611.0平方呎。該等自有物業一般以政府批地或租契方式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不存在業權瑕疵或潛在業權瑕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租用2項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12,914.0平方呎。該等物業均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並無包含任何契諾、地役權、除外情況或不尋常或過於繁重性質的保留條款於此類性質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保險

我們投保的財產險覆蓋了信息技術設備及汽車等若干資產。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營運必要且充足、並符合所處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規限。因此，保險未必能承保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

我們的所有保單均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主要受到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的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許可和牌照。

我們不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續期所有許可和牌照。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員工及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自我們於2015年6月進行A股發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因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遭受中國證監會審查或行政處罰，或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須獲取所需牌照方可於香港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發牌規定概覽」。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數宗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董事並無涉及任何未裁決或面臨任何（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認為以下未裁決的法律訴訟須特別重視：

程士峰理財產品合同訴訟

2010年至2013年，出於其個人利益並在公司授權之外，本公司前員工程士峰在本公司營業部擔任營銷人員期間，違反公司相關業務的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由其本人或經他人以銷售理財產品名義，通過虛構理財產品性質、偽造合同等方式，分別與20名個人簽訂了委託協議及虛構理財產品合同，謊稱為其購買理財產品，並要求投資者將投資理財的款項直接存入其指定的個人賬戶或直接收取現金，程士峰從未將收取的投資款項交給本公司。他使用前述投資款項中的款項支付部分他承諾給這些個人的利息或本金，但之後停止還本

付息。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紅山區人民法院分別受理了其中16名個人向本公司提起的15起民事訴訟。該15起訴訟的原告分別訴稱程士峰與其簽訂理財產品合同和委託協議並收取理財產品投資款項的行為是代理本公司的職務行為，並要求本公司返還尚未償還的投資款本金共計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並支付利息。截至起訴當月，該15起訴訟的涉案金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共計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

目前這些訴訟正處於審理過程中，我們仍無法估計完成審判的時間或審判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即使法院作出對該15起訴訟的原告有利的任何判決，上述訴訟的結果應該也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對這些訴訟進行評估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0.0百萬元。

監管不合規事件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與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轉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

我們或我們的員工偶有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或罰款。其中部分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扣減監管分數的主要影響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使我們需要保持較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上調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比例、獲取新業務及產品的某些許可或審批時面臨困難等。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3.分類監管」。鑒於我們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分數扣減並未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我們須遵守眾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包括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事件，以及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2016年7月，中國證監會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13家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開展了專項檢查。2017年1月16日，中國證監會就這次檢查發現的問題向本公司發出了採取監管措施的決定。根據該決定，中國證監會在檢查中發現：

- 本公司在推薦河北潤農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過程中，對該公司關鍵業務流程、存貨情況的核查不充分；內核機構履職的獨立性存在缺陷；
- 本公司在持續督導參仙源參業股份有限公司過程中，在該公司被立案稽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並報送持續督導現場檢查工作報告；
- 本公司在推薦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過程中，對該公司關鍵業務流程、購銷情況的核查不充分。

推薦河北潤農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項目中的違規行為是由於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人員盡調履職不充分、勤勉盡責不到位造成的。

持續督導參仙源參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違規行為是由於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人員持續督導不規範，核實內容不夠全面，對全國股轉系統相關規則理解不夠充分，相關規定及要求不夠完善、明確造成的。

推薦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項目中的違規行為是由於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人員未完整以文件形式保存有關控制環境要素的痕跡，因而對企業關鍵業務流程核查取得證據有限造成的。

涉及以上違規行為的主要為本公司新三版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認為上述違規行為反映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缺陷。因此，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並提交合規檢查報告的監管措施。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河北潤農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項目負責人王靜和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項目負責人陳新義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在中國證監會開始調查後，本公司對投資銀行業務全面展開自查自糾工作，並就自查整改情況形成專項報告，於2016年7月底報送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監局，並對相關項目組成員及新三板內核機構負責人均採取了扣除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內部問責措施。本公司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 1、調整了新三板業務部門架構，完善了管理體系：將新三板業務部劃歸為公司投行業務委員會管理，由投行業務委員會下設的質控組負責新三板業務的質量控制，由公司證券發行審核部負責新三板業務的風險審核與評估工作；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2、健全新三板業務制度，加強對關鍵業務流程的核查：對現有新三板業務相關制度進行了修訂，並新擬定部分制度，包括《新三板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新三板業務內核小組工作規則(試行)》、《新三板業務質量評審規則》、《新三板業務執業質量評價計分規則》、《新三板業務風險事件報告與處置管理辦法》等；根據相關業務規則要求制定《盡職調查工作底稿模板》，對具體盡職調查程序進行了細化、明確，並強調項目人員在後續執業過程中必須嚴格按照底稿模板要求實施盡職調查，對關鍵業務流程必須進行重點核查；
- 3、對持續督導工作模式做出重要調整：擬定了《新三板業務持續督導工作管理辦法》，強化了項目組對掛牌公司的一線風控及督導職能；由持續督導組專職承擔質控職能，進一步提升了持續督導工作的執行質量；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4、強化新三板項目質量控制：新三板質控組增加了業務經驗豐富、風險意識強的人員，並入投行質控組統一規範管理，提高了對新三板項目質量控制的標準，新擬定的《新三板業務立項管理辦法》中要求推薦掛牌及併購重組等業務實行二次立項，在立項委員會成員的安排上，採取由質控組、投行部、新三板業務部專業人員組成7人立項評審小組對項目審核意見投票表決，質控組負責人對表決結果有一票否決權；
- 5、強化新三板內核管理：按照《主辦券商內核工作指引（試行）》的相關規定，落實內核專員職責，對申請內核的項目實施內核專員現場核查制度，強化風險控制力度；新三板內核會議改為以現場會議為主的方式，並要求項目組到內核會議現場接受問詢，必要時要求企業相關人員接受內核現場問詢；及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一名客戶提前償還股票質押融資時，申報數據發送出現特殊情況，造成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出現大額缺口，導致本公司其他客戶交易結算資金被佔用。這是因為本公司在對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相關技術系統進行優化升級時，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口規格說明中有關數據域的理解錯誤，對數據域要素進行了錯誤調整。因此，2016年12月26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採取了監管關注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6、增加合規檢查次數，開展合規培訓，提高新三板項目人員合規意識：決定由合規部在2017年之內每季度對新三板推薦掛牌業務各開展一次合規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報送中國證監會；有針對性地開展新三板業務合規培訓，並對新三板業務骨幹人員進行合規談話，旨在提高新三板相關業務人員的守法合規意識。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對系統升級把控不當，對業務和相關接口研究不夠深入，對涉及存疑或把握不清的關鍵點沒有及時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溝通、請教，對測試場景、測試案例等方面工作不夠全面。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部門相關員工。

本公司對相關人員採取了合規警示的問責措施，並主要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對相關集中交易系統軟件進行變更；
- 2、完善業務變更和測試規範，進一步加強技術與業務人員的聯合測試，完善系統變更管理和控制，進一步提升變更控制相關品質，嚴控系統變更過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6年，本公司客戶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多次採取異常交易電話警示、出具多份異常交易警示函。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一名客戶及其關聯賬戶對一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進行大筆、連續、密集申報買入，對該股票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產生了明顯影響。因本公司在規範和約束客戶交易行為方面，未恰當履行管理職責，2016年11月9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採取了約見談話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3、完成全面代碼普查工作，重點排查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以及所有業務的回歸測試工作；及
- 4、進一步加強人員對業務和技術接口的學習、研究，深化業務和技術人員對系統變更工作的研討、協同，加強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溝通。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了有關該事件的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在交易所異常交易監管信息溝通反饋方面存在機制缺陷，異常交易客戶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及異常交易主動監控未形成統一標準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相關營業部業務人員。

不合规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在指定時間接受了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約見談話，並按照談話要求進行整改落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完善交易所監管信息反饋處理流程，強化本公司總部和證券營業部信息溝通匯報機制，要求證券營業部將收到的交易所電話警示內容向總部合規部匯報，由總部建立異常交易台賬，錄入監控系統，加強對重點賬戶和重點股票的後續監控；
- 2、進一步加強對證券營業部交易所異常交易監控配合的培訓宣導，加大對證券營業部處理異常交易監管配合工作的管理力度，對執行不力的證券營業部進行合規問責；及
- 3、結合監管形勢，進一步調整異常交易主動監控指標閾值，關注關聯賬戶的一致行動行為，加強對市場突發事件的敏感性，針對個體事件從嚴監控。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了有關該事件的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作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薦機構，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會後重大事項承諾函中未能如實說明該公司2015年利潤分配情況，對該公司分紅實施完畢事項亦未主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告知義務。因此，2016年8月16日，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採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對本公司保薦代表人郝彥輝、張斌採取了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文件6個月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和郝彥輝、張斌未能有效執行會後重大事項披露相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在該公司上市過程中，郝彥輝、張斌要求該公司在其招股說明書中對2015年利潤分配事項進行完整、真實地披露，並對利潤分配事項的進展在招股意向書中進行了披露。然而，郝彥輝、張斌未及時掌握中國證監會對發審會後不得分紅的審核要求，因此未在會後重大事項承諾函中書面匯報分紅事項。

本公司對項目人員採取了扣減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合規問責措施，並通過持續強化宣導學習、加強監督核查、嚴肅工作紀律等方式加強一線業務人員勤勉盡責意識，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加強全業務執行過程中各個流程環節的監督管理；
- 2、強化項目運作過程中的匯報制度，加強質量控制部門、內核專職審核員在項目運作期間對現場檢查的頻度以及對申報材料的審核力度，強化對項目的動態監管和適時監管；
- 3、加大對保薦代表人和項目人員的督導和問責力度；

業 務

不合规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4、完善和細化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管理制度，加強業務流程的管理控制，強化一線風控人員對業務流程的審核工作，提高對業務管理制度的執行力和貫徹力；
- 5、組織投資銀行員工定期學習中國證監會最新的審核要求和審核理念，督促投資銀行員工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要求提高專業水平和業務素養，履行好各項保薦職責；
- 6、對常見的會後重大事項進行歸類和總結，加強項目人員對會後重大事項的理解，避免其他項目再出現理解誤差；及
- 7、要求項目人員及時提醒發行人告知重要事項並保持與監管部門的充分溝通，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天津環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與天津市黑子食品有限公司為天津市精通無縫鋼管有限公司的人民幣2,000萬元銀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因天津市精通無縫鋼管有限公司逾期未償還貸款，債權人向法院起訴。2015年5月26日，法院作出判決，天津環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精通無縫鋼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黑子食品有限公司承擔部分還款責任。2016年8月2日，因本公司作為天津環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辦券商，未在該公司的公開轉讓說明書等申報文件中對該訴訟事項進行披露，股轉公司對本公司採取了約見談話並要求提交書面承諾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未能有效執行勤勉盡責開展推薦業務工作相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本公司項目人員對期後事項盡職調查業務規則的認識和理解不夠，對重大訴訟等重大事件排查不嚴，未能及時發現該訴訟事件。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新三板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本公司對項目人員採取了合規談話，並分別扣減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同時，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組織新三板業務團隊進行培訓，進一步提高了業務團隊對盡職調查業務規則的認知和理解；
- 2、強化申報期後重大事項核查底稿的標準化流程，加強對項目執行質量的內部控制，在期後重大事項核查中，特別針對關聯方資金佔用、違規對外擔保、重大訴訟、股權質押等重大事項，逐環節核查；及
- 3、設立專人專崗，保證重大事項發生時能夠及時、準確的向股轉公司進行匯報。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國泰君安資管作為國泰君安新利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根據委託人的投資建議，買入委託人關聯公司股票。2016年7月5日，因國泰君安資管未能切實履行勤勉盡責的管理人義務，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國泰君安資管採取了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並及時向其提交合規檢查報告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本公司相關人員在規定日期到股轉公司接受了談話，並提交了書面承諾。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有關該事件的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股轉公司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由於國泰君安資管投資和交易執行環節控制存在不足，未對投資標的進行充分研究，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利益衝突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國泰君安資管相關業務人員。

國泰君安資管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合規談話、合規提醒、職務降級等問責措施，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對研究和投資業務流程進行全面梳理和優化，進一步完善主動管理類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決策流程；要求對外投資必須勤勉盡責，必須基於資產管理人的立場作出審慎、客觀、獨立的投資判斷；對於主動管理類資產管理產品委託人的投資建議應主動進行甄別，對於容易發生利益衝突的事項，積極採取有效措施主動隔離；

不合规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2、 根據監管要求和合規管理需要，增加合規檢查次數，防範違規風險；2016年下半年以每月一次的頻率開展專項合規自查工作，自查範圍涵蓋針對新利6號的投資運作情況、投資研究的業務流程情況、其他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決策及運作情況等方面；對於自查發現的風險隱患及存在的問題，及時採取措施進行防範與整改；及
- 3、 加強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合規問責機制，提高全體員工的主動合規意識，對違法違規行為零容忍，夯實合規管理基礎。

國泰君安資管於2016年7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落實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報告和全面自查自糾工作底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資管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北京利爾高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將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募集資金從專戶轉入公司基本戶後，於2015年8月28日，將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資金出借給伊川財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2016年6月16日，因本公司作為該債券的受託管理人，未能及時發現和制止該轉借事項，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對本公司採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人員未能在債券存續期內有效執行勤勉盡責監督發行人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相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由於本公司項目人員對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的督導經驗不足，導致未能及時制止和發現該轉借事項。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本公司認真開展相關檢查工作，確保不當使用的募集資金全部安全追回，對相關責任人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將本次事件作為典型案例，製作相應的學習材料，在投資銀行業務部門組織風險和合規培訓；
- 2、組織業務人員對《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執業行為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集中培訓，強化管理制度的貫徹和執行，進一步提升業務人員勤勉盡責和風險責任意識，切實提高業務人員在債券存續期間的督導管理能力；及
- 3、進一步完善和細化公司債券相關管理制度，加強業務流程的監控，並提高對業務管理制度的執行力和貫徹力。

不合規事件

2014年7月，香港證監會要求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其為一名在韓國的中介客戶進行的某些交易提供最終客戶的資料。由於該中介客戶未能履行其客戶協議下的責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香港證監會提醒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責任拒絕與任何不準備按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供最終客戶資料的人士進行業務交易。

該中介客戶在2014年8月通知香港證監會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韓國法律，其在未獲最終客戶書面同意下，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最終客戶身份資料。直至2015年1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才向香港證監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在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期間，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繼續為該中介客戶進行大量交易。香港證監會認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進行該等交易時，已不能再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其可應香港證監會要求提供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最終客戶資料，違反了與確定客戶身份有關的監管規定。2016年5月30日，香港證監會公開譴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港幣1.3百萬元。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執行與確定客戶身份有關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

- 1、委聘經香港證監會確認的獨立第三方機構，對遵守確定客戶身份方面監管規定的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進行檢視；根據獨立第三方於檢視後編製的報告，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糾正的一些輕微不足之處外，獨立第三方在實施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遵守確定客戶身份資料規定的政策及程序方面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及
- 2、實施《客戶盡職審查規章制度》及《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規章制度》。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5年12月21日，上海證券提交《後續加入做市申請》為廣東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做市報價服務，但提交申請時該公司仍為協議轉讓方式。2016年3月，股轉公司在對上海證券的現場檢查發現，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項目未嚴格履行庫存股票獲取內部程序；對交易員以外人員進出交易室未嚴格執行相關登記制度。股轉公司認為前述行為反映出上海證券做市業務內部控制不完善、經營管理混亂，違反了股轉公司相關規定，於2016年5月18日對上海證券採取要求提交書面承諾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上海證券工作人員的疏忽和相關流程不完善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上海證券新三板做市業務部門相關業務人員。

2016年5月26日，上海證券向股轉公司提交以下書面承諾：

- 1、 嚴格遵守新三板業務規則、細則、指引、通知等規定；
- 2、 進一步對新三板各項業務的合規性進行事先審查、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保障相關業務依法合規進行，對自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或完善相關流程和制度；及
- 3、 加強業務人員法律法規、業務制度的培訓，提高合規意識；從嚴管理，對執業質量低下、違規情形進行從重處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為完善相關流程和內部控制措施，上海證券實施的整改措施包括：

- 1、 加強材料報送流程管理，報送材料需由雙人經辦、覆核；
- 2、 嚴格履行庫存股獲取內部程序，相關人員在各個審批、操作環節應及時留痕，確保業務按《新三板做市業務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操作規程》和《新三板做市業務股票管理操作規程》等相關制度執行，嚴格防範和控制業務風險；
- 3、 進一步加強交易室管理，非交易室人員進出交易室嚴格執行相關登記制度；及
- 4、 組織相關人員認真學習《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等規定。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5年6月，參仙源參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未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也未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首次信息披露的情況下，完成了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2016年4月21日，因本公司作為參仙源參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在明知存在重大程序違規及信息披露瑕疵的情況下未能對該公司的違規事實如實發表意見並且未同時披露重大風險提示，股轉公司對本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本公司要求該公司規範運作，進行現場盡職調查，獨立發表意見，認真細緻地履行財務顧問義務，督促該公司合法合規開展相關工作。但是該公司在幾個關鍵節點均未採納本公司意見和建議，導致出現重大程序違規及信息披露瑕疵。該事件反映了本公司對客戶的不良行為提醒、制止不力。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新三板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時、準確向監管機構核實項目情況；
- 2、加強對於客戶不當行為的教育宣導，對於出現的不當行為及時要求糾正並上報；及
- 3、全面梳理項目立項、財務顧問協議簽署、盡職調查、內核、申報文件審核、權限開通、工作底稿管理等業務流程，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宋海龍系在本公司任職的證券從業人員。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宋海龍分別利用其本人名下賬戶和其配偶名下賬戶交易股票金額人民幣2.6百萬元和1.4百萬元，利用其本人名下和其配偶名下的賬戶交易股票的總盈利為人民幣23,417.4元。宋海龍的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的有關規定。2016年4月12日，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對宋海龍採取了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23,417.4元並罰款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發生是由於該員工證券賬戶指定交易和託管於公司以外其他證券公司，本公司合規部不能監測到其違規行為。本公司對宋海龍給予嚴重警示和扣除年度全部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在全體員工中開展了合規經營的培訓；
- 2、承諾制定員工證券投資行為管理制度，提高檢查頻率，從入職源頭加強對員工證券投資行為的管理；及
- 3、定期開展員工及經紀人持有、買賣股票行為專項合規檢查。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4年12月，北京無線天利移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購上海譽好數據技術有限公司股權時未披露與後者的關聯關係及該收購構成關聯交易，也未履行關聯交易程序。本公司水耀東、孫小中作為該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項目的保薦代表人，未發現並揭示該公司沒有披露上述關聯交易的事實。2016年4月9日，中國證監會對水耀東、孫小中採取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文件6個月的監管措施。

2015年8月，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辦理了股權出質登記。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在2015年9月向股轉公司提交的新疆瑞兆源生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掛牌文件中，未對上述股權出質登記予以披露，構成重大信息披露遺漏情形。2016年2月26日，股轉公司對本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水耀東、孫小中未能勤勉盡責，持續督導發行人遵守關聯交易相關制度造成的。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加強對發行人的盡職調查和對披露文件的審查，監督發行人完善及嚴格實行關於關聯交易的內部規定；及
- 2、要求員工嚴格落實公司的《持續督導管理制度》、《持續培訓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認真實施持續督導管理，完整記錄持續督導工作文件。

該公司管理層對期後事項認識不足，對股權出質是否為應告知未告知事項理解不到位，未及時告知本公司和各中介機構，導致本公司及各中介機構未能及時得知該股權質押事項，在上報的公司申報材料中未能進行披露，構成了信息披露的遺漏。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新三板業務部門相關項目組成員。

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全面梳理其他擬新三板掛牌公司期後事項，排除類似的期後事項所可能產生的未及時披露的風險；
- 2、針對新三板項目特有風險和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重新確定新的立項標準和要求，提高擬掛牌項目的質量；
- 3、重新梳理和完善了反饋和期後事項流程，對擬新三板掛牌公司的期後事項制定專門程序、盡調要求和審核要求，要求在項目申報、每次反饋和掛牌前，項目組都要進行期後事項的核查，並在提交審核時提交工作底稿；
- 4、組織全體新三板掛牌人員學習違規行為分類和執業質量指標，增強對項目風險的研判和規避能力；及
- 5、對各掛牌項目中可能產生的風險事項，及時採取處理措施，補充調查，及時排除項目風險。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5年12月31日14:50分，本公司在開展做市業務過程中，對16只股票以明顯低於最近成交價的價格進行賣出申報，造成這些股票尾盤價格大幅波動，影響了這些股票的正常轉讓價格，擾亂了正常市場秩序。2016年1月19日，因上述異常報價行為，股轉公司給予本公司公開譴責並對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紀律處分。2016年2月26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對本公司採取限制新增新三板做市業務3個月等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做市業務部門的績效考核體系、內部管理與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不能有效執行依法、合規開展做市業務相關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做市業務部門相關業務人員。

本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積極整改，加強和完善新三板做市業務的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2016年，本公司加大風險合規考核指標的權重，不再對新三板做市家數排名指標進行考核。2016年3月至9月期間，本公司每三個月對做市業務部門開展一次內部合規檢查，並已採取了相應的整改措施。本公司具體採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 1、對做市業務部門負責人作出了行政撤職並解除勞動合同的處分決定；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2、 做市業務部門根據業務實際開展情況修訂了《新三板做市業務管理辦法》，並新制定《做市業務項目管理規則》、《做市業務授權與調整規則》、《做市立項標準》，細化了原有《投研組日常工作細則》、《交易組日常工作細則》、《交易室規則》等制度，進一步優化了各項業務管理流程；
- 3、 加強了做市業務部門交易室管理，規範了交易員行為，防範或控制敏感信息的洩露；
- 4、 優化了新三板做市報價系統，積極推進新三板項目管理系統建設，充分發揮信息技術在業務風險管理中的作用；及
- 5、 開發了具備做市股票批量、自動報價功能，並且設置了多種風控警示閾值的做市商策略系統，能夠有效降低交易員手工報價的操作風險。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向股轉公司提交了關於新三板做市業務的整改報告。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8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了關於新三板做市業務的合規檢查報告。2016年5月，本公司已恢復開展新增新三板做市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股轉公司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在滄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公開增發股票項目中擔任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2015年10月11日，因本公司周文昊、尤凌燕在該項目中風險提示不足，未督促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募集文件中充分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業績大幅下滑的風險，中國證監會對周文昊、尤凌燕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2015年1月16日，因本公司存在違規為到期融資融券合約展期等問題，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暫停新開融資融券客戶信用賬戶3個月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項目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勤勉盡責、盡職督促發行人遵守證券發行的有關監管規定造成的。

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扣除全部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並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組織業務人員對《保薦人盡職調查工作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培訓，不斷提升勤勉盡職意識和職業規範；及
- 2、不斷提升員工對《盡職調查管理制度》、《保代與主辦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制度的貫徹和執行，切實提高業務人員的執業水平。

該事件是由於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完善，未能密切監控融資融券賬戶開戶合規情況造成的。本公司已積極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落實整改，全面梳理相關業務流程，進一步強化有關人員合規守法意識。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部門相關業務人員。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本公司對項目相關人員採取了嚴重警示、合規警示、扣減年度合規與風險管理考核分數、扣發獎金的問責措施，具體採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 1、在處理歷史逾期合約的同時，嚴格杜絕融資融券新增逾期合約，除了標的券停牌等特殊情形外，公司已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完畢；及
- 2、嚴格按照《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及時調整融資融券開戶標準以及融資融券客戶徵信評分表，強化了客戶適當性管理和對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評估。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和2015年4月10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兩份關於融資融券問題的整改情況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對上海證券深圳福虹路證券營業部進行了舉報事項核查，發現該營業部通過沿用原有客戶資金賬戶的方式，為6名在上海證券從事證券交易不足半年的新客戶開立了融資融券賬戶。2015年1月12日，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對該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該事件是由於該營業部客戶賬戶管理內控不完善和操作上的不規範，未能有效執行融資融券客戶管理的監管規定和內部控制要求造成的。

涉及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為上海證券相關營業部業務人員。

上海證券對營業部相關責任人進行了問責，並對相關責任人採取了降薪降級、扣發三個月崗位工資以及通報批評在內的經濟和行政處罰，並責令立即整改。上海證券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包括：

- 1、該營業部積極與該6名客戶通過電話、上門拜訪等方式進行溝通，勸說客戶進行銷戶；
- 2、修訂更新了《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融資融券客戶徵信管理辦法》和《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規程》等相關制度；
- 3、營業部進行了深入自查和系統性整改，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及上海證券的相關制度，強化前後台業務分離的操作風險管理，加強員工對風險管理的認識，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責任意識；及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主要整改措施

- 4、要求在業務人員在業務操作中主動發現、揭示問題，並嚴格考核問責，將員工職業行為合規性納入績效考核範圍，加大問責與懲罰力度。

2015年4月16日，上海證券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了關於本事件的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就該事件提出的任何後續意見。

董事確認，並無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上文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由於(i)知悉上文披露的事件後，我們立即採取各項措施糾正不合規事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已全部糾正或正按照既定安排進行糾正；(ii)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仔細調查每項事件，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監管機制和政策，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糾正我們的內控缺陷；(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有關我們因監管不合規事宜提交的整改報告及採取的補救措施，中國監管機構並無提出異議及採取跟進行動；(iv)我們已採取監控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v)上文所披露的事件並非董事於履行管理業務或監督業務管理職責時的疏忽；(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由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宜而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警告、罰款、處罰及譴責；(vii)董事資格已獲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並無提出質疑；(viii)本公司自2008年起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評級，是迄今授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ix)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披露的境內監管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而言並非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本次全球發售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x)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披露的境內監管不合規事件，包括上文披露的2016年以來監管不合規事

件，均不屬於涉及情節嚴重而受到嚴重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因此我們認為(a)我們有充足有效的內控以預防同類不合規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及(b)該等事件不會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要求董事資格的適當性。就此等不合規事件及我們的補救措施進行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原因導致聯席保薦人與我們的意見出現分歧。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在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協定的範圍內，就本集團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的內部控制按照協定程序進行審閱，並於2017年1月進行跟進審閱。內控顧問在其初始和跟進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涉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監管不合規事件以外，我們從上文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涉及交易中獲得的收入合計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

進行中調查

中國證監會調查

2016年6月16日，因國泰君安期貨及其員工黃志強未能有效履行資產管理人職責，中國證監會對國泰君安期貨及黃志強發出調查通知書，對國泰君安期貨及黃志強立案調查。2017年2月21日，中國證監會就這次調查發現的問題向國泰君安期貨和黃志強發出了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根據該事先告知書，中國證監會認為國泰君安期貨在與一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計劃後，作為該計劃管理人，既不參與資產管理計劃賬戶操作，也未對資產管理計劃賬戶進行實時交易監控，未能有效履行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的職責。

中國證監會認為上述行為違反了相關法規，並且黃志強是對上述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因此，中國證監會擬對國泰君安期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約人民幣80.5千元，並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千元，擬對黃志強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0.0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尚未作出正式行政處罰決定。

香港證監會調查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相關法定權力，香港證監會可向持香港證監會牌照的國泰君安國際子公司進行調查或要求持香港證監會牌照的國泰君安國際子公司協助其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國際兩間子公司涉及香港證監會進行的下列監管調查：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其擔任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合規顧問受到香港證監會調查。

業 務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到香港證監會以下三項監管調查，內容有關：
 - (i) 其遵守有關反洗錢的內部控制規定；
 - (ii) 其客戶在買賣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時涉嫌虛假交易及／或價格操縱及／或股市操縱以及涉嫌未能作出於該公司的權益披露；及
 - (iii) 其客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涉嫌利用欺詐或欺騙手段，以及涉嫌未能作出於該公司的權益披露。

就該等調查而言，香港證監會亦查詢與該等調查有關的相關實體及／或人士是否犯有不當行為，及／或就考慮是否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項下任何權力而言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該等香港證監會調查正在進行中，因此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項下的法定保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未對相關實體、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監管措施，或對其施加任何懲罰。我們無法預測上述調查的結果。視乎調查結果，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或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和其他訴訟，這可能導致罰款、公開譴責及／或吊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其中包括)，一旦實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調查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及其時間、結果和影響的不確定性，閣下應當仔細閱讀和考慮該等事項，並特別關注「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我們的董事根據彼等獲提供的資料，於考慮香港證監會所調查的每一事項時，已考慮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知道與香港證監會調查有關的任何事宜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風險。我們認真看待香港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進行的所有調查，並將採取適當及迅速的步驟，在必要時糾正發現有缺陷或違規的領域。

監管調查

中國的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如香港證監會)與行業自律組織就我們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所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或特別調查、檢查及查詢。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支行對我們進行例行的定期或特別調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持續督導責任。這些調查反映出我們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上的缺陷與不足。我們收到上述機構通知後立即採取了補救措施。

主要檢查或調查的結果概述如下。

營業部現場檢查

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和地方證券業協會對我們的若干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主要發現這些營業部存在以下問題：

- 對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及客戶異常交易未進行有效監控和處理；
- 對客戶適當性管理制度的執行有待加強，未對部分客戶進行風險測評，部分客戶風險初評到期後未進行後續風險測評；
- 存在營業部與分公司員工、營業部前後台人員未進行妥善的崗位隔離；及
- 監管報表報送數據不準確。

我們針對監管部門指出的問題採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 加強對經紀人工作的合規管理力度，嚴格監控經紀人執業範圍，對經紀人進行合規教育，切實提高合規執業意識，全面防範違規操作風險；
- 指派專人對營業部客戶風險測評完成情況進行專項統計，對於超過兩年未測評的客戶，除現有的交易系統提示之外，補充短信、人工等推送方式引導客戶完成風險測評工作；

業 務

- 對不符合條件的融資融券客戶採取限制交易、收回融資融券信用額度等措施，要求員工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加強對客戶資質申請的審核；
- 審查崗位設置情況，完善崗位隔離制度；及
- 組織監管報表報送人員認真學習監管報表報送的要求，嚴格規範報送監管報表的審核管理。

持續督導

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和機構對我們保薦上市、擔任債券受託管理人或擔任併購重組財務顧問的若干公司進行現場審查，並指出與我們對這些公司的持續督導責任有關若干問題，包括：

- 未勤勉盡責，未發現並揭示上市公司沒有披露關聯交易的事實；
- 未及時發現和制止債券發行人將募集資金進行轉借；及
- 未勤勉盡責，出具的核查意見與事實明顯不符。

我們針對監管部門指出的問題採取了下列補救措施：

- 加強對發行人的盡職調查和對披露文件的審查，監督發行人完善及嚴格實行關於關聯交易的內部規定，要求員工嚴格實施持續督導管理，完整記錄持續督導工作文件；
- 要求發行人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監督發行人完善募集資金用途的內部控制程序，改進我們擔任債券受託管理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及
- 要求上市公司改進公司治理結構，包括加強員工培訓及對企業文件的審核監督，對股東大會、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工作文件進行審核，對員工進行適用法規教育，修改募集資金用途的內部規定並密切監督其實施，對負責持續督導的員工作出內部處罰。

香港證監會檢查、訪查、審查及查詢

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了對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業務活動的有限範圍審查後，發現補倉通知訊息並不符合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有關客戶孖展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了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活動的有限範圍審查後，發現在《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關於從事財務規劃和財富管理業務活動的持牌人及註冊人的適當義務的問題和解答》；及《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所載若干規定方面存有若干不足之處，即(i)孖展貸款及信貸監控政策方面，包括：(a)過於依賴主要股東貸款；(b)單一股票或個別客戶集中；(c)未能及時落實補倉要求；(d)補倉通知寬免持續較長；及(e)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有其他不足之處；(ii)處理各項客戶資產方面，包括：(a)客戶款項分隔不足；及(b)不當的股票對賬拆分識別及分辨；(iii)下列各項的銷售行為及諮詢適用性方面，包括：(a)記錄向客戶作出相關投資建議的理由的文件不足；(b)未能識別出潛在的抗風險能力較差的客戶；及(c)員工參與銷售行為相關培訓的出席率較低；及(iv)戶口結單披露的股票存放日期不準確。

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了對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的網絡安全的審查並且指出了該等公司於不同領域有關網絡安全監控措施的若干不足之處。香港證監會尤其在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針對客戶線上交易應用程序及賬戶的保護措施等方面指出了若干不足之處。就此，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已提出若干整改措施，包括成立操作風險工作小組、開展有關網絡安全的內部培訓、檢討災難復原計劃及考慮採取更加嚴格的認證機制。

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證券融資業務活動而言，香港證監會於其日期為2014年6月12日及2016年9月27日的函件載列若干不足之處，即(i)來自單一或非流動擔保品的風險過大；(ii)孖展貸款增長以大額銀行借款為資金來源；(iii)股票集中的風險過大；(iv)高股票抵押比率；及(v)未能及時落實補倉要求。

業 務

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7月13日完成對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有關保薦人工作的有限範圍審查後，指出了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不足之處並要求其嚴格審查其盡職調查程序、管理層監督程序、面談工作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遵守日期為2011年10月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1及5.8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10(c)(v)、(vi)及17.11(d)(iii)段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1項第2段。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隨後修訂了其有關保薦人工作的合規及內部程序手冊，並於2016年7月為其員工舉辦研討會，亦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向香港證監會呈交多項回覆，以釋除香港證監會的疑慮。於2016年10月7日，香港證監會表示其對所呈交的回覆並無進一步意見。

香港證監會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活動的有限範圍審查(專注於相對重要的反洗錢/反恐籌資事宜)後，指出了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反洗錢/反恐籌資措施方面的若干不足之處，例如(i)監督及申報可疑交易；(ii)風險評估；(iii)客戶盡職調查；(iv)持續篩查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及(v)檢測第三方機構營運中的潛在欺詐及其他未授權或不當行為的監控措施。就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隨後採取了加強可疑交易監督、對所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修訂有關反洗錢事宜的內部指引、政策及申報程序等措施。於2016年8月8日，香港證監會表示其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並無進一步意見。

香港證監會在其於2015年1月14日致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中列出針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提供服務的有限範圍檢查中發現的不足之處，並且注意到，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在綜合交易賬戶下執行向另一證券經紀(經紀A)發出其客戶訂單的方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服務。雖然經紀A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客戶協議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的條款及風險，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將該等相關條款及風險告知其客戶。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要求持牌人在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時充分披露有關重要資料，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隨後通過修訂其客戶協議以補充該等條款及風險披露以及發出通告告知其現有客戶有關修訂等措施整改了有關的不足之處。於2015年3月19日，香港證監會表示其對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並無進一步意見。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監管檢查發現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視風險管理為我們的首要核心競爭力，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具有先進的風險管理手段與科技。自2008年以來，我們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是迄今為止中國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這也反映了我們較高的風險管理能力和規範管理水平。

我們牢固樹立合規風控共識，堅持穩健經營，堅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合規經營才有未來」。我們視依法合規經營為我們各項業務發展的底線，堅持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並行。我們努力提升駕馭風險的能力，嚴格實行授權管理。

我們根據開展業務創新、產品創新、管理創新的需要，制定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的具體措施，並定期出具創新活動的風險信息報告。我們不進入風險未充分評估、不了解或者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市場趨勢的業務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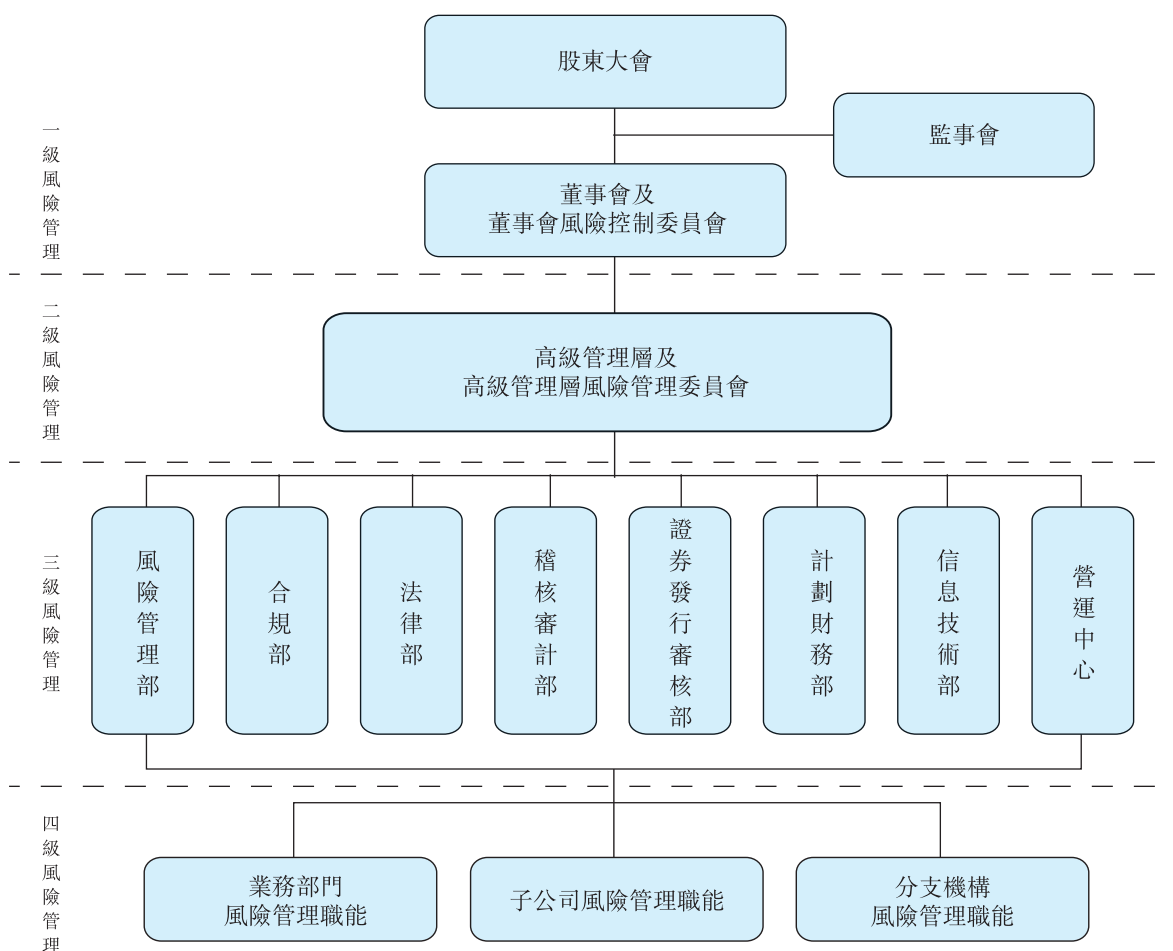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我們建立了四級風險管理體系，包括：(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iii)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及(iv)業務部門、子公司與分支機構。

通過四級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對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進行準確識別、合理評估、動態監控、及時應對和有效控制，提升了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為公司近年來的創新轉型和持續發展提供了有效保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團隊佔員工總數的5.9%。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

- 審議批准集團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 確定並調整集團風險偏好；及
- 審定集團風險容忍度與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

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委員董事組成，包括傅帆先生、王松先生、鐘茂軍先生、劉強先生及凌濤先生，由傅帆先生擔任主席。有關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
- 對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
- 對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
- 對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及
- 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進行監督，並對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開展提出意見和建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對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管理責任，根據我們業務發展實際，確定並調整各項業務的風險限額，實行分類分級管理。

高級管理層設立由總裁擔任主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年度風險偏好、自營業務規模和最大風險限額；
- 審議決定公司年度各類投資業務風險限額分配方案、重要風控指標，以及調整事項；
- 審議公司年度業務授權和管理授權方案；審批決定年度內授權調整事項；
- 審議公司年度經濟資本分配方案及其調整事項；
- 審議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年度經濟資本執行情況報告；

風險管理

- 審議決定公司重大風險；及
- 審議公司重大創新業務風險、合規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常設委員包括公司總裁、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財務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計劃財務部負責人、合規部負責人、戰略管理部負責人、稽核審計部負責人、法律部負責人，非常設委員由相關業務分管負責人擔任。

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負責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測、評估及報告我們的整體風險水平，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並為業務決策提供合規與風險管理建議。

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均由董事會聘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均為劉桂芳女士，其在金融業擁有逾23年工作經驗。有關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

我們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部門包括專職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稽核審計部和證券發行審核部，以及計劃財務部、信息技術部、營運中心等履行其他風險管理職責的部門。

- 風險管理部：管理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履行具體風險管理職責；
- 合規部：有效識別、評估和防範公司合規風險，履行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諮詢、合規培訓、合規問責、合規報告、監管跟蹤與配合、反洗錢及信息隔離管理等職責；
- 法律部：組織識別、評估、通報、監控並報告公司法律風險，有效防範法律風險，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

風險管理

- 稽核審計部：對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業務、管理、財務及其它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理性，資產安全性、效益性，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檢查、監督、評價和建議；
- 證券發行審核部：進行投資銀行業務的審核與風險管理；
- 計劃財務部：負責公司計劃預算、財務管理、會計核算、淨資本管理、流動性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 信息技術部：負責公司信息系統的規劃、建設、運行與管理，建立實施信息技術相關制度，對公司信息技術風險進行評估與控制；及
- 營運中心：負責公司各類業務統一清算、交收、核算、第三方存管業務運行、資金管理，承擔相應的風險管控職責。

業務部門、子公司與分支機構

我們各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承擔一線風險管理職責。我們實行風險管理條線和業務條線的矩陣化一線風險管理，對一線風險管理負責人實施業務績效及風險管理的雙重考核，業務條線和風險管理條線的考核權重各佔50%。一線風險管理是我們實現風險管理全覆蓋與精細化的有效手段，是我們提高風險管理執行力的有力保障。

我們各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的主要負責人是一線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協助所在單位負責人履行以下職責：

- 組織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開展業務及管理系統的授權管理；
- 梳理和識別重要業務流程和關鍵崗位的風險點、應對控制措施、崗位職責、授權事項等；
- 開展業務和管理活動的風險審查與檢查；
- 動態實施合規與風險監測，評估、報告並處置或協助處置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 對監測、檢查及發生的風險事件發現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完善建議，並督促整改落實；
- 關注並了解員工的異常行為，包括員工是否存在持有和買賣股票、洩露客戶信息、內幕交易、利益輸送、金融產品私售等違法違規行為；及
- 及時、妥善對日常工作中發現的風險隱患或風險事件進行風險識別及處置，並按規定時限報告。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的各業務條線、運營的各個方面都涉及到多種風險。我們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市場風險管理

我們的市場風險是指由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化或波動而引起未來損失的可能性。根據引發市場風險的不同因素，市場風險主要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金融資產價格風險等。我們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自營交易、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證券投資等。我們在這些業務中持有的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隨著市場價格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根據市場發展和持有資產組合變化情況，通過對市場風險的準確計量與評估，主動積極地管理市場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市場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對市場風險實施限額管理，包括業務規模限額、風險限額及止損限額等；
- 對每項業務和產品中的市場風險因素進行分解和分析，及時、準確地識別市場風險的類別和性質；
- 針對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方法、合理的假設和參數計算市場風險，並進行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定期實施事後檢驗，對市場風險計量方法和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

風險管理

- 對市場風險的變化情況予以監控並報告；通過建立逐日盯市制度，計算特定頭寸、組合或公司整體投資的風險價值；及
- 定期編製包括風險頭寸、風險值、限額執行情況等在內的市場風險報告。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交易業務。有關與自營交易業務的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機構金融—機構投資者服務—自營交易」。

除自營交易業務外，公司流動性管理、融資融券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中也存在一定市場風險敞口。我們為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證券需滿足優質流動性資產標準。其中，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需以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貨幣基金為主。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對於充當融券券源的證券，我們利用股指期貨進行套期保值。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對於可能存在市場風險的股權和債券承銷項目，風險管理部評估可能的承銷金額及可能承擔的損失並提供建議，並由投行業務委員會進行審核。此外，我們還會通過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合理選擇發行窗口及審慎定價等方式以進一步降低投資銀行業務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對上述業務中的市場風險進行日常監控，在定期風險報告中進行風險分析與評估。

我們通過執行上述措施實現了對市場風險的有效控制。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市場風險敞口始終處於可控範圍內，且未發生重大市場風險事件。自2008年以來，我們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該評級是迄今為止中國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這也反映了我們市場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等改變而給我們帶來的損失可能性。我們涉及信用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和融資融券等。我們在這些業務上的客戶、交易對手或債券發行人可能會出現違約，不能償還對我們的債務或對債券兌付本息。

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對信用風險實施限額管理；
- 建立獨立、適當的信用評估程序和信用分級制度，以評估不同交易內容的信用等級和限額；對信用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
- 對信用風險實行分級管理，對各交易對手、交易內容持續跟蹤、記錄，定量分析客戶的交易和資信變化情況；
- 定期對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公司在極端不利情況下可能承受的虧損，對於高風險客戶及高風險業務，制定更為嚴格的信用風險審核、檢查、監控流程和標準；及
- 定期編製包括信用風險暴露頭寸、交易對手違約率及預計回收率等在內的信用風險報告。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流動性對我們的各項主要業務都非常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為了有效地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採用了風險指標分析方法評估我們的總體流動性風險，即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比例、資產及負債集中度等主要指標的分析，評估和計量公司總體流動性風險狀況；
- 通過現金流量分析，開展情景化、模型化的缺口分析，以考察現金流錯配情況；
- 建立了流動性風險限額體系，對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測與報告，並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 關注大額資金提供者的風險狀況，定期監測大額資金提供者在公司的業務開展情況，並制定融資集中度觸發比率，以及當融資集中度達到觸發比率時所需採取的應急措施；

風險管理

- 關注資本市場變化，評估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和其他融資工具等補充流動性的能力與成本，並通過補充中長期流動性來改善期限結構錯配狀況；及
- 建立並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包括採取轉移、分散化、減少風險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動性風險水平，以及建立針對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和其他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或備用系統、程序和措施，並定期對應急計劃進行審查和測試，不斷更新和完善應急處理方案。

操作風險管理

我們的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制度流程失效、員工行為不當、信息技術系統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影響所造成損失的可能性。

為了有效地管理操作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建立了操作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體系，全面涵蓋公司各項業務活動，對操作風險進行持續識別和評估；
- 匯總整理操作風險數據，以歷史操作風險數據為基礎，採取合理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相應的管理措施；
- 建立了關鍵操作風險指標體系，並對指標進行定期監測，並對監測信息的處理進行跟蹤；及
- 整理分析風險損失事件數據、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測情況，以及公司整體操作風險狀況，定期編製操作風險報告。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及公司員工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合規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對公司規章制度、重大經營決策及新產品、新業務進行合規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

- 制定並有效實施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通過人員、業務、物理、信息技術等方面的隔離措施，建立研究、投資銀行、自營交易、資產管理、經紀等部門或業務之間的隔離牆，編製限制清單、觀察清單，實施相關監控、披露或限制等措施，對於跨牆行為進行監督管理，防範內幕交易，避免利益衝突；
- 對各部門、分支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合規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督促整改；
- 接受、處理涉及公司及員工的違規投訴與舉報；
- 建立並實施合規考核及問責制度，為違規事件責任主體提請問責；
- 制定並有效實施反洗錢制度，配合監管機構進行反洗錢檢查、調查工作；及
- 開發運用了合規管理平台、通信安全管理系統、員工證券賬戶管理系統、反洗錢系統等，實現日常審核、員工通信行為及證券投資行為監測、反洗錢監測與報送等工作的電子化、自動化，保障了過程監測的及時性、準確性。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主要風險。

機構金融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因管理不善、權責不明、未勤勉盡責等原因導致的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投資銀行業務風險：

- 項目承攬階段：對認為基本符合公司發行質量評價體系要求的項目，提交立項報告並在立項評審會針對質量控制小組人員及立項評審委員關注的問題作現場陳

風險管理

述，並於評審會審核後，由委員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准予立項，從而確保業務團隊高效並審慎承攬項目；

- 項目實施階段：針對不同的業務類型，質量控制小組根據監管要求制定了相應的指引性文件，以加強風險管理；項目團隊對項目進行全面、詳盡的盡職調查，並按照工作底稿管理制度要求，歸類保存各項目的工作底稿，確保相關文件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 項目申報階段：由質量控制小組人員和內核委員全面審查並討論項目存在的各方面問題，項目團隊針對問題進行回復和整改，審核通過後方可正式對外提交申請；
- 發行承銷階段：通過項目團隊的盡職調查、資本市場部進行的累計投標、路演、銷售組織、定價及配售、投行業務委員會的集體決策、合規部的監督，嚴格控制承銷風險及合規風險；及
- 持續督導階段：項目組定期匯報及不定期對項目進行現場檢查、向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服務；質量控制小組根據情況對督導項目進行不定期走訪，檢查項目組是否做到誠實信用、勤勉盡責；投行業務委員會對持續督導工作進行定期考評，保證持續督導的工作質量。

機構投資者服務

主經紀商

主經紀商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操作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主經紀商業務風險：

- 制訂了完善的基金賬戶操作規程，規定各部門、崗位的職責及工作程序，規範操作標準；
- 各部門間實施有效隔離，分別配備各自的業務操作人員，並通過分隔辦公區域、配備獨立辦公設備等方式確保各部門的辦公場所和辦公設備相對封閉和相互獨立；

風險管理

- 就內部管理制度的份額登記和估值核算相關信息建立了勾稽檢查方式，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及
- 在業務技術支持系統上線前對各功能進行充分的技術測試和業務測試，針對測試中發現的問題進行跟蹤解決；在業務實際開展中，建立關鍵信息的專人檢查驗證機制，以便及時發現系統運行差錯。

自營交易

我們對於自營交易業務實行跨市場及多幣種的全面量化管理，監控包括所有投資相關業務部門的市場及其他風險。

針對自營交易業務，每年由董事會確定業務規模及重要風險控制指標。我們根據各業務的風險收益特性和相互之間風險分散效應進行全口徑定量計算分析，相應按分級審批制原則制定各業務的業務授權和風險控制指標。

下表載列本公司2016年度自營交易的風險控制指標。

風險控制指標	指標限額或者控制標準	監管要求
監管類指標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規模	不高於淨資本的100%	不高於淨資本的100%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規模	不高於淨資本的150%	不高於淨資本的500%
單一權益類證券市值	不高於其總市值的4%	不高於其總市值的5%
單一非權益類證券市值	不高於其總市值的16%	不高於其總市值的20%
限額類指標		
業務規模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17,500.0百萬元	不適用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88,100.0百萬元	不適用
風險限額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2,450.0百萬元	不適用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760.0百萬元	不適用

風險管理

風險控制指標	指標限額或者控制標準	監管要求
對沖有效性限額 ⁽¹⁾	最大不超過90%-110%	不適用
槓桿倍數限額	最大不超過4倍	不適用
組合久期限額	最大不超過4年	不適用

註：

(1) 適用於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和貴金屬及大宗商品等套保套利業務。

首先，我們基於監管要求設置並監控各類監管類指標。我們對這些監管類指標設定了比監管要求更加嚴格的指標限額或者控制標準。

其次，我們針對自營交易業務設定及嚴格執行各項限額類指標。這些指標的設定以我們的年度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指標及相關監管要求為基礎，同時考慮上一年度投資規模及風險指標情況、市場波動、本年度業務規劃及預算等情況。我們逐日計算各項限額類指標，對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控預警，並按規定路徑及時報告。

最後，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特點設計並監控一系列監測類指標，包括VaR、波動率、貝塔係數、基點價值等。我們對包括VaR在內的監測類指標並不設置限額，而是逐日計算並密切監察監測類指標的變化，並主動分析潛在市場波動及相關變動，包括我們的投資策略及組合有否出現異常變動，然後進行風險分析，並研究確定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及組合。

當一筆自營交易超過某項限額時，一線風險管理人員會及時報告超限預警、警示或止損事項。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和報告風險限額的實際執行情況，並且根據風險水平遵循相應報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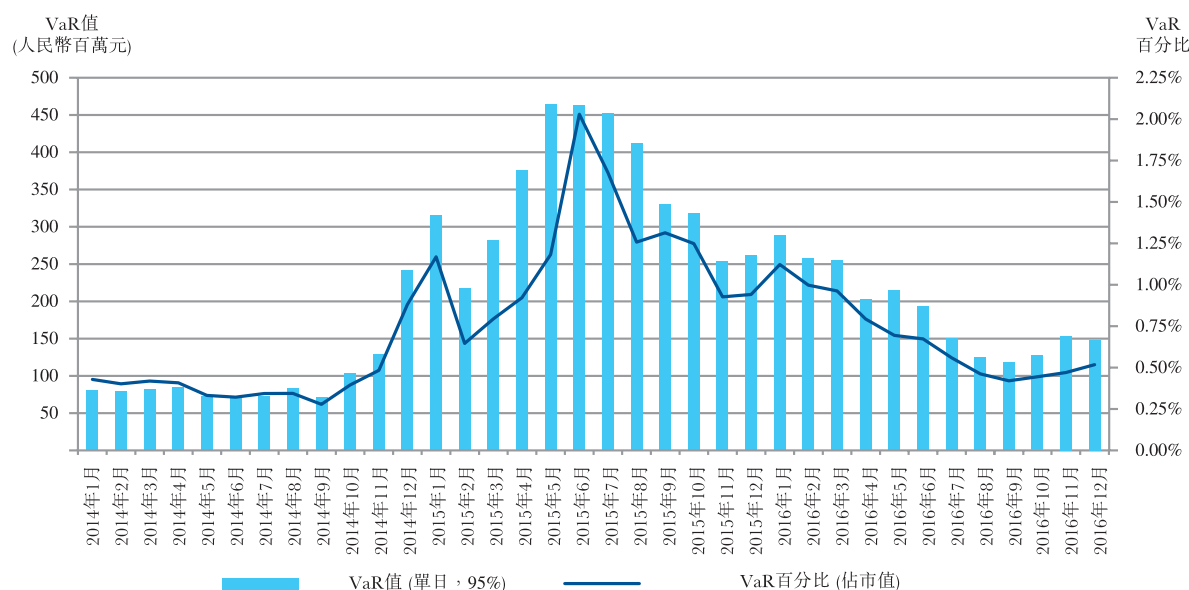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部發現部門層級的風險限額達到預警指標，需向投資部門及投資部門分管領導、風險管理部分管領導報告；投資部門業務人員應在兩個工作日內確定應對措施將相應風險管理指標降低到限額以下，由投資部門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報告風險管理部，並將處置結果向風險管理部反饋。應對措施主要包括調整持倉和對沖操作等。風險管理部應對處置情況進行跟踪。

風險管理

- 發現公司層級的風險限額達到預警指標，需向投資部門及投資部門分管領導、風險管理部分管領導和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投資部門業務人員應在兩個工作日內確定應對措施將相應風險管理指標降低到限額以下，由投資部門一線風險管理人員於交易投資業務委員會審核後報告風險管理部，並將處置結果向風險管理部反饋。應對措施主要包括調整持倉和對沖操作等。風險管理部應對處置情況進行跟蹤。

我們的業務部門根據對宏觀經濟和市場條件的分析，結合我們的業務規劃和風險管理要求制定具體自營交易策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分析投資策略的潛在風險、各風險控制指標適用性和局限性，確定投資策略的重點風險控制指標。例如，我們對計劃長期持有的藍籌權益類證券重點關注限額類指標，例如業務規模限額、風險限額等指標。對於對沖類交易，我們更加專注有效性限額、風險敞口限額等指標。對於FICC類交易，我們特別關注有效性限額、單邊規模限額等指標。我們通過設定業務系統參數，控制自營交易部門投資規模、風險敞口等指標在既定限額以內；並在監測類指標，如VaR等發生劇烈波動或者其他值得關注的變化時，及時提示自營交易部門。

下圖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除中國證券金融專戶出資以外自營交易的月末VaR及VaR佔市值百分比變動情況：



風險管理

自營交易的月末VaR和VaR佔市值百分比變動主要受權益投資的影響。2014年11月以前，我們自營交易的月末VaR和VaR佔市值百分比均比較低。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國內A股市場波動的加大使得2015年的我們投資組合VaR值及VaR佔市值比明顯上升。2016年下半年，A股市場波動逐步減小，估值趨向合理，我們投資組合的VaR值及VaR佔市值比亦回落至較為合理的水平。

股票、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我們股票、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建立投資優選和備選池；維護管理股票黑名單，對重倉股投資有嚴格的研究要求和跟蹤機制；
- 對投資的集中度以及對不同行業的總投資與個股投資規模加以限制，優化組合；
- 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敏感度分析等方法確定及控制自營交易所面臨的風險，並通過設立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對投資交易進行前端控制，並通過信息技術系統設置相應閾值來限制或禁止交易；
- 制定了個股與組合止損限額並嚴格控制，建立了月度市值保護預警機制，在盈利回撤超過一定標準時及時進行分析和決策，以有效控制不利市場情況帶來的影響；
- 實行有效對沖，嚴格控制潛在損失規模與比例；
- 通過多樣化跨市場的衍生交易策略佈局，實現投資風險的分散化，減小對單個市場或策略的依賴性；
- 對於交易的期權等金融衍生金融工具，建立了完備的估值管理體系，實現對所交易金融產品估值與風險計算的全面準確覆蓋；
- 對於做市業務，制定了中性的做市策略，嚴格控制單邊規模與潛在損失，防範出現方向性預測偏離。

FICC交易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FICC交易業務風險：

- 使用國債期貨和利率互換等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套保來控制利率風險敞口；
- 對市場公開發行的各類固定收益產品實行內部評級，根據其信用評級控制對單個債券和單個發行人的債券投資規模和所佔比例；
- 持續優化債券組合的信用評級結構，主要投資債券評級達AA+級或以上的境內債券，對境外債券投資也有相應的評級要求；
- 限制對如產能過剩行業及有負面新聞的行業和企業的債券投資，重點跟蹤較高風險投資債券類型，通過制定專門政策、限制其投資比例等方法來進行精準管控；
- 固定收益類投資組合多元化，持續跟蹤債券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化；
- 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聯合對於投資組合中的信用債券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用風險排查，對排查發現的問題認真評估並分類處理，並建立處置違約和降級債券的機制；
- 對於每一個交易對手都根據其信用資質與實際交易需求設定其交易規模；
- 重視大宗商品和外匯交易中特有的市場差異、實物交割等操作問題；及
- 建立了完善的大宗商品和外匯交易業務制度和管理辦法，通過程序設置、多重獨立覆核等措施防範在大宗商品和外匯交易中可能出現的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

證券支持融資

證券支持融資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我們堅持將融入方具有充足的還款來源作為審批的基本原則，同時加強對擔保品有效性的管理控制。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證券支持融資業務風險：

- 根據自身的風險偏好，通過風險限額、融入方及擔保品准入標準、授信原則、業務授權等，明確了業務的風險邊界及底線；
- 構建了多層級審批授權體系；
- 建立了客戶適當性管理制度，對客戶資產規模、信用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進行全面盡職調查；
- 建立了擔保品目標券池管理機制，在日常監測的基礎上，由專人對證券支持融資業務目標券池進行及時更新，選擇基本面優良、流動性較好的優質股票納入擔保品範圍；
- 綜合評估個股基本面、波動率、過往漲跌幅、市場風險、流動性、質押集中度和期限、擔保品股票性質等因素，合理確定擔保品的折算率等核心風險管理要素，並結合市場行情進行動態調整；及
- 通過授信後檢查、盯市、風險預警監測及平倉等手段，識別及管理證券支持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此外，在證券支持融資業務中，我們根據目標證券的類別、股份性質設定不同的預警履約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約保障比例，並根據目標證券、融資主體等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我們積極監控客戶信用狀況的變化，實時監測客戶履約保障比例。一般當履約保障比例降低到150%以下時，客戶進入預警狀態，我們向客戶發送預警通知，要求客戶關注風險，做好提前購回或採取其他履約保障措施的準備。一般當履約保障比例降低到130%以下時，客戶進入風險狀態，公司向客戶發送違約預警通知，通知客戶採取履約保障措施，避

風險管理

免違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可採取的履約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購回和補充質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客戶可採取的履約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購回和進行補充交易。客戶未按要求採取履約保障措施的，我們將對對應的證券實行包括強制平倉在內的各種違約處置措施。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間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待回購餘額按客戶狀態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正常狀態 ⁽¹⁾	20,078.1	99.5%	34,359.8	99.9%	69,316.1	100.0%
預警狀態 ⁽²⁾	92.7	0.5%	17.3	0.1%	12.8	0.0%
風險狀態 ⁽³⁾	6.1	0.0%	—	—	—	—
合計	20,177.0	100.0%	34,377.0	100.0%	69,328.8	100.0%

註：

- (1) 客戶履約保障比例不低於150%。
- (2) 客戶履約保障比例在130%和150%之間。
- (3) 客戶履約保障比例低於130%。

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待回購餘額全部屬於正常狀態。

個人金融

零售經紀

零售經紀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零售經紀業務風險：

- 對零售經紀業務實行集中交易、集中清算、集中財務管理、集中後台管理和集中風險控制的管理模式，實現了零售經紀業務流程化管理；
- 按照崗位責任分離原則，建立了規範的崗位設置和崗位管理措施，完善了崗位責任制度；

風險管理

- 制定了合格賬戶開戶操作指引、小額休眠賬戶的管理辦法、不合格賬戶清理機制等賬戶長效管理制度；
- 在開戶前核實客戶身份並根據資產規模、業務營運、信用記錄、對資本市場的了解以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評估；
- 實施了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實現了客戶資金封閉運行，保障客戶資金安全；
- 規範了信息技術人員的操作流程、職責權限，防範信息系統技術風險；
- 建立了非現場監控系統，設置預警閾值，實施對零售經紀業務異常情況的監控；及
- 制訂了應急及業務持續計劃，以應對因自然災害、火災及停電等各項不明朗因素而產生的任何緊急情況。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我們不斷強化和完善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加強客戶賬戶風險的監控力度、提高風險預警能力。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融資融券業務風險：

- 實行嚴格的客戶適當性管理、持續的資格管理和嚴格的審批程序；
- 建立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根據客戶身份、資產及收入、投資經驗、風險偏好、交易活躍度及誠信合規記錄，確定交易資格及額度；並對客戶實行分級授信審批和保證金比例管理；
- 通過擔保品負面清單機制、擔保品折算率模型等工具，對資質優劣等級不同的擔保品實行差異化的折算率，並根據市場趨勢及波動、抵押品集中度及流動性等多項因素隨時作出調整；

風險管理

- 實行兩級風險監測管理機制，有效防範客戶違約風險；融資融券部逐日盯市，監控客戶維持擔保比例、倉單到期、追繳保證金、目標證券資質變化等情況，並進行授信後跟蹤管理；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風險監控，對我們整體風險狀態、大額及高風險客戶、集中度等情況進行監控，並結合壓力測試等手段進行分析評估；
- 進行系統級別的實時監控和交易限制，涵蓋淨資本比例、單一證券融資和融券規模、單一客戶融資和融券規模、流通股本比例等監控指標；
- 完善客戶資金集中度風險控制，加強我們對單一客戶、單一擔保品的集中度管理控制，並進一步強化逆週期調節，在市場過熱、風險累積較大的時候，通過降低槓桿比例、降低擔保品折算率、控制融資目標和授信額度等手段，降低融資融券業務資產組合的風險；
- 建立了風險管理預警機制，實時監測客戶抵押品價值及維持擔保比例：
 - 如果客戶的剩餘可用授信額度或保證金可用餘額不足，我們會停止向其提供額外融資及融券；
 - 如果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40%，客戶進入關注狀態，我們會更密切地監控客戶；
 - 如果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客戶進入警戒狀態，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示，要求其在第一個交易日將維持擔保比例提高至不低於130%或在第二個交易日將維持擔保比例提高至不低於140%；
 - 如果未及時提高維持擔保比例，客戶進入風險狀態，我們將會對其融資融券賬戶內的抵押證券進行強制平倉或要求全額還款；及
- 嚴格執行強制平倉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配有嚴格的平倉操作流程和追索機制，確保平倉公平高效，最大化保障我們作為債權人的權益。

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各類證券適用的最高抵押品折算率：

證券類別	最高抵押品折算率
國債、貨幣基金	95%
ETF	85%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國債	80%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
非ST股(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
ST股	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間我們融資融券業務餘額按客戶狀態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正常狀態 ⁽¹⁾	69,745.3	98.6%	72,323.7	99.7%	57,220.8	99.1%
關注狀態 ⁽²⁾	991.8	1.4%	156.8	0.2%	499.3	0.9%
警戒狀態 ⁽³⁾	1.3	0.0%	17.4	0.0%	0.1	0.0%
風險狀態 ⁽⁴⁾	5.9	0.0%	24.1	0.0%	14.2	0.0%
合計	70,744.5	100.0%	72,522.0	100.0%	57,734.4	100.0%

註：

- (1) 客戶維持擔保比例不低於140%。
- (2) 客戶維持擔保比例在130%和140%之間。
- (3) 客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我們已發出警示，要求客戶提高維持擔保比例。
- (4) 客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且未按要求提高維持擔保比例。

風險管理

財富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財富管理業務風險：

- 建立了涵蓋代銷管理辦法、營銷規範、投資者適當性、客戶反饋管理等完善的制度體系，及產品准入、產品評估、產品決策、產品銷售到產品持續監控等完整的銷售金融產品的業務流程，並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及時修訂；
- 根據包括財務狀況及收入、證券知識、證券投資經驗、風險偏好及年齡等多項因素評估客戶風險狀況；
- 制定金融產品的適當性管理原則，在銷售金融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之間建立對應關係，加強銷售適當性管理控制；及
- 對金融產品銷售涉及的分支機構管理、業務宣傳、風險揭示、客戶適當性管理等進行不定期自查及內外部審計，防範控制風險。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會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對國泰君安資管的業務授權，對個別超出國泰君安資管授權範圍的高風險和新業務方案及其他風險事項進行審批。

國泰君安資管秉承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在授權範圍內開展工作，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對其經營中可能出現的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及審批。國泰君安資管同時建立了獨立的風險控制、合規管理機制，加強對受託責任及準確披露風險的有效執行。本公司的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也為國泰君安資管提供支持。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資產管理業務風險：

- 針對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管理建立了證券池，根據我們內外部研究力量形成入池證券名單，並在履行相應投資審批程序後加入證券池；

風險管理

- 對投資交易實行集中交易制度，於獨立的交易室進行，交易主管及交易員對交易指令的合規性進行事前檢查。對違反法律法規、違反投資管理規定的交易指令，交易員有權拒絕執行，並及時向主管匯報；
- 建立了風險監控和報告機制，對風險進行事中監控及事後報告；對於重大投資限制，通過投資交易系統在下單前進行風險試算，通過風控模塊的風險指標後方可下單，確保投資符合產品風險收益目標及投資限制要求；
- 將資產管理業務與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業務分離，以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將資產管理業務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業務職責分離，包括投資運營、資金轉移和分配、賬戶管理、結算與清算以及估值核算；禁止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管理存在利益衝突及需要信息篩查的業務；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不得擔任其他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經理；
- 禁止以轉移資產管理賬戶收益或者虧損為目的，在自營賬戶與資產管理賬戶之間或不同的資產管理賬戶之間進行交易；
- 將客戶資產委託予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資產託管機構託管；通過指定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對客戶身份進行適當性調查，取得客戶的資產、收入、證券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及風險承受能力的信息，以便推薦符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或服務；及時審查所管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用途是否合法；及
- 在產品合同文件中包括風險揭示書，對投資資產管理產品面臨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特定風險進行風險揭示，並交由客戶簽字；在銷售過程中，要求銷售代表認真向客戶披露產品風險收益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及其他有關資產管理合同特殊風險的條款。

風險管理

基金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國聯安基金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國聯安基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基金管理業務風險：

- 在防範利益衝突方面，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資管理業務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術系統控制、會計系統控制以及內部稽核控制；及
- 通過設立不兼容職務相分離的機制、完善的崗位責任制、規範的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數據保全系統、嚴格的授權控制、有效的風險防範系統和快速反應機制，保證基金管理人經營運作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則，同時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運行和受託資產的安全。

直接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創投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國泰君安創投的投資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和合規風控部對合適的投資及退出進行討論和批准。

國泰君安創投制定了涵蓋私募股權投資和本金投資的產品方案設計、投資立項、項目盡職調查、投資決策與執行、投後管理及退出策略的內部指引和標準。國泰君安創投務求透過上述指引和標準進行項目全流程風險管理，並建立分層審核機制，有效管理控制直接投資業務的相關風險。

國際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國際業務。國泰君安國際採用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控制其所有業務中的風險。

風險管理

經紀

國泰君安國際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經紀業務的風險：

- 所有信貸限額的申請須由信貸經理審閱並交由風險管理部和信貸委員會任何成員審批。融資融券部門和風險管理部會根據客戶逾期欠款逐個決定是否對其執行強制清倉。逾期報告由信貸委員會定期審查；及
- 就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僅接受現金形式的保證金。如果客戶的即期倉位超過其交易限額時，則不許進行任何交易。風險管理部門對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合約的保證金及每份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合約的所需保證金總和作及時的監控。如果保證金出現虧絀，則會向客戶追繳保證金。如果客戶未能支付追繳保證金，則強制性對客戶進行斬倉。

企業融資

國泰君安國際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企業融資業務的風險：

- 建立項目風險評估體系和項目管理制度，根據各項企業融資業務的不同業務流程和監管要求制定了相應的操作流程和業務規範，並加強了員工的職業教育，以及對員工交易的限制和監督，避免不合規問題的發生；
- 制定盡職調查操作規範、工作底稿規範，同時通過加強培訓提高業務人員的執業水平和操守；及
- 設立獨立的質量控制團隊從事項目質檢工作，通過現場和非現場核查方式進行過程監督與質量控制。

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國際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

- 為基金及投資組合制定資產配置方案及投資範圍、定期為基金及投資組合評估行業配置策略；

風險管理

- 為基金及投資組合制定可投資證券池，對入選證券進行預先審批工作，入選證券必需以研究報告作為支持；及
- 制定證券投資止損制度，定期編製基金、投資組合與個別持有之證券之盈虧狀態報表，需要止損時及時進行止損。

貸款及融資

國泰君安國際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貸款及融資業務的風險：

- 融資融券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孖展限額，並向買賣超出限額的孖展客戶發出補倉通知。任何超出的數額均須根據虧絀報告填補妥當。有關虧絀報告每日由融資融券部門監察。未能補倉的客戶將被斬倉。信貸委員會亦負責批准可接納作為孖展抵押的股份及孖展貸款比率。獲批准的孖展抵押股份名單將由信貸委員會審閱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 國泰君安國際通過對潛在貸款投資進行詳盡信用分析，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並委派專業人士監管及監察貸款投資的表現；及
- 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供認購新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一般自提取日期起一個星期內支付。倘客戶未能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後於特定寬免期內支付差額部分，則會觸發強制清倉行為。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國泰君安國際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的風險：

- 風險管理部門從交易條款、潛在風險、預期收益等角度評估每一結構金融產品，並對其總體結構和交易條款提出意見，對金融產品整體進行限額控制；及
- 對做市業務設立可投資證券池和總體交易限額，設立一系列風險管理指標，包括單一金融工具及發行人限額、持有期間限制及累計損失限額。

新產品及業務

我們就新產品及業務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政策。重大、全域性的新產品及業務，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組成專門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聯合進行研究、開發後報高級管理層審批。其他新產品及業務，在業務部門提出新產品及業務方案後，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相關部門聯合開展風險評估，並報高級管理層審議。在兩種模式下，申請新產品或業務的業務部門都須提交完整的業務方案，包括就產品或業務擬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

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都全程參與新產品及業務的開發、分析及審批過程，對與新產品及新業務有關的風險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此外，所有的新產品及業務在正式實施前都需要經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給予業務授權。我們推出新產品或業務後，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以及法律部會持續監測及控制有關新產品或業務的風險，且合規部、稽核審計部會對新產品或業務的運作進行獨立檢查或審計。我們不進入風險未充分評估、不了解或者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市場趨勢的業務領域。

利益衝突

我們可能面臨(i)各個運營單位；(ii)客戶與我們；(iii)各個客戶；(iv)員工與我們；或(v)客戶與員工之間的利益衝突。

我們已採用相應具體措施防止利益衝突發生，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誤導客戶的虛假信息，不得在同一時間就同一問題向公眾、不同客戶及各個部門提供含有矛盾觀點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及
- 同一高級管理人員同時分管兩個以上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的，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具體證券品種的投資決策、投資諮詢等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和方法管理利益衝突。管理利益衝突的其中一個基本方法便是中國牆。我們主要採用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如果建立中國牆後仍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則須披露相關利益衝突。如果這些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手段得到有效管理，我們可採取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等措施。當我們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時，我們應努力做到以客戶利益為先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在保護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機密信息方面出現過任何重大失誤。

中國牆

中國牆是防止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不當流動和使用的屏障，包括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不同業務線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我們的業務範圍廣、產品種類多，在業務中我們不可避免地面臨雙方或多方利益衝突的情況。為了保障客戶利益，維護我們的良好聲譽，我們通過控制敏感信息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的流動和建立相關信息隔離的規則和政策，在各個業務線間建立中國牆，從而防止或最大程度地減少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對投資銀行、自營交易、投資管理和研究等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條線已採取有效的物理隔離措施，以確保各自辦公場所及其計算機、傳真機、打印機等辦公設備相互獨立。對掌握敏感信息的業務部門和交易室等關鍵場所設置了門禁，實行嚴格的出入管理制度；
- 我們建立了觀察名單和限制名單管理制度。我們一旦獲得了有關某種證券的敏感信息，或者建立了與該證券有關的某種業務聯繫，如對企業客戶進行股票承銷或財務顧問服務，根據項目進展的不同階段，適時採取將其列入觀察名單或限制名單的管理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根據項目進展的不同階段，將該證券及其相關信息列入觀察名單或限制名單，對列入觀察名單的公司或證券有關的業務活動實施監控，發現異常情況，及時調查處理；對列入限制名單的公司或證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所涉及的如自營交易、研究等業務進行限制；及

風險管理

- 我們的自營交易、投資管理、融資融券等存在利益衝突業務的資金、證券等賬戶須分開辦理、獨立設置、嚴格分離、單獨管理，禁止混用或互相轉讓不同賬戶的資金和證券；及
- 存在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的信息技術系統相互獨立或在邏輯上相互隔離。

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信息隔離制度和中國牆機制在防範內幕交易和管理利益衝突方面一直有效。

職責劃分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申謀和不當交易的機率，我們將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和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員工團隊。員工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

業務部門的員工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子公司。信息技術部、計劃財務部及監督檢查職能部門的員工不得同時就職於任何上述業務部門。資金清算人員不得由信息技術部人員或交易部門人員兼任。

反洗錢

我們嚴格執行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將反洗錢工作落實到我們內部控制制度和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已設立由總裁、合規總監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總裁任組長的反洗錢領導小組全面負責反洗錢工作，合規部是公司反洗錢工作的主管部門。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反洗錢內控制度，內容涵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客戶風險等級劃分、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工作保密、培訓宣傳、反洗錢稽核審計、協助調查及協助執行、現場檢查等各個方面。

我們妥善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事務歷史記錄，並按照要求執行反洗錢工作保密要求，開展對我們員工的反洗錢專項培訓以及日常反洗錢業務督導和對客戶的反洗錢法規宣傳，並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各項工作。我們的稽核審計部每年對反洗錢工作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我們根據審計發現的問題修訂我們的反洗錢制度，改進我們的反洗錢工作。

風險管理

在香港，我們對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全部子公司就反洗錢實施全面內部控制政策。根據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我們對每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核實每個賬戶的實益持有人身份以確保與任何恐怖分子嫌疑人物無關，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我們根據經評估的風險水平採取持續監察措施，包括不時檢討客戶概況，監察客戶交易活動以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如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及時向相關監管部門匯報有關交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重視反洗錢文化，委任監察及反洗錢匯報主任，並為員工安排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反洗錢內部控制政策意識。此外，我們於其他司法轄區實施地方政策，以符合當地適用反洗錢法例。

我們從未參與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我們未必可及時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根據經驗及過往走勢的觀點、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發展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或會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可能會引致未來業績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

概覽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業務架構：

- **機構金融**：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由投資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服務組成。我們通過兩者間的協同協作，最大程度地捕捉市場機會：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
 - 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證券支持融資及研究等服務。我們還進行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自營交易；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財務規劃等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為機構、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及
- **國際業務**：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同時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我們已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佈局。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對價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能通過我們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享有可變收益，並能夠通過我們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該等收益時，即代表我們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政策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餘額、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及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整體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重大影響。有利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包括高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具流動性且高效的資本市場、低通脹、低失業率、穩定的利率及匯率水平、商業活動增加和投資者信心高漲等。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包括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活動減少、投資者信心下降、信貸及資本供應受限制、通脹以及利率或匯率波動等。

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增加或減少我們提供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交易數量及規模。股票市場或利率水平的變動影響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交易和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紀佣金及資產管理費金額。尤其是，A股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大幅增長以及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初經歷大幅下跌及波動直接影響我們同期的收益及利潤。此外，市場價格的波動會對我們自有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影響，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及產品和服務範疇的發展持續受中國證券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監管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成本及流動性，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帶來新的挑戰。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不斷完善監管制度，提高資本市場效率，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疇。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及多樣化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包括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收益憑證、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永續債。

中國股票市場的穩定措施

2015年，A股市場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至8月底期間。因此，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於2015年7月及9月，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證券金融的指定賬戶出資，用於購買中國的藍籌ETF。本公司兩次共計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合共人民幣17,014.0百萬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中國證券金融的估值信息，該等出資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影響我們的權益狀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注入的資金之投資倉盤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1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4.2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投資倉盤的公允價值分別累計減少人民幣845.4百萬元(下跌5.0%)及人民幣1,049.8百萬元(下跌6.2%)。

綜合考慮該項出資的性質和目的、與自營權益投資交易的區別以及無法控制收回時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認為該項出資並不存在發生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注入的資金公允價值分別佔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39.4%、3.9%及16.3%。此外，本公司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

財務資料

該等穩定措施使我們面對額外市場及其他風險，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無公開資料反映本公司對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指定賬戶的出資如何被投資及何時會歸還。本公司的出資或會因日後的出售或減值而出現虧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重新估值而波動；及
- 本公司可能無法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及時減持淨長倉盤或通過賣空有效對沖風險，以降低市場風險。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激烈競爭。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及規模的證券公司。此外，我們也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服務範圍更廣泛，財務資源更雄厚或客戶基礎更廣泛。

競爭有可能會影響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尤其是零售經紀業務。股票及基金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中佔重大部分，並主要受佣金率和交易量影響。近年來，由於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價格競爭加劇，且經紀佣金率下降為市場趨勢，過去幾年我們在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率亦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和截至2016年，我們在中國的股票經紀平均淨佣金率分別為7.11個基點、5.74個基點及4.44個基點。

我們提供下表敏感性分析，說明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的股票經紀平均淨佣金率的變化（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所得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稅前利潤變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經紀平均淨佣金率變化			
上升0.5個基點	414.9	1,396.5	679.7
下降0.5個基點	(414.9)	(1,396.5)	(679.7)
上升1個基點	829.7	2,792.9	1,359.3
下降1個基點	(829.7)	(2,792.9)	(1,359.3)
上升1.5個基點	1,244.6	4,189.4	2,039.0
下降1.5個基點	(1,244.6)	(4,189.4)	(2,039.0)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種類、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和知識及地域覆蓋。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競爭力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減少，進而導致收入及利潤下降。競爭亦會使我們聘用及留任員工的成本上升。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線及產品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各異，故業務線及產品組合由於我們增長策略、市況、客戶需求變化及其他原因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零售經紀業務的收益貢獻及利潤率影響。我們尋求通過增加利潤率較高及增長潛力巨大的其他業務線（例如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支持融資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的收益貢獻，優化產品組合。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6.1%、5.8%及9.6%；來自證券支持融資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6%、3.1%及6.5%；及來自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9%、5.0%及15.9%。

我們也會拓寬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疇，尋求多樣化收益來源。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我們新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交易、對新資產類別的管理以及對新市場的拓展能力的重大影響。

利率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利率變動的影響。尤其是當利率上升時：

- 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可能下降，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不利影響；
- 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機構客戶自債券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或意願，導致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益減少；
- 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浮動利率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給予客戶的墊款、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及證券支持融資；及
- 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是重要的。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和減值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區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債務工具投資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以及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採用一項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減值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

我們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評估與預期損失模型相關的任何系統調整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我們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整個影響的評估，因此現階段並未量化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我們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更改現有的減值計提準備做法。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的應用預計會對減值損失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料

有關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2。我們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總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i)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ii)承銷及保薦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我們通過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及基金以及代銷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和向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從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交易量及我們手續費及佣金費率。

承銷及保薦業務。我們通過提供股票承銷及保薦和債務承銷服務從承銷及保薦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我們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承銷交易規模及佣金費率。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通過管理客戶的資產及投資組合從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和費率以及我們為客戶所取得的回報。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i)融資融券；(ii)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及(iii)存放金融同業。

財務資料

融資融券及證券支持融資。來自融資融券及證券支持融資的利息收入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授予的融資本金以及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利率。

存放金融同業。我們就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身的現金餘額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利息收入。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主要受到我們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交易活動的整體水平的影響。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產生自：(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盈虧。

處置子公司收益

處置子公司收益反映2016年上海證券處置海際證券股權的相關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若干非經常性收入，如政府補助。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主要與業務發展相關的補助及補貼。

總支出

總支出主要包括：(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ii)利息支出；(iii)僱員成本；及(iv)其他經營支出及成本。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來自以下業務：(i)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ii)承銷及保薦業務；及(iii)期貨經紀業務。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利息支出：(i)應付債券；(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iii)代理買賣證券款。

財務資料

為管理營運資金，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賣出回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因向交易對手質押或出售債券、兩融收益權及基金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賣出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而產生利息支出。

雖然我們從代理客戶所持存款中獲得利息收入，但我們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當時基準利率向客戶支付該等存款的利息支出。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和津貼。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費及行政運營費用。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單個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中國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0%。香港利得稅規定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34.2	27,127.6	15,628.1
利息收入	6,862.5	15,433.8	11,718.4
投資收益淨額	6,278.9	9,247.1	4,795.3
總收入	24,075.6	51,808.6	32,141.8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2,83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5	300.2	1,045.4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03.1	52,108.8	36,02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39.3	3,899.7	2,368.4
利息支出	4,760.6	10,275.3	7,163.8
僱員成本	5,407.0	10,041.5	6,94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1.7	382.5	404.2
營業稅及附加費	865.3	2,272.4	566.0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1,744.4	2,433.6	2,629.3
資產減值損失	408.7	769.9	1,211.2
總支出	14,926.9	30,074.9	21,291.9
經營利潤	9,476.2	22,033.8	14,730.6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利潤	0.4	17.3	43.0
所得稅前利潤	9,476.6	22,051.1	14,773.5
所得稅費用	2,305.0	5,356.3	3,420.6
本年度利潤	7,171.6	16,694.8	11,353.0

財務資料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34.2	27,127.6	15,628.1
利息收入	6,862.5	15,433.8	11,718.4
投資收益淨額	6,278.9	9,247.1	4,795.3
總收入	24,075.6	51,808.6	32,141.8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2,83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5	300.2	1,045.4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03.1	52,108.8	36,022.5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52,108.8百萬元減少30.9%至2016年的人民幣36,0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投資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減少，反映了A股市場2016年年初波動而造成的股票交易量、投資收益率以及客戶融資需求的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4,403.1百萬元增加113.5%至2015年的人民幣52,1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項主要業務分部的收入均大幅增加，反映了2015年上半年市場活躍而帶來的股票交易量、投資收益率以及客戶融資需求的增加。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7,623.6	20,904.6	8,546.8
承銷及保薦業務	1,492.0	2,789.8	3,333.4
資產管理業務	1,138.6	2,224.6	2,375.0
期貨經紀業務	384.8	556.9	582.3
財務顧問業務	217.2	438.2	510.8
其他 ⁽¹⁾	78.1	213.6	279.8
總計	10,934.2	27,127.6	15,628.1

(1) 其他主要指託管及外包服務收入。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7,127.6百萬元減少42.4%至2016年的人民幣15,6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承銷及保薦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0,904.6百萬元減少59.1%至2016年的人民幣8,546.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股票市場波動而造成的客戶經紀活動減少及我們於中國的平均股票及基金經紀淨佣金率減少。

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789.8百萬元增加19.5%至2016年的人民幣3,333.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中國承銷的債務融資承銷金額的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224.6百萬元增加6.8%至2016年的人民幣2,3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泰君安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部分被國聯安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所抵消。

期貨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基本穩定，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556.9百萬元增加4.6%至2016年的人民幣58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438.2百萬元增加16.6%至2016年的人民幣5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新三板業務顧問服務的收入增加。

其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增加31.0%至2016年的人民幣2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託管服務的收入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934.2百萬元增加148.1%至2015年的人民幣27,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623.6百萬元增加174.2%至2015年的人民幣20,9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股票經紀交易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8,694.5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82.1十億元，部分被我們於中國的平均股票經紀淨佣金率由2014年的7.11個基點降至2015年的5.74個基點所抵銷。

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92.0百萬元增加87.0%至2015年的人民幣2,7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中國承銷的債務融資承銷金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08,151.1百萬元增加113.8%至2015年的人民幣231,175.2百萬元；及(ii)我們於中國承銷的股權融資承銷金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2,814.0百萬元增加175.1%至2015年的人民幣90,284.5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138.6百萬元增加95.4%至2015年的人民幣2,2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國泰君安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65.9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584.4百萬元；及(ii)產品業績報酬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主動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表現增強以及2015年A股市場的有利市況。

期貨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增加44.7%至2015年的人民幣556.9百萬元，主要是受益於市場期貨交易活躍，我們的期貨經紀成交金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6,050.8十億元增加88.6%至2015年的人民幣49,136.3十億元。

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101.8%至2015年的人民幣438.2百萬元，主要是受益於市場併購活動活躍，我們參與的併購交易項目的交易規模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173.3%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託管服務的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融券	3,644.9	8,127.1	5,370.3
存放金融同業	1,832.8	4,929.4	3,533.3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	889.7	1,592.8	2,342.2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9.4	631.1	35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1.8	87.2	47.4
其他	63.9	66.2	74.2
總計	6,862.5	15,433.8	11,718.4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15,433.8百萬元減少24.1%至2016年的人民幣11,7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融券及存放金融同業的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8,127.1百萬元減少33.9%至2016年的人民幣5,3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平均規模減少，反映波動的市況及市場整體融資需求的減少。

存放金融同業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4,929.4百萬元減少28.3%至2016年的人民幣3,5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的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94.8百萬元減少2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78.9百萬元，反映了與2015年市場活躍的情況相比，2016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1,592.8百萬元增加47.0%至2016年的人民幣2,3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發展較快。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862.5百萬元增加124.9%至2015年的人民幣15,4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644.9百萬元增加123.0%至2015年的人民幣8,1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平均規模增加，部分被融資融券加權平均年化利率下降所抵銷。

存放金融同業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832.8百萬元增加169.0%至2015年的人民幣4,9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99.2百萬元增加61.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58.9百萬元；及(i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的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43.9百萬元增加53.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94.8百萬元，反映在A股股市活躍的背景下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89.7百萬元增加79.0%至2015年的人民幣1,5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活動的餘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9.0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02.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發展較快。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和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7	498.2	76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649.1	2,604.9	2,445.2
已實現收益／(損失)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2	3,108.3	71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495.7	2,029.1	1,043.6
— 衍生金融工具	(1,069.7)	901.8	291.8
未實現收益／(損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3,221.5	(201.6)	(381.4)
— 衍生金融工具	(207.6)	306.3	(87.4)
總計	6,278.9	9,247.1	4,795.3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9,247.1百萬元減少48.1%至2016年的人民幣4,7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的共同影響：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3,108.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反映2016年初較為低迷的市場表現；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029.1百萬元減少48.6%至2016年的人民幣1,043.6百萬元，反映2016年初較為低迷的市場表現。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6,278.9百萬元增加47.3%至2015年的人民幣9,2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的共同影響：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609.2百萬元增加410.2%至2015年的人民幣3,1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有利的市況；
- 2015年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收益為人民幣901.8百萬元，而2014年已實現損失為人民幣1,0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從用於對沖市場波動而持有的期貨合約取得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和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49.1百萬元增加58.0%至2015年的人民幣2,6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6.7十億元增加60.5%至2015年的人民幣91.0十億元，反映我們增加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規模；及
- 201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而2014年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2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下半年的A股市場下跌。

財務資料

處置子公司收益

2016年我們處置子公司的收益大幅增加，反映上海證券處置海際證券66.7%的股權確認的相關收益人民幣2,835.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236.3	311.0	762.0
其他 ⁽¹⁾	91.2	(10.8)	283.4
總計	327.5	300.2	1,045.4

(1) 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匯兌損益、視同處置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以及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反映我們於2015年在經營業績及創新經營方面的優異表現。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減少8.3%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減少，對比2014年我們從出售一批已超出其可使用年限的物業及設備所取得的收益；及(ii)匯兌損失增加，反映2015年香港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產生匯兌損失；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在經營業績及創新經營方面的優異表現。

財務資料

總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39.3	3,899.7	2,368.4
利息支出	4,760.6	10,275.3	7,163.8
僱員成本	5,407.0	10,041.5	6,94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1.7	382.5	404.2
營業稅及附加費	865.3	2,272.4	566.0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1,744.4	2,433.6	2,629.3
資產減值損失	408.7	769.9	1,211.2
總計	14,926.9	30,074.9	21,291.9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74.9百萬元減少29.2%至2016年的人民幣21,2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成本及利息支出減少，與同期收入減少一致。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4,926.9百萬元增加101.5%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增加，與2015年收入大幅增長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1,189.4	3,644.4	1,873.4
承銷及保薦業務	191.9	161.0	346.1
期貨經紀業務	46.6	60.0	87.5
其他	11.3	34.3	61.5
總計	1,439.3	3,899.7	2,368.4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3,899.7百萬元減少39.3%至2016年的人民幣2,3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支出減少，反映了A股市況不佳的情況下經紀交易量的下降，部分因承銷及保薦業務產生的支出增加而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金額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439.3百萬元增加171.0%至2015年的人民幣3,8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支出大幅增加，與該業務收入增長一致。

利息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	1,242.7	2,750.8	2,9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96.1	3,988.2	2,259.4
結構化產品優先級	715.1	1,030.2	514.4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6.2	654.1	459.5
貸款和借款	106.5	379.3	297.0
拆入資金	493.3	587.4	270.4
短期融資款	425.1	479.1	218.0
其他 ⁽¹⁾	75.6	406.2	145.1
總計	4,760.6	10,275.3	7,163.8

(1) 主要包括證券借貸、黃金租賃和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10,275.3百萬元減少30.3%至2016年的人民幣7,1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3,988.2百萬元減少4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2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以兩融收益權及債券為標的的回購活動。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4,760.6百萬元增加115.8%至2015年的人民幣10,2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反映融資金額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展。

我們來自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496.1百萬元增加166.6%至2015年的人民幣3,9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的增加。

我們來自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2.7百萬元增加121.4%至2015年的人民幣2,750.8百萬元，主要為債券發行規模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

僱員成本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4,529.7	9,059.8	5,994.5
設定提存計劃	358.5	477.2	536.3
其他社會福利	518.8	504.5	418.2
總計	5,407.0	10,041.5	6,949.0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41.5百萬元減少30.8%至2016年的人民幣6,9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績效獎金減少所致，反映我們期內的總收入及利潤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407.0百萬元增加85.7%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和津貼等僱員成本增加，反映2015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導致績效獎金上升。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4.8	301.2	32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8	54.1	70.5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8.1	27.2	9.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0.0	0.0	0.0
總計	301.7	382.5	404.2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382.5百萬元增加5.7%至2016年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反映我們的營業網點擴張，包括更新和完善IT基礎設施。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增加26.8%至2015年的人民幣3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反映營業網點擴張，包括更新和完善IT基礎設施。

營業稅及附加費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費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272.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566.0百萬元，此乃(i)與截至2016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一致；及(ii)受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增值稅的稅制改革所影響。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865.3百萬元增加162.6%至2015年的人民幣2,272.4百萬元，這與2015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433.6百萬元增加8.0%至2016年的人民幣2,6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費、差旅費、廣告宣傳費和IT等相關費用增加，反映了我們為支持業務開展增加營業網點，部分被投資者保戶基金、會員席位費等費用減少所抵消，反映了2016年A股市況的波動。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744.4百萬元增加39.5%至2015年的人民幣2,4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諮詢費增加，反映對更多交易、研究資料及證券服務的需要加大；(ii)租賃費增加，反映我們租賃用作證券營業部的物業數量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iii)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因總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v)會員席位費因交易量增加而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	561.8	83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9	113.1	2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83.6	100.4
融出資金	247.8	6.6	17.5
應收賬款	—	4.7	0.8
對合營企業投資	2.0	—	—
總計	408.7	769.9	1,211.2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769.9百萬元增加57.3%至2016年的人民幣1,2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反映A股市場波動及市場信用風險上升；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反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金額增加(尤其是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加88.4%至2015年的人民幣7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反映2015年下半年A股市場波動而造成的計提增加，部分被融出資金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經營利潤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33.8百萬元減少33.1%至2016年的人民幣14,730.6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476.2百萬元增加132.5%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33.8百萬元。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泰君安創投取得的股權投資回報的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泰君安創投取得的股權投資回報的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前利潤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51.1百萬元減少33.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773.5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476.6百萬元增加132.7%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51.1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5,356.3百萬元減少36.1%至2016年的人民幣3,4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的24.3%減至2016年的23.2%。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2,305.0百萬元增加132.4%至2015年的人民幣5,3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4年及2015年保持為24.3%。

利潤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9,476.2	22,033.8	14,730.6
經營利潤率 ⁽²⁾	38.8%	42.3%	40.9%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52.1%	58.1%	55.6%
本年度利潤	7,171.6	16,694.8	11,353.0
淨利潤率 ⁽⁴⁾	29.4%	32.0%	31.5%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39.4%	44.0%	42.9%

財務資料

- (1)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總支出。
-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呈列慣例。因此，我們認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能更加有效反映出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可比的經營業績。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說明書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方式比較。
- (4) 淨利潤率 = 本年度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本年度利潤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呈列慣例。因此，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率能更加有效反映出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可比的經營業績。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說明書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方式比較。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33.8百萬元減少33.1%至2016年的人民幣14,730.6百萬元；而我們本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6,694.8百萬元減少32.0%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零售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以及自營交易業務的經營利潤大幅減少，反映高度波動的市場狀況。

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維持相對穩定。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476.2百萬元增加132.5%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33.8百萬元；而我們本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7,171.6百萬元增加132.8%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零售經紀業務的經營利潤大幅增加。

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機構金融、個人金融和投資管理分部的利潤率均有增加，反映了2015年前半年有利的市況。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概要

我們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i)機構金融、(ii)個人金融、(iii)投資管理及(iv)國際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支出、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及利潤率(以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機構金融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9,247.5	16,061.6	12,129.8
分部總支出	4,798.2	7,958.1	8,192.6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4,449.4	8,103.5	3,937.3
分部利潤率	48.1%	50.5%	32.5%
個人金融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2,023.1	31,122.4	15,263.1
分部總支出	7,782.9	18,602.4	10,146.3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4,240.2	12,520.0	5,116.8
分部利潤率	35.3%	40.2%	33.5%
投資管理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450.3	2,610.8	5,737.5
分部總支出	817.3	1,288.5	977.2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633.4	1,339.6	4,803.3
分部利潤率	43.7%	51.3%	83.7%
國際業務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384.6	2,003.8	2,215.3
分部總支出	668.5	1,166.1	1,321.2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716.1	837.7	894.1
分部利潤率	51.7%	41.8%	40.4%
其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97.6	310.1	676.8
分部總支出	860.1	1,059.8	654.7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62.5)	(749.7)	22.1
分部利潤率	(189.0%)	(241.7%)	3.3%

機構金融

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及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

財務資料

投資銀行業務

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益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費及財務顧問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銀行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488.6	3,002.1	3,452.1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86.4	2,997.1	3,451.9
— 利息收入	2.2	5.0	0.2
分部總支出	936.0	1,433.9	1,641.2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552.6	1,568.2	1,810.9
分部利潤率	37.1%	52.2%	52.5%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1,568.2百萬元增加15.5%至2016年的人民幣1,8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5.0%，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債券數量及金額增加而帶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及
- 分部總支出增加14.5%，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因此，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的52.2%升至2016年的52.5%。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52.6百萬元增加183.8%至2015年的人民幣1,5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01.7%，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債券數量及金額增加以及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增加而帶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及

財務資料

- 分部總支出增加53.2%，主要是由於承銷業務增長而帶來的僱員成本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37.1%增至2015年的52.2%，主要是由於規模效應下收入增加的幅度高於支出增加的幅度。

機構投資者服務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自營業務及做市活動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ii)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利息收入；及(iii)來自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7,758.9	13,059.5	8,677.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3.6	1,089.1	776.0
利息收入	1,459.1	3,341.9	3,634.1
投資收益淨額	5,890.5	8,610.3	4,0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	18.3	189.8
分部總支出	3,862.2	6,524.2	6,551.4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3,896.8	6,535.3	2,126.4
分部利潤率	50.2%	50.0%	24.5%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5.3百萬元減少67.5%至2016年的人民幣2,1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投資收益淨額減少52.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回報減少，反映A股市場表現低迷。

因此，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的50.0%下降至2016年的24.5%。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896.8百萬元增加67.7%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46.2%，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的表現強勁推動自營業務活動的回報增加；
- 利息收入增加129.0%，主要由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增加；及
- 分部總支出增加68.9%，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利息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4年分別為50.0%及50.2%。

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活動的佣金收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服務及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資金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活動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個人金融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2,023.1	31,122.4	15,263.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249.2	19,985.0	8,272.4
利息收入	4,764.4	11,128.9	6,9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	8.5	15.4
分部總支出	7,782.9	18,602.4	10,146.3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4,240.2	12,520.0	5,116.8
分部利潤率	35.3%	40.2%	33.5%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20.0百萬元減少59.1%至2016年的人民幣5,1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58.6%，主要是由於A股市況低迷而造成的我們零售經紀業務的收入減少；及
- 分部總支出減少45.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與基金經紀交易量減少而帶來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

因此，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的40.2%降至2016年的33.5%。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4,240.2百萬元增加195.3%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175.7%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8,969.6十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9,295.1十億元，反映A股市場2015年交易活躍；
- 利息收入增加133.6%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融資融券平均規模增加，反映A股市場2015年交易活躍；及
- 分部總支出增加139.0%乃主要由於(i)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ii)向客戶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加；及(iii)僱員成本增加，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以及僱員數目增加一致。

因此，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35.3%增至2015年的40.2%。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國泰君安資管、國泰君安創投及國聯安基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投資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管理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450.3	2,610.8	5,737.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00.0	2,159.1	2,326.9
利息收入	32.3	28.3	40.5
投資收益淨額	287.8	394.4	384.6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2,83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	29.0	150.3
分部總支出	817.3	1,288.5	977.2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633.4	1,339.6	4,803.3
分部利潤率	43.7%	51.3%	83.7%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339.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
民幣4,8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處置子公司收益顯著增加，是由於上海證券處置海際證券66.7%股權確認的收益人
民幣2,835.3百萬元。

因此，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的51.3%增加至2016年的83.7%。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管理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增加111.5%至2015年的人
民幣1,3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96.3%主要是由於(i)國泰君安資管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2014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65.9百萬元增加18.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608,584.4百萬元；及(ii)我們的業績報酬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主動管理的資產管
理計劃的表現增強；及
- 分部總支出增加57.6%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僱員成本及其他營運支
出增加，而其與我們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因此，投資管理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3.7%增至2015年的51.3%。

國際業務

國際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國泰君安國際的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國際業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384.6	2,003.8	2,21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92.9	895.1	801.0
利息收入	604.5	929.7	1,068.3
投資收益淨額	100.6	242.4	3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3.3)	(63.4)	13.2
分部總支出	668.5	1,166.1	1,321.2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716.1	837.7	894.1
分部利潤率	51.7%	41.8%	40.4%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國際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的人民幣837.7百萬元增長6.7%至2016年的人民幣8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利息收入增加14.9%，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提供的孖展業務規模增長；
-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37.3%，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香港的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的投資收益增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10.5%，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在香港的經紀活動減少，反映了高度波動的市場狀況；及
- 分部總支出增加13.3%，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僱員成本增加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包括銀行借貸以及債券發行。

財務資料

因此，國際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的41.8%降至2016年的40.4%。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國際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716.1百萬元增加17.0%至2015年的人民幣8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利息收入增加53.8%，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提供的孖展業務規模增長；
-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141.1%，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29.2%，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在香港的經紀活動增加所致；及
- 分部總支出增加74.4%，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僱員成本增加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包括銀行借貸以及債券發行。

因此，國際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51.7%降至2015年同期的41.8%。

其他

來自其他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97.6	310.1	67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	2.2	—
利息收入	0.0	0.0	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5	307.9	676.7
分部總支出	860.1	1,059.8	654.7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62.5)	(749.7)	22.1
分部利潤率	(189.0%)	(241.7%)	3.3%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2015年的來自其他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而2016年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來自其他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由2014年的人人民幣562.5百萬元增加33.3%至人民幣7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述

我們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此外，我們倚賴多個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融資渠道。請參閱「一債務」。我們亦已於2015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9,663.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192.6百萬元。

在確定分配至各業務線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各項業務的資本需求及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監管規定，例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風險管理有關的要求。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回購交易、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長期債券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275.0	(19,601.9)	(15,7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34.5)	(22,851.5)	(1,792.9)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948.8	51,946.8	10,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4,789.4	9,493.4	(7,09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701.1	32,533.4	42,16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	136.6	12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2,533.4	42,163.3	35,192.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大部分的投資收益。經營活動現金流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儘管我們於2015年和2016年錄得經營活動為現金淨流出，我們相信我們有較強的能力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0,186.0百萬元、人民幣29,3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1.5百萬元。

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42.7百萬元，是由於營運資金負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主要反映(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2,4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債券及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餘額減少；(ii)代理買賣證券款項減少人民幣34,8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8,2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動股票質押融資業務。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40,9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23,8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此類金融工具的投資；(ii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4,77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01.9百萬元，是由於營運資金負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主要反映(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47,6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3,3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投資規模；(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8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動股票質押融資業務發展；(iv)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6,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融資需求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47,6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051.1百萬元。

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5.0百萬元，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476.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共同作用導致，主要反映(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50,8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4,0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金額增加。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45,1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44,9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兩融業務規模增加。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收購子公司、購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的股利及利息。

截至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人民幣48,112.5百萬元，部分由我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865.1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增加了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額。

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人民幣78,292.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478.0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增加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額。

財務資料

201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人民幣36,270.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257.1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增加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額。

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主要包括就營運資金需求而發行短期債務工具、長期債券，貸款和借款，支付債務的本金和利息及分配股利。

截至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8,177.4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376.4百萬元；及(i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2,175.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6,443.8百萬元；及(ii)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42,749.2百萬元。

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9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073.5百萬元；(i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6,557.8百萬元；(iii)發行債券及永續債所得款項人民幣41,286.1百萬元；及(iv)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663.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59,911.3百萬元；及(ii)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56,548.7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578.9百萬元；(i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2,126.8百萬元；及(i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0,543.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54,876.2百萬元；及(ii)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35,113.5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與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我們動態的管控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和結構，並保持其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特性具有較強的流動性，故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88.3	2,176.5	1,891.4	2,054.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013.8	6,265.4	4,503.4	4,286.4
融出資金	76,031.5	82,271.5	68,892.8	64,3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8.8	517.7	1,842.6	1,65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177.7	34,762.5	39,606.0	34,7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6,247.2	90,910.4	76,677.0	71,698.2
衍生金融資產	1.4	182.4	175.4	144.8
結算備付金	1,572.4	1,311.5	1,779.4	1,342.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95,643.9	146,294.8	106,378.9	96,33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599.2	30,058.9	27,943.1	24,390.3
流動資產總額	285,694.3	394,751.6	329,689.9	300,999.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104.0	5,492.0	6,262.2	5,405.4
應付短期融資款	17,168.4	2,319.5	14,847.6	14,257.0
拆入資金	10,993.0	8,412.0	4,700.0	4,7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0,186.6	147,789.7	112,956.7	103,793.1
應付職工薪酬	3,468.0	6,779.5	6,269.2	5,765.0
應交所得稅	1,296.7	3,919.0	2,599.0	2,41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1,107.7	68,319.4	39,691.5	30,7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5,234.7	6,414.2	16,318.3	18,454.0
衍生金融負債	196.0	133.1	290.5	256.3
應付債券	5,000.0	4,696.5	17,156.2	17,772.2
其他流動負債	19,874.3	22,735.6	18,670.7	9,218.4
流動負債總額	228,629.3	277,010.5	239,761.9	212,757.7
流動資產淨額	57,065.0	117,741.1	89,928.0	88,241.8

財務資料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資金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指我們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資金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94.8百萬元減少27.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78.9百萬元，反映了與2015年市場活躍的情況相比，2016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較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資金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43.9百萬元增加53.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94.8百萬元，反映了在A股股市活躍的背景下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權益證券、基金、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10.4百萬元減少15.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77.0百萬元，反映了此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47.2百萬元增加61.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910.4百萬元，反映了此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增加。

融出資金

融出資金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出的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融出資金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71.5百萬元減少16.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92.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較

融出資金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31.5百萬元增加8.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82,271.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證券支持融資業務以及以債券或貴金屬為標的的逆
回購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62.5百萬元增加13.9%至2016年12月
31日的人民幣39,606.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股票質押融資業務規模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77.7百萬元增加19.1%至2015年12月
31日的人民幣34,762.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股票質押融資業務規模增加。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買賣證券款主要是代客戶存放銀行或清算機構託管的資金，用於代理客戶買賣證
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代理買賣證券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789.7百萬元減少23.6%至2016年12月
31日的人民幣112,956.7百萬元，反映了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較

代理買賣證券款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86.6百萬元增加47.5%至2015年12月
31日的人民幣147,789.7百萬元，反映了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

賣出回贖金融資產

賣出回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債券或貴金屬為標的的回購交易和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
的回購業務。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賣出回贖金融資產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19.4百萬元減少41.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1.5百萬元，反映了以債券為標的的回購規模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較

賣出回贖金融資產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07.7百萬元增加11.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19.4百萬元，反映了以債券為標的的回購規模增加。

流動資產與負債變動

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28.0百萬元減少1.9%至人民幣88,2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10,045.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978.8百萬元，反映了此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減少；(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841.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以債券為標的的逆回購規模減少；及(iv)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4,559.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及
- 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9,452.3百萬元，反映了其中的代理承銷證券款減少；(ii)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少人民幣9,163.6百萬元，反映了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及(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973.7百萬元，反映了以債券為標的的回購規模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41.1百萬元減少23.6%至人民幣89,9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39,915.9百萬元，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233.4百萬元，反映此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減少；及(iii)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13,378.7百萬元，反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及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少人民幣34,833.1百萬元，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8,627.9百萬元，反映以債券為標的的回購規模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65.0百萬元增加106.3%至人民幣117,7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50,650.9百萬元，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663.2百萬元，反映此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增加；及
- 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47,603.2百萬元，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211.7百萬元，反映以債券為標的的回購規模增加。

經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

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我們將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記錄為流動資產且我們將代理買賣證券款記錄為流動負債。有關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況及其他我們業務以外的因素而變化。因此，儘管我們就此獲得利息收入，但有關客戶存款往往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故此，我們於下表調整資產和負債以排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12月31日			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185,507.7	246,961.9	216,733.2	197,206.4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128,442.7	129,220.8	126,805.3	108,964.6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 ⁽³⁾	57,065.0	117,741.1	89,928.0	88,241.8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⁴⁾	1.4倍	1.9倍	1.7倍	1.8倍

-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代理買賣證券款。
-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代理買賣證券款。
-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 (4)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經調整流動資產、經調整流動負債、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和經調整流動比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按上文所討論，經紀客戶存款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無關，但對資產負債表有重大影響。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經紀客戶的存款金額，故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更能反映我們的財務業績。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說明書所呈列的經調整流動資產、經調整流動負債、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和經調整流動比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方式比較。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¹⁾	3,148.3	3,420.7	3,543.1
預付土地租賃款	861.7	842.6	823.5
商譽	581.4	581.4	581.4
其他無形資產 ⁽²⁾	1,304.4	1,351.1	1,38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³⁾	342.2	373.7	431.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24.1	555.4	82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⁵⁾	15,536.4	39,403.6	38,63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⁶⁾	3,072.5	4,769.2	23,6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0	101.7	46.2
存出保證金	6,649.7	6,515.7	9,7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3	218.1	7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7.1	1,457.4	1,66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08.2	59,590.7	82,059.2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781.0	4,577.6	1,878.5
應付債券	26,513.5	52,927.5	55,582.5
應付職工薪酬	—	614.5	6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4.4	250.3	1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700.0	13,800.0	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9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6	3,525.2	2,8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74.5	75,695.1	61,235.4

財務資料

- (1) 主要包括辦公樓宇。
- (2) 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資質。
- (3) 主要包括我們於安徽國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國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
- (4) 主要包括我們於上海國君創投隆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資。
- (5) 主要包括我們於權益類證券、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投資，包括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指定賬戶的供款。
- (6) 主要指證券支持融資及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餘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權益證券、基金、債務證券和其他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持穩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6.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0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資人民幣17,014.0百萬元至中國證券金融的指定賬戶。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主要為我們發行的次級債券，公司債券，美元債，中期票據和收益憑證，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

應付債券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27.5百萬元增加5.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8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比較

應付債券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3.5百萬元增加99.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2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發行的公司債、收益憑證和次級債增加以補充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90.7百萬元增加37.7%至人民幣82,0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836.2百萬元，反映我們股票質押融資業務規模增加；及(ii)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227.1百萬元，由於期貨保證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95.1百萬元減少19.1%至人民幣61,2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773.1百萬元，反映以一年期以上的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規模減少；(ii)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2,699.1百萬元，反映一年期以上的貸款及借款減少，部分被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2,655.0百萬元所抵銷。應付債券增加主要用以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08.2百萬元增加77.3%至人民幣59,5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867.1百萬元，因為我們出資人民幣17,014.0百萬元至中國證券金融的指定賬戶。

於2015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74.5百萬元增加74.5%至人民幣75,6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26,413.9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796.6百萬元，以支持業務發展；及(iii)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4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結構化產品優先級規模增加人民幣2,469.2百萬元；部分被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1,094.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96,021.9百萬元，包括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362.2百萬元、拆入資金人民幣4,700.0百萬元、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14,257.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69,702.7百萬元。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7,362.2百萬元，主要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向銀行借入的款項。我們的流動無抵押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5,405.4百萬元，息率介於1.9%至4.7%；我們的非流動無抵押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1,956.8百萬元，息率介乎2.3%至4.8%。截至2017年1月31日，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未動用貸款及借款額度為人民幣10,83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拆入資金

我們自銀行間同業市場及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即向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截至2017年1月31日，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

我們是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成員，能夠獲得同業拆借，補充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我們一般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支付同業拆借的利息。我們的同業拆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型。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無同業拆借餘額。

我們獲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的轉融通資金，該等資金用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獲得的融資餘額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根據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訂立的轉融資融券協議，我們可借取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800.0百萬元或證券。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剩餘可借取的資金或證券餘額為人民幣7,100.0百萬元。

短期債務工具

我們通過發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公司債、收益憑證及中期票據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短期債務工具餘額為人民幣14,25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月31日短期債務工具總額的票面利率及賬面值。

	票面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公司債	4.3%	5,000.0
收益憑證	3.3%-6.7%	9,200.1
中期票據	0.9%	56.9

短期公司債

截至2017年1月31日，短期公司債餘額人民幣5,000.0百萬元，發行主體為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17年1月，期限為一年內，票面利率為4.3%。

收益憑證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短期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9,200.1百萬元，發行主體為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期限為一年內，票面利率區間為3.3%-6.7%。

財務資料

中期票據

截至2017年1月31日，中期票據餘額人民幣56.9百萬元，發行主體為國泰君安國際，發行日期為2016年12月，期限為一年內，票面利率區間為0.9%。

應付債券

於2015年9月，股東大會通過授權我們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額的2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債務融資工具)，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上述授權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次級債務，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該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該期間我們是否會發行任何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取決於我們的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

次級債

我們亦可於中國發行較其他優先債務(例如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後償的債務證券，倘發生清盤，該等債務證券僅位列股權前。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補充淨資本。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次級債券面值為人民幣40,95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月31日次級債的概要。

發行主體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3,000.0	2016年11月	60個月	3.55%
本公司	3,000.0	2016年11月	36個月	3.34%
本公司	4,000.0	2016年10月	48個月	3.14%
本公司	5,000.0	2016年7月	48個月	3.30%
本公司	10,000.0	2015年4月	36個月	5.70%
本公司	5,000.0	2014年12月	36個月	5.40%
本公司	3,000.0	2014年9月	36個月	6.10%
本公司	3,000.0	2013年7月	48個月	6.00%
上海證券	2,100.0	2015年4月	36個月	6.00%
上海證券	1,500.0	2015年3月	36個月	6.00%
上海證券	908.0	2014年9月	36個月	5.30%
上海證券	450.0	2014年9月	36個月	4.80%

財務資料

公司債

我們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向中國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公開發行4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百萬元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已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3,0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債的概要。

發行主體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3,000.0	2016年9月	60個月	2.94%
本公司.....	3,000.0	2016年8月	60個月	3.14%
本公司.....	5,000.0	2016年8月	60個月	2.90%
本公司.....	1,000.0	2016年4月	84個月	3.25%
本公司.....	5,000.0	2016年4月	60個月	2.97%
本公司.....	1,000.0	2015年11月	84個月	3.80%
本公司.....	5,000.0	2015年11月	60個月	3.60%

美元債

我們的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於2014年發行期限為5年，票面利率為3.63%，面值500.0百萬美元的信用增級債（「美元債」），截至2017年1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412.6百萬元。我們通過發行美元債補充營運資金。

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就美元債的償付提供備用信用證擔保，本公司就上述備用信用證的開立於2014年5月向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出具反擔保函，反擔保金額為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結束日期為前述債務清償期屆滿之日起6個月。

財務資料

中期票據

截至2017年1月31日，中期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通過發行中期票據補充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月31日中期票據的概要。

發行主體	幣種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百萬元)			
國泰君安國際.....	人民幣	50.0	2015年7月	24個月	4.10%
國泰君安國際.....	人民幣	50.0	2015年7月	24個月	4.10%

收益憑證

我們的收益憑證通過OTC櫃檯以及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發行。截至2017年1月31日，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其中上海證券的收益憑證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發行主體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1,400.0	2015年4月到 2015年5月	24個月	5.75%-5.95%
本公司.....	600.0	2015年4月到 2015年5月	無固定	5.65%-6.20%
上海證券.....	300.0	2015年6月	24個月	6.30%

可轉換債券

2016年5月19日，我們的股東批准發行可轉換債券以補充營運資金的計劃。2016年12月12日，我們的董事將發行規模確定為不超過人民幣7.0十億元。可轉換債券發行於2016年12月2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該發行的確切時間、規模及條款仍有待市況、監管批文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而定。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大幅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會明顯限制我們日後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契約或任何抵押。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財務限制契約。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在建項目、物業廠房設施、長期待攤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用於辦公大樓及設備的開支。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待攤費用	1,229.1	595.9	677.5

我們估計2017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房產、網點建設、IT項目改造。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以下兩項重大資本承擔：

- 於2013年10月，我們與上海外灘濱江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購買一項待上海外灘濱江綜合開發有限公司開發的物業。預算為人民幣1.2十億元，包括土地成本、建設成本及分攤開支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支付的累計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2.3百萬元、人民幣572.3百萬元、人民幣572.3百萬元及人民幣572.3百萬元；及
- 於2014年6月，我們開展一項總預算為人民幣1.6十億元的自用辦公樓建設項目，其中人民幣748.0百萬元為開發成本而人民幣876.0百萬元為土地成本。該項目預期於三年內完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上海國翔置業有限公司支付的累計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4.0百萬元、人民幣1,042.0百萬元、人民幣1,1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含1年)	286.3	449.6	529.6	525.2
1-2年(含2年)	175.8	361.2	395.7	373.1
2-3年(含3年)	86.7	246.7	192.7	183.7
3年以上	79.5	244.3	412.2	398.4
合計	<u>628.2</u>	<u>1,301.8</u>	<u>1,530.3</u>	<u>1,480.4</u>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基於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9所載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營業紀錄業績失實，亦不會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財務資料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2016年6月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證券經紀、投資銀行、交易及投資、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12月31日 ⁽¹⁾		預警標準 ⁽²⁾	監管標準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人民幣十億元)	28.8	77.3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本／總風險資本準備	747.4%	1,295.2%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7.9%	88.4%	≥48%	≥40%
淨資本／總負債 ⁽³⁾	20.9%	48.6%	≥9.6%	≥8%
淨資產／總負債 ⁽³⁾	26.8%	55.0%	≥24%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 價值／淨資本	65.0%	54.1%	≤80%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 證券價值／淨資本	137.0%	86.0%	≤400%	≤500%
流動性覆蓋率 ⁽⁴⁾	268.4%	253.4%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⁵⁾	121.9%	183.7%	≥120%	≥100%

(1) 根據2008年6月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計算。

(2)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定如下：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按其對應監管標準乘以120%計算；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按其對應監管標準乘以80%計算。

(3)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總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項。

(4) 按優質流動資產除以未來30日總現金流出淨額計算。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乃經證券業協會頒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優質流動資產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在無損失或極小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快速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日總現金流出淨額等於其後30天的總預測現金流出減總預測現金流入。本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 (5) 按可用穩定資金金額除以所需穩定資金金額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的計算乃經《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金額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能確保在1年內都可作為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各類資產或表外風險暴露項目與相應因素乘積之和。本公司的淨穩定資金比率未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¹⁾	預警標準 ⁽²⁾	監管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十億元)	80.3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本／總風險資本準備	313.1%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89.0%	≥24%	≥20%
淨資本／總負債	56.8%	≥9.6%	≥8%
淨資產／總負債	63.8%	≥12%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價值／淨資本	32.2%	≤80%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價值／淨資本	82.5%	≤400%	≤500%
流動性覆蓋率	180.0%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27.2%	≥120%	≥100%
資本槓桿率	26.5%	≥9.6%	≥8%
融資(含證券)的金額／淨資本	128.6%	≤320%	≤400%

(1) 根據2016年6月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計算。

(2)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定如下：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按其對應監管標準乘以120%計算；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按其對應監管標準乘以80%計算。

我們進行業務(尤其是投資及交易業務與融資融券業務)時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對於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採取預警及預報機制，即比監管警報水平更嚴謹以減低合規風險。我們於推出新業務或產品、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或分派股利前亦進行風險控制指標敏感性分析，定期作壓力測試以預測遇到嚴峻市場或經營環境時的風險控制指標，通常選擇補充淨資本，調整營運規模或債務以改善風險控制指標以符合監管要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與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違規事件，亦無遭到中國證監會警告或罰款。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立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通過設定恰當的風險上限及內控體系以及通過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統而持續監控該等風險。概要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計量模型所得出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風險計量模型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實際結果可能因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以及下文所述其他因素而與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大不相同。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是指由利率的變化、匯率的變化及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化或波動而引起未來損失的可能性。根據引發市場風險的不同因素，市場風險主要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金融資產價格風險等。我們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自營交易、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證券投資等。我們在這些業務中持有的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隨著市場價格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根據市場發展和持有資產組合變化情況，通過對市場風險的準確計量與評估，主動積極地管理市場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市場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對市場風險實施限額管理，包括業務規模限額、風險限額及止損限額等；
- 對每項業務和產品中的市場風險因素進行分解和分析，及時、準確地識別市場風險的類別和性質；
- 針對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方法、合理的假設和參數計算市場風險，並進行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定期實施事後檢驗，對市場風險計量方法和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
- 對市場風險的變化情況予以監控並報告；通過建立逐日盯市制度，計算特定頭寸、組合或公司整體投資的風險價值；及
- 定期編製包括風險頭寸、風險值、限額執行情況等在內的市場風險報告。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我們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61.金融風險管理—(4)市場風險—(i)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採用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工具，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水平來說，由利率、證券價格或匯率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敏感性分析

我們使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情況下，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對於我們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變動時，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上升50bp	下降50bp	上升50bp	下降50bp	上升50bp	下降50bp
下列各項變動						
—淨利潤	(232.8)	246.6	(296.8)	311.1	(253.0)	261.6
—其他綜合收益	(79.4)	81.6	(49.0)	50.3	(45.1)	45.9
權益變動	(312.3)	328.1	(345.8)	361.5	(298.1)	307.5

財務資料

以下分析表明因權益證券、基金、權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信託產品及其他權益投資的投資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的賬面值變動10%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時對我們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的影響。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其影響僅計及公允價值變動，並無考慮因可能減值所產生對損益的影響。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上升10%	下降10%	上升10%	下降10%	上升10%	下降10%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各項變動						
－淨利潤	974.0	(974.0)	2,580.5	(2,580.5)	2,781.0	(2,781.0)
－其他綜合收益	682.4	(682.4)	2,535.4	(2,535.4)	2,563.6	(2,563.6)
權益變動	1,656.5	(1,656.5)	5,115.9	(5,115.9)	5,344.6	(5,344.6)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等改變而給我們帶來的損失可能性。我們涉及信用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證券支持融資和融資融券等。我們在這些業務上的客戶、交易對手或債券發行人可能會出現違約，不能償還對我們的債務或對債券兌付本息。

為了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對信用風險實施限額管理；
- 建立獨立、適當的信用評估程序和信用分級制度，據以評估不同交易內容的信用等級和限額；對信用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
- 對信用風險實行分級管理，對各交易對手、交易內容持續跟蹤、記錄，定量分析客戶的交易和資信變化情況；
- 定期對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公司在極端不利情況下可能承受的虧損，對於高風險客戶及高風險業務，制定更為嚴格的信用風險審核、檢查、監控流程和標準；及

財務資料

- 定期編製包括信用風險暴露頭寸、交易對手違約率及預計回收率等在內的信用風險報告。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流動性對我們的各項主要業務都非常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為了有效地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採用了風險指標分析方法評估我們的總體流動性風險，即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比例、資產及負債集中度等主要指標的分析，評估和計量公司總體流動性風險狀況；
- 通過現金流量分析，開展情景化、模型化的缺口分析，以考查現金流錯配情況；
- 建立了流動性風險限額體系，對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測與報告，並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 關注大額資金提供者的風險狀況，定期監測大額資金提供者在公司的業務開展情況，並制定融資集中度觸發比率，以及當融資集中度達到觸發比率時所需採取的應急措施；
- 關注資本市場變化，評估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和其他融資工具等補充流動性的能力與成本，並通過補充中長期流動性來改善期限結構錯配狀況；及
- 建立並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包括採取轉移、分散化、減少風險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動性風險水平，以及建立針對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和其他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或備用系統、程序和措施，並定期對應急計劃進行審查和測試，不斷更新和完善應急處理方案。

股利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以現金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所有擬分派股利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股利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

財務資料

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及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作為任意盈餘公積金。

此外，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證券公司，我們可供分配利潤中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本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也採取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章程特別規定了現金股利的比例：(i)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ii)倘若採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股利的20%，及(iii)倘若因特殊情況公司不分配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低於規定比例，公司則按照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履行相關批准程序並披露原因。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利僅可從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分派股利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0百萬元，即每股股利分別為人民幣0.05元、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52元。2016年10月，股東大會決定，為平衡現有股東和未來H股股東的利益，本次發售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財務資料

2017年3月13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按2016年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後，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公司A股總股本為基礎，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3.90元(含稅)，總計向A股股東分配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2,973.8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17年3月29日動用自有現金派發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利支付水平並不代表未來的股利支付水平。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557.4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本公司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⁵⁾	港元 ⁽⁴⁾⁽⁵⁾
按發售價每股15.84港元	97,998.6	14,348.7	112,347.3	12.97	14.49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964.4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84.4百萬元、商譽約人民幣581.4百萬元計算，誠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2.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40,000,0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84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0.894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釐定。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基礎是8,665,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在外的7,625,000,000股A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40,000,000股H股)，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94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17年3月13日批准向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973.8百萬元，上述現金股息預計於2017年3月29日發放。倘若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62元或14.11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84港元)。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所有買賣結果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就A股刊發季度(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H股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資料，同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A股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本公司、國泰君安資管及上海證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節選未合併未經審核每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每月節選未合併財務數據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佈。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承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支出約為人民幣384.2百萬元(根據(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ii)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而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已經或預期於2017年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上市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予生效，據此，董事會將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股東大會任命的監事，三名為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住址
楊德紅先生 (國籍：中國)	50	2014年9月	2015年5月13日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總體運作及 就我們的戰略提出建議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路 1333弄11號601室
王松先生 (國籍：中國)	53	1999年8月	2015年9月8日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就我們的風險管理提 供建議，並負責我們的 日常運作及管理	中國上海市安順路389弄 1號1601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住址
喻健先生 (國籍：中國)	52	1999年8月	2016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擔任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高郵路1號301室
傅帆先生 (國籍：中國)	52	2015年3月	2015年2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並就我們的風險管理 及戰略提供建議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錦繡路888弄 15號1702室
劉櫻女士 (國籍：中國)	53	2016年11月	2016年10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都市路 2088弄天籟園259號
鐘茂軍先生 (國籍：中國)	47	2015年6月	2015年5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並就我們的風險管理 提供建議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錦繡路888弄 29號601室
周磊先生 (國籍：中國)	38	2015年6月	2015年5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並就我們的審計事宜提供 建議	中國上海市 南丹東路300弄 1號2203室
王勇健先生 (國籍：中國)	52	2013年1月	2013年1月3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並就我們的戰略及 薪酬事宜提供建議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百花一路2號百花園玫瑰閣12A室
向東先生 (國籍：中國)	46	2016年5月	2016年5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並就我們的審計事宜 提供建議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百花三路5號百花公寓4棟5B
劉強先生 (國籍：中國)	60	2013年1月	2013年1月3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 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 180弄8號2004室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住址
夏大慰先生 (國籍：中國)	64	2016年5月	2016年5月19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 我們的薪酬及審計事宜 提供建議	中國上海市東綉路266弄 20號802室
施德容先生 (國籍：中國)	68	2013年1月	2013年1月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 88號東樓2903室
陳國綱先生 (國籍：中國)	57	2013年1月	2013年1月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並就我們的審計及 薪酬事宜提供建議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外上龍西里 38樓1605室
凌濤先生 (國籍：中國)	62	2015年3月	2015年2月1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並就我們的戰略 及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中國上海市 羅山路2255弄246號
靳慶軍先生 (國籍：中國)	59	2013年1月	2013年1月3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 並就我們的審計 及薪酬事宜提供建議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來廣營東路9號123號
李港衛先生 (國籍：中國 (香港))	62	不適用 ⁽¹⁾	2016年10月2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不適用	香港西貢西沙路533號帝琴灣 凱琴居18座5B

附註：

⁽¹⁾ 李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於2016年12月1日批准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住址
商洪波先生 (國籍：中國)	58	2015年10月	2015年5月13日	監事會主席 及監事	負責監事會整體運作， 監督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華山路 1038弄167號201室
朱寧先生 (國籍：中國)	58	2005年9月	2012年11月19日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中國上海市陝西南路 307弄2號1101室
滕鐵騎先生 (國籍：中國)	59	1999年8月	2006年7月31日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 錦程大街599棟 2門3樓14中門
邵崇先生 (國籍：中國)	57	2006年7月	2006年7月31日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天安高爾夫花園 龍園2號樓14B
左志鵬先生 (國籍：中國)	47	2016年7月	2016年5月19日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大觀區 紡織南路80號
汪衛傑先生 (國籍：中國)	54	1999年8月	2012年11月19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中國上海市成山路 2399弄45號702室
劉雪楓先生 (國籍：中國)	53	1999年8月	2012年11月19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綉路 888弄2號301室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 入 本 公 司 的 日 期	獲 委 任 為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日 期	職 位	職 責
王松先生	53	1999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8月21日 • 2005年11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裁 • 副總裁 (至2015年8月) 	負責我們日常營運及管理
朱健先生	45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28日	副總裁	協助總裁日常管理，並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
蔣憶明先生	53	1999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11月28日 • 2003年4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總裁 • 財務總監 (至2016年11月) 	協助總裁日常管理，並負責融資融券、質押融資業務
陳煜濤先生	54	1999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11月28日 • 2013年11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總裁 • 首席信息官 	協助總裁日常管理，並負責零售業務、分支機構、信息技術、期貨業務
龔德雄先生	47	2014年7月	2016年11月28日	副總裁	協助總裁日常管理，並負責資產管理、上海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劉桂芳女士	53	2008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年3月15日 • 2008年12月3日 • 2011年6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席風險官 • 合規總監 • 副總裁 (至2016年11月) 	協助總裁日常管理、負責風險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及員工在運營、管理與行為方面的合規情況
喻健先生	52	1999年8月	2009年3月31日	董事會秘書	監督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籌備
謝樂斌先生	49	1999年8月	2016年11月28日	財務總監	協助總裁日常管理，並負責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楊德紅先生，50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職於上海信託金融部並擔任亞行業務科副科長；自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擔任上海信託駐德國漢堡辦事處代表；自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出任香港申信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上海信託投資銀行二部經理；自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國際集團資產經營的總經理。楊先生還自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歷次兼任國際集團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自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國際集團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國際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並自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兼任上海上投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兼任上海信託副總經理，及於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兼任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兼任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隨後，楊先生於本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總裁，自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兼任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主席。楊先生亦於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兼任浦發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00)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4月在上海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松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先後擔任總行實習生、岳陽中心支行雲溪支行科員以及總行投資管理部幹部職務；自1992年10月至1994年3月擔任國泰證券北京辦事處副主任；自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擔任國泰證券發行部副總經理及債券部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本公司債券業務一部總經理、固定收益證券總部總經理、總監；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證券總部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副董事長、董事兼總裁；並自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王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董事兼總裁，並自2016年3月至今，兼任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7年7月在武漢自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

喻健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喻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航空航天部所屬研究所科技部項目主管；自1993年12月至1999年8月擔任國泰證券的證券發行部副經理、發行一處經理以及證券發行部副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擔任本公司投行部副總經理；自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監、總監、總經理；並自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本公司上市辦公室主任。喻先生自2009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喻先生於1986年7月在北京自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傅帆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此前自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上投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國際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上海信託的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上投摩根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上海信託的總經理兼副董事長；自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擔任國資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國際集團副總裁並兼任國資公司董事長，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國際集團董事、副總裁並兼任國資公司董事長。傅先生於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傅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2月在上海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櫻女士，5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2年11月為上海信託諮詢部科員；自1992年11月至1998年7月擔任上海信託綜合研究室副科長、主任助理；自1998年7月2000年8月擔任上海信託法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自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擔任國際集團法律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法律部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投摩根副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擔任國際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審計總部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擔任國際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總監。劉女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國際集團投資總監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國際集團董事；同時兼任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女士於2016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劉女士於1985年7月在上海自復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經上海經濟系列(流通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鐘茂軍先生，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鐘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改制辦主任。其後，自200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多個職務，包括金融機構處副處長、金融穩定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金融穩定處處長、金融機構服務處處長、市屬金融國資監管服務處處長。隨後，自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鐘先生擔任國際集團運營總監兼戰略研究部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至今擔任國際集團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鐘先生亦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兼任上國投資管的董事長，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鐘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7月在北京自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周磊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國際集團資產經營的融資安排部擔任項目經理、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國際集團資管的融資安排總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擔任國際集團資管的項目開發副總監；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風險合規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人；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國資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資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周先生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上海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於上海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勇健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深圳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綜合管理部經理、信息管理部經理、行政管理總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深圳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深圳投控的副總經理。另外，王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深圳投控董事、總經理，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36)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深圳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5)董事，及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8年12月在上海自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系本科畢業及自系統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

向東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助理財務總監；自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擔任記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自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擔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5)財務總監；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向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深圳投控的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11月至今兼任深圳投控的結算中心主任，自2017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先生於1993年7月在成都自成都科技大學(現併入四川大學)取得工學學位，及於1996年8月在大連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於2009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04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強先生，6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擔任上海冶金工業局財務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擔任上海永新金屬軟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上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並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上海水務資產經營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其後，劉先生在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水務事業部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副總經濟師；自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兼任生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2005年1月在澳門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6年11月經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夏大慰先生，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的教師、校長助理及副校長。其後，自2000年8月至2012年8月，夏先生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繼而迄今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委員會主任。夏先生現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上海會計學會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夏先生持續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自2004年9月起於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0)、自2009年11月起於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21)、自2013年4月起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9)、自2009年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16年5月起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0)，以及自2016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夏先生還自2016年5月至今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外部監事。

夏先生於1982年7月在長春自長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0月在上海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施德容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自1974年10月至1982年8月擔任上海盧灣區中心醫院黨總支書記、團總支書記；自1982年8月至1983年7月擔任上海盧灣區團委副書記；自1983年7月至1984年6月擔任上海總工會盧灣區辦公室主任；自1984年6月至1986年6月擔任上海市盧灣區委組織部長；自1986年6月至1992年3月擔任上海市盧灣區委副書記；自1992年3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長兼黨委副書記；自1995年11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上海市民政局局長兼黨委書記；自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上海盛融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兼黨委書記；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兼任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並自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7)董事。施先生自2013年6月至今擔任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首席投資官，並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施先生於1987年12月在上海自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2年11月在上海自同濟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在上海自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

陳國鋼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於廈門大學擔任助教，自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於香港在香港鑫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此後，陳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美國農化子公司財務經理；自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石油財會部總經理；自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財務本部副部長；自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副總裁；自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副總會計師；自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並自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陳先生於2010年4月加盟新華人壽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6)，就職為首席財務官至2015年4月。陳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2月至今，陳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60)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月至今，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今擔任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3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先後於1982年1月、1984年12月及1988年7月在廈門自廈門大學財務會計專業本科畢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陳先生於2002年4月獲中國國家會計學院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1997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凌濤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自1989年4月至2000年5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擔任包括副局長在內的多項職務。凌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寧波中心支行行長；自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局長。凌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擔任包括上海總部副主任在內的多項職務；並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工作組副組長。凌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凌先生於1997年11月在西安自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靳慶軍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自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信律師事務所律師；自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擔任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2002年9月至今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靳先生亦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份代號：600036)的外部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擔任香港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5月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的董事。靳先生亦曾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95)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03)的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自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靳先生於1982年12月在合肥自安徽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在北京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港衛先生，62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自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共29年。目前，李先生分別在數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0年6月起於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51)、自2010年7月起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3)、2010年10月起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7)、2011年3月起於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5)、2011年3月起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93)、2011年8月起至2016年5月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0)、2012年11月起於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2013年11月起於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0)、2014年5月起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2014年8月起於萬洲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88)及2014年8月起於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7)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07年，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李先生於1980年7月於倫敦獲Kingston Polytechnic(現稱Kingston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2月於澳洲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為數個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包括：自2007年10月起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自1996年12月起於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自1983年9月起於ACCA特許會計師公會、自1984年3月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1995年7月起於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

商洪波先生，58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商先生此前自1985年9月至1994年12月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寧波分行多個職位，包括自1989年6月至1990年2月擔任融資公司清算組組長；自1990年2月至1991年12月擔任金管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1991年12月至1993年3月擔任辦公室主任；並自1993年3月至1994年12月擔任副行長。商先生亦曾自1994年12月至2002年2月擔任浦發銀行寧波分行行長。自2002年2月至2015年3月，商先生擔任浦發銀行副行長。商先生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商先生於2000年12月在寧波自中共寧波市委黨校行政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5年8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寧先生，58歲，為我們的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中共上海市委辦公廳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調研員；自1995年1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處副處長；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以及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自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朱先生擔任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董事長。朱先生自2005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自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並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

朱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上海自上海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1996年2月經上海市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滕鐵騎先生，59歲，為我們的監事。滕先生曾擔任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並於1991年9月獲委任為一汽對外經濟貿易處處長助理。自1994年2月起，滕先生於一汽集團公司擔任數職，包括一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一汽大宇第一副總經理、一汽煙台汽車項目辦公室副主任以及一汽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自1998年11月起滕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一汽的專務經理兼計劃財務部部長。自2000年8月起滕先生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6月起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自1999年8月至2006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06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滕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00)的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2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8)監事；2008年9月至今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36)監事。

滕先生分別於1982年6月及1985年7月在長春自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邵崇先生，57歲，為我們的監事。自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邵先生先後擔任國家統計局研究所社會經濟研究室的幹部及副主任。其後，自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邵先生擔任深圳能源總公司深圳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辦公室副主任。自1993年6月至2008年1月邵先生於深圳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總經濟師。其後，自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邵先生擔任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濱海電廠籌建辦公室副主任，自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邵先生自2008年4月至今擔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自2006年7月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監事，又自2015年1月至今為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27)董事會秘書。

邵先生於1982年7月及1987年5月在長春自吉林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邵先生於1989年12月在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1994年3月經廣東省深圳經濟專業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左志鵬先生，47歲，為我們的監事。左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擔任安慶紡織廠財務處會計，而自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擔任安徽華茂紡織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助理。其後，自1999年7月起左先生出任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50)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兼董事。自2007年3月至今左先生亦同時擔任安徽華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左先生自2011年8月至今出任新疆利華棉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4年4月至今出任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監事，並自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左先生於1989年7月在蚌埠市自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在廣州暨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左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安徽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10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汪衛傑先生，54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自1993年2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深圳卷煙廠財務部主管會計，繼而自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擔任深圳市金鵬會計師事務所上市公司部會計。除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1月期間汪先生任職君安證券山東省證券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外，自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汪先生任職於君安證券，歷任稽核室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長沙營業部總經理及財務總部總經理。其後，汪先生出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自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擔任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財務總部經理；自2000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計劃財務總部總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專職主任委員及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組組長；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紀檢監察室主任；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紀委副書記。此外，自2010年2月起汪先生一直擔任國聯安基金的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國翔置業的監事。

汪先生於1985年10月在合肥自合肥聯合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自長沙自湖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汪先生已於2003年11月經上海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得高級政工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雪楓先生，53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在華北有色公司安陽物探大隊先後擔任經辦財務室員工和財務科會計，自1991年3月至1997年3月先後出任石家莊鋼鐵廠有限公司財務處的職員及副處長。其後，自1997年3月至1999年8月劉先生擔任君安證券石家莊營業部財務經理。劉先生其後自1999年8月至2002年7月歷任本公司石家莊建華南大街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劉先生出任本公司河北營銷總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劉先生出任本公司計劃財務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劉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稽核審計部總經理，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國翔置業的董事，以及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先生於1987年7月在宣化市畢業於河北冶金職工大學(現河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專業為工業會計，繼而於2000年7月在保定市畢業於河北大學，主修政治經濟學。劉先生於2008年5月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松先生為我們的總裁。有關王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朱健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副總裁。朱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其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歷任上海市證券期貨監督管理辦公室公司部幹部、公司部副主任科員，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管辦上市公司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管辦信息調研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信息調研處副處長、處長；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9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辦公室主任、機構二處處長；自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局長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副局長。朱先生自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

朱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上海復旦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其於2013年6月在上海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憶明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總裁。自1981年7月至1987年9月蔣先生曾於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會計部擔任會計職務，及後自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期間任深圳宇康太陽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蔣先生其後於1993年5月加入君安證券，並在直至1999年8月期間曾任多個職位，包括君安證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公司財務總監。蔣先生其後於本公司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總會計師、於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清算總部總經理、及自2003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財務總監。蔣先生自2013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蔣先生亦自2010年8月起任國泰君安資管的董事。

蔣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及2006年12月在成都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蔣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陳煜濤先生，54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信息官。陳先生自1990年8月至1991年7月期間出任山東紡織工學院管理系副主任，並自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期間任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講師。陳先生其後自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深圳經濟特區證券公司上海業務部部門經理，並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任國泰證券研究部職員，自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國泰證券電腦部副總經理。陳先生其後於本公司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信息技術總部總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分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零售客戶總部總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自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總工程師，自2013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信息官及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陳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6年3月在南京自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在上海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龔德雄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副總裁。龔先生自1992年10月至1995年1月在上海信託證券部浦東營業部工作。龔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歷任上海信託證券部浦東營業部副主任、證券部投資調研科科長、證券部副經理；自200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上海證券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兼海證期貨董事長；並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國際集團金融管理總部總經理。龔先生自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證券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證券副董事長，並自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國泰君安資管的首席執行官。龔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國泰君安資管公司董事長，2016年5月起任上海證券董事長，並自2016年11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龔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上海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在上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桂芳女士，5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劉女士自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是湖北建材工業學校教師。其後，自1989年7月至1993年8月劉女士擔任深圳市金鵬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審計部部長；自1994年5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深圳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上市公司部及市場監管部主任科員；並自1998年11月至2008年12月相繼擔任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機構一處處長。劉女士自200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總監，自2011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及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國翔置業董事長。

劉女士自1983年7月在上海畢業於上海建材工業專科學校，專業是財務與會計，並於1989年11月在武漢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另外，劉女士於1998年1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名銜。

喻健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亦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喻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謝樂斌先生，4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謝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在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謝先生此後自1995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君安證券投資銀行部常務董事；自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起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滬)副總經理；自2000年9月至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稽核審計總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本公司稽核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稽核審計總部總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謝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上海自上海水產大學(現稱上海海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及2010年6月在上海自華東師範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謝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國際內部註冊審計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以來，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喻健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喻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鄺燕萍女士，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6年11月獲委任，自我們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

鄺女士為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具有豐富經驗。鄺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該公司專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鄺女士目前擔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1)於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0)及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擔任公司秘書，及(2)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IGG Inc(股份代號：0799)、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0)、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5)、國瑞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女士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鄺女士自2012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我們業務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成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楊德紅先生、傅帆先生、王勇健先生及凌濤先生，由楊德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傅帆先生、王松先生、鐘茂軍先生、劉強先生及凌濤先生，由傅帆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
- 對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
- 對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
- 對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及
- 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國鋼先生、周磊先生、向東先生、夏大慰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由陳國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夏大慰先生、王勇健先生、陳國鋼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由夏大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物色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自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形式領取薪酬。

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我們向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

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除七名非執行董事及施德容先生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於相關期間任何薪酬。

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依據可比公司薪酬情況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其中固定薪酬參照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以及本公司在主要競爭對手中的經營地位確定。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H股及A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員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708名員工。員工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我們為員工參加多項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省級或市級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花紅一般根據業務整體表現酌情釐定。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我們的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07.0百萬元、人民幣10,041.5百萬元及人民幣6,949.0百萬元。

我們與員工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於招聘及留用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聯席合規顧問

我們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iii)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聯席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聯席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25,000,000元，包括7,62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7,625,000,000	100%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假設可轉換債券已按根據最近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最低轉換價每股A股人民幣13.11元（「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533,943,555股A股。關於可轉換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i 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7,521,000,000	86.80%
由A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104,000,000	1.2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40,000,000	12.00%
合共	8,665,000,000	10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7,505,400,000	85.09%
由A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119,600,000	1.3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96,000,000	13.56%
合共	8,821,000,000	100.00%

ii. 悉數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可轉換債券已按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8,054,943,555	87.56%
由A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104,000,000	1.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40,000,000	11.31%
合共	9,198,943,555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可轉換債券已按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8,039,343,555	85.94%
由A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119,600,000	1.2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96,000,000	12.78%
合共	9,354,943,555	100.00%

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假設可轉換債券已按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額外發行533,943,555股A股。

於2016年12月21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可轉換債券發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發行仍須等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轉換債券應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

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具體本金總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該額度範圍內確定。
-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可轉換債券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 **債券期限**：可轉換債券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債券利率**：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可轉換債券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可轉換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 **轉股期限**：可轉換債券可於緊隨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轉換。
-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

股 本

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在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在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向原A股持有人配售的安排**：發行可轉換債券給予原A股持有人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持有人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 **募集資金用途**：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在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為A股後補充資本金。
- **擔保事項**：本公司不會就可轉換債券發行提供擔保。
- **決議的有效期**：可轉換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該有效期已經股東於2017年3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延長12個月。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如本公司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H股的所有股息須以港元支付，而A股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

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股東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然而，以下情況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十二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或
- (iii) 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做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A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A股及H股。任何A股持有人如欲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便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必須就轉換A股遵守相關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所訂明的相關規例並向其取得批准以及就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於相關批准授出後，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提交從A股股東名冊註銷將予轉換的A股的申請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於完成相關法律及法規程序後，我們將會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向相關H股持有人發出相關數目的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將取決於以下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通知香港聯交所已將相關H股輸入H股股東名冊及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納入香港聯交所將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我們須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於該股份轉換的建議日期前以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A股轉換為H股的任何轉換。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A股股本註冊的相關A股持有人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A股數目，而H股數目則會以相應的H股數目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中的披露外，董事不知悉任何A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圖將其所有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2001年6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59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10%的A股。因此，104,000,000股A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19,600,000股A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相關國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上國投資管及深圳投控)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轉換成H股。

股 本

上述A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成H股，而轉換而成的H股將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一部分。該等國有股東及本公司概不會從H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隨後出售該等H股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相關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已獲國務院國資委於2017年1月11日批准。A股轉換為H股已獲中國證監會在其於2017年3月13日發出的批准函件內批准。

股東的全球發售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需要A股持有人批准。該項批准已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出。

主要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其對我們5%或以上的A股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國際集團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698,608,342	9.16%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	A股	2,068,601,620	27.13%
國資公司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1,949,347,453	25.57%
深圳投控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624,071,941	8.18%

附註：

- (1) 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分別持有我們25.57%、0.54%、0.01%及1.01%的A股。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及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各自由國際集團全資擁有，而上國投資管則由國際集團持有66.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際集團被視為於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且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84港元計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有關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國際集團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	A股	2,019,719,648	26.85%	23.31%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有關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682,952,429	9.08%	7.88%
	合法及實益或 其他權益 ⁽²⁾	H股	152,000,000	13.29%	1.75%
國資公司	合法及實益權益	A股	1,903,137,984	25.30%	21.96%
深圳投控	合法及實益權益 合法及實益或 其他權益 ⁽²⁾	A股	610,086,401	8.11%	7.04%
		H股	98,700,000	8.63%	1.14%
全國社保基金	實益持有人 ⁽³⁾	H股	104,000,000	9.09%	1.20%
Diamond Acquisition Co SARL	實益擁有人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Diamond Holding SARL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Apax IX USD L.P.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Apax IX USD GP L.P. Inc.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Apax IX GP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A9 USD (Feeder) L.P. Inc.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有關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	信託受託人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David Payne Staples	信託受託人 ⁽⁴⁾⁽⁵⁾	H股	190,467,400	16.65%	2.20%

附註：

- (1) 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分別持有我們21.96%、0.46%、0.01%及0.87%的A股。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及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各自由國際集團全資擁有，而上國投資管則由國際集團持有66.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際集團被視為於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持有的A股擁有權益。
- (2) 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適當豁免的情況下，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各自或透過其子公司將透過全球發售分別認購152,000,000股及98,700,000股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認購H股」。
- (3) 除列出的股份外，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保基金的投資經理（「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全國社保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全國社保基金將認購4,908,8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5)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388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將認購190,467,400股H股，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16.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由Diamond Holding SARL全資擁有。Apax IX USD L.P.為Diamond Holding SARL的74.1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Apax IX USD L.P.的44.9%資本由A9 USD (Feeder) L.P. Inc.注資。Apax IX USD GP L.P. Inc.為Apax IX USD L.P.及A9 USD (Feeder) L.P. Inc.的普通合夥人。Apax IX GP Co. Limited為Apax IX USD GP L.P. Inc.的普通合夥人。Apax IX GP Co. Limited由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全資擁有。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的股權由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及David Payne Staples（作為Hirzel IV Purpos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因此，Diamond Holding SARL、Apax IX USD L.P.、Apax IX USD GP L.P. Inc.、Apax IX GP Co. Limited、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A9 USD (Feeder) L.P. Inc.、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及David Payne Staples各自被視為於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持有的190,467,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並通過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間接合計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6.29%。於上市後，國際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2.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並計及國際集團在全球發售中擬認購的H股數量）。因此，國際集團為並預期緊隨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股本」。

我們與國際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除了下文所披露者（如下文所討論，國際集團與我們並無實質競爭）外，國際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競爭。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作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實體進行運營，主營業務包括機構金融、個人金融、投資管理和國際業務（「主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在境內的業務主要受中國證監會監管，而在香港的業務主要受香港證監會監管。我們是唯一的由國際集團控股的證券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證券除外）。

國際集團的主營業務

國際集團為上海國資委下屬的國有資本運營平台，其投資的企業涉足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基金、信託及貨幣經紀）及非金融業務。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國際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4十億元、人民幣3.72十億元及人民幣0.77十億元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00十億元、人民幣10.89十億元及人民幣8.37十億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國際集團控制且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有相似性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直接投資／股權投資業務）的國際集團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受控實體」）如下：

公司	國際集團的權益	業務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國鑫投資」）	其附屬公司國資公司持有 100%權益	投資及投資管理、 投資顧問、財務顧問、 國內貿易等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賽領資本」）	36.36%直接權益	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 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金浦投資」）	其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管 持有49.5%權益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及投資顧問
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國和投資」）	其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管 持有45%權益	股權投資管理、 自有資金管理及 投資顧問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	其附屬公司國資公司 持有33.14%； 其附屬公司上國投資管 持有0.016%權益；及 其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產 經營持有0.025%權益	資產管理、企業投資及 企業諮詢。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 附屬公司上海國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國石 投資」）主要從事直接股權 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投從事直接投資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泰君安創投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業務，關於國泰君安創投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業務」。下表載列國泰君安創投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819.28	5,413.78	7,158.42
總收入	46.73	172.72	309.81
淨利潤	18.70	40.03	156.53

雖然受控實體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投均從事若干直接投資／股權投資業務，但基於以下原因及下文「一不競爭安排」所述由國際集團和國資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受控實體與我們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

受控實體概況

上海國鑫投資

上海國鑫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十億元。上海國鑫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業務。上海國鑫投資亦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正海國鑫投資中心(分別由上海國鑫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9929%及0.0071%權益)從事產業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鑫投資為國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上海國鑫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¹⁾：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477.71	10,397.08	11,085.38
經營收入	0.18	0.04	13.92
淨利潤	301.52	403.87	264.86

賽領資本

賽領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賽領資本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擁有賽領資本的36.36%權益。賽領資本在國際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長期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賽領資本的相關財務資料⁽²⁾：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511.04	560.45	590.75
經營收入	238.32	281.08	141.38
淨利潤	89.75	111.02	62.75

金浦投資

金浦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金浦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註：

⁽¹⁾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備。

⁽²⁾ 同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管擁有金浦投資的49.5%權益。金浦投資在國際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長期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金浦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³⁾：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84.9	315.9	328.2
經營收入	109.4	93.3	45.8
淨利潤	18.7	19.7	10.4

上海國和投資

上海國和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上海國和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管擁有上海國和投資45%的股權。上海國和投資在國際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長期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上海國和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⁴⁾：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87.3	114.1	125.3
經營收入	61.8	76.1	38.4
淨利潤	5.4	19.5	12.0

註：

⁽³⁾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備。

⁽⁴⁾ 同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5.83百萬元，主要從事毋須專門牌照的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投資及企業諮詢。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於2001年8月從本公司分立。有關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更多信息參見「歷史和企業架構」。國泰君安投資管理亦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國石投資從事直接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擁有上海國石投資70.09%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國資公司、上國投資管及國際集團資管合共控制國泰君安投資管理33.18%股權，而深圳投資控股擁有國泰君安投資管理11.49%股權。

下表載列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相關財務資料⁽⁵⁾：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742.09	2,644.39	2,726.43
經營收入	63.48	76.98	7.07
淨利潤	41.67	44.03	1.01

業務劃分

受控實體與我們的直接投資／股權投資業務有明確劃分且沒有實質競爭。

- **國際集團與我們的投資定位不同：**

上海國鑫投資作為國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功能是代表作為國有股東的母公司尋找優質投資機會，實現國有財產的保值增值。賽領資本、金浦投資、上海國和投資和國泰君安投資管理並不是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國際集團僅通過行使股東權利從前述公司的發展中受益。

註：

⁽⁵⁾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泰君安創投作為一間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功能是作為我們的綜合投資平台，通過自有資金直接投資或募集設立投資基金的方式，對國內外優質企業進行投資服務，並協同我們的各業務部門，為我們的核心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性金融服務。

- **相關市場的特性：**

中國的直接投資市場屬於開放型和大規模的市場，能夠容納大量參與者。一間公司在市場上進行股權投資是很常見的現象。除因被投資行業的特殊要求涉及的批准外，一間公司不需要取得任何執行直接投資的許可證。因此，我們認為受控實體與我們之間的任何競爭與我們所遇到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競爭並無任何區別。

- **無利益衝突：**

國泰君安創投擁有完善的信息保密保護系統以防止信息外洩。國際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參與受控實體的日常經營，透過委任董事到該等公司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傅帆先生為賽領資本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劉櫻女士為賽領資本及金浦投資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鐘茂軍先生為賽領資本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周磊先生亦為上海國鑫投資董事長。儘管存在重疊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相信前述公司的業務、員工、資產、制度架構及財務均彼此相互獨立。

- **受控實體的有關業務對國際集團及國泰君安創投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貢獻不重大：**

- 下表載列上海國鑫投資於有關期間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6.51%	4.50%	4.65%
經營收入	0.0045%	0.0010%	1.8109%
淨利潤	5.02%	3.71%	3.16%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下表載列賽領資本於有關期間的對應國際集團所佔權益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13%	0.09%	0.09%
經營收入	2.14%	2.74%	6.69%
淨利潤	0.54%	0.37%	0.27%

- 下表載列金浦投資於有關期間的對應國際集團所佔權益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06%	0.07%	0.07%
經營收入	1.34%	1.24%	2.95%
淨利潤	0.15%	0.09%	0.06%

- 下表載列上海國和投資於有關期間的對應國際集團所佔權益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03%	0.02%	0.02%
經營收入	0.69%	0.92%	2.25%
淨利潤	0.04%	0.08%	0.06%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下表載列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於有關期間的對應國際集團所佔權益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63%	0.38%	0.38%
經營收入	0.52%	0.69%	0.31%
淨利潤	0.23%	0.13%	0.004%

- 下表載列國泰君安創投於有關期間的資產總額、總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額、總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57%	1.19%	1.74%
總收入	0.19%	0.33%	0.96%
淨利潤	0.26%	0.24%	1.38%

上述資料表明受控實體目前對國際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和財務重要性的相對貢獻有限，而國泰君安創投在該方面對我們的貢獻亦不大。因此，我們認為，因受控實體的業務而使國泰君安創投面臨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的影響非常有限且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際集團作為主要股東且經營業務與本集團類似的其他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或間接合計在其已發行股本10%及以上但低於30%中持有權益的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如下：

公司	國際集團的權益	業務
浦發銀行	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上國投資管，上海國 鑫投資及國際集團資管 合計持有其26.55%權益	商業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農商銀行」)	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 資管合計持有其 20.02%權益	商業銀行

鑒於國際集團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我們認為國際集團對上述公司缺少控制力，不控制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也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經營，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競爭。

公司概況

前述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浦發銀行及上海農商銀行

浦發銀行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股份代號：600000)，提供範圍廣泛的企業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浦發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浦發銀行於國際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海農商銀行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提供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上海農商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上海農商銀行於國際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根據中國監管要求，銀行業務和證券業務必須單獨經營和管理。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浦發銀行及上海農商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證券業務。因此，我們並無擁有浦發銀行或上海農商銀行的任何權益，且我們並無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國際集團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也不參與浦發銀行或上海農商銀行的日常營運。此外，浦發銀行或上海農商銀行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我們認為浦發銀行或上海農商銀行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以下是浦發銀行及上海農商行的與我們的業務有相似性的特定業務的詳情。

浦發銀行在香港的業務

浦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浦銀國際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與金融相關的業務，該兩家公司持有的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另一方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通過六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多項受規管活動，該六家公司持有的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銀國際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而言，其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85%、4.01%及6.86%。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淨利潤分別僅約佔我們淨利潤的8.54%、4.37%及6.5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資產總額分別約佔我們資產總額的6.35%、7.61%及10.09%。以上各項表明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在該方面對我們的財務貢獻相對有限。因此，我們認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因浦銀國際的業務而面臨的任何潛在競爭幾乎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影響。

此外，香港證券市場規模龐大，可容納大量市場參與者。在同一交易中由多個金融服務提供商向一個客戶或一組客戶提供服務屬常見的現象。因此，我們認為浦銀國際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與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之間在香港證券市場上的任何競爭並無分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浦發銀行控制的信託業務

浦發銀行的附屬公司上海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十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發銀行直接持有上海信託97.33%的權益。上海信託主要從事信託業務，該等業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

儘管上海信託為其客戶利益而開展信託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某些方面相似，但信託業務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在業務性質及經營模式上均有不同。在中國，信託業務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遵循不同經營及管理原則，且信託業務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分別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監管。此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非常廣闊。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等實體均准予經營該類業務。儘管浦發銀行直接持有上海信託97.33%權益，然而國際集團只控制浦發銀行26.55%權益，且上海信託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上海信託與我們沒有競爭。

浦發銀行控制的公募基金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發銀行於上海信託擁有97.33%權益，上海信託繼而於上投摩根持有51%權益。上投摩根為一家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的基金管理公司。

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國聯安基金經營基金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國聯安基金51%權益，獨立第三方德國安聯集團持有國聯安基金其餘49%權益。我們於2017年1月開始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程序出售國聯安基金的股權。

此外，國泰君安創投已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訂立協議收購其於華安基金的2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完成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與收購華安基金有關的更多信息，參見「歷史及企業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和上國投資管分別控制華安基金20%的權益。前述交易完成後，我們將和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的企業共同持有華安基金，且我們不持有其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浦發銀行控制的貨幣經紀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發銀行的附屬公司上海信託持有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67%的權益。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幣經紀業務，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由於我們並不持有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任何牌照，且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亦不持有證券牌照，我們認為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

國際集團的其他投資

國際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亦可能經營與我們相似的若干業務(如資本經營、資產收購及資本管理)。然而，該等業務毋須向證券監管機構取得牌照。並且，在業務性質、業務經營模式及監管制度上，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所經營的有所不同。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國際集團透過其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資本經營及資產收購業務以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然而，我們開展資本經營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對我們客戶的中介服務。此外，國際集團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專注於經營及管理自有業務；而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標的大多為我們客戶的委託資產。

國際集團旗下亦有從事其他行業的成員公司(例如於房地產領域及港務領域)，有可能不時參與一些與金融相關的活動(例如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但該等活動是為了更好地支持其各自主營業務的發展。鑒於我們與該等成員公司各自的主營業務(就業務範圍及主要市場重心而言)及參與該等活動及業務的性質、程度及原因都不同，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我們不存在競爭。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制度來分隔風險及管理利益衝突。我們亦已加強處理敏感信息的能力，防止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隨便流傳內部信息。我們相信，該等信息保護舉措能有效減低業務開展時出現的利益衝突。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下文「不競爭安排」所述國際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我們相信該等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國際集團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不時按「關連交易」所披露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在我們各自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國際集團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獨立」。

儘管有上文所述，在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我們的業務經營均獨立於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國際集團」。

獨立於國際集團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我們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資產完整

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與經營證券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我們的資產與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資產完全分離，不存在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業務獨立

我們擁有開展業務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有自己的客戶，獨立與客戶溝通、為他們提供服務及維持關係。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員工獨立營運業務。

我們不時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證券和金融交易。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我們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0.01%。此外，該等產品或服務並非獨家提供給或獨家採購自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且交易是在我們及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儘管有前述交易，我們經營的業務與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相互獨立，未受到國際集團及我們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干涉、控制，也未因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存在關連關係而使得我們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機構獨立

我們有獨立於國際集團運作及作出決策的不同部門。我們設置一套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全面內部控制制度並制定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制訂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我們聘任了包括總裁、副總裁、合規總監、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等人員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內部經營管理機構，並按職責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國際集團職能部門之間不存在從屬關係，也不存在與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機構混同的情形。我們能夠獨立制訂及執行營運決策。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國際集團。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國際集團，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處理我們的財務事宜、現金管理及取得第三方融資。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共用財務人員。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及全面的財務申報、預算、管理及融資的制度。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國際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有關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屬在各自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現行市價或費率，根據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國際集團向我們提供其他未償還擔保及貸款。我們認為我們可不依賴國際集團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國際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根據公司章程，緊隨上市後，董事會應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即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及周磊先生)亦為國際集團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國際集團及／或其 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
傅帆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國資公司董事長
劉櫻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集團董事兼投資總監
鐘茂軍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集團董事兼運營總監
周磊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資公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儘管出現上述職位交叉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與國際集團之間能夠保持互相獨立，理由如下：

- (i) 上述四名董事並無參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避免決策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a)倘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建議可能導致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與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董事將會回避表決。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共同董事回避表決，其餘董事亦有足夠的行業知識及業務經驗進行決策並監察該等交易；(b)當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上市後，我們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我們的董事深知各自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 (v)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未在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其他職務，也未在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領取薪酬。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獨立於國際集團。

不競爭安排

為了我們的A股於201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集團及國資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4月提供兩項不競爭承諾。據此，國際集團及國資公司承諾，自我們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至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或「實際控制人」(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定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定義)之日的期間內，其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控股和／或實際控制證券公司數量不超過一家。

於2017年3月21日，國際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於上市之日至其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如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期間：

1. 其不再在中國境內新設或通過收購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2. 針對國際集團控制的非證券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在上市後由我們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我們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關規則進行充分的披露；及
3. 其不利用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293,554,8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的25.6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3.3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配售將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他們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時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均並無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相獨立，既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緊密聯繫人。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我們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均無持有及不會持有我們任何已發行的A股股份。

全國社保基金為本公司現有的A股股東，而部分A股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轉換為104,000,000股H股股份，並轉移至全國社保基金。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資產管理」)為其投資經理)亦為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

我們已就大成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經理作出的基石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

基石投資者

情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約於2017年4月10日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分別與下列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根據發售價15.84港元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未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未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	388	2.20%	2.16%	16.65%	14.48%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全國社保 基金的投資經理	10	0.06%	0.06%	0.43%	0.37%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80	0.45%	0.45%	3.43%	2.99%
永倫基業有限公司	100	0.57%	0.56%	4.29%	3.73%
ICBC Private Banking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ICAV-SIF - ICBCI Absolute Return Fund	10	0.06%	0.06%	0.43%	0.37%
東海東京證券株式會社	10	0.06%	0.06%	0.43%	0.37%

我們基石投資者的概況載列如下。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38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將認購190,467,400股H股，約相當於(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16.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由Diamond Holding SARL全資擁有，而Diamond Holding SARL則由Apax IX Fund(定義見下文)實益擁有。格恩西島有限合夥Apax IX EUR GP L.P. Inc.為Apax IX EUR L.P.及Apax IX EUR Co-Investment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格恩西島有限合夥Apax IX USD GP L.P. Inc.則為Apax IX USD L.P.及Apax IX USD Co-Investment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連同Apax IX EUR L.P.、Apax IX EUR Co-Investment L.P.及Apax IX USD L.P.合稱為「Apax IX Fund」)。格恩西島公司Apax IX GP Co. Limited為Apax IX EUR GP L.P. Inc.及Apax IX USD GP L.P. Inc.的普通合夥人。Apax IX EUR GP L.P. Inc.及Apax IX USD GP L.P. Inc.負責Apax IX Fund的一般事務管理，並已委聘Apax IX GP Co. Limited為Apax IX Fund的投資經理，其將負責Apax IX Fund的投資管理並代其作出投資決策。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安佰深」)作為Apax IX GP Co. Limited的投資顧問。

安佰深為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諮詢公司。其擁有逾30年投資經驗。截至2016年12月20日，安佰深已為合共47.4十億美元的基金提供諮詢。由安佰深作為投資顧問的基金投資至零售及消費品、醫療及保健、服務、高科技及電信等全球四大範疇的公司。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可自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取得外部融資最多150百萬美元，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部分資金。工銀國際證券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可將予認購的所有或部分H股押記予工銀國際證券作為抵押品。根據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訂立)，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可能須在出現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工銀國際證券可能因此有權在出現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隨時強制執行其於所押記H股中的抵押權益，惟工銀國際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之前處置抵押股份。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全國社保基金的投資經理(「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全國社保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

基石投資者

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全國社保基金將認購4,908,8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約0.4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0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於2009年3月19日於香港成立，是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性的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並於2015年獲得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業務資格，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大成國際擁有完善的產品線包括公募基金(包括投資中國境內及境外證券市場)、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大成國際資產管理為其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0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為中國國務院設立的基金，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是中國政府為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的社會保障需求而集中管理的社會保障策略儲備。全國社保基金獲准作出國內及海外投資，例如債券、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於2017年3月15日，全國社保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8%。

BOCOM Investment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BOCOM Investment」)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8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BOCOM Investment將認購合共39,271,6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3.4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OCOM Investment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於上海，在中國及全球均設有業務。BOCOM Investment將為及代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交銀資產管理業務中心」)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作為全權投資顧問)持有H

基石投資者

股。交銀資產管理業務中心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設部門，主要負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整體投資營運、相關產品及服務系統的研發、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以及業務營運支持。

由於BOCOM Investment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其同意，以准許交銀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向與一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有關連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配發H股」所披露的條件。

永倫基業

永倫基業有限公司(「永倫基業」)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0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而永倫企業有限公司(「永倫企業」)及倫耀基先生將作為永倫基業有關該交易的擔保人。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永倫基業將認購49,089,4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的4.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永倫基業為一間投資公司，為永倫企業的全資子公司。作為永倫集團之旗艦公司，永倫企業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提供租賃管理服務並投資用於出租的物業，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物業投資業務。永倫集團為在香港成立之多元化業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放款及提供酒店與物業管理服務等業務。

永倫企業主要由倫耀基先生持有。倫先生擔任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並擔任永倫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彼在香港物業投資、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永倫基業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取得外部融資。滙豐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永倫基業可能會將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押記予滙豐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倘取得任何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原則)的情況下，永倫基業將可能須在出現貸款協議項下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滙豐將可能有權於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隨時強制執行其於所抵押H股的抵押權益，惟滙豐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處置該等股份。

基石投資者

ICBC PB Fund

ICBC Private Banking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ICAV-SIF - ICBCI Absolute Return Fund (「ICBC PB Fun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ICBC PB Fund 將認購4,908,800股H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ICBC PB Fund為一個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資產管理」)所全權管理的基金，而工商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的商業銀行，亦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工銀國際證券(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的母公司。工銀國際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進行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工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工商銀行進行資產管理的離岸資產管理平台。

由於ICBC PB Fund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其同意，以准許ICBC PB Fund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一向與一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有關連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配發H股」所披露的條件。

東海東京

東海東京證券株式會社(「東海東京」)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東海東京將認購合共4,908,8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股份0.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東海東京註冊為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第一類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第二類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及投資顧問與代理業務營運商，並進行證券相關業務，包括日本的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東海東京為東海東京金融控股株式會社（「TTFH」）（為實益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TTFH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616）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616）上市的公司，為東海東京金融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而東海東京金融集團實體則營運及管理集團公司及提升其價值，方式為推廣其地區及聯盟策略。東海東京金融集團實體主要包括TTFH作為控股公司、東海東京作為營運核心以及另外16家日本公司及另外6家海外公司。東海東京金融集團實體專注於證券業務及提供金融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於其後協定更改或由相關訂約方於可豁免的情況下予以豁免），在不遲於其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已訂立該等協議，且該兩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而所有達至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獲相當訂約方豁免）及並未終止；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 (iii)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重大方面均屬及將會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iv) 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政府機關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並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處置相關股份或權益的交易或任何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基石投資者(或其若干人士)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批准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融資交易(如上文所述)及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同意受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9%的權益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並計及國際集團在全球發售中擬認購的H股數量)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4%。因此，國際集團為且於上市後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由於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上海證券(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49%的權益(不包括通過我們持有的權益)，上海證券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的上述個人及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一些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仍然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其規限。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和銷售金融產品(「金融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全部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金融交易。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金融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金融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金融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經考慮我們過往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金融服務獲得的收入或銷售金融產品的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按適用的情況)，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或1%(就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言)，因此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根據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金融交易(如適用)獲得的收入或相關流入及流出金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1日與國際集團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我們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單獨的合約，根據框架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同意與對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A.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我們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需要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購買最適合的、由不同供應商(包括屬於關連人士的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關連交易

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亦不時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例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另外，作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一部分，我們亦不時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資金交易（包括債券的賣出回購）。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預期上市後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 **其他產品及資金交易**—包括股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及其他有股權類特徵的產品）、資金交易（包括金融機構之間的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交易）以及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資金拆借與回購以及互換、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統稱為「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定價基準

上述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市價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按當時市價釐定，或按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為確保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詳情載於下文「*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³⁾	114.0	1,718.5	2,686.1
流出 ⁽²⁾⁽³⁾	64.0	542.7	4,201.9

附註：

- (1) 「流入」指我們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進行多類交易，而並無涉及其他類別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之交易。
- (2) 「流出」指我們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進行多類交易，而並無涉及其他類別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之交易。
- (3) 2015年及2016年歷史數據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1)在該等期間內，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包括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上海證券)購買了我們的「君得利」及「君得金」產品。「君得利」及「君得金」產品均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均涉及頻繁的申購、贖回交易，匯總起來因而產生了大額的現金流入和流出；及(2)在該等期間內，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開始認購上海證券發行的次級債。

年度上限

我們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

- **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且交易價值大幅波動，並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各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多項外在且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因此，該等交易各類別的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

關 連 交 易

- **就每一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大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每一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可能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過度損害，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就每一種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
- **新產品不斷湧現。**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
- **我們於部分該等交易中的角色相對被動。**因此，若要我們準確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價值，屬不切實際。例如，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自主購買我們的產品（如我們的「君得利」及「君得金」產品）。我們處理該等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方式與我們處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方式相似，且我們對於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是否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購買我們的何種產品，以及其購買的時間或金額均無控制權；及
- **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將繼續於我們及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就以下兩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總流入和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交易分別設立一個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關 連 交 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¹⁾	3,262.6	3,915.1	4,306.6
其他產品及資金交易 ⁽²⁾	24.1	26.5	29.1
總計	3,286.7	3,941.6	4,335.7
流出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³⁾	4,942.4	5,930.8	6,523.9
其他產品及資金交易 ⁽⁴⁾	20.6	22.6	24.9
總計	4,963.0	5,953.4	6,548.8

附註：

- (1)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我們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就此類別而言，「流入」指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交易除外）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3)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我們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4) 就此類別而言，「流出」指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交易除外）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在估計我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交易的過往流入及流出金額和預期增長。** 尤其是，
 - (a) 2015年的流入金額為2014年金額的十倍以上。該金額於2015年至2016年進一步增長50%以上。該等增長乃由於國際集團的聯繫人對本集團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尤其是其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的需求(及關聯採購)不斷增加。
 - (b) 2015年的流出金額為2014年金額的近九倍，而該金額於2016年較2015年進一步增長六倍。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由以上流入金額的增加導致的關聯流出金額的增加以及本集團對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尤其是認購上海證券發行的次級債)的需求(及關聯採購)不斷增加。

關 連 交 易

- (c) 考慮到市場對優質固定收益產品(尤其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有著巨大需求，而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在同類產品中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預計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我們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流入金額將按每年10%至30%的速度增長。
- (d) 考慮到回購由我們提供及由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若干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所產生的流出金額的關聯增加以及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予提供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的數量及價值可能增加，我們預計對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流出金額將按每年10%至30%的速度增長。
- **其他產品及資金交易。**雖然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而言的其他產品交易(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除外)，但基於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我們預計，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開始向我們試購相對少量除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產品以外的不同類別產品。此外，考慮到國際集團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的性質，其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或會開展提供權益相關產品及交易機會的融資活動，而我們可能參與其中；
 - **可能推出新類別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已推出195個新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本集團和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預計會快速推出新類別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因為產品種類及特徵在不斷變化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頻繁變動。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
 - **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的預期增長。**由於我們預計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斷增長，我們亦預期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增多；及

關 連 交 易

- **國際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公司的種類。**基於國際集團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其作為控股股東的企業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國際集團新增的聯繫人將有可能會帶來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B. 金融服務

除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外，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我們及其各自的正常業務中亦互相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
- **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產品經紀服務；及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客戶受託資產而設的資產管理服務，

統稱為「所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我們委聘代理銷售我們的金融產品，並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及
- **貸款服務**—包括提供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或特定項目用途的融資，

統稱為「所採購金融服務」。

所提供金融服及所採購金融服務統稱為「金融服務」。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擬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的一般市場佣金率，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證券承銷及保薦市場高度競爭，承銷佣金率及保薦費在市場中一般是透明的，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投資銀行服務收費在市場中一般是透明的，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率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參考我們或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具透明度；及
- **貸款服務**－融資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相關利率釐定或計及包括融資目的和條款等因素的市場利率。

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我們提供給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同時，所採購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其他相似背景

關 連 交 易

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提供者相若。金融服務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或獨立供應商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融服務			
我們取得的收入			
經紀服務	0.09	0.88	2.02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	0.29
總計	0.09	0.88	2.31
我們支付的費用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0.55	1.21
貸款服務 ^{附註}	54.52	119.46	9.33
總計	54.52	120.01	10.54

附註：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貸款服務支付費用的歷史數據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國際集團向上海證券提供的若干貸款大部份於2015年到期並償還，因此於2016年支付的利息較往年較少。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融服務			
我們將產生的收入	36.88	37.33	37.78
我們應付的費用	58.71	58.83	58.94

關 連 交 易

在估計我們自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具體主要因素：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所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的歷史金額**(尤其已考慮2014年至2015年近九倍增長及2015年至2016年近兩倍增長)，以及我們就提供不同類別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不同費率和費用。
- **提供經紀服務**。根據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先前合作並考慮到根據彼等的商業考量彼等對經紀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預期，提供有關服務將予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按約30-50%的比率在歷史金額的基礎上增加。此外，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買賣我們的H股(包括作為全球發售的部分認購的該等H股)可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提供的經紀服務帶來可觀的收入；
- **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雖然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向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承銷及保薦服務，基於與國際集團的討論及國際集團的潛在需要(包括其業務前景及交易渠道)，我們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始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承銷及保薦服務的需求有基於特定交易且對時間敏感及單筆交易及／或一系列交易金額較大的特點；
- **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雖然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向國際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投資銀行服務，但根據與國際集團就我們合作前景進行的討論，尤其是考慮到其進行國有資本運營而對顧問服務的需求，我們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始向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考慮到我們於2016年已開始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此類服務，以及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預期，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按約20-30%的比率增加；
- **由於我們預計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長**，我們預期我們與他們的合作會隨之增多；

關 連 交 易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的預計增幅；及**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越來越多元化，**中國證券市場將預期進一步發展**，亦會使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增加。

在估計我們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金融服務而產生的應付費用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歷史金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所採購金融服務已付的費用，包括彼等就提供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率和款項；
- **採購金融產品代銷服務**。我們的金融產品代銷服務需求隨著我們金融產品交易的增加而增加，因為我們採購國際集團若干聯繫人的服務以銷售有關產品。鑒於我們就採購此類服務向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過往增加以及我們的金融產品交易預期增長，我們預計該等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按每年約20%至50%的速度增長；
- **採購貸款服務**。根據我們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金需求的估計，我們預計每年就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將更接近於一個適中的金額，例如2014年的金額，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按每年約10%至15%的速度增長；
- **由於我們預計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長**，我們預期我們與他們的合作會隨之增多；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的預計增幅；及**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越來越多元化，**中國證券市場預期將進一步發展**，亦會使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增加。

關連交易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通脹因素，釐定上限時假設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有嚴重影響本集團和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預期框架協議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不切實際且負擔過於繁重，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倘日後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而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或金融產品時，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及
-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關連交易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及獲取的價格)，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包括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84港元，經扣除承銷開支、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40.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4,812.2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機構金融業務及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包括：
 - (i) 發展主經紀商業務；
 - (ii) 發展高技術附加值、低本金風險的新型FICC業務和企業客戶解決方案業務；及
 - (iii) 投資於資本中介服務以滿足境內外客戶的業務需求，從而提升我們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約30%或4,812.2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個人金融服務與業務，包括：
 - (i) 投資於信息技術和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 (ii) 擴展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改善個人金融產品的全面性以滿足境內外客戶的融資及投資需要；及
 - (iii) 投資新設證券營業部及升級高收入網點至高端理財中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多層級分支網絡；
- 約15%或2,406.1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投資管理業務，並通過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境內外的資產管理能力、提升產品創新及擴大業務規模以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或2,406.1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國際業務，包括：
 - (i) 為境外子公司拓展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及
 - (ii) 通過合作方式(如合營企業)與領先國際金融機構在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和交易服務等方面聯合拓展業務；
- 約10%或1,604.0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84港元，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8,462.0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實際金額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同樣，倘所得款項實際金額超過上述估計金額，我們擬將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基準分配用於上文所載之相同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分配用於上文所述用途的範圍內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流動資產的短期投資用途。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98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種發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承 銷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i)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及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本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1)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導致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屬於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直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核電站破壞、疾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突變種類的疾病或傳染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承 銷

- (d)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爆發或爆發對相關司法轄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f)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g)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系統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發出或要求發出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相關之補充或修訂；或
- (j) 招股說明書(或有關擬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承 銷

- (k)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或宣佈有意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
- (n) 本公司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o) 債權人提出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的頒令或呈請，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p)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而於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發生時，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A)上述事件會或將會產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B)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受或認購或購買水準或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相宜或無法進行；或(C)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

承 銷

或不相宜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無法按照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條款履行其任何重要部分，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廣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版)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出時在任何重要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由本公司授權於任何公告、廣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版)內載述的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或誠實並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當)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有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規定，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如適用)為(或在再次作出時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f) 在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g)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提述的同意書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承 銷

- (h)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j) 本公司已撤回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k) 本公司已發出有關H股發售及出售只招股說明書補充；

屆時，聯席代表可(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僅為本段之目的，此處提及的聯席代表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在香港聯交所將授出的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規定的規限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類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系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屆滿止(「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及由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及除發售文件披露以外，除非

承 銷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轉讓、擔保、出借、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合約或權利、出讓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設立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收取該等權益類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預託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收取該等權益類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此外，我們承諾倘我們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允許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我們已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其他行為)不會形成混亂或虛假的本公司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

承 銷

(B)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緊接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後，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本公司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或於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益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後，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如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亦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公告方式於獲控股股東知會該等事項後盡快進行披露。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承 銷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會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國際承銷商會在達成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承銷協議的同類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6,0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2%作為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將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承銷佣金支付予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承銷佣金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公平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384.2百萬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5.84港元計算及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承 銷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500,000美元，總計2,000,000美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說明書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中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引起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本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64.91%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浦發銀行約26.55%的股權，而浦發銀行間接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國際集團間接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26.55%的股權，為其間接單一最大股東。經國際集團及浦發銀行確認，國際集團並無控制浦發銀行董事會的多數席位，因此其並非浦發銀行或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事實，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各自進行多項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詳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

承 銷

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以H股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交易所的規則可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乃至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成交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52,00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合共988,000,000股H股，將於(i)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提呈發售。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6,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2,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註冊股本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 (如適用) 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 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 (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 (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 (並非兩組) 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僅就上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制定回撥機制，倘達致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據此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初始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5%，以使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即：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8,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4,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08,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的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H股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5.84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述重新分配而定，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98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95%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1.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額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數據，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有關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56,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作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56,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由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14.9百萬股H股將預留以供深圳投控認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將包括向深圳投控作出14.9百萬股H股的有條件分配。然而，深圳投控認購有關額外H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將予認購的額外H股實際數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前未能釐定且受限於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僅最多141.1百萬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3.6%）的超額分配將於上市時確定。鑒於對國際發售中超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的上述限制，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進行的主要穩定價格行動相比在國際發售中對超額分配並無有關限制的情況將削減14.9百萬股H股。有關深圳投控於全球發售進行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認購H股」。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7年4月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除非如下文所述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為15.8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5.84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示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公佈有關調低通告。刊發該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申請人須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告亦包括本招股說明書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5%。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基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5.84港元，則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16,040.6百萬港元(或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18,462.0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概述。

H股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代號為2611。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及由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ii) 不遲於2017年4月3日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ii)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以下香港承銷商辦事處的任何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層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07-321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瑞德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述「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 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中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 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條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相關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5.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6.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招股說明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而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登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原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2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批准在上海註冊成立，原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10月1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深圳註冊成立。經1999年5月2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合併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新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上海。經2001年8月13日中國證監會核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了分立，將分立出的非證券類資產和負債組建為一家新公司，存續公司沿用原公司名稱，即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票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601211。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計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務結算日。截至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對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載於本報告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5。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各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5。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數據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了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各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10,934,202	27,127,641	15,628,144
利息收入	7	6,862,496	15,433,828	11,718,386
投資收益淨額	8	6,278,867	9,247,096	4,795,276
總收入		<u>24,075,565</u>	<u>51,808,565</u>	<u>32,141,806</u>
處置子公司收益	25(d)	—	—	2,835,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327,543	300,194	1,045,363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u>24,403,108</u>	<u>52,108,759</u>	<u>36,022,50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1,439,259)	(3,899,702)	(2,368,410)
利息支出	11	(4,760,586)	(10,275,268)	(7,163,756)
僱員成本	12	(5,406,978)	(10,041,513)	(6,949,01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	(301,713)	(382,525)	(404,234)
營業稅及附加費		(865,316)	(2,272,396)	(566,044)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14	(1,744,355)	(2,433,643)	(2,629,298)
資產減值損失	15	(408,698)	(769,867)	(1,211,189)
總支出		<u>(14,926,905)</u>	<u>(30,074,914)</u>	<u>(21,291,949)</u>
經營利潤		9,476,203	22,033,845	14,730,559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398	17,272	42,965
所得稅前利潤		9,476,601	22,051,117	14,773,524
所得稅費用	16	(2,305,005)	(5,356,308)	(3,420,560)
本年度利潤		<u>7,171,596</u>	<u>16,694,809</u>	<u>11,352,964</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757,912	15,700,291	9,841,417
非控制性權益		413,684	994,518	1,511,547
總計		<u>7,171,596</u>	<u>16,694,809</u>	<u>11,352,964</u>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20			
— 基本		<u>1.11</u>	<u>2.21</u>	<u>1.21</u>
— 稀釋		<u>1.11</u>	<u>2.21</u>	<u>1.21</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本年度利潤	7,171,596	16,694,809	11,352,9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742,661	1,513,892	(1,423,970)
—重新分類至損益	(561,522)	(2,582,488)	78,007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	9,88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254	339,486	499,761
所得稅影響	(530,314)	252,277	315,00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u>1,655,079</u>	<u>(476,833)</u>	<u>(521,313)</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8,826,675</u>	<u>16,217,976</u>	<u>10,831,651</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365,782	15,037,582	9,114,127
非控制性權益	460,893	1,180,394	1,717,524
總計	<u>8,826,675</u>	<u>16,217,976</u>	<u>10,831,651</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3,148,314	3,420,725	3,543,1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	861,706	842,600	823,495
商譽	23	581,407	581,407	581,407
其他無形資產	24	1,304,420	1,351,142	1,384,44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	342,209	373,657	431,68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7	24,085	555,398	829,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15,536,434	39,403,562	38,638,6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3,072,526	4,769,248	23,605,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462,998	101,732	46,247
存出保證金	31	6,649,738	6,515,747	9,742,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127,260	218,134	762,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1,497,089	1,457,391	1,669,7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08,186	59,590,743	82,059,1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4	1,188,335	2,176,508	1,891,37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5	6,013,769	6,265,386	4,503,402
融出資金	36	76,031,452	82,271,474	68,892,7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1,218,834	517,672	1,842,5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29,177,662	34,762,482	39,605,9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56,247,235	90,910,431	76,676,991
衍生金融資產	37	1,393	182,445	175,424
結算備付金	38	1,572,406	1,311,501	1,779,380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9	95,643,941	146,294,807	106,378,8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	18,599,241	30,058,938	27,943,107
流動資產總額		285,694,268	394,751,644	329,689,892
資產總額		319,302,454	454,342,387	411,749,042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2	4,103,950	5,492,001	6,262,230
應付短期融資款	43	17,168,434	2,319,470	14,847,586
拆入資金	44	10,993,000	8,412,000	4,700,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45	100,186,594	147,789,747	112,956,690
應付職工薪酬	46	3,467,979	6,779,519	6,269,165
應交所得稅		1,296,656	3,919,003	2,599,0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7	61,107,672	68,319,412	39,691,4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	5,234,742	6,414,183	16,318,339
衍生金融負債	37	196,001	133,100	290,500
應付債券	49	5,000,000	4,696,500	17,156,246
其他流動負債	50	19,874,254	22,735,614	18,670,688
流動負債總額		228,629,282	277,010,549	239,761,940
流動資產淨額		57,064,986	117,741,095	89,927,9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673,172	177,331,838	171,987,102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2	780,981	4,577,615	1,878,471
應付債券	49	26,513,545	52,927,481	55,582,519
應付職工薪酬	46	—	614,539	631,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1,344,391	250,308	103,9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7	13,700,000	13,800,000	26,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	—	—	197,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1,035,589	3,525,174	2,814,7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74,506	75,695,117	61,235,380
淨資產		47,298,666	101,636,721	110,751,722
權益				
股本	52	6,100,000	7,625,000	7,625,000
其他權益工具	53	—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54	13,681,551	45,761,417	47,782,061
未分配利潤	54	22,258,917	31,937,998	34,557,357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42,040,468	95,324,415	99,964,418
非控制性權益		5,258,198	6,312,306	10,787,304
權益總額		47,298,666	101,636,721	110,751,722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於2014年1月1日	6,100,000	1,305,024	617,568	(351,133)	2,896,183	5,862,378	17,635,146	34,065,166	936,983	35,002,149
本年利潤	-	-	-	-	-	-	6,757,912	6,757,912	413,684	7,171,596
其他綜合收益	-	-	1,605,148	2,722	-	-	-	1,607,870	47,209	1,655,079
綜合收益總額	-	-	1,605,148	2,722	-	-	6,757,912	8,365,782	460,893	8,826,675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1,653	-	-	-	-	-	11,653	1,068,715	1,080,368
提取盈餘儲備	-	-	-	-	585,107	-	(585,107)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	1,244,034	(1,244,034)	-	-	-
股息(附註19)	-	-	-	-	-	-	(305,000)	(305,000)	-	(305,000)
對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分配	-	-	-	-	-	-	-	-	(161,503)	(161,503)
與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間 的權益性交易	-	(78,461)	-	-	-	-	-	(78,461)	(161,757)	(240,21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3,047,147	3,047,147
其他	-	(18,672)	-	-	-	-	-	(18,672)	67,720	49,048
於2014年12月31日	6,100,000	1,219,544	2,222,716	(348,411)	3,481,290	7,106,412	22,258,917	42,040,468	5,258,198	47,298,666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	6,100,000	—	1,219,544	2,222,716	(348,411)	3,481,290	7,106,412	22,258,917	42,040,468	5,258,198	47,298,666
本年利潤	—	—	—	—	—	—	—	15,700,291	15,700,291	994,518	16,694,809
其他綜合收益	—	—	—	(884,899)	222,190	—	—	—	(662,709)	185,876	(476,8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884,899)	222,190	—	—	15,700,291	15,037,582	1,180,394	16,217,976
發行A股	1,525,000	—	28,138,274	—	—	—	—	—	29,663,274	—	29,663,274
發行永續債	—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1,508,419	—	(1,508,419)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	—	3,160,291	(3,160,291)	—	—	—
股息(附註19)	—	—	—	—	—	—	—	(762,500)	(762,500)	—	(762,500)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附註19)	—	—	—	—	—	—	—	(590,000)	(590,000)	—	(590,000)
對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分配	—	—	—	—	—	—	—	—	—	(224,053)	(224,053)
其他	—	—	(64,409)	—	—	—	—	—	(64,409)	97,767	33,358
於2015年12月31日	<u>7,625,000</u>	<u>10,000,000</u>	<u>29,293,409</u>	<u>1,337,817</u>	<u>(126,221)</u>	<u>4,989,709</u>	<u>10,266,703</u>	<u>31,937,998</u>	<u>95,324,415</u>	<u>6,312,306</u>	<u>101,636,721</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於2016年1月1日	7,625,000	10,000,000	29,293,409	1,337,817	(126,221)	4,989,709	10,266,703	31,937,998	95,324,415	6,312,306	101,636,721
本年利潤	-	-	-	-	-	-	-	9,841,417	9,841,417	1,511,547	11,352,9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991,285)	263,995	-	-	-	(727,290)	205,977	(521,313)
綜合收益總額	-	-	-	(991,285)	263,995	-	-	9,841,417	9,114,127	1,717,524	10,831,651
子公司發行永續次級債	-	-	-	-	-	-	-	-	-	3,150,020	3,150,020
提取盈餘儲備	-	-	-	-	-	739,778	-	(739,778)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	-	1,928,745	(1,928,745)	-	-	-
股息(附註19)	-	-	-	-	-	-	-	(3,965,000)	(3,965,000)	-	(3,965,000)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附註19)	-	-	-	-	-	-	-	(590,000)	(590,000)	-	(590,000)
對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與其他 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	-	-	-	-	-	-	-	-	(417,261)	(417,261)
其他	-	-	80,876	-	-	-	(1,465)	1,465	80,876	24,715	105,591
於2016年12月31日	7,625,000	10,000,000	29,374,285	346,532	137,774	5,729,487	12,193,983	34,557,357	99,964,418	10,787,304	110,751,722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9,476,601	22,051,117	14,773,524
經調整：			
利息支出	4,760,586	10,275,268	7,163,756
分佔聯營企業與合營企業利潤	(398)	(17,272)	(42,9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1,713	382,525	404,234
資產減值損失	408,698	769,867	1,211,189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損失	(53,719)	8,052	6,641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	—	(2,894,663)
匯兌損益	11,756	48,997	(30,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處置收益	(609,220)	(3,108,275)	(718,6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580,724)	(498,241)	(764,737)
定期存款和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243,485)	(585,929)	(510,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3,221,548)	201,638	381,443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64,235)	(202,765)	133,197
	<u>10,186,025</u>	<u>29,324,982</u>	<u>19,111,507</u>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60,814)	133,991	(3,229,385)
融出資金(增加)／減少	(44,929,313)	(6,246,628)	13,361,20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2,252)	(1,858,706)	(11,9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6,244,192)	(9,838,222)	(28,242,9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412,620)	(33,304,123)	23,892,517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45,188,753)	(47,610,866)	40,952,6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減少)	50,833,858	47,603,153	(34,833,0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0,832)	3,062,497	8,176,128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減少)	1,884,082	3,957,341	(489,4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013,417	7,311,740	(42,400,992)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5,404,000	(2,581,000)	(3,712,000)
營運產生／(所用) 現金	7,602,606	(10,045,841)	(7,425,723)
已付所得稅	(1,136,936)	(3,666,640)	(5,121,979)
已付利息	(2,190,637)	(5,889,396)	(3,195,03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275,033	(19,601,877)	(15,742,737)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和 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到的現金	132,790	5,150	34,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投資資產 收到的股息及利息	708,131	1,035,222	1,281,69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 其他投資資產收到的現金	29,257,056	54,478,030	45,865,113
處置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	—	3,016,882	(184,355)
收購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扣除 支付對價之淨額	—	867	—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扣除取得的 貨幣資金之淨額	(74,401)	(2,499,714)	—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和 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現金	(1,187,684)	(595,883)	(677,52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 其他投資資產支付的現金	(36,270,367)	(78,292,083)	(48,112,4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34,475)	(22,851,529)	(1,792,892)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A股收到的現金	—	29,663,274	—
發行永續次級債收到的現金	—	10,000,000	—
子公司發行永續次級債收到的現金	—	—	3,150,020
子公司吸收非控股股東收到的現金	1,080,368	—	—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收到的現金	42,126,804	36,557,750	38,177,362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0,543,053	31,286,138	32,175,063
貸款和借款收到的現金	56,578,883	65,073,457	35,376,371
從其他籌資活動中收到的現金	—	332,356	—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償還債券支付的現金		(35,113,460)	(56,548,714)	(42,749,246)
償還貸款和借款支付的現金		(54,876,233)	(59,911,274)	(46,443,847)
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		(1,926,071)	(3,527,292)	(4,444,869)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464,499)	(978,911)	(4,189,972)
對其他權益持有者分配支付的現金		—	—	(609,611)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948,845	51,946,784	10,44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4,789,403	9,493,378	(7,094,3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701,070	32,533,369	42,163,3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896	136,581	123,6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1	<u>32,533,369</u>	<u>42,163,328</u>	<u>35,192,601</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1,422,112	1,505,760	1,498,790
其他無形資產	24	197,382	232,249	269,783
對子公司的投資	25	9,507,326	10,985,871	11,040,77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	187,931	185,427	225,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10,328,019	30,807,663	31,861,5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2,022,151	2,985,720	23,049,785
存出保證金	31	1,047,105	1,298,598	1,393,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	646,417	921,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999,125	815,218	800,1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11,151	49,462,923	71,060,87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4	241,837	480,916	1,003,39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5	5,003,113	5,769,215	3,478,020
融出資金	36	62,946,004	64,881,121	50,497,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304,000	500,000	562,4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21,032,007	25,259,760	36,708,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43,623,948	74,109,225	54,657,629
衍生金融資產	37	—	159,778	65,864
結算備付金	38	1,083,925	432,784	1,218,40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9	69,859,120	107,509,594	72,122,6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	14,935,719	23,001,744	21,034,577
流動資產總額		219,029,673	302,104,137	241,349,188
資產總額		244,740,824	351,567,060	312,410,059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2	—	105,000	—
應付短期融資款	43	16,987,700	759,950	14,789,980
拆入資金	44	9,741,000	7,650,000	4,500,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45	69,494,631	104,972,180	70,879,422
應付職工薪酬	46	2,549,277	5,071,670	4,530,880
應交所得稅		1,035,810	3,519,829	1,520,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7	56,330,700	66,744,668	38,316,6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	5,234,742	4,373,673	8,695,118
衍生金融負債	37	194,608	113,065	186,167
應付債券	49	5,000,000	4,696,500	15,4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50	4,778,524	5,387,442	14,174,500
流動負債總額		<u>171,346,992</u>	<u>203,393,977</u>	<u>172,992,732</u>
流動資產淨額		<u>47,682,681</u>	<u>98,710,160</u>	<u>68,356,45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393,832</u>	<u>148,173,083</u>	<u>139,417,327</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2	—	1,890,000	—
應付債券	49	21,986,750	44,351,106	48,532,093
應付職工薪酬	46	—	600,000	6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719,4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7	13,700,000	13,800,000	26,9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	32,1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406,150</u>	<u>60,641,106</u>	<u>49,191,156</u>
淨資產		<u>36,987,682</u>	<u>87,531,977</u>	<u>90,226,171</u>
權益				
股本	52	6,100,000	7,625,000	7,625,000
其他權益工具	53	—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54	12,523,142	43,570,166	45,640,910
未分配利潤	54	18,364,540	26,336,811	26,960,261
權益總額		<u>36,987,682</u>	<u>87,531,977</u>	<u>90,226,171</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信息

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1992年9月25日批准，原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在上海註冊成立。經中國人民銀行於1992年10月12日批准，原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深圳註冊成立。於1999年5月2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由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共同作為發起人通過發起方式設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上海。於2001年8月13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了分立，將分立出的非證券類業務和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組建為一家新公司。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25,000,000股，並於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601211。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貴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期貨經紀業務；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和詮釋)編製。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持續應用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了以下會計政策中闡明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 貴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收益，及有能力借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收益（例如，現有權力使得 貴集團有權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

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則 貴集團通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以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直到喪失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凡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於合併時悉數抵消。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下會計政策中描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 貴集團需評估其是否控制這一實體。如果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

如果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需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iii)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且確認(i)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iii)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所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在本財務資料中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委員會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於未實現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¹ ，第12號 ³ 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 ¹ 的修訂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執行

除下文所述之外，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階段匯總在一起，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之前版本。該準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會計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地，如果債權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收回的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

收取的利息，該類債權投資一般將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果債權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收回的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收取的利息，該類債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即除股息收入通常在損益中確認外，股權投資(非交易性)的公允價值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內列示。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無須已發生信貸事件。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企業在考慮所有合理的和支持性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之基礎上，確認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披露。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貴集團通過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其分類和後續計量。貴集團還將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並將其應用於各種信用風險敞口。在完成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倘日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明細，履行義務的信息，期間資產和

負債餘額的變動，以及重要的判斷和估計。該準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要求。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方和承租方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的模式。該準則為承租方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方針對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或低值資產除外。

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承諾總額達人民幣1,530.26百萬元。貴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租賃承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重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與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貴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 貴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貴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 貴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 貴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5號待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核算。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其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在出售組別中劃分為持有待售）。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帳。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每一次企業合併中，對於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 貴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購買日，企業考慮合同條款、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來評估取得的資產、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同時也包括了分離出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貴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覆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計量後，商譽按照合併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環境顯示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 貴集團每年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例行測試。減值測試時，商譽的賬面價值在合併日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單元組合，無論集團其他資產和負債是否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以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和負債，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

第三層級：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不可觀察到的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在每個相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實時確認為損益，並根據相關減值資產的功能作用確定費用相關分類。

於每個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系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一成員，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職責。

物業、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時計入損益。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物業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主要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71%-2.74%
租入資產改良支出	按剩餘租賃期或按20%折舊對應年限孰短
機器設備	8.64%-19.20%
電子設備	19.00%-50.00%
通信設備	10.55%-32.00%
運輸設備	10.55%-32.00%
其他	9.50%-32.00%

如果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末重新評估，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重要組成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作為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在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利息資本化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相關期間末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單獨或以資產組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個會計期間都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來判斷使用壽命是否不確定。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主要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u>使用壽命</u>
交易席位費	使用壽命不確定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格	使用壽命不確定
軟件費	5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至 貴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不論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是否最終獲轉讓。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被視作經營租賃。如果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激勵措施)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中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進行初始計量時，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按照購買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為其初始成本。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據其分類分別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需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進入當期損益。損益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

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下，金融資產可以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上述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進入當期損益。倘主合同的條款發生變化導致重大影響現金流量或相關資產被重分類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上述嵌入衍生工具需要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準備計量。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项收費或成本。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準備。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项收費或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類投資如果未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類投資為持有期限不確定，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流動性需求而出售的投資。

初始計量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未實現的損益作為其他綜合收益在投資重估準備中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屆時其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賺取的利息和股利和作為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在損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若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貴集團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 貴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會計期間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如果資產初始確認之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時，該金融資產或資產組才會認定為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正在經歷嚴重經濟或流動性危機，無法按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發生的破產或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到的數據表明其未來現金流將會顯著減少，如與違約相關聯的經濟環境的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不重大的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時的實際利率)。

減值準備作為資產賬面價值的抵減科目，減少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賬面成本，根據計算減值時採用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進行計提。貸款及應收賬款及與其相關的減值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抵押擔保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 貴集團時終止確認。

在以後的期間內，倘由於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時，通過減值準備科目增加或減少資產減值損失。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損失，或者與上述權益工具掛鉤並以其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發生減值。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的，其累計損失，即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確定何謂「嚴重」或「非暫時性」時，需要進行判斷。貴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時考慮下跌的程度以及持續時間。貴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3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或更長時間為非暫時性下跌。當評估一項投資是否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同時也會結合其他特定相關因素進行判斷。對於貴集團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鑒於該投資的特殊性，即貴集團無法控制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該等出資的時間，並結合行業慣例等其他相關因素，貴集團以「出現財務狀況表日浮虧50%或持續36個月浮虧」，作為該投資計提減值準備的標準。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其減值按照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評估。轉出的累計損失為攤餘成本扣除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減值後利息收入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或在有效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其他流動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也包括除在國際會計第39號中定義的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工具。分離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於損益表確認的淨投資損益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下，金融負債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根據實際利率，採用攤餘成本進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很小，此時可以採用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攤餘成本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記入損益。

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價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消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處置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現金流套期中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套現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入損益。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業務按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分別按實際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購期間內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代理買賣證券款

貴集團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收到的代理買賣證券款，全額存入 貴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貴集團在收到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款的同時確認為一項負債，與客戶進行相關的結算。

貴集團接受客戶委託通過證券交易所代理買賣證券，與客戶清算時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大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加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等手續費減少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小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減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等手續費增加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融出資金

貴集團對客戶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對佣金收入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貴集團融出資金風險準備參照金融資產減值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

融出證券

貴集團將自身持有的證券出借客戶，並約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數量的同種證券，並根據融資融券協議將收取的手續費確認為利息收入。此項業務融出的證券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繼續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融出證券，並參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財務狀況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或有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按照預計負債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不在損益中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所得稅採用債務法，對財務狀況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或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消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相反，於每個相關期間末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即可抵消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對相關資產的折舊予以抵減。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經紀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投資諮詢收入在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承銷及保薦業務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之後不會修改。

計算實際利率時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折讓或溢價。交易費用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支出確認**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是指 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對價進行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換取職工提供服務的，以授予職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後立即可行權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在等待期內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貴集團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職工人數變動、是否達到規定業績條件等後續信息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以此為基礎，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

在滿足業績條件和服務期限條件的期間，應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費用，並相應增加資本公積。可行權日之前，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確認的累計金額反映了等待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

未最終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份支付不確認成本或費用，除非股份支付存在市場條件或非可行權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或非可行權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業績條件和／或服務期限條件，即視為可行權。

如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被修改，如果原有的條件均已滿足，視同條款未修改的情況確認費用。如果條款的修改在修改日增加了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或對職工更有利，則需確認額外的費用。

如果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被取消，則視同其在取消日已滿足可行權條件，並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費用。職工或企業能夠選擇滿足非可行權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作為取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新權益工具授予日認定所授予的新權益工具是用於替代被取消的權益工具的，則視同是對原股份支付的修改，按上段所述方法進行處理。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按照貴集團承擔的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初始採用二項式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和條件。授予後立即可行權的，在授予日以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入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負債；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在等待期內

以對可行權情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增加相應負債。在相關負債結算前的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以及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受託理財業務

貴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貴集團提供給職工配偶、子女、受贍養人、已故員工遺屬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屬於職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貴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還參加了企業年金，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時確認：企業不能單方面撤回辭退福利時；企業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向職工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適用離職後福利的有關規定確認和計量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但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借款費用將停止資本化。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入，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借款費用包括利息支出以及為取得借款而發生的其他費用。

股利分配

經董事會經批准分配的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匯

本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貴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帳。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之處理與該非貨幣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確認方式一致。

境外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非人民幣，其資產和負債採用相關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採用年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匯兌儲備。在處置境外經營時，其他綜合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儲備轉至當期損益。

以外幣計量的現金流及境外子公司的現金流按年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經營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貴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間交易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財務狀況表日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假設外，管理層亦對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轉移以及結構化主體作出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金融資產轉移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轉移作出重大判斷。金融資產是否轉移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貴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

貴集團在評估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時，通常考慮下列四方面：

- (1) 在設立被投資方時的決策及 貴集團的參與度；
- (2) 相關合同安排；
- (3) 僅在特定情況或事項發生時開展的相關活動；
- (4)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做出的承諾。

貴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 貴集團之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的。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貴集團的報酬、以及 貴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了估值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估值模型包括現金流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實務中，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市場利率波動性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稅法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貴集團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發生的時間和金額以及適用的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較大幅度下降，或在綜合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後，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就認定其已發生減值，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一併轉出，確認減值損失。貴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時考慮下跌的程度以及持續時間。貴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3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或更長時間為非暫時性下跌。當評估一項投資是否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同時也會結合其他特定相關因素進行判斷。對於貴集團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鑒於該投資的特殊性，即貴集團無法控制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該等出資的時間，並結合行業慣例等其他相關因素，貴集團以「出現財務狀況表日浮虧50%或持續36個月浮虧」，作為該投資計提減值準備的標準。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貴集團需要預計未來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稅項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和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稅利潤	16.5%-25%
營業稅	應稅收入	5%
增值稅	應稅收入	6%-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付營業稅和增值稅	1%-7%
教育附加費	已付營業稅和增值稅	3%

貴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以及《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12月21日發佈的《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收政策的通知》，納稅人購入基金、信託、理財產品等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持有至到期，不屬於財稅[2016]36號的金融商品轉讓。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月6日發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2017年7月1日(含)以後，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對資管產品在2017年7月1日前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未繳納增值稅的，不再繳納。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7,623,583	20,904,577	8,546,821
承銷及保薦業務	1,491,964	2,789,846	3,333,361
資產管理業務	1,138,561	2,224,563	2,375,048
期貨經紀業務	384,797	556,858	582,318
財務顧問業務	217,158	438,213	510,799
其他	78,139	213,584	279,797
合計	<u>10,934,202</u>	<u>27,127,641</u>	<u>15,628,144</u>

7.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融資融券	3,644,852	8,127,102	5,370,290
存放金融同業	1,832,793	4,929,392	3,533,345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	889,710	1,592,845	2,342,232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9,418	631,100	350,902
應收款項類投資	41,845	87,206	47,406
其他	63,878	66,183	74,211
合計	<u>6,862,496</u>	<u>15,433,828</u>	<u>11,718,386</u>

8.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分紅和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724	498,241	764,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649,078	2,604,893	2,445,230
已實現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220	3,108,275	718,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495,658	2,029,135	1,043,617
衍生金融工具	(1,069,715)	901,848	291,798
未實現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3,221,548	(201,638)	(381,443)
衍生金融工具	(207,646)	306,342	(87,352)
合計	<u>6,278,867</u>	<u>9,247,096</u>	<u>4,795,276</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¹⁾	—	—	59,324
政府補助 ⁽²⁾	236,284	311,023	762,016
物業及設備處置收益	56,021	984	350
匯兌損益	(11,756)	(48,997)	30,791
其他	46,994	37,184	192,882
合計	<u>327,543</u>	<u>300,194</u>	<u>1,045,363</u>

(1) 詳細信息在附註25中列示。

(2) 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當地政府補助無任何附加條件。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1,189,448	3,644,373	1,873,365
承銷及保薦業務	191,918	161,032	346,080
期貨經紀業務	46,559	60,011	87,487
其他	11,334	34,286	61,478
合計	<u>1,439,259</u>	<u>3,899,702</u>	<u>2,368,410</u>

11.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債券	1,242,684	2,750,795	2,999,9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96,137	3,988,217	2,259,421
結構化產品優先級	715,133	1,030,228	514,402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6,159	654,065	459,494
貸款和借款	106,514	379,283	297,006
拆入資金	493,310	587,363	270,375
短期融資款	425,101	479,123	218,018
證券借貸	15,208	44,391	80,134
黃金租賃	5,379	177,701	48,455
衍生金融工具	46,276	155,271	16,015
其他	8,685	28,831	492
合計	<u>4,760,586</u>	<u>10,275,268</u>	<u>7,163,756</u>

12.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和津貼	4,529,717	9,059,829	5,994,452
設定提存計劃	358,477	477,165	536,349
其他社會福利	518,784	504,519	418,217
合計	<u>5,406,978</u>	<u>10,041,513</u>	<u>6,949,018</u>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加中國各個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同時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除參與由中國境內各省市設立的指定供款退休計劃外， 貴集團每月還需向年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目前除了上述每月的供款以外，在員工退休金給付和其他員工退休福利方面沒有額外的重大支出。 貴集團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計入與之相關的當期損益。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4,794	301,190	324,5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756	54,056	70,497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8,148	27,249	9,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5	30	30
合計	<u>301,713</u>	<u>382,525</u>	<u>404,234</u>

14.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租賃費.....	397,488	506,616	565,225
業務招待費.....	165,195	186,012	236,869
行政運營費用.....	208,453	219,119	222,937
郵電費.....	127,484	170,081	198,107
差旅費.....	124,459	142,149	186,427
IT相關費用.....	85,710	136,902	179,225
諮詢費.....	91,395	233,304	152,765
投資者保護基金.....	97,890	197,199	121,640
廣告宣傳費.....	59,401	69,288	115,293
會員席位費.....	52,119	136,577	98,711
銷售服務費.....	72,380	105,533	91,916
公共事業費.....	53,845	69,171	59,896
審計費.....	9,916	11,119	10,464
其他.....	198,620	250,573	389,823
合計.....	<u>1,744,355</u>	<u>2,433,643</u>	<u>2,629,298</u>

15.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98	561,827	836,0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912	113,118	256,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7	83,644	100,354
融出資金.....	247,781	6,606	17,486
應收賬款.....	—	4,672	81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000	—	—
合計.....	<u>408,698</u>	<u>769,867</u>	<u>1,211,189</u>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5,304	6,156,847	3,846,443
香港利得稅	82,530	140,780	21,192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39)	(6,931)	(71,768)
香港利得稅	(1,470)	(1,708)	305
遞延稅項	410,580	(932,680)	(375,612)
當期所得稅費用	<u>2,305,005</u>	<u>5,356,308</u>	<u>3,420,56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稅率為25%。

對於 貴集團的香港子公司，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所得稅前利潤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所得稅前利潤	9,476,601	22,051,117	14,773,52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369,150	5,512,779	3,693,381
某些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60,952)	(71,435)	(76,000)
不可扣稅的費用	201,590	173,758	130,093
無須納稅的收入	(148,998)	(257,335)	(281,729)
歸屬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	551	(1,130)	(1,179)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4,193	20,139	42,244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137)	(11,829)	(14,787)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調整	(60,392)	(8,639)	(71,463)
當期所得稅費用	<u>2,305,005</u>	<u>5,356,308</u>	<u>3,420,560</u>

17. 董事和監事薪酬

相關期間內在任董事及監事由 貴集團支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袍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萬建華 ⁽²⁾	—	2,089	269	751	3,109
陳耿 ⁽³⁾	—	2,091	249	749	3,089
度啟斌 ⁽⁴⁾	—	2,196	198	1,834	4,228
非執行董事					
潘衛東 ⁽¹⁾⁽⁵⁾	—	—	—	—	—
鬱忠民 ⁽¹⁾⁽⁶⁾	—	—	—	—	—
鄧偉利 ⁽¹⁾⁽⁷⁾	—	—	—	—	—
童威 ⁽¹⁾⁽⁸⁾	—	—	—	—	—
熊佩錦 ⁽¹⁾⁽⁹⁾	—	—	—	—	—
王勇健 ⁽¹⁾	—	—	—	—	—
劉強 ⁽¹⁾	—	—	—	—	—
壽偉光 ⁽¹⁾⁽¹⁰⁾	—	—	—	—	—
李真 ⁽¹¹⁾	80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¹²⁾	120	—	—	—	120
施德容	120	—	—	—	120
陳國綱	120	—	—	—	120
靳慶軍	120	—	—	—	120
林兆榮 ⁽¹³⁾	120	—	—	—	120
監事					
鄭會榮 ⁽¹⁴⁾	—	2,087	252	752	3,091
朱寧	—	1,614	272	863	2,749
滕鐵騎	80	—	—	—	80
邵崇	80	—	—	—	80
詹靈芝 ⁽¹⁵⁾	80	—	—	—	80
汪衛傑	—	995	207	1,008	2,210
劉雪楓	—	869	233	1,397	2,499
	<u>920</u>	<u>11,941</u>	<u>1,680</u>	<u>7,354</u>	<u>21,89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楊德紅 ⁽¹⁶⁾	—	736	334	852	1,922
王松 ⁽¹⁷⁾	—	693	335	2,945	3,973
萬建華 ⁽²⁾	—	368	137	889	1,394
陳耿 ⁽³⁾	—	358	137	887	1,382
度啟斌 ⁽⁴⁾	—	1,630	198	1,307	3,135
非執行董事					
傅帆 ⁽¹⁾⁽¹⁸⁾	—	—	—	—	—
鐘茂軍 ⁽¹⁾⁽¹⁹⁾	—	—	—	—	—
鄧偉利 ⁽¹⁾⁽⁷⁾	—	—	—	—	—
周磊 ⁽¹⁾⁽²⁰⁾	—	—	—	—	—
熊佩錦 ⁽¹⁾⁽⁹⁾	—	—	—	—	—
王勇健 ⁽¹⁾	—	—	—	—	—
劉強 ⁽¹⁾	—	—	—	—	—
童威 ⁽¹⁾⁽⁸⁾	—	—	—	—	—
潘衛東 ⁽¹⁾⁽⁵⁾	—	—	—	—	—
鬱忠民 ⁽¹⁾⁽⁶⁾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¹²⁾	120	—	—	—	120
施德容 ⁽¹⁾	—	—	—	—	—
陳國綱	120	—	—	—	120
凌濤 ⁽²¹⁾	—	—	—	—	—
靳慶軍	120	—	—	—	120
林兆榮 ⁽¹³⁾	120	—	—	—	120
監事					
商洪波 ⁽²²⁾	—	—	—	—	—
朱寧	—	1,102	334	619	2,055
滕鐵騎	80	—	—	—	80
邵崇	80	—	—	—	80
詹靈芝 ⁽¹⁵⁾	80	—	—	—	80
汪衛杰	—	1,132	261	1,865	3,258
劉雪楓	—	1,013	316	2,078	3,407
鄭會榮 ⁽¹⁴⁾	—	739	101	876	1,716
	<u>720</u>	<u>7,771</u>	<u>2,153</u>	<u>12,318</u>	<u>22,96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酌情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楊德紅 ⁽¹⁶⁾	—	644	214	394	1,252
王松 ⁽¹⁷⁾	—	644	214	1,223	2,081
喻健 ⁽²³⁾	—	1,185	324	4,394	5,903
度啟斌 ⁽⁴⁾	—	261	82	669	1,012
非執行董事					
傅帆 ⁽¹⁾⁽¹⁸⁾	—	—	—	—	—
鐘茂軍 ⁽¹⁾⁽¹⁹⁾	—	—	—	—	—
周磊 ⁽¹⁾⁽²⁰⁾	—	—	—	—	—
王勇健 ⁽¹⁾	—	—	—	—	—
向東 ⁽¹⁾⁽²⁴⁾	—	—	—	—	—
劉強 ⁽¹⁾	—	—	—	—	—
劉櫻 ⁽¹⁾⁽²⁵⁾	—	—	—	—	—
熊佩錦 ⁽¹⁾⁽⁹⁾	—	—	—	—	—
鄧偉利 ⁽¹⁾⁽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²⁶⁾	167	—	—	—	167
施德容 ⁽¹⁾	—	—	—	—	—
陳國綱	207	—	—	—	207
凌濤 ⁽²¹⁾	207	—	—	—	207
靳慶軍	207	—	—	—	207
馬蔚華 ⁽¹²⁾	40	—	—	—	40
監事					
商洪波 ⁽²²⁾	—	—	—	—	—
朱寧	—	580	213	660	1,453
滕鐵騎	127	—	—	—	127
邵崇	127	—	—	—	127
左志鵬 ⁽²⁷⁾	100	—	—	—	100
汪衛傑	—	869	258	3,563	4,690
劉雪楓	—	917	279	3,663	4,859
詹靈芝 ⁽¹⁵⁾	27	—	—	—	27
	<u>1,209</u>	<u>5,100</u>	<u>1,584</u>	<u>14,566</u>	<u>22,459</u>

- (1) 除所列董事外，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 (2) 於2015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 (3) 於2015年5月10日辭任董事。
- (4) 於2016年5月19日換屆離任董事。
- (5) 於2015年4月28日辭任董事。
- (6) 於2015年4月28日辭任董事。
- (7) 於2016年9月25日辭任董事。
- (8) 於2014年4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1月29日辭任董事。
- (9) 於201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5月19日換屆離任董事。
- (10) 於2014年3月15日辭任董事。
- (11) 於2014年10月10日辭任董事。
- (12) 於2016年5月19日換屆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於2015年1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監事。
- (15) 於2016年5月19日換屆離任監事。
- (16) 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17) 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
- (18) 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 (19) 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 (20) 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 (21) 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於201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
- (23) 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 (24) 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 (25) 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 (26) 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 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18.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中無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其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9,250	18,231	12,68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395	437	333
酌情獎金	36,497	30,428	41,940
股份支付	17,469	33,153	30,562
合計	<u>63,611</u>	<u>82,249</u>	<u>85,521</u>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和非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8,000,001至人民幣9,000,000元	1	—	—
人民幣9,000,001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	—
人民幣10,000,001至人民幣11,000,000元	—	1	—
人民幣11,000,001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1	—
人民幣14,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1	3
人民幣18,000,001至人民幣19,000,000元	—	1	—
人民幣19,000,001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	1
人民幣22,000,001至人民幣23,000,000元	—	-	1
人民幣24,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0元	1	—	—
人民幣27,000,001至人民幣28,000,000元	—	1	—
	<u>5</u>	<u>5</u>	<u>5</u>

19.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擬派發及已派發股利	305,000	762,500	3,965,000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90,000	590,000
	<u>—</u>	<u>590,000</u>	<u>590,000</u>

經過2014年3月15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貴公司2013年度現金分紅為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總計現金分紅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經過2015年9月8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貴公司2015年上半年現金分紅為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總計現金紅利為人民幣762.50百萬元。

經過2016年5月19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貴公司2015年度現金分紅為每10股人民幣5.20元(含稅)，總計現金紅利為人民幣3,965百萬元。

貴公司利潤分配觸發了永續債強制付息事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已確認上述永續債相關的應付股利人民幣590百萬元。

根據2017年2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貴公司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按2016年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後，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貴公司A股總股本為基礎，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3.90元(含稅)，總計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2,973.75百萬元。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17年3月13日經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新發行普通股股數，根據發行合同的具體條款，從應收對價之日(一般為股票發行日)起計算確定。

稀釋每股收益的分子以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調整下述因素後確定：(1)當期已確認為費用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時將產生的收益或費用；(3)子公司潛在普通股的稀釋效應；以及(4)上述調整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稀釋每股收益的分母等於下列兩項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2)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6,757,912	15,700,291	9,841,417
減：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淨利潤 ⁽¹⁾	—	499,644	590,000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6,757,912	15,200,647	9,251,417
減：子公司潛在普通股的稀釋影響 ⁽²⁾	8,121	7,979	5,727
調整後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6,749,791</u>	<u>15,192,668</u>	<u>9,245,690</u>
股份			
貴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00,000</u>	<u>6,887,917</u>	<u>7,625,000</u>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³⁾	<u>1.11</u>	<u>2.21</u>	<u>1.21</u>
— 稀釋 ⁽⁴⁾	<u>1.11</u>	<u>2.21</u>	<u>1.21</u>

(1) 於2015年度， 貴公司發行了兩期永續次級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53中披露。計算2015年度和2016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歸屬於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9.64百萬元和人民幣590.00百萬元。

(2) 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在外流通的股票期權產生的稀釋效應。計算每股收益時， 貴公司相應調整了分子(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以反應假設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股份期權計劃行權轉換成普通股時對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影響。

(3) 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4) 稀釋每股收益為調整後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1.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資產 改良支出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906,119	249,605	39,619	712,029	20,586	126,801	729,546	44,746	2,829,051
收購子公司	1,090,508	—	6,096	39,159	393	7,873	—	6,153	1,150,182
購置	983	66,024	10,733	83,558	1,476	10,589	465,888	538	639,789
年內轉移	909,671	—	178	100,394	—	—	(987,586)	83	22,740
處置	(28,828)	(39,498)	(2,444)	(37,770)	(1,857)	(5,927)	—	(432)	(116,756)
2014年12月31日	2,878,453	276,131	54,182	897,370	20,598	139,336	207,848	51,088	4,525,006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95,704)	(172,643)	(29,616)	(501,297)	(16,270)	(89,298)	—	(22,401)	(1,127,229)
計提	(67,308)	(44,631)	(3,180)	(105,197)	(1,252)	(11,905)	—	(1,321)	(234,794)
年內轉移	(14,879)	—	—	—	—	—	—	—	(14,879)
處置	20,370	27,960	2,151	34,562	1,725	5,146	—	549	92,463
2014年12月31日	(357,521)	(189,314)	(30,645)	(571,932)	(15,797)	(96,057)	—	(23,173)	(1,284,439)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92,253)	—	—	—	—	—	—	—	(92,253)
淨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2,428,679	86,817	23,537	325,438	4,801	43,279	207,848	27,915	3,148,314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878,453	276,131	54,182	897,370	20,598	139,336	207,848	51,088	4,525,006
收購子公司	—	—	—	18	—	782	—	152	952
購置	12,560	94,778	2,336	166,343	1,396	17,175	400,701	27,460	722,749
年內轉移	—	—	130	119,111	—	—	(259,893)	472	(140,180)
處置	(16,214)	—	(5,869)	(58,926)	(4,314)	(7,781)	—	(1,418)	(94,522)
2015年12月31日	2,874,799	370,909	50,779	1,123,916	17,680	149,512	348,656	77,754	5,014,005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57,521)	(189,314)	(30,645)	(571,932)	(15,797)	(96,057)	—	(23,173)	(1,284,439)
計提	(101,539)	(45,615)	(4,040)	(133,749)	(1,441)	(12,682)	—	(2,124)	(301,190)
處置	12,684	—	3,602	55,498	4,052	7,564	—	1,202	84,602
2015年12月31日	(446,376)	(234,929)	(31,083)	(650,183)	(13,186)	(101,175)	—	(24,095)	(1,501,027)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92,253)	—	—	—	—	—	—	—	(92,253)
淨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2,336,170	135,980	19,696	473,733	4,494	48,337	348,656	53,659	3,420,725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資產 改良支出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874,799	370,909	50,779	1,123,916	17,680	149,512	348,656	77,754	5,014,005
購置	37,822	88,322	1,765	129,743	2,316	10,216	349,412	2,965	622,561
年內轉移	—	—	193	32,507	—	—	(174,276)	—	(141,576)
處置	—	(51,168)	(22,261)	(134,239)	(2,788)	(8,283)	(136)	(5,979)	(224,854)
2016年12月31日	2,912,621	408,063	30,476	1,151,927	17,208	151,445	523,656	74,740	5,270,136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446,376)	(234,929)	(31,083)	(650,183)	(13,186)	(101,175)	—	(24,095)	(1,501,027)
計提	(114,092)	(47,659)	(2,948)	(161,260)	(1,343)	(12,771)	—	(2,393)	(342,466)
處置	—	47,395	21,250	125,021	2,666	7,007	—	5,387	208,726
2016年12月31日	(560,468)	(235,193)	(12,781)	(686,422)	(11,863)	(106,939)	—	(21,101)	(1,634,767)
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92,253)	—	—	—	—	—	—	—	(92,253)
淨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u>2,259,900</u>	<u>172,870</u>	<u>17,695</u>	<u>465,505</u>	<u>5,345</u>	<u>44,506</u>	<u>523,656</u>	<u>53,639</u>	<u>3,543,116</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築物仍未取得有關的房產證，其原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4,844千元、人民幣248,603千元及人民幣239,571千元。

貴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資產 改良支出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541,145	237,186	38,763	641,313	18,330	118,692	703,452	2,298,881
購置	743	41,380	9,201	56,860	770	8,558	331,352	448,864
年內轉移	811,767	—	—	99,992	—	—	(974,046)	(62,287)
處置	(23,850)	(39,498)	—	(26,868)	(1,544)	(3,865)	—	(95,625)
2014年12月31日	1,329,805	239,068	47,964	771,297	17,556	123,385	60,758	2,589,833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248,738)	(165,311)	(29,136)	(440,408)	(14,347)	(84,941)	—	(982,881)
計提	(32,052)	(36,405)	(1,662)	(82,262)	(1,120)	(9,979)	—	(163,480)
處置	13,334	27,960	—	24,477	1,480	3,642	—	70,893
2014年12月31日	(267,456)	(173,756)	(30,798)	(498,193)	(13,987)	(91,278)	—	(1,075,468)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92,253)	—	—	—	—	—	—	(92,253)
淨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970,096	65,312	17,166	273,104	3,569	32,107	60,758	1,422,112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329,805	239,068	47,964	771,297	17,556	123,385	60,758	2,589,833
購置	3,317	44,066	1,464	121,945	1,252	14,161	163,916	350,121
年內轉移	—	—	—	69,514	—	—	(141,888)	(72,374)
處置	(16,214)	—	(858)	(38,463)	(1,378)	(5,525)	—	(62,438)
2015年12月31日	1,316,908	283,134	48,570	924,293	17,430	132,021	82,786	2,805,142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67,456)	(173,756)	(30,798)	(498,193)	(13,987)	(91,278)	—	(1,075,468)
計提	(41,905)	(34,054)	(2,160)	(99,546)	(1,226)	(9,570)	—	(188,461)
處置	12,684	—	801	36,523	1,328	5,464	—	56,800
2015年12月31日	(296,677)	(207,810)	(32,157)	(561,216)	(13,885)	(95,384)	—	(1,207,129)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92,253)	—	—	—	—	—	—	(92,253)
淨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927,978	75,324	16,413	363,077	3,545	36,637	82,786	1,505,760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資產 改良支出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316,908	283,134	48,570	924,293	17,430	132,021	82,786	2,805,142
購置	—	56,397	1,097	90,227	2,188	9,708	135,216	294,833
年內轉移	—	—	—	28,119	—	—	(131,769)	(103,650)
處置	—	(45,303)	(6,998)	(54,616)	(1,306)	(4,605)	—	(112,828)
2016年12月31日	1,316,908	294,228	42,669	988,023	18,312	137,124	86,233	2,883,497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296,677)	(207,810)	(32,157)	(561,216)	(13,885)	(95,384)	—	(1,207,129)
計提	(41,343)	(30,902)	(2,199)	(106,649)	(1,119)	(9,646)	—	(191,858)
處置及報廢	—	43,047	6,635	51,280	1,254	4,317	—	106,533
2016年12月31日	(338,020)	(195,665)	(27,721)	(616,585)	(13,750)	(100,713)	—	(1,292,454)
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92,253)	—	—	—	—	—	—	(92,253)
淨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886,635	98,563	14,948	371,438	4,562	36,411	86,233	1,498,79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築物仍未取得有關的房產證，其原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8,679千元、人民幣232,197千元及人民幣223,165千元。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成本			
1月1日	875,925	876,029	876,029
收購子公司	104	—	—
12月31日	876,029	876,029	876,029
累計攤銷			
1月1日	—	(14,323)	(33,429)
計提	(14,323)	(19,106)	(19,105)
12月31日	(14,323)	(33,429)	(52,534)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861,706	842,600	823,495

23.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成本	581,407	581,407	581,407
減：減值損失	—	—	—
淨賬面價值	<u>581,407</u>	<u>581,407</u>	<u>581,407</u>

商譽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成本及賬面價值			
單元A—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578,916	578,916	578,916
單元B—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	2,491	2,491	2,491
合計	<u>581,407</u>	<u>581,407</u>	<u>581,407</u>

2014年7月 貴公司向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國際集團」)購得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證券」)51%股權。貴集團將轉讓對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

2007年 貴公司向第三方購得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期貨」)100%股權。貴集團將轉讓對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

單元A及單元B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及反應具體現金產出單元風險的12.5%的稅前折現率，並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其他假設涉及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的預算收入及毛利率。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該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4.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費	交易席位費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業務資格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91,681	202,124	—	32,827	426,632
購置及轉入	56,627	4,516	—	6	61,149
收購子公司	17,015	—	1,066,264	—	1,083,279
處置及報廢	—	—	—	(15)	(15)
2014年12月31日	265,323	206,640	1,066,264	32,818	1,571,045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87,775)	(128,068)	—	(1,200)	(217,043)
計提	(38,561)	(11)	—	(2)	(38,574)
2014年12月31日	(126,336)	(128,079)	—	(1,202)	(255,617)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	(4,756)	—	(6,252)	(11,008)
淨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138,987	73,805	1,066,264	25,364	1,304,420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65,323	206,640	1,066,264	32,818	1,571,045
購置及轉入	99,822	600	—	356	100,778
2015年12月31日	365,145	207,240	1,066,264	33,174	1,671,823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126,336)	(128,079)	—	(1,202)	(255,617)
計提	(54,023)	—	—	(33)	(54,056)
2015年12月31日	(180,359)	(128,079)	—	(1,235)	(309,673)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	(4,756)	—	(6,252)	(11,008)
淨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184,786	74,405	1,066,264	25,687	1,351,142

	軟件費	交易席位費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業務資格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65,145	207,240	1,066,264	33,174	1,671,823
購置及轉入	104,455	—	—	68	104,523
處置及報廢	(2,454)	—	—	(1)	(2,455)
2016年12月31日	467,146	207,240	1,066,264	33,241	1,773,891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180,359)	(128,079)	—	(1,235)	(309,673)
計提	(70,457)	—	—	(40)	(70,497)
處置及報廢	1,728	—	—	—	1,728
2016年12月31日	(249,088)	(128,079)	—	(1,275)	(378,442)
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	(4,756)	—	(6,252)	(11,008)
淨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218,058	74,405	1,066,264	25,714	1,384,441

貴公司

	軟件費	交易席位費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40,969	194,956	30,456	366,381
購置及轉入	44,615	4,500	4	49,119
2014年12月31日	185,584	199,456	30,460	415,500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56,813)	(124,838)	(6,649)	(188,300)
計提	(27,493)	—	(2)	(27,495)
2014年12月31日	(84,306)	(124,838)	(6,651)	(215,795)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	(2,323)	—	(2,323)
淨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101,278	72,295	23,809	197,382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85,584	199,456	30,460	415,500
購置及轉入	72,464	600	58	73,122
2015年12月31日	258,048	200,056	30,518	488,622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84,306)	(124,838)	(6,651)	(215,795)
計提	(38,222)	—	(33)	(38,255)
2015年12月31日	(122,528)	(124,838)	(6,684)	(254,050)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	(2,323)	—	(2,323)
淨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135,520	72,895	23,834	232,249

	軟件費	交易席位費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58,048	200,056	30,518	488,622
購置及轉入	90,440	—	68	90,508
2016年12月31日	348,488	200,056	30,586	579,130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122,528)	(124,838)	(6,684)	(254,050)
計提	(52,933)	—	(41)	(52,974)
2016年12月31日	(175,461)	(124,838)	(6,725)	(307,024)
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	(2,323)	—	(2,323)
淨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173,027	72,895	23,861	269,783

註：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被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交易席位費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該可回收金額超過交易席位費賬面價值。重要假設為基於10.0%的稅前折現率和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毛利率。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無交易席位費減值。

貴集團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格為 貴公司收購上海證券時產生，因此與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合併考慮進行減值測試，即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格賬面價值包含在該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無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格減值。收購上海證券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詳見附註23。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量	9,507,326	10,985,871	11,040,770
減：減值損失	—	—	—
合計	<u>9,507,326</u>	<u>10,985,871</u>	<u>11,040,770</u>

(a) 貴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下表列示了對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 地點和時間	已發行股本 (以人民幣元列示)	主要業務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核數師*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⁹⁾	中國， 2009年5月20日	人民幣 4,900,000,000元	直接投資、 投資諮詢等	100%	100%	100%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⁹⁾	中國， 2010年8月27日	人民幣 800,000,000元	證券資產 管理業務等	100%	100%	100%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上海國翔置業有限公司 ⁽⁹⁾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480,000,000元	房地產開發 經營、 物業管理等	100%	100%	100%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⁹⁾	香港， 2007年8月10日	港幣 31,980,000元	投資服務等	100%	100%	100%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 ⁽⁹⁾	中國， 2000年4月6日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商品期貨 經紀、期貨 投資諮詢等	100%	100%	100%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⁹⁾	中國，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 2,610,000,000元	證券經紀等	51%	51%	51%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³⁾	中國， 2003年4月3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基金管理 業務等	51%	51%	51%	畢馬威企業 會計準則	畢馬威企業 會計準則	畢馬威企業 會計準則
上海格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創業投資、 投資管理等	100%	100%	100%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國泰君安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1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等	100%	100%	100%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上海國泰君安君彤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中國， 2015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創業投資等	N/A	35%	90%	N/A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地點和時間	已發行股本 (以人民幣元列示)	主要業務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核數師*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國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中國， 2015年11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實業投資、 創業投資等	N/A	35%	90%	N/A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上海航運產業基金管理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航運」) ⁽⁴⁾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	N/A	35%	90%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安永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上海航運資本(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012年6月15日	港幣 5,000,000元	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	N/A	35%	90%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海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2004年9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1元	證券承銷與 保薦業務等	51%	51%	N/A	上會企業 會計準則	上會企業 會計準則	上會企業 會計準則
海證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2月14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期貨經紀等	51%	51%	51%	安永企業 會計準則	安永企業 會計準則	安永企業 會計準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2月12日	港幣 33,500,000元	投資業務等	100%	100%	100%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5月6日	港幣 12,000,000元	投資顧問 業務等	100%	100%	100%	安永企業 會計準則	安永企業 會計準則	安永企業 會計準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2010年3月3日	美元1元	投資業務等	100%	100%	100%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8日	港幣 696,530,114元	投資及財務 融資業務等	66.15%	65.28%	64.99%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原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1995年6月28日	美元 816,300,000元	投資及行政 管理等	66.15%	65.28%	64.99%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08年1月3日	港幣 10,000,000元	基金管理	33.08%	32.64%	32.50%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8日	港幣 7,500,000,000元	證券經紀 業務等	66.15%	65.28%	64.99%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8月3日	港幣 300,000,000元	財務融資 業務等	66.15%	65.28%	64.99%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8月3日	港幣 50,000,000元	期貨經紀 業務等	66.15%	65.28%	64.99%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8月8日	港幣 50,000,000元	投資顧問 業務等	66.15%	65.28%	64.99%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8月15日	港幣 50,000,000元	基金管理 業務等	66.15%	65.28%	64.99%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3月31日	港幣 30,000,000元	外匯業務等	66.15%	65.28%	64.99%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4月2日	美元1元	財務融資 業務等	100%	100%	100%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地點和時間	已發行股本 (以人民幣元列示)	主要業務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核數師*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5年7月1日	新加坡幣 300,000元	投資管理等	N/A	65.28%	64.99%	N/A	安永新加坡 新加坡財務 報告準則	安永新加坡 新加坡財務 報告準則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5年7月1日	新加坡幣 300,000元	資產管理等	N/A	65.28%	64.99%	N/A	安永新加坡 新加坡財務 報告準則	安永新加坡 新加坡財務 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29日	港幣 1,000,000元	投資及證券 買賣業務等	N/A	65.28%	64.99%	N/A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安永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6年1月18日	新加坡幣 500,000元	證券經紀 業務等	N/A	N/A	100%	N/A	N/A	安永新加坡 新加坡財務 報告準則
國泰君安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16年1月14日	美元 5,000,000元	投資管理等	N/A	N/A	100%	N/A	N/A	安永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美國 2016年1月19日	美元 5,000,000元	投資管理等	N/A	N/A	100%	N/A	N/A	Mazars USA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Inc.	美國 2016年1月19日	美元 5,000,000元	投資顧問 業務等	N/A	N/A	100%	N/A	N/A	Mazars USA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貴集團該等子公司的核數師如下：

- * 安永中國即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註冊在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
- * 安永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註冊在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
- * 安永新加坡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註冊在新加坡的會計師事務所。
- * 畢馬威即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註冊在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
- * 上會即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註冊在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
- * Mazars USA即Mazars USA LLP，一家註冊在美國的會計師事務所。

- (1) 於2016年8月20日，根據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擬出售其持有的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聯安基金」)51%股權。於2017年1月，上述股權已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本次轉讓完成後，公司將不再持有國聯安基金任何股權。本次擬進行的交易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 (2) 貴集團所屬上海證券與貴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011,220千元出售其所持有海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海際證券」)的66.67%股權，該項交易於2016年2月2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轉讓完成後，公司不再控制海際證券，轉以權益法核算。

於2016年12月，貴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向海際證券增資人民幣50億元，使得上海證券持有的股權比例由33.33%降為5.08%。本次轉讓完成後，貴集團因而喪失對海際證券的重大影響，將剩餘股權轉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

- (3) 這部分子公司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4) 根據上海航運股東間簽署的協議，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同時也是上海航運的股東之一，已被授予單方面主導上海航運相關活動的權利。因此，上海航運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核算。

上海國泰君安君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航運資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上海航運的子公司，因此相應地也是 貴公司的子公司。

- (5) 貴公司擁有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64.99%的表決權，同時，國泰君安國際控股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憑藉股東間的合約安排被授予單方面主導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關活動的權利，從而控制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核算。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 貴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內部往來抵消前的金額。

上海證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9.00%	49.00%	49.00%
流動資產	21,576,305	33,429,359	25,909,052
非流動資產	3,543,133	4,569,303	5,524,963
流動負債	18,027,153	24,359,351	16,460,543
非流動負債	2,199,130	7,481,563	4,918,197
淨資產	4,893,155	6,157,748	10,055,275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3,094,820	3,700,751	6,603,869
	自購買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51,096	4,511,228	5,224,907
總支出和所得稅費用	1,001,331	3,270,142	2,986,093
本期／年利潤	349,765	1,241,086	2,238,814
綜合收益總額	434,223	1,373,189	2,188,32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本年利潤	170,288	590,825	1,112,16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48,004	53,212	184,312
經營活動現金流	(1,934,879)	(7,165,261)	419,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	889,489	2,308,130	(1,299,991)
融資活動現金流	1,275,295	6,684,130	(614,000)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33.85%	34.72%	35.01%
流動資產	16,947,594	30,737,047	39,526,477
非流動資產	411,396	536,807	727,139
流動負債	10,978,276	22,269,791	28,922,773
非流動負債	807,178	2,607,397	1,908,224
淨資產	5,573,536	6,396,666	9,422,619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1,965,092	2,314,668	3,897,6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6,126	1,831,327	2,157,799
總支出和所得稅費用	680,729	1,015,283	1,279,817
本年利潤	635,397	816,044	877,982
綜合收益總額	635,397	816,044	878,60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本年利潤	208,109	281,934	333,668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03,699	146,341	160,616
經營活動現金流	(2,178,695)	(2,800,445)	(5,753,021)
投資活動現金流	(14,341)	(21,908)	(13,757)
融資活動現金流	2,513,138	4,043,639	5,386,017

(c) 收購子公司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7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571十億元自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上海證券51%股權。於2014年7月8日，上海證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貴集團將收購所支付的對價與被收購方的可辨認的淨資產公允價值間的溢價確認為商譽。

上海證券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購買日公允價值
物業及設備	1,179,221
其他無形資產	1,083,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5,041
融出資金	2,719,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1,13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5,666,340
其他流動和非流動資產	1,690,788
貸款及借款	(1,000,000)
拆入資金	(662,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5,817,349)
應付職工薪酬	(162,7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31,906)
應付債券	(899,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5,017)
其他流動和非流動負債	(117,684)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6,039,251</u>
歸屬於：	
上海證券股東的淨資產	<u>5,914,874</u>
非控制性權益	<u>124,377</u>
51%股權享有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3,016,586
扣除：自評估基準日至購買日分配至上海國際集團的利潤	(24,482)
購買產生的商譽	578,916
現金對價	<u>3,571,020</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還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的人力資源等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和淨利潤中包含源自上海證券自收購以來的業務產生的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和人民幣350百萬元。

倘若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26,280百萬元，淨利潤將為人民幣7,343百萬元。

關於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支付的現金交易對價	(1,071,306)	(2,499,714)
取得子公司持有的貨幣資金	996,905	—
包含在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74,401)	(2,499,714)

(d) 處置海際證券

	處置日賬面價值
物業及設備	3,184
其他無形資產	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363
存出保證金	2,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27
結算備付金	4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7,336
應付職工薪酬	(3,689)
應交所得稅	(3,044)
其他流動負債	(587)
淨資產合計	376,019
處置海際證券收到的現金	3,011,220
66.67%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	(250,679)
手續費	(6,560)
處置收益	2,753,981
剩餘33.33%股權的重估收益	84,474
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投資收益	(3,116)
處置海際證券的投資收益	2,835,339

對處置海際證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到的現金交易對價	3,011,220	—
處置子公司賬面持有的貨幣資金	—	(184,355)
處置子公司淨流入／(流出)的現金	<u>3,011,220</u>	<u>(184,355)</u>

於2016年12月，貴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向海際證券增資人民幣50億元，使得上海證券持有的股權比例由33.33%降為5.08%。貴集團因而喪失對海際證券的重大影響，將剩餘股權轉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並對其進行重估，產生的重估收益為人民幣59,324千元。

26.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以及有限合夥。對於貴集團作為管理人、投資顧問以及普通合夥人的該等結構化主體，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使得從該等結構化主體活動獲得的可變回報足夠重大，以至於貴集團被認定為委託人。

該等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33百萬元、人民幣19,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7百萬元。

其他投資者於上述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和其他非流動負債。

(b)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擔任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而享有對有限合夥企業和集合資產管理產品等結構化主體的權力。除已於附註26(a)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以外，管理層認為，與貴集團於結構性主體之權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性主體。

貴集團將對該等未合併有限合夥企業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5,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5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產生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27.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資產份額			
— 聯營企業	342,209	373,657	431,685
— 合營企業	24,085	555,398	829,655
合計	<u>366,294</u>	<u>929,055</u>	<u>1,261,3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資產份額			
— 聯營企業	<u>187,931</u>	<u>185,427</u>	<u>225,15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發行股本 (以人民幣元列示)	主要業務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聯營企業：						
安徽國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810,000元	環保產業、房地產、能源開發等	25%	25%	25%
安徽盤古泓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30,300,000元	直接融資相關服務	33%	33%	33%
深圳國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25%	25%	25%
深圳國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38%	38%	38%
上海航運產業基金管理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35%	N/A	N/A
鷹潭市國泰君安創投隆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169,181,8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18%	18%
合營企業：						
國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51%	51%	51%
深圳國泰君安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51%	51%	51%
博泰方德(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²⁾⁽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51%	N/A	N/A
廈門國泰君安建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200,1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20%	10%
上海國君創投隆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25%	25%
上海國君創投隆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20%	20%
上海國君創投隆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中國	人民幣1,000,2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55%	5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兵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40%	40%
山西國君創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N/A	30%
上海國泰君安好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N/A	50%
上海君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N/A	N/A	51%

- (1) 於2015年2月13日，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投資”)與上海航運其他投資方簽署協議，約定由創新投資主導上海航運公司運營。由此，上海航運由聯營企業變更為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 (2) 雖然 貴集團於這些被投資企業的持股比例超過50%，然而，根據章程或其他合約中的安排規定， 貴集團對這些被投資企業僅有共同控制，因而將其作為合營企業核算。
- (3) 貴集團於2015年處置了對博泰方德(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的單個不重大的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淨利潤	282	14,194	1,731
享有的合營企業的淨利潤	116	3,078	41,2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享有的聯營企業的綜合收益總額	282	14,194	9,929
享有的合營企業的綜合收益總額	116	3,078	42,918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合計	342,209	373,657	431,685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合計	24,085	555,398	829,655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 權益證券 ⁽²⁾⁽³⁾	7,066,129	11,003,291	7,371,627
— 基金 ⁽²⁾⁽³⁾	337,727	380,922	144,742
— 債務證券	6,224,265	4,294,938	4,195,794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出資 ⁽¹⁾	—	16,168,639	15,964,176
— 其他投資 ⁽⁴⁾⁽²⁾	1,575,863	6,757,135	9,394,943
按成本計量：			
— 權益證券	343,980	1,351,679	2,159,969
— 其他投資 ⁽⁴⁾	195,137	9,831	—
減：減值損失	(206,667)	(562,873)	(592,611)
合計	15,536,434	39,403,562	38,638,640
分析如下：			
於香港境內上市	1,289,457	1,711,521	2,104,388
於香港境外上市	8,442,212	10,893,641	6,553,649
非上市	5,804,765	26,798,400	29,980,603
合計	15,536,434	39,403,562	38,638,640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914,834	17,672	1,842,582
－其他投資 ⁽⁴⁾	304,000	500,000	—
減：減值損失.....	—	—	—
合計.....	<u>1,218,834</u>	<u>517,672</u>	<u>1,842,582</u>
分析如下：			
於香港境外上市.....	99,181	17,672	—
非上市.....	1,119,653	500,000	1,842,582
合計.....	<u>1,218,834</u>	<u>517,672</u>	<u>1,842,582</u>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證券 ⁽²⁾⁽³⁾	5,464,418	7,043,901	4,201,655
－基金 ⁽²⁾⁽³⁾	231,631	52,589	50,869
－債務證券.....	3,402,194	2,732,802	1,994,791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出資 ⁽¹⁾	—	16,168,639	15,964,176
－其他投資 ⁽⁴⁾⁽²⁾	1,126,886	4,825,282	9,603,660
按成本計量：			
－權益證券.....	61,290	361,290	361,290
－其他投資 ⁽⁴⁾	195,137	9,831	—
減：減值損失.....	(153,537)	(386,671)	(314,859)
合計.....	<u>10,328,019</u>	<u>30,807,663</u>	<u>31,861,582</u>
分析如下：			
於香港境內上市.....	310,391	779,877	1,979,157
於香港境外上市.....	5,785,407	7,256,325	2,776,943
非上市.....	4,232,221	22,771,461	27,105,482
合計.....	<u>10,328,019</u>	<u>30,807,663</u>	<u>31,861,582</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	—	562,470
－其他投資 ⁽⁴⁾	304,000	500,000	—
減：減值損失.....	—	—	—
合計.....	<u>304,000</u>	<u>500,000</u>	<u>562,470</u>
分析如下：			
非上市.....	<u>304,000</u>	<u>500,000</u>	<u>562,470</u>

(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 貴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依據相關協議，於2015年7月及2015年9月， 貴公司出資金額共計人民幣17,014百萬元。該專戶由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該投資之用途由證金公司酌情決定，無法確定證金公司將如何投資該專戶以及投資將於何時歸還。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 貴公司對專戶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169百萬元和人民幣15,964百萬元。綜合考慮證金公司專戶出資的性質和目的，與自營股票投資交易的區別，以及無法控制收回時點， 貴集團以「出現財務狀況表日浮虧50%或持續36個月浮虧」，作為該投資計提減值準備的標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該項出資並不存在發生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

(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上市權益證券中包含的有限售條件的股票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51,890千元、人民幣1,492,406千元和人民幣1,516,551千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上市權益證券中包含的有限售條件的股票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505千元、人民幣21,562千元和人民幣18,280千元。附有限售條件的股票投資在中國境內上市，因法律法規限制，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禁售期間內不得出售。上述限售股的公允價值參考了市場報價，並考慮限售條款影響。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禁售期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7,786千元及人民幣64,493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包括禁售期基金投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包括禁售期基金投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禁售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分別為人民幣448,710千元、人民幣540,838千元和人民幣194,949千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的禁售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分別為人民幣61,325千元、人民幣82,985千元和人民幣86,285千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分別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633千元、人民幣71,223千元以及人民幣435,835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分別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4,254千元、人民幣70,819千元以及人民幣427,773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3) 融券業務所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6。
- (4)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貴集團和貴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和資產支持性證券。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權益證券	3,091,518	4,800,870	23,858,208
基金	815	—	—
其他	—	—	26,950
減：減值損失	(19,807)	(31,622)	(279,733)
合計	<u>3,072,526</u>	<u>4,769,248</u>	<u>23,605,425</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權益證券	10,889,073	17,936,171	30,111,995
基金	3,986	1,209	2,209
債務證券	18,441,185	16,962,937	8,492,422
其他	—	120,050	1,265,611
減：減值損失	(156,582)	(257,885)	(266,284)
合計	<u>29,177,662</u>	<u>34,762,482</u>	<u>39,605,953</u>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權益證券	2,041,143	3,014,695	23,300,410
基金	815	—	—
其他	—	—	26,950
減：減值損失	(19,807)	(28,975)	(277,575)
合計	<u>2,022,151</u>	<u>2,985,720</u>	<u>23,049,785</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權益證券	3,635,726	9,526,765	28,815,636
基金	3,986	1,209	2,209
債務證券	17,508,546	15,838,926	6,886,589
其他	—	120,050	1,265,611
減：減值損失	(116,251)	(227,190)	(261,571)
合計	<u>21,032,007</u>	<u>25,259,760</u>	<u>36,708,474</u>

(b) 按市場類型分析：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69,277	4,090,160	15,714,58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23,056	710,710	8,143,628
櫃檯交易	—	—	26,950
減：減值損失	(19,807)	(31,622)	(279,733)
合計	<u>3,072,526</u>	<u>4,769,248</u>	<u>23,605,425</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8,070,569	14,081,416	24,480,565
上海證券交易所	5,098,848	6,099,483	6,512,469
銀行間市場	16,164,827	14,719,418	7,613,591
櫃檯交易	—	120,050	1,265,612
減：減值損失	(156,582)	(257,885)	(266,284)
合計	<u>29,177,662</u>	<u>34,762,482</u>	<u>39,605,953</u>

貴公司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68,902	2,657,146	15,308,680
上海證券交易所	973,056	357,549	7,991,730
櫃檯交易	—	—	26,950
減：減值損失	(19,807)	(28,975)	(277,575)
合計	<u>2,022,151</u>	<u>2,985,720</u>	<u>23,049,785</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深圳證券交易所	2,569,422	5,998,869	23,376,277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36,648	5,075,625	6,232,498
銀行間市場	15,542,188	14,292,406	6,095,659
櫃檯交易	—	120,050	1,265,611
減：減值損失	(116,251)	(227,190)	(261,571)
合計	<u>21,032,007</u>	<u>25,259,760</u>	<u>36,708,474</u>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基金	—	101,732	46,247
債務證券	462,998	—	—
合計	<u>462,998</u>	<u>101,732</u>	<u>46,247</u>
分析如下：			
非上市	<u>462,998</u>	<u>101,732</u>	<u>46,247</u>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性			
權益證券	5,951,651	5,895,671	6,292,979
基金	10,595,324	24,925,492	13,064,423
債務證券	38,501,488	56,560,666	43,219,996
其他投資 ⁽¹⁾	98,478	308,296	4,291,5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權益證券	204,463	271,929	1,151,682
基金	895,831	2,510,512	7,428,325
債務證券	—	437,865	1,228,009
合計	<u>56,247,235</u>	<u>90,910,431</u>	<u>76,676,991</u>
分析如下：			
於香港境內上市	651,675	1,402,808	2,486,731
於香港境外上市	25,369,586	35,445,264	22,860,700
非上市 ⁽²⁾	<u>30,225,974</u>	<u>54,062,359</u>	<u>51,329,560</u>
合計	<u>56,247,235</u>	<u>90,910,431</u>	<u>76,676,991</u>

貴公司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性			
權益證券	5,141,083	4,772,028	5,216,959
基金	9,316,646	19,716,838	10,120,533
債務證券	29,067,741	49,312,063	35,042,103
其他投資 ⁽¹⁾	98,478	308,296	4,278,034
合計	<u>43,623,948</u>	<u>74,109,225</u>	<u>54,657,629</u>
分析如下：			
於香港境內上市	—	—	31
於香港境外上市	20,147,401	28,639,716	17,209,336
非上市 ⁽²⁾	23,476,547	45,469,509	37,448,262
合計	<u>43,623,948</u>	<u>74,109,225</u>	<u>54,657,629</u>

(1) 其他投資主要投資於銀行理財產品、貴金屬以及永續債等。

(2) 非上市證券主要由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組成。

31.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證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期貨業務	5,550,499	5,001,077	8,282,456
信用業務	736,248	721,839	778,889
交易業務	239,305	711,924	650,084
其他	123,686	80,907	31,452
合計	<u>6,649,738</u>	<u>6,515,747</u>	<u>9,742,8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證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期貨業務	539,652	470,238	185,844
信用業務	375,665	259,268	642,994
交易業務	117,835	553,665	548,120
其他	13,953	15,427	16,892
合計	<u>1,047,105</u>	<u>1,298,598</u>	<u>1,393,850</u>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就 貴集團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下表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260	218,134	762,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4,391)	(250,308)	(103,920)
	<u>(1,217,131)</u>	<u>(32,174)</u>	<u>658,4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6,417	921,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400)	—	—
	<u>(719,400)</u>	<u>646,417</u>	<u>921,033</u>

相關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撥備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收購子公司的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62,038	27,822	108,358	—	(34,985)	163,233
計入利潤表	62,131	340,271	(799,473)	4,667	(18,176)	(410,580)
收購子公司	30,663	402	13,267	(484,988)	1,186	(439,47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530,314)	—	—	(530,31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832	368,495	(1,208,162)	(480,321)	(51,975)	(1,217,131)
計入利潤表	113,344	808,097	(24,990)	9,333	26,896	932,68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252,277	—	—	252,277
於2015年12月31日	268,176	1,176,592	(980,875)	(470,988)	(25,079)	(32,174)
計入利潤表	170,546	14,887	124,738	9,334	56,107	375,61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317,478	—	(2,471)	315,007
於2016年12月31日	438,722	1,191,479	(538,659)	(461,654)	28,557	658,445

貴公司

遞延稅項來自：	減值損失撥備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59,909	—	26,540	(31,057)	55,392
計入利潤表	80,422	253,733	(672,849)	(726)	(339,42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435,372)	—	(435,37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0,331	253,733	(1,081,681)	(31,783)	(719,400)
計入利潤表	90,714	790,180	(7,632)	624	873,88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491,931	—	491,931
2015年12月31日	231,045	1,043,913	(597,382)	(31,159)	646,417
計入利潤表	119,223	—	78,667	9,952	207,84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66,774	—	66,774
2016年12月31日	350,268	1,043,913	(451,941)	(21,207)	921,03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無重大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長期待攤費用 ⁽¹⁾	58,564	44,420	57,5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0,000	200,000	—
預付款 ⁽²⁾	1,118,525	1,212,971	1,212,971
訴訟代墊款	256,037	256,037	256,037
定期貸款	—	—	224,950
其他	222,559	304,319	579,019
減：減值損失 ⁽³⁾	(478,596)	(560,356)	(660,699)
合計	1,497,089	1,457,391	1,669,7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長期待攤費用 ⁽¹⁾	56,857	42,950	56,2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0,000	200,000	—
預付款 ⁽²⁾	622,268	572,268	572,268
訴訟代墊款	256,037	256,037	256,037
其他	213,726	218,077	414,672
減：減值損失 ⁽³⁾	(469,763)	(474,114)	(499,113)
合計	<u>999,125</u>	<u>815,218</u>	<u>800,126</u>

(1)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結餘	44,686	58,564	44,420
購置	42,026	13,105	22,203
攤銷	(28,148)	(27,249)	(9,108)
年末結餘	<u>58,564</u>	<u>44,420</u>	<u>57,5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結餘	43,152	56,857	42,950
購置	39,615	12,441	21,817
攤銷	(25,910)	(26,348)	(8,505)
年末結餘	<u>56,857</u>	<u>42,950</u>	<u>56,262</u>

(2) 預付款明細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付股權投資款(i)	546,257	640,703	640,703
預付工程建設款(ii)	572,268	572,268	572,268
合計	<u>1,118,525</u>	<u>1,212,971</u>	<u>1,212,9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付工程建設款(ii)	622,268	572,268	572,268

(i) 預付股權投資款

預付股權投資款主要是為收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基金」)而預付的款項。2014年4月,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創新投資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簽署合同(以下簡稱「上海電氣」),約定以對價人民幣600.1百萬元受讓華安基金20%的股權。於2015年9月29日及2016年7月30日,創新投資與上海電氣簽署了兩份補充協議,將上述收購協議延期至2016年9月30日,並約定了相應的額外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創新投資已根據協議支付上述股權收購款人民幣420.1百萬元,640.7百萬元以及640.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於2017年1月12日,創新投資與上海電氣簽署了第三份補充協議,將上述收購協議延期至2017年9月30日,並約定了相應的額外款項人民幣20.1百萬元。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預付股權投資款包含 貴公司預付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款,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 貴公司持股比例約為5.31%。於2015年1月8日,證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海工商局核准登記。該投資於2015年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預付工程建設款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與上海外灘濱江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外灘濱江」)簽署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同意購買將由外灘濱江在上海黃浦區某地塊上開發的六幢樓中的一幢,前提是外灘濱江能夠在競拍中取得該地塊的使用權。外灘濱江已於2013年12月取得該地塊土地使用權。轉讓價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應分攤費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支付工程建設款共計人民幣572.3百萬元。

(3) 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473,605	478,596	560,356
年內計提	3,307	83,699	100,354
收購子公司的影響	1,684	—	—
轉回	—	(55)	—
核銷	—	(1,884)	(11)
年末	<u>478,596</u>	<u>560,356</u>	<u>660,69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469,737	469,763	474,114
年內計提	26	4,377	24,999
轉回	—	(26)	—
年末	<u>469,763</u>	<u>474,114</u>	<u>499,113</u>

34. 應收賬款

(1)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 經紀及交易商	596,526	1,465,124	1,179,862
— 手續費及佣金	438,527	574,519	592,564
— 現金及託管客戶	89,157	75,117	32,307
— 基金管理費	14,624	61,379	63,279
— 投資清算款	56,293	11,833	35,640
減：減值損失	(6,792)	(11,464)	(12,276)
合計	<u>1,188,335</u>	<u>2,176,508</u>	<u>1,891,3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 手續費及佣金	241,837	480,916	1,003,398
減：減值損失	—	—	—
合計	<u>241,837</u>	<u>480,916</u>	<u>1,003,398</u>

(2) 按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以內	1,188,335	2,176,508	1,891,376
合計	<u>1,188,335</u>	<u>2,176,508</u>	<u>1,891,3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以內	241,837	480,916	1,003,398
合計	<u>241,837</u>	<u>480,916</u>	<u>1,003,398</u>

(3) 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6,792	6,792	11,464
年內計提	—	4,672	812
年末	<u>6,792</u>	<u>11,464</u>	<u>12,276</u>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發生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3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	1,744,820	2,576,112	2,475,6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79,839	2,184,024	571,670
預付投資款	—	550,589	—
定期貸款	949,008	346,483	892,709
待攤費用	33,169	194,306	171,865
保證金	52,369	68,017	112,372
預付款項	—	54,202	42,243
應收股息	7,353	16,794	20,478
其他	47,211	274,859	216,411
減：減值損失	—	—	—
合計	<u>6,013,769</u>	<u>6,265,386</u>	<u>4,503,4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利息	1,193,196	2,064,712	1,902,472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79,839	2,874,024	561,670
子公司代墊款	485,572	583,645	698,218
保證金	31,774	50,480	76,297
待攤費用	18,231	46,449	56,048
應收股息	7,353	13,563	77,238
其他	87,148	136,342	106,077
減：減值損失	—	—	—
合計	<u>5,003,113</u>	<u>5,769,215</u>	<u>3,478,020</u>

36.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個人	67,344,014	71,099,284	57,737,496
機構	8,961,848	11,453,206	11,453,791
減：減值損失	(274,410)	(281,016)	(298,502)
合計	<u>76,031,452</u>	<u>82,271,474</u>	<u>68,892,7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個人	56,436,440	60,158,629	47,149,586
機構	6,783,974	4,999,459	3,537,392
減：減值損失	(274,410)	(276,967)	(189,285)
合計	<u>62,946,004</u>	<u>64,881,121</u>	<u>50,497,693</u>

(b) 減值損失變動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26,629	274,410	281,016
年內計提	247,781	6,606	17,486
年末	<u>274,410</u>	<u>281,016</u>	<u>298,5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26,629	274,410	276,967
年內計提	247,781	2,557	—
轉回	—	—	(87,682)
年末	<u>274,410</u>	<u>276,967</u>	<u>189,285</u>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證券	214,992,752	224,692,273	247,320,195
— 現金	9,211,256	14,341,037	8,635,462
合計	<u>224,204,008</u>	<u>239,033,310</u>	<u>255,955,65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證券	160,483,833	200,904,687	153,960,680
— 現金	8,595,139	12,883,930	7,824,722
合計	<u>169,078,972</u>	<u>213,788,617</u>	<u>161,785,402</u>

3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國債期貨	803,627	—	(666)
－利率互換	26,817,500	6,072	(130,05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互換	196,823	1,393	(1,393)
權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貨	5,041,523	—	(254,549)
－收益權互換	152,986	—	(16,255)
其他			
－遠期合同	1,515,175	—	(48,298)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6,072)	255,215
合計		1,393	(196,001)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國債期貨	3,156,743	638	(753)
－利率互換	42,238,636	95,755	(172,28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互換	1,632,339	22,415	(20,028)
權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貨	2,853,807	34,424	(110,721)
－股票期權	1,092,921	64,054	(9,469)
－收益權互換	30,481	221	(1,552)
其他			
－貴金屬期貨	129,217	920	—
－黃金延期交易	172,286	519	(185)
－商品期貨	125,871	336	(176)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36,837)	182,069
合計		182,445	(133,100)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國債期貨.....	1,513,195	3,116	—
－利率互換.....	70,871,213	12,868	(145,06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互換.....	2,114,081	40,589	(49,027)
權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貨.....	3,616,468	30,380	(12,469)
－遠期合約.....	2,785,769	8,163	(121,280)
－股票期權.....	5,757,457	81,546	(68,901)
其他			
－貴金屬期貨.....	4,256,463	39,053	—
－黃金延期交易.....	1,621,405	—	(4,864)
－匯率互換.....	989,574	1,951	(17,301)
－商品期貨.....	814,064	—	(10,129)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42,242)	138,536
合計.....		175,424	(290,500)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國債期貨.....	803,627	—	(666)
－利率互換.....	26,817,500	6,072	(130,055)
權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貨.....	5,041,523	—	(254,549)
－收益權互換.....	152,986	—	(16,255)
其他			
－遠期合同.....	1,515,175	—	(48,298)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6,072)	255,215
合計.....		—	(194,608)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國債期貨	3,156,743	638	(753)
— 利率互換	42,238,636	95,755	(172,285)
貨幣衍生工具			
— 貨幣互換	649	—	—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2,825,960	34,391	(109,520)
— 股票期權	1,088,620	63,915	(9,463)
— 收益權互換	7,252	108	(1,552)
其他			
— 貴金屬期貨	129,217	920	—
— 黃金延期交易	172,286	519	(185)
— 商品期貨	114,405	318	(176)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36,786)	180,869
合計		159,778	(113,065)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國債期貨	1,513,195	3,116	—
— 利率互換	70,540,000	12,712	(144,277)
貨幣衍生工具			
— 貨幣互換	1,608,466	7,816	(7,573)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2,097,015	—	(12,469)
— 遠期合約	2,785,769	8,163	(121,281)
— 股票期權	1,972,530	37,173	(24,110)
其他			
— 貴金屬期貨	4,256,463	39,052	—
— 黃金延期交易	1,621,405	—	(4,864)
— 商品期貨	807,871	—	(9,944)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42,168)	138,351
合計		65,864	(186,167)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貴金屬期貨、黃金延期交易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在當日結算，且相應收支已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

38.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561,941	1,287,369	1,367,523
－其他	10,465	24,132	411,857
合計	<u>1,572,406</u>	<u>1,311,501</u>	<u>1,779,3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於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076,961	408,890	874,170
－其他	6,964	23,894	344,233
合計	<u>1,083,925</u>	<u>432,784</u>	<u>1,218,403</u>

3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於銀行及被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貴集團需要對經紀客戶款項的損失或被挪用負責，貴集團將相應款項計為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將相應的負債計為代理買賣證券款。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有關第三方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1,045	724	780
銀行存款	18,598,196	30,058,214	27,942,327
合計	<u>18,599,241</u>	<u>30,058,938</u>	<u>27,943,1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941	631	737
銀行存款	14,934,778	23,001,113	21,033,840
合計	<u>14,935,719</u>	<u>23,001,744</u>	<u>21,034,57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1,045	724	780
銀行存款	18,598,196	30,058,214	27,942,327
結算備付金	1,572,406	1,311,501	1,779,380
原始期限在3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64,964	12,621,402	8,314,656
減：原存期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	(2,703,242)	(1,828,513)	(2,844,542)
合計	<u>32,533,369</u>	<u>42,163,328</u>	<u>35,192,601</u>

42. 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無擔保貸款和借款 ⁽¹⁾	3,867,289	5,317,896	6,262,230
有擔保貸款和借款 ⁽²⁾	236,661	174,105	—
合計	<u>4,103,950</u>	<u>5,492,001</u>	<u>6,262,230</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無擔保貸款和借款 ⁽³⁾	780,981	2,687,615	1,878,471
有擔保貸款和借款 ⁽⁴⁾	—	1,890,000	—
合計	<u>780,981</u>	<u>4,577,615</u>	<u>1,878,471</u>

貴公司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有擔保貸款和借款 ⁽²⁾	—	105,000	—
合計	<u>—</u>	<u>105,000</u>	<u>—</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有擔保貸款和借款 ⁽⁴⁾	—	1,890,000	—
合計	<u>—</u>	<u>1,890,000</u>	<u>—</u>

- (1) 於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非擔保貸款及借款於一年內償還，借款的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21%至5.70%、1.59%至6.00%以及1.74%至4.80%。
- (2) 於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有擔保貸款及借款於一年內償還，借款主要由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子公司上海證券股份進行擔保，借款利率區間為1.15%至1.49%以及1.74%至4.95%。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流動有擔保貸款及借款於一年內償還，借款主要由子公司上海證券股份進行擔保，借款的年利率為4.95%。
- (3) 於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無擔保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期限均為大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借款的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11%至2.14%、2.12%至4.80%。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無擔保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期限均為大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借款的年利率為2.67%。
- (4)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有擔保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為4.95%，主要由子公司上海證券的股份進行擔保。其中到期期限大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為人民幣210,000千元；到期期限大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為人民幣1,680,000千元。

43. 應付短期融資款

貴集團

	票面利率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餘額	增加額	減少額	12月31日餘額
短期融資券	4.20%-6.38%	6,000,000	36,140,000	(31,800,000)	10,340,000
短期公司債	4.40%-5.90%	—	5,998,600	—	5,998,600
中期票據	0.10%-3.49%	255,294	342,336	(462,636)	134,994
收益憑證	5.50%-6.20%	—	694,840	—	694,840
合計		6,255,294	43,175,776	(32,262,636)	17,168,434

	票面利率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餘額	增加額	減少額	12月31日餘額
短期融資券	3.00%-5.28%	10,340,000	23,308,954	(32,350,000)	1,298,954
短期公司債	4.40%-5.90%	5,998,600	—	(5,998,600)	—
中期票據	0.30%-1.20%	134,994	260,566	(134,994)	260,566
收益憑證	0.00%-6.80%	694,840	12,988,230	(12,923,120)	759,950
合計		17,168,434	36,557,750	(51,406,714)	2,319,470

	票面利率	2016年 1月1日餘額	增加額	減少額	2016年 12月31日餘額
短期融資券	2.48%-3.15%	1,298,954	25,000,000	(20,298,954)	6,000,000
中期票據	0.90%	260,566	123,212	(326,172)	57,606
收益憑證	2.90%-6.66%	759,950	13,054,150	(5,024,120)	8,789,980
合計		2,319,470	38,177,362	(25,649,246)	14,847,586

貴公司

	票面利率	2014年 1月1日餘額	增加額	減少額	2014年 12月31日餘額
短期融資券	4.20%-6.38%	6,000,000	34,340,000	(30,000,000)	10,340,000
短期公司債	4.40%-5.90%	—	5,998,600	—	5,998,600
收益憑證	5.50%-6.20%	—	649,100	—	649,100
合計		6,000,000	40,987,700	(30,000,000)	16,987,700

	票面利率	2015年 1月1日餘額	增加額	減少額	2015年 12月31日餘額
短期融資券	3.00%-5.28%	10,340,000	22,010,000	(32,350,000)	—
短期公司債	4.40%-5.90%	5,998,600	—	(5,998,600)	—
收益憑證	0.00%-6.80%	649,100	12,632,420	(12,521,570)	759,950
合計		16,987,700	34,642,420	(50,870,170)	759,950

	票面利率	2016年 1月1日餘額	增加額	減少額	2016年 12月31日餘額
短期融資券	2.48%-2.90%	—	25,000,000	(19,000,000)	6,000,000
收益憑證	2.90%-6.66%	759,950	13,054,150	(5,024,120)	8,789,980
合計		759,950	38,054,150	(24,024,120)	14,789,980

44. 拆入資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拆入資金 ⁽¹⁾	1,700,000	7,650,000	—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²⁾	9,293,000	762,000	4,700,000
合計	<u>10,993,000</u>	<u>8,412,000</u>	<u>4,700,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拆入資金 ⁽¹⁾	1,700,000	7,650,000	—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²⁾	8,041,000	—	4,500,000
合計	<u>9,741,000</u>	<u>7,650,000</u>	<u>4,500,000</u>

- (1) 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銀行拆入資金於一年內償還，其年利率區間分別為4.80%至6.10%以及2.01%至2.85%。
- (2) 於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於一年內償還，其年利率區間分別為5.80%至6.60%、6.30%以及3.00%至3.20%。

45. 代理買賣證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融資融券保證金	9,484,034	19,336,413	11,965,276
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90,702,560	128,453,334	100,991,414
合計	<u>100,186,594</u>	<u>147,789,747</u>	<u>112,956,6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融資融券保證金	8,595,148	12,883,937	7,824,722
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60,899,483	92,088,243	63,054,700
合計	<u>69,494,631</u>	<u>104,972,180</u>	<u>70,879,422</u>

代理買賣證券款主要是代客戶存放銀行或清算機構託管的資金，並以市場利率計息。

除正常開展的融資融券業務外，譬如孖展業務以及融出資金業務等，大部分客戶資金需即時償還。融資融券業務的賬戶資金超過規定的保證金額度以外的部分需即時償還。

因賬齡分析不能為上述業務提供有效參考，管理層未對該事項予以披露。

46.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3,237,914	6,423,948	5,874,042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3,554	12,357	14,300
其他社會福利	216,511	343,214	380,823
合計	<u>3,467,979</u>	<u>6,779,519</u>	<u>6,269,165</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	614,539	631,789
合計	<u>—</u>	<u>614,539</u>	<u>631,789</u>

貴公司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338,077	4,750,030	4,164,318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8,435	7,803	9,630
其他社會福利	202,765	313,837	356,932
合計	<u>2,549,277</u>	<u>5,071,670</u>	<u>4,530,880</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	600,000	600,000
合計	<u>—</u>	<u>600,000</u>	<u>600,000</u>

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券	32,569,870	42,731,844	18,661,203
融出資金收益權	26,496,752	17,650,000	14,800,000
基金	2,041,050	3,575,250	3,605,049
其他	—	4,362,318	2,625,218
合計	<u>61,107,672</u>	<u>68,319,412</u>	<u>39,691,470</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融出資金收益權	13,700,000	13,800,000	—
其他	—	—	26,950
合計	<u>13,700,000</u>	<u>13,800,000</u>	<u>26,950</u>

貴公司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債券	30,892,897	42,257,100	17,286,379
融出資金收益權	23,396,753	16,550,000	14,800,000
基金	2,041,050	3,575,250	3,605,049
其他	—	4,362,318	2,625,218
合計	<u>56,330,700</u>	<u>66,744,668</u>	<u>38,316,646</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融出資金收益權	13,700,000	13,800,000	—
其他	—	—	26,950
合計	<u>13,700,000</u>	<u>13,800,000</u>	<u>26,950</u>

(b) 按市場分析：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同業市場	18,550,217	24,472,840	10,105,829
證券交易所	16,060,703	21,498,709	12,160,423
櫃檯交易	26,496,752	22,347,863	17,425,218
合計	<u>61,107,672</u>	<u>68,319,412</u>	<u>39,691,470</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櫃檯交易	13,700,000	13,800,000	26,950
合計	<u>13,700,000</u>	<u>13,800,000</u>	<u>26,950</u>

貴公司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同業市場	18,550,217	24,472,840	9,273,077
證券交易所	14,383,731	21,359,510	11,618,351
櫃檯交易	23,396,752	20,912,318	17,425,218
合計	<u>56,330,700</u>	<u>66,744,668</u>	<u>38,316,646</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櫃檯交易	13,700,000	13,800,000	26,950
合計	<u>13,700,000</u>	<u>13,800,000</u>	<u>26,950</u>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性 ⁽¹⁾			
－債務證券	3,743,084	4,634,565	7,744,920
－黃金	1,491,658	162,688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債務證券 ⁽²⁾	—	1,616,930	8,573,419
合計	<u>5,234,742</u>	<u>6,414,183</u>	<u>16,318,339</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結構化實體其他持有者權益 ⁽³⁾	—	—	197,017
合計	<u>—</u>	<u>—</u>	<u>197,017</u>

貴公司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性			
－債務證券	3,743,084	4,210,985	7,274,995
－黃金	1,491,658	162,688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債務證券 ⁽²⁾	—	—	1,420,123
合計	<u>5,234,742</u>	<u>4,373,673</u>	<u>8,695,118</u>

- (1) 於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借入的債務證券以及黃金。
- (2) 於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所屬子公司以收益憑證形式發行的結構化產品。上述結構化產品主要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基金。
- (3)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合併產生的結構化實體中其他持有者的權益。於結構化實體到期日，貴集團有義務基於合併結構化實體相關條款和淨值支付其他投資者、有限合夥人其享有的權益。

49. 應付債券

貴集團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¹⁾	5,000,000	—	3,099,568
次級債 ⁽¹⁾	—	4,496,500	12,356,678
收益憑證	—	200,000	1,700,000
合計	<u>5,000,000</u>	<u>4,696,500</u>	<u>17,156,246</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¹⁾	6,031,735	12,276,251	26,383,076
次級債 ⁽¹⁾	20,481,810	29,451,230	28,599,443
收益憑證	—	11,200,000	600,000
合計	<u>26,513,545</u>	<u>52,927,481</u>	<u>55,582,519</u>

(1) 發行在外的應付公司債及次級債明細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流動				
公司債				
13國君01	5,000,000	2013.7.29	2015.7.29	5.10%
非流動				
公司債				
11國君債	3,000,000	2011.1.28	2017.1.28	5.50%
GUOTAI FH B1905(i)	3,059,553	2014.5.23	2019.5.22	3.625%
次級債				
13國君債	3,000,000	2013.7.9	2017.7.9	6.00%
14國君01	1,500,000	2014.2.12	2016.2.12	6.30%
14國君02(ii)	1,500,000	2014.5.16	2018.5.16	6.15%
14國君03(iii)	2,000,000	2014.5.29	2018.5.29	6.10%
14國君04	3,000,000	2014.8.14	2016.8.14	5.80%
14國君05	3,000,000	2014.9.29	2017.9.29	6.10%
14國君06	5,000,000	2014.12.4	2017.12.4	5.40%
14滬券01(iv)	450,000	2014.9.24	2017.9.24	5.80%
14滬券02(iv)	1,050,000	2014.9.24	2017.9.24	6.30%

2015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流動				
次級債				
14國君01	1,500,000	2014.2.12	2016.2.12	6.30%
14國君04	3,000,000	2014.8.14	2016.8.14	5.80%
非流動				
公司債				
11國君債	3,000,000	2011.1.28	2017.1.28	5.50%
GUOTAI FH B1905(i)	3,059,553	2014.5.23	2019.5.22	3.625%
MTN 34	50,000	2015.7.27	2017.7.27	4.10%
MTN 35	50,000	2015.7.28	2017.7.28	4.10%
15國君G1(v)	5,000,000	2015.11.19	2020.11.19	3.60%
15國君G2(vi)	1,000,000	2015.11.19	2022.11.19	3.80%
次級債				
13國君債	3,000,000	2013.7.9	2017.7.9	6.00%
14國君02(ii)	1,500,000	2014.5.16	2018.5.16	6.15%
14國君03(iii)	2,000,000	2014.5.29	2018.5.29	6.10%
14國君05	3,000,000	2014.9.29	2017.9.29	6.10%
14國君06	5,000,000	2014.12.4	2017.12.4	5.40%
15國君C1(vii)	10,000,000	2015.4.28	2018.4.28	5.70%
14滬券01(iv)	450,000	2014.9.24	2017.9.24	4.80%
14滬券02(iv)	908,000	2014.9.24	2017.9.24	5.30%
15滬券01(viii)	1,500,000	2015.3.19	2018.3.19	6.00%
15滬券02(ix)	2,100,000	2015.4.28	2018.4.28	6.00%

2016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流動				
公司債				
11國君債	3,000,000	2011.1.28	2017.1.28	5.50%
MTN 34	50,000	2015.7.27	2017.7.27	4.10%
MTN 35	50,000	2015.7.28	2017.7.28	4.10%
次級債				
13國君債	3,000,000	2013.7.9	2017.7.9	6.00%
14國君05	3,000,000	2014.9.29	2017.9.29	6.10%
14國君06	5,000,000	2014.12.4	2017.12.4	5.40%
14滬券01(iv)	450,000	2014.9.24	2017.9.24	4.80%
14滬券02(iv)	908,000	2014.9.24	2017.9.24	5.30%
非流動				
公司債				
GUOTAI FH B1905(i)	3,059,553	2014.5.23	2019.5.22	3.625%
15國君G1(v)	5,000,000	2015.11.19	2020.11.19	3.60%
15國君G2(vi)	1,000,000	2015.11.19	2022.11.19	3.80%
16國君G1(x)	5,000,000	2016.4.12	2021.4.12	2.97%
16國君G2(xi)	1,000,000	2016.4.12	2023.4.12	3.25%
16國君G3(xii)	5,000,000	2016.8.12	2021.8.12	2.90%
16國君G4	3,000,000	2016.8.12	2021.8.12	3.14%
16國君G5(xiii)	3,000,000	2016.9.21	2021.9.21	2.94%
次級債				
15國君C1(vii)	10,000,000	2015.4.28	2018.4.28	5.70%
15滬券01(viii)	1,500,000	2015.3.19	2018.3.19	6.00%
15滬券02(ix)	2,100,000	2015.4.28	2018.4.28	6.00%
16國君C1(xiv)	5,000,000	2016.7.19	2020.7.19	3.30%
16國君C2(xv)	4,000,000	2016.10.21	2020.10.21	3.14%
16國君C3	3,000,000	2016.11.11	2019.11.11	3.34%
16國君C4	3,000,000	2016.11.11	2021.11.11	3.55%

貴公司

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¹⁾	5,000,000	—	3,000,000
次級債 ⁽¹⁾	—	4,496,500	11,000,000
收益憑證	—	200,000	1,400,000
合計	<u>5,000,000</u>	<u>4,696,500</u>	<u>15,400,000</u>

非流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司債 ⁽¹⁾	3,000,000	8,953,731	22,932,093
次級債 ⁽¹⁾	18,986,750	24,497,375	25,000,000
收益憑證	—	10,900,000	600,000
合計	<u>21,986,750</u>	<u>44,351,106</u>	<u>48,532,093</u>

(1) 發行在外的應付公司債及次級債明細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流動				
公司債				
13國君01	5,000,000	2013.7.29	2015.7.29	5.10%
非流動				
公司債				
11國君債	3,000,000	2011.1.28	2017.1.28	5.50%
次級債				
13國君債	3,000,000	2013.7.9	2017.7.9	6.00%
14國君01	1,500,000	2014.2.12	2016.2.12	6.30%
14國君02(ii)	1,500,000	2014.5.16	2018.5.16	6.15%
14國君03(iii)	2,000,000	2014.5.29	2018.5.29	6.10%
14國君04	3,000,000	2014.8.14	2016.8.14	5.80%
14國君05	3,000,000	2014.9.29	2017.9.29	6.10%
14國君06	5,000,000	2014.12.4	2017.12.4	5.40%

2015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流動				
次級債				
14國君01	1,500,000	2014.2.12	2016.2.12	6.30%
14國君04	3,000,000	2014.8.14	2016.8.14	5.80%
非流動				
公司債				
11國君債	3,000,000	2011.1.28	2017.1.28	5.50%
15國君G1(v)	5,000,000	2015.11.19	2020.11.19	3.60%
15國君G2(vi)	1,000,000	2015.11.19	2022.11.19	3.80%
次級債				
13國君債	3,000,000	2013.7.9	2017.7.9	6.00%
14國君02(ii)	1,500,000	2014.5.16	2018.5.16	6.15%
14國君03(iii)	2,000,000	2014.5.29	2018.5.29	6.10%
14國君05	3,000,000	2014.9.29	2017.9.29	6.10%
14國君06	5,000,000	2014.12.4	2017.12.4	5.40%
15國君C1(vii)	10,000,000	2015.4.28	2018.4.28	5.70%

2016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流動				
公司債				
11國君債	3,000,000	2011.1.28	2017.1.28	5.50%
次級債				
13國君債	3,000,000	2013.7.9	2017.7.9	6.00%
14國君05	3,000,000	2014.9.29	2017.9.29	6.10%
14國君06	5,000,000	2014.12.4	2017.12.4	5.40%
非流動				
公司債				
15國君G1(v)	5,000,000	2015.11.19	2020.11.19	3.60%
15國君G2(vi)	1,000,000	2015.11.19	2022.11.19	3.80%
16國君G1(x)	5,000,000	2016.4.12	2021.4.12	2.97%
16國君G2(xi)	1,000,000	2016.4.12	2023.4.12	3.25%
16國君G3(xii)	5,000,000	2016.8.12	2021.8.12	2.90%
16國君G4	3,000,000	2016.8.12	2021.8.12	3.14%
16國君G5(xiii)	3,000,000	2016.9.21	2021.9.21	2.94%
次級債				
15國君C1(vii)	10,000,000	2015.4.28	2018.4.28	5.70%
16國君C1(xiv)	5,000,000	2016.7.19	2020.7.19	3.30%
16國君C2(xv)	4,000,000	2016.10.21	2020.10.21	3.14%
16國君C3	3,000,000	2016.11.11	2019.11.11	3.34%
16國君C4	3,000,000	2016.11.11	2021.11.11	3.55%

- (i)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於2014年5月發行美元面值5億元的信用增強債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上市交易，證券代號：5754。債券期限為5年，每年付息兩次。該債券年利率為3.625%，年利率固定不變。
- (i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4年5月發行面值15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4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15%，每年付息一次。貴公司於第2年末有贖回選擇權。若未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在其存續期後2年的票面利率為第2年票面利率基礎上提高300個基點。於2016年5月16日，該債券全部贖回。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4年5月發行面值20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4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10%，每年付息一次。貴公司於第2年末有贖回選擇權。若未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在其存續期後2年的票面利率為第2年票面利率基礎上提高300個基點。於2016年5月29日，該債券全部贖回。
- (iv) 上海證券於2014年9月發行面值15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本期次級債券有兩個品種：品種一由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票面利率為5.80%，每年付息一次；品種二為無擔保的證券公司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利率為6.30%，每年付息一次。債券附有第1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於2015年9月24日，部分品種二投資者行使投資人回售權，金額為人民幣1.42億元，同時品種一與品種二的票面利率下調100個基點，分別為4.80%和5.30%。

- (v)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5年11月發行面值50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5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60%，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在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行使贖回權，投資者可以行使回售權。
- (v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5年11月發行面值10億元，債券期限為7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3.80%，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的第5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在債券存續期的第5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行使贖回權，投資者可以行使回售權。
- (vi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5年4月發行面值100億元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5.70%，每年付息一次。貴公司於第2年末有贖回選擇權。若未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票面利率將提高300個基點。
- (viii) 上海證券於2015年3月發行面值15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00%，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的第2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的第2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行使贖回權，投資者可以行使回售權。
- (ix) 上海證券於2015年4月發行面值21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00%，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的第2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的第2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行使贖回權，投資者可以行使回售權。
- (x)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6年4月發行面值50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5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97%，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在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行使贖回權，投資者可以行使回售權。
- (x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6年4月發行面值10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7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的第5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在債券存續期的第5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行使贖回權，投資者可以行使回售權。
- (xi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6年8月發行面值50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5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90%，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在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行使贖回權，投資者可以行使回售權。
- (xii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6年9月發行面值30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5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94%，每年付息一次。在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在債券存續期的第3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行使贖回權，投資者可以行使回售權。
- (xiv)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6年7月發行面值50億元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4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30%，每年付息一次。貴公司於第2年末有贖回選擇權。若未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票面利率將提高300個基點。
- (xv)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40億元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4年。該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14%，每年付息一次。貴公司於第2年末有贖回選擇權。若未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票面利率將提高300個基點。

50.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代理承銷證券款	17,864	1,612,757	9,922,296
應付結構化產品優先級投資者款項	13,891,056	10,924,358	3,073,961
應付利息	1,437,278	2,329,559	1,814,357
應交稅費－營業稅和其他	831,820	1,103,002	1,221,960
應付股利	23,066	620,708	769,969
應付經紀商	383,229	644,724	347,145
應付A股上市承銷費	—	312,881	312,881
應付衍生品交易客戶保證金	—	242,961	279,290
應付交易清算款	100,823	54,610	217,444
應付工程款	39,587	128,793	65,647
應付投資者保護基金	59,119	72,495	54,754
應付承銷代收款	17,110	33,411	43,631
應付客戶維護費	26,646	73,258	34,055
處置子公司預收款 ⁽¹⁾	—	3,011,220	—
應付資產證券化產品 ⁽²⁾	—	475,000	—
買入返售業務抵押債券之代收利息	—	264,950	—
應付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管理費	26,713	60,560	—
應付子公司收購款 ⁽³⁾	2,499,714	—	—
其他應付款	520,229	770,367	513,298
合計	<u>19,874,254</u>	<u>22,735,614</u>	<u>18,670,68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代理承銷證券款	—	212,500	9,851,324
應付利息	998,630	1,553,120	1,530,317
應交稅費—營業稅和其他	752,061	1,006,972	1,149,431
應付股利	22,957	616,902	616,915
應付A股上市承銷費	—	312,881	312,881
應付衍生品交易客戶保證金	—	239,050	275,498
應付投資者保護基金	45,316	60,650	44,327
應付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管理費	23,459	52,586	—
應付承銷代收款	17,110	33,411	—
應付客戶資金結算款項	30,939	28,293	—
應付資產證券化產品 ⁽²⁾	—	475,000	—
買入返售業務抵押債券之代收利息	—	264,950	—
應付工程款	—	79,760	—
應付子公司收購款 ⁽³⁾	2,499,714	—	—
其他應付款	388,338	451,367	393,807
合計	<u>4,778,524</u>	<u>5,387,442</u>	<u>14,174,500</u>

(1) 該餘額為 貴集團處置海際證券股權所預收的款項，詳見附註25(a)(2)。

(2) 通過資產證券化的實體募集的資金為人民幣475,000千元，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3) 該餘額為 貴集團收購上海證券應付未付的款項，詳見附註25(c)。

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付結構化產品優先級投資者款項	965,030	3,434,226	2,676,064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準備金	70,559	90,948	106,537
預計負債 ⁽¹⁾	—	—	32,113
合計	<u>1,035,589</u>	<u>3,525,174</u>	<u>2,814,7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計負債 ⁽¹⁾	—	—	32,113
合計	<u>—</u>	<u>—</u>	<u>32,113</u>

(1) 於2016年，貴公司因理財產品合同糾紛而被起訴，總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截止本報告日，這些訴訟尚處於審理中，何時完成審判以及審判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貴公司在對上述訴訟評估後，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0百萬元。

52.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 內資股			
年初	6,100,000	6,100,000	7,625,000
股票發行 ⁽¹⁾	—	1,525,000	—
年末	<u>6,100,000</u>	<u>7,625,000</u>	<u>7,625,000</u>

- (1) 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52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9.71元。收到社會公眾股東繳入的出資款人民幣30,058百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9,663百萬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25百萬元，新增資本公積人民幣28,138百萬元。

53. 其他權益工具

貴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發行了首期永續次級債券，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票面利率6.00%；貴公司於2015年4月3日發行了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票面利率5.80%（以下統稱「永續次級債券」）。

永續次級債券無固定到期日，但貴公司有權於永續債第5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贖回該債券。

永續債票面利率在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確定。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債券的每個付息日，貴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到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強制付息事件僅限於貴公司普通股分紅或減少註冊資本。

貴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券屬於權益性工具，在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於權益中。

於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確認的應付永續次級債持有者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以及590百萬元（見附註19）。

54.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以超出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及購買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對價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

(2)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617,568	2,222,716	1,337,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公允價值淨值變動	2,654,391	1,329,405	(1,305,140)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	(581,817)	(3,014,085)	(725,656)
於減值時轉入損益	47,662	524,645	725,566
分佔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	—	—	9,882
所得稅影響	(515,088)	275,136	304,063
年末	<u>2,222,716</u>	<u>1,337,817</u>	<u>346,5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612,848	1,926,804	447,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公允價值淨值變動	2,226,219	307,863	(409,111)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產生的損益調整	(521,901)	(2,689,502)	(495,973)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產生的損益調整	47,623	409,135	638,420
所得稅影響	(437,985)	493,126	66,774
年末	<u>1,926,804</u>	<u>447,426</u>	<u>247,536</u>

(3) 匯兌儲備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海外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已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

(4)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決議，貴公司需要按年度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貴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貴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貴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貴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於2013年5月28日審議通過，在2013年發行的債券（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的存續期間，貴公司將分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計提比例一個百分點，即按年度淨利潤1%的比例補充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按年度淨利潤11%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5) 一般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一般風險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貴公司依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要求，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貴公司依據《證券法》的要求，從2007年度起按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於2013年5月28日審議通過，2013年發行的債券（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的存續期間，貴公司將分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計提比例一個百分點，即按年度淨利潤1%的比例補充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按年度淨利潤11%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6) 未分配利潤

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17,635,146	22,258,917	31,937,998
本年利潤	6,757,912	15,700,291	9,841,417
提取盈餘公積	(585,107)	(1,508,419)	(739,778)
提取一般準備	(1,244,034)	(3,160,291)	(1,928,745)
分配股利	(305,000)	(762,500)	(3,965,000)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90,000)	(590,000)
其他	—	—	1,465
年末	<u>22,258,917</u>	<u>31,937,998</u>	<u>34,557,35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	15,052,515	18,364,540	26,336,811
本年利潤	5,319,154	13,712,899	7,397,786
提取盈餘公積	(585,107)	(1,508,419)	(739,779)
提取一般準備	(1,117,022)	(2,879,709)	(1,479,557)
分配股利	(305,000)	(762,500)	(3,965,000)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90,000)	(590,000)
年末	<u>18,364,540</u>	<u>26,336,811</u>	<u>26,960,261</u>

55.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貴集團部分交易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如果金融資產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貴集團相應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如果貴集團保留了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則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1) 賣出回購交易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貴集團轉移了收取上述證券協議期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同時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和價格將上述證券的回購的義務。貴集團認為保留了上述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與報酬，因此並未終止確認上述金融資產。同時，貴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還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轉移的融出資金收益權。貴集團保留了收取上述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承擔了基於相關協議向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支付現金的義務。貴集團認為保留了上述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與報酬，因此並未於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上述金融資產。同時，貴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2) 融券業務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貴集團要求客戶能夠提供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並且按照協議規定，客戶需承擔將上述證券歸還於貴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貴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幾乎所有的風險與報酬，因此未終止確認相關證券。

(3) 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包括貴集團轉讓給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融出資金收益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融出資金收益權為基礎資產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融出資金收益權自貴集團轉移至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貴集團承擔了將從融出資金收益權獲取的現金流量轉移至持有人的義務。

由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從融出資金收益權獲取的現金流量並未及時轉移給持有人，並且貴集團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融出資金收益權，因此貴集團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上述金融資產，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4) 轉融通業務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包括貴集團轉讓給證金公司的證券。對於上述證券，證金公司行使股票享有的權利時，應當按照貴集團指示辦理。貴集團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的風險與回報均未轉移，因此並未於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上述金融資產。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回購協議	融出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	轉融通業務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價值	58,109,003	1,075,633	—	3,386,896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53,568,094	N/A	—	N/A
2015年12月31日	回購協議	融出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	轉融通業務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價值	51,764,585	71,223	515,964	—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47,652,612	N/A	475,000	—
2016年12月31日	回購協議	融出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	轉融通業務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價值	20,032,703	435,835	—	795,207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18,692,007	N/A	—	N/A

56. 承諾事項

(1) 資本承諾事項

2014年6月，在取得相關許可證後，貴公司在靜安區49號地塊的自用辦公樓項目開工建設。項目建設週期預計為3年，項目總預算為16億元，其中建造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土地成本人民幣876百萬元。上述預算業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於2016年8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批准，該項目投資預算調整為人民幣18.8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國翔置業累計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1,042百萬元以及1,139百萬元。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6日與外灘濱江簽署協議。根據協議，貴公司同意購買將由外灘濱江在上海黃浦區某地塊上開發的六幢樓中的一幢，前提是外灘濱江能夠在競拍中取得該地塊的使用權。外灘濱江已於2013年12月取得該地塊土地使用權。轉讓價格包含土地成

本、建造成本、相應分攤費等。該項目預算不超過約人民幣11.8億元，業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累計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572百萬元以及572百萬元。

(2) 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286,270	449,619	529,644
1-2年(含2年)	175,820	361,215	395,693
2-3年(含3年)	86,668	246,713	192,691
3年以上	79,457	244,257	412,229
合計	<u>628,215</u>	<u>1,301,804</u>	<u>1,530,257</u>

57. 或有事項

於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未決訴訟而形成的或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764千元、32,468千元以及155,744千元。

58. 子公司股份支付

貴集團的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在本報告期內實施了兩項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運營做出貢獻的員工。

(1) 股份期權計劃

該計劃當前可授予的未行權股份期權的最大數量相當於該計劃批准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對外發行的股份數量的10%。根據本計劃，任何一個跨度為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給每一合格員工的股份期權之股份數量上限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任何時候對外發行股份的1%。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的授予均需經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國泰君安國際控股的董事、總經理、大股東，或其關聯方的股份期權需事先經國泰君安國際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一個跨度為12個月的期間內，如果授予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大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聯方的股份期權超過國泰君安國際控股任何時候所發行股份的0.1%或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以授予日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股價為基礎確定），需事先經國泰君安國際控股的股東大會批准。

受讓人通過支付港幣1元的名義對價即可在授予股份期權的提議日起28天內接受股份期權。所授予的股份期權的行權期由董事會決定，在為期1至3年的等待期後開始，並在提供授予股份期權之日起10年內結束。

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三者中的孰高者：(i)於提供授予股份期權之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股票的證券交易所收盤價；(ii)於提供授予股份期權之日的前5個交易日內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股票的證券交易所收盤價的平均數；(iii)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普通股之面值。

股份期權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權利或於股東會的表決權。

於2014年1月授予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董事和其他職工的股份期權份額50百萬份，行權有效期為201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自2015年1月10日、2016年1月10日和2017年1月10日開始分別准許行權三分之一。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每股港幣3.82元。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合計9.75百萬份購股權授予公司董事。

於2014年9月29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按現持有五股股份可獲取一股股份的基準以配股價每股港幣5.30元進行配股，因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港幣3.79元。

於2015年6月11日授予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董事和其他職工的股份期權份額4.5百萬份，行權有效期為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自2016年6月11日、2017年6月11日和2018年6月11日開始分別准許行權三分之一。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每股港幣14.56元。在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合計3百萬份購股權授予公司董事。

於2015年6月12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向全體股東每1股送2股紅股，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相應調整。

2016年間，沒有被授予的股份期權。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於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度確認的股份期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898千元、17,787千元以及13,373千元。

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結合授予股份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變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授予的股份期權	
	2014年	2015年
授予日股價(港幣單位：元)	3.82	14.22
行權價(港幣單位：元)	3.82	14.56
預計波動率(%)	43.82%	49.87%
預計股利率(%)	4.19%	3.09%
無風險利率(%)	2.38%	1.71%
加權平均期權價格(港幣單位：元)	1.07	4.69

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股份期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股份期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股份期權 數量
	港幣/股	千份	港幣/股	千份	港幣/股	千份
於1月1日	2.50	35,850	3.31	77,819	1.59	133,267
授予	3.82	50,000	14.56	4,500	—	—
供股調整	3.29	635	1.57	92,633	—	—
失效	3.82	(1,000)	1.26	(1,011)	1.26	(1,008)
行權	2.49	(7,666)	2.72	(40,674)	1.25	(30,993)
於12月31日	3.31	<u>77,819</u>	1.59	<u>133,267</u>	1.69	<u>101,266</u>
年末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 的合同剩餘期限		<u>6.45年</u>		<u>8.40年</u>		<u>7.40年</u>

於2014年度，共有7,666千份股份期權以2.49港幣行權，增加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股本港幣767千元和股本溢價港幣18,399千元。

於2015年度，共有40,674千份股份期權以2.72港幣行權，增加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股本港幣4,067千元和股本溢價港幣35,955千元。

於2016年度，共有30,993千份股份期權以1.25港幣行權，增加國泰君安國際控股股本港幣3,099千元和股本溢價港幣35,508千元。

於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分別對外發行了77,819千份、133,267千份以及101,266千份股份期權。

(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27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實施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將該計劃下的公司股份獎勵給符合條件的人士，包括國泰君安國際控股的職工(包括董事)。

本計劃當前可授予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相當於計劃實施當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對外發行的股份數量的10%。根據本計劃，任何一個跨度為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給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數量上限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於計劃實施當日對外發行股份的1%。當選定的員工經董事會確認已滿足所有可行權條件，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受益對象，受託公司應當將有關股票免費授予員工。但選定的員工，無權接受尚未授予的股票享有的收益。

2014年度，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從公開市場以港幣39,691千元(折合人民幣31,449千元)的價格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了9,171千股普通股。同時以港幣27,177千元(折合人民幣21,452千元)的價格行使配股權，認購5,128千股普通股。於2014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已將9,406千股股份授予職工，確認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折合人民幣24,604千元。2014年度授予職工之股份中，已有8,271千股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或根據其指示出售，共有獎勵股份238千股因員工離職而失效。

2015年度，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從公開市場以港幣119,897千元(折合人民幣96,366千元)的價格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了10,410千股普通股。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將34,653千股股份授予職工，確認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折合人民幣65,492千元。2015年度授予職工之股份中，已有20,166千股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或根據其指示出售，共有獎勵股份291千股因員工離職而失效。

2016年度，國泰君安國際控股從公開市場以港幣68,971千元(折合人民幣61,963千元)的價格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了24,484千股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將27,987千股股份授予職工，確認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折合人民幣74,771千元。2016年度授予職工之股份中，已有38,409千股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或根據其指示出售，共有獎勵股份1,141份因員工離職而失效。

5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1)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 貴公司股東。

所持 貴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2.99%	25.63%	25.57%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82%	9.16%	9.16%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56%	8.18%	8.18%

(2)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5。

(3) 貴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貴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 貴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i) 年末餘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貸款及借款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u>1,000,000</u>	<u>1,000,000</u>	<u>—</u>

(ii)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478	979
—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137	639
利息支出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4,517	119,461	9,786

(iii) 從上海國際集團收購上海證券

貴公司於2014年5月與上海國際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受讓其所持有的上海證券51%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於2014年 貴公司支付轉讓價款人民幣1,071百萬元，剩餘款項人民幣2,500百萬元已於2015年支付完畢。

上述披露於(i)，(ii)，(iii)中與上海國際集團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i) 年末餘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60,212	7,039,491	9,621,531
應收賬款	14,010	23,485	19,405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	816	1,958
貸款和借款	2,500,000	—	—
應付債券	500,000	1,000,000	1,000,000

(ii)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0,346	157,091	142,550
利息收入	132,711	244,660	245,1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49	3,575	5,265
利息支出	24,827	64,604	73,991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1,844	810	5,859

(c) 貴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

(1) 年末餘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應收賬款	601,019	863,697	1,497,114

(2)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6,947	527,944	755,78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515	388	—
利息收入	—	—	2,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00	80,884	580,438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7）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2,789	9,120	5,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2,978	2,656	1,784
酌情獎金.....	15,307	26,613	16,119
合計.....	41,074	38,389	23,7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財務資料附註17。

60.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其產品和服務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經營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1) 機構金融－機構投資者服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經紀、股票質押融資和研究等服務包括做市業務以及自營交易；
- (2) 機構金融－投資銀行：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
- (3) 個人金融：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為個人客戶和非專業法人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等服務；
- (4) 投資管理：包括為機構、個人以及其他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服務；
- (5) 國際業務：通過海外子公司為主體拓展經紀、貸款及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孖展業務、投資及諮詢業務；及
- (6) 其他：包括總部的其他業務，包括一般營運資本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a) 業務分部

	2014年度						合計
	機構金融						
	投資者服務	投資銀行	個人金融	投資管理	國際業務	其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3,567	1,486,389	7,249,221	1,100,014	692,934	2,077	10,934,202
利息收入	1,459,100	2,220	4,764,431	32,267	604,467	11	6,862,496
投資收益淨額	5,890,524	—	—	287,790	100,553	—	6,278,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5,723	—	9,425	30,228	(13,347)	295,514	327,543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7,758,914	1,488,609	12,023,077	1,450,299	1,384,607	297,602	24,403,108
分部總支出	(3,862,163)	(936,006)	(7,782,851)	(817,301)	(668,514)	(860,070)	(14,926,905)
其中：利息支出	(1,952,084)	—	(2,542,025)	(96,358)	(170,119)	—	(4,760,586)
減值損失	(152,610)	—	(248,836)	(5,000)	(2,252)	—	(408,698)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3,896,751	552,603	4,240,226	632,998	716,093	(562,468)	9,476,203
分估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利潤	—	—	—	398	—	—	398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896,751	552,603	4,240,226	633,396	716,093	(562,468)	9,476,601
所得稅費用	(979,247)	(138,868)	(1,065,562)	(159,171)	(103,503)	141,346	(2,305,005)
分部本年利潤／(損失)	2,917,504	413,735	3,174,664	474,225	612,590	(421,122)	7,171,596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總資產	104,293,572	659,296	186,958,810	5,332,643	20,274,467	1,783,666	319,302,454
分部總負債	91,283,860	560,160	161,941,533	1,508,604	15,177,702	1,531,929	272,003,788
2014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4,014	1,424	184,797	7,385	18,747	5,346	301,713
資本性支出	372,394	2,506	697,591	6,612	13,302	136,674	1,229,079

	2015年度						合計
	機構金融						
	投資者服務	投資銀行	個人金融	投資管理	國際業務	其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89,088	2,997,099	19,985,044	2,159,079	895,098	2,233	27,127,641
利息收入	3,341,874	5,001	11,128,924	28,314	929,669	46	15,433,828
投資收益淨額	8,610,276	—	—	394,413	242,407	—	9,247,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8,267	—	8,477	28,991	(63,392)	307,851	300,194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3,059,505	3,002,100	31,122,445	2,610,797	2,003,782	310,130	52,108,759
分部總支出	(6,524,201)	(1,433,924)	(18,602,412)	(1,288,473)	(1,166,117)	(1,059,787)	(30,074,914)
其中：利息支出	(3,483,647)	—	(6,321,762)	(105,560)	(364,299)	—	(10,275,268)
減值損失	(604,556)	—	(10,957)	(36,040)	(118,314)	—	(769,867)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6,535,304	1,568,176	12,520,033	1,322,324	837,665	(749,657)	22,033,845
分估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利潤	—	—	—	17,272	—	—	17,272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535,304	1,568,176	12,520,033	1,339,596	837,665	(749,657)	22,051,117
所得稅費用	(1,617,064)	(388,022)	(3,097,896)	(331,463)	(107,354)	185,491	(5,356,308)
分部本年利潤／(損失)	4,918,240	1,180,154	9,422,137	1,008,133	730,311	564,166	16,694,809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總資產	147,773,707	1,063,710	258,528,000	8,877,812	34,408,825	3,690,333	454,342,387
分部總負債	110,493,354	1,485,598	208,623,297	3,012,726	28,404,333	686,358	352,705,666
2015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5,159	2,569	234,229	9,041	24,029	7,498	382,525
資本性支出	136,512	689	354,262	34,121	48,395	21,904	595,883

	2016年度						合計
	機構金融						
	投資者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	個人金融	投資管理	國際業務	其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5,960	3,451,906	8,272,430	2,326,873	800,975	—	15,628,144
利息收入	3,634,116	184	6,975,272	40,491	1,068,280	43	11,718,386
投資收益淨額	4,077,851	—	—	384,569	332,856	—	4,795,276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	2,835,339	—	—	2,835,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828	—	15,383	150,252	13,168	676,732	1,045,363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8,677,755	3,452,090	15,263,085	5,737,524	2,215,279	676,775	36,022,508
分部總支出	(6,551,388)	(1,641,194)	(10,146,318)	(977,174)	(1,321,156)	(654,719)	(21,291,949)
其中：利息支出	(3,568,727)	—	(3,133,467)	—	(461,562)	—	(7,163,756)
減值損失	(1,100,352)	—	56,455	(71,125)	(96,167)	—	(1,211,189)
分部經營利潤	2,126,367	1,810,896	5,116,767	4,760,350	894,123	22,056	14,730,559
分佔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利潤	—	—	—	42,965	—	—	42,965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2,126,367	1,810,896	5,116,767	4,803,315	894,123	22,056	14,773,524
所得稅費用	(501,642)	(427,218)	(1,207,122)	(1,133,174)	(146,201)	(5,203)	(3,420,560)
分部本年利潤	1,624,725	1,383,678	3,909,645	3,670,141	747,922	16,853	11,352,964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總資產	162,420,115	804,392	190,508,846	13,126,225	41,518,707	3,370,757	411,749,042
分部總負債	112,376,754	2,045,387	149,750,026	3,273,021	33,256,225	295,907	300,997,320
2016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2,531	1,227	209,766	9,822	30,033	10,855	404,234
資本性支出	215,284	1,171	256,825	11,032	62,993	130,219	677,524

(b) 地區分部

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大陸	22,677,611	49,741,391	29,939,695
中國香港	1,397,954	2,067,174	2,202,111
合計	<u>24,075,565</u>	<u>51,808,565</u>	<u>32,141,806</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國)。

(c)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不存在10%以上營業收入來源於某一單一客戶的情況。

61. 金融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貴集團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可靠的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控上述各類風險。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兩個方面：風險管理的目標和風險管理的原則。

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建立決策科學、運營規範、管理高效和可持續發展的管理體系，維護公司的財務穩健，提高貴公司的市場地位和經營效益。具體目標包括：

- 保證貴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業規章和貴集團各項管理規章制度；
- 建立健全符合當前要求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科學合理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監督機制和反饋機制；

- 建立一系列高效運行、控制嚴密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時查錯防弊、堵塞漏洞，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的健康運行；
- 建立一套科學合理、行之有效的風險計量和分析系統，對經營中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進行有效地識別、計量、分析和評估，確保公司資產的安全與完整；
- 不斷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努力實現資產安全，風險可控。

風險管理原則

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合規性原則、全面性原則、獨立性原則、相互制約原則、審慎性原則、有效性原則、適時性原則、防火牆原則、定性和定量相結合原則。

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包括兩個方面：法人治理結構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法人治理結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貴集團建立了由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現代企業法人治理結構。通過明確高級管理層的權力、責任、經營目標以及規範高級管理層的行為來控制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貴集團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部門及其他業務部分與分支機構構成的四級風險管理架構體系。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合規部、法律部和證券發行審核部。

(2)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主要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或資本充足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和結算備付金主要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三個方面：一是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若貴集團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貴集團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信用損失；二是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擔保品交易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貴集團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貴集團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與貴集團經紀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數據、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交易對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

信用交易管理部授權專人負責對客戶的保證金額度以及股票質押貸款、融資融券業務的額度進行審批，並根據對客戶償還能力的定期評估對上述額度進行更新。信用和風險管理部門會監控相關的保證金額度以及股票質押貸款額度的使用情況，在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若客戶未按要求追加保證金，則通過處置抵押證券以控制相關的風險。公司還制定了相關政策要求每年至少一次或根據情況需要對每單個客戶餘額進行審閱，並根據評估結果確認壞賬準備金額。

為了控制信用類產品投資的違約風險，對於債券類投資，貴集團制定了交易對手授信制度，並針對信用評級制定相應的投資限制；對於信託類投資，貴集團制定了產品准入標準和投資限額，通過風險評估、風險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最大敞口為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影響前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39,099	4,812,610	6,038,3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50,188	39,531,730	63,211,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64,486	56,998,531	44,448,005
存出保證金	6,649,738	6,515,747	9,742,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00	200,000	399,307
應收賬款	1,188,335	2,176,508	1,891,37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52,040	5,997,722	4,283,120
融出資金	76,031,452	82,271,474	68,892,785
衍生金融資產	1,393	118,170	55,408
結算備付金	1,572,406	1,311,501	1,779,380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95,643,941	146,294,807	106,378,892
銀行存款	18,598,196	30,058,214	27,942,32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284,311,274</u>	<u>376,287,014</u>	<u>335,063,2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2,194	3,232,802	2,557,2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54,158	28,245,480	59,758,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67,741	49,312,063	35,042,103
存出保證金	1,047,105	1,298,598	1,39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00	200,000	171,596
應收賬款	241,837	480,916	1,003,39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984,830	5,722,714	3,421,921
融出資金	62,946,004	64,881,121	50,497,693
衍生金融資產	—	95,755	20,528
結算備付金	1,083,925	432,784	1,218,40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9,859,120	107,509,594	72,122,660
銀行存款	14,934,778	23,001,113	21,033,84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210,941,692</u>	<u>284,412,940</u>	<u>248,241,512</u>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資本或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

資金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其資金的流動性，包括管理各種債務融資工具、優化資產和債務框架，集中管理和統一調度公司資金，運作公司日常富餘資金。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偏好，決定風險指標和限額，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狀態和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定期報告。

貴公司已經建立了適當的政策和步驟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明確各部門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中的角色和責任，以及識別、計量、檢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的方法。 貴公司已採用如下措施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建立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監控體系

貴集團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建立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監控體系， 貴集團還包括「資產負債率、淨資產負債率、自營權益投資比率、淨資本比率」等影響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監控指標。同時 貴集團整體嚴格按照《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為核心指標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貴公司持續監控這些指標，並通過建立多層次的優質流動性資產體系，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儲備。

嚴格控制自營業務投資規模

貴集團嚴格控制自營業務投資規模，自營交易佔淨資本的比例嚴格控制在監管機關的要求之內。在控制規模的同時， 貴集團對所投資證券資產也規定了相應的投資比例，並適時監控。

實施風險預算

貴公司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每年年初和年中分兩次制定各項業務的風險預算，流動性風險管理被納入風險預算之中。

建立臨時流動性補給機制

貴集團與若干商業銀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取得了合適的信貸額度，以建立臨時流動性補給機制。貴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簽訂協議，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同意向貴公司提供透支額度，以彌補自有資金臨時頭寸不足。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該額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和人民幣6,300百萬元。

下表按未折現的剩餘合同現金流列示了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無固定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2,393,958	713,063	1,057,000	815,866	-	-	-	4,979,887
應付短期融資款	-	3,621,227	7,041,818	6,788,551	-	-	-	-	17,451,596
拆入資金	-	3,147,160	5,324,696	2,841,907	-	-	-	-	11,313,763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0,186,594	-	-	-	-	-	-	-	100,186,5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30,931,322	4,287,819	29,887,175	14,064,941	-	-	-	79,171,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277,597	-	-	-	-	-	-	5,277,597
衍生金融負債	-	19,196	(10,000)	60,798	131,116	-	-	-	201,110
應付債券	-	165,000	23,625	8,232,678	27,956,608	-	-	-	36,377,911
其他流動負債	-	902,685	7,165,037	9,733,656	-	-	-	-	17,801,3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624,266	-	-	-	1,624,266
金融負債合計	100,186,594	46,458,145	24,546,058	58,601,765	44,592,797	-	-	-	274,385,359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無固定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4,070,063	1,312,727	251,728	4,802,659	—	—	—	10,437,177
應付短期融資款	—	338,664	1,709,378	290,450	—	—	—	—	2,338,492
拆入資金	—	7,653,281	416,698	393,310	—	—	—	—	8,463,289
代理買賣證券款	147,789,747	—	—	—	—	—	—	—	147,789,7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45,645,840	2,151,035	21,506,645	15,001,219	—	—	—	84,304,7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6,930	4,580,749	129,263	162,688	—	—	—	—	6,489,630
衍生金融負債	—	20,209	10,021	863	102,655	—	—	—	133,748
應付債券	—	165,000	1,614,078	5,962,238	56,896,697	1,076,000	—	—	65,714,013
其他流動負債	89	3,374,182	2,707,277	9,492,782	—	—	—	—	15,574,3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120,727	213,497	—	—	5,334,224
金融負債合計	149,406,766	65,847,988	10,050,477	38,060,704	81,923,957	1,289,497	—	—	346,579,389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無固定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6,102,925	73,834	103,152	1,945,507	—	—	—	8,225,418
應付短期融資款	—	6,482,688	465,687	8,120,047	—	—	—	—	15,068,422
拆入資金	—	—	4,748,882	—	—	—	—	—	4,748,882
代理買賣證券款	112,956,690	—	—	—	—	—	—	—	112,956,6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5,425,533	8,379,152	8,003,349	27,154	—	—	—	41,835,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51,773	5,280,522	3,598,997	2,470,989	197,017	—	—	—	16,599,298
衍生金融負債	—	93,582	36,759	160,159	—	—	—	—	290,500
應付債券	—	3,167,027	100,902	17,248,775	58,495,135	2,103,000	—	—	81,114,839
其他流動負債	—	11,230,641	189,065	4,284,925	—	—	—	—	15,704,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63,768	2,258,857	555,162	—	—	2,877,787
金融負債合計	118,008,463	57,782,918	17,593,278	40,455,164	62,923,670	2,658,162	—	—	299,421,655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無固定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款	—	3,536,750	6,940,383	6,788,551	—	—	—	—	17,265,684
拆入資金	—	2,987,260	4,230,680	2,767,846	—	—	—	—	9,985,786
代理買賣證券款	69,494,631	—	—	—	—	—	—	—	69,494,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9,281,493	4,266,910	26,580,071	14,064,941	—	—	—	74,193,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277,597	—	—	—	—	—	—	5,277,597
衍生金融負債	—	19,196	(10,000)	59,405	131,116	—	—	—	199,717
應付債券	—	165,000	23,625	6,346,152	24,489,224	—	—	—	31,024,001
其他流動負債	—	46,735	—	2,978,984	—	—	—	—	3,025,719
金融負債合計	69,494,631	41,314,031	15,451,598	45,521,009	38,685,281	—	—	—	210,466,550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無固定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	24,688	151,778	2,100,499	—	—	—	2,276,965
應付短期融資款	—	338,664	138,085	290,450	—	—	—	—	767,199
拆入資金	—	7,653,281	—	—	—	—	—	—	7,653,281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4,972,180	—	—	—	—	—	—	—	104,972,1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45,422,472	2,128,340	20,105,672	15,001,219	—	—	—	82,657,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141,737	129,263	162,688	—	—	—	—	4,433,688
衍生金融負債	—	175	10,021	863	102,655	—	—	—	113,714
應付債券	—	165,000	1,524,078	5,637,002	47,246,341	1,076,000	—	—	55,648,421
其他流動負債	—	451,550	360,650	2,042,304	—	—	—	—	2,854,504
金融負債合計	104,972,180	58,172,879	4,315,125	28,390,757	64,450,714	1,076,000	—	—	261,377,655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無固定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款	-	6,482,688	465,687	8,061,922	-	-	-	-	15,010,297
拆入資金	-	-	4,542,882	-	-	-	-	-	4,542,882
代理買賣證券款	70,879,422	-	-	-	-	-	-	-	70,879,4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4,780,271	8,186,115	7,425,035	27,154	-	-	-	40,418,5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885,256	3,544,659	314,181	-	-	-	-	8,744,096
衍生金融負債	-	93,543	36,759	55,865	-	-	-	-	186,167
應付債券	-	3,165,000	-	15,025,329	51,459,600	2,103,000	-	-	71,752,929
其他流動負債	-	10,126,822	-	1,367,930	-	-	-	-	11,494,752
金融負債合計	<u>70,879,422</u>	<u>49,533,580</u>	<u>16,776,102</u>	<u>32,250,262</u>	<u>51,486,754</u>	<u>2,103,000</u>	<u>-</u>	<u>-</u>	<u>223,029,120</u>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和證券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亦從事股票及債券承銷業務，並需要對部分首次發行新股的申購及債券承銷作出餘額認購承諾。該等情況下，任何未完成承銷的部分由於市場環境變化造成的市場價低於承銷價所產生的價格變動風險將由 貴集團承擔。

集團管理層制定了 貴集團所能承擔的最大市場風險敞口。該風險敞口的衡量和監督是根據本金及止損額度而制定，並規定整體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管理層已制定的範圍內。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以下生息資產有關：貨幣資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貸款及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代理買賣證券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債券、其他

非流動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匯總了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表內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18,834	4,052,415	1,867,850	9,616,169	16,755,2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593,528	5,625,907	8,958,227	3,072,526	—	—	32,250,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891	673,840	9,965,424	18,991,349	8,913,982	17,745,747	56,710,233
存出保證金.....	1,442,393	—	170,193	—	—	5,037,152	6,649,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20,000	—	—	320,000
應收賬款.....	596,526	—	—	—	—	591,809	1,188,33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071,838	—	1,230,930	—	—	1,649,272	5,952,040
融出資金.....	40,995	55,111,395	20,879,062	—	—	—	76,031,45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393	1,393
結算備付金.....	1,572,406	—	—	—	—	—	1,572,40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87,673,941	2,450,000	5,520,000	—	—	—	95,643,9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215,827	1,990,430	391,939	—	—	1,045	18,599,241
合計.....	<u>125,627,345</u>	<u>65,851,572</u>	<u>48,334,609</u>	<u>26,436,290</u>	<u>10,781,832</u>	<u>34,642,587</u>	<u>311,674,235</u>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93,967	709,983	1,000,000	780,981	—	—	4,884,931
應付短期融資款.....	3,568,887	6,943,707	6,655,840	—	—	—	17,168,434
拆入資金.....	3,094,000	5,140,000	2,759,000	—	—	—	10,993,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88,679,081	—	—	—	—	11,507,513	100,186,5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878,695	3,639,102	26,589,875	13,700,000	—	—	74,807,6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43,084	—	—	—	—	1,491,658	5,234,74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96,001	196,001
應付債券.....	—	—	5,000,000	26,513,545	—	—	31,513,545
其他流動負債.....	2,017,844	6,335,330	6,445,110	—	—	4,292,004	19,090,2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915,030	—	—	915,030
合計.....	134,375,558	22,768,122	48,449,825	41,909,556	—	17,487,176	264,990,2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748,213)	43,083,450	(115,216)	(15,473,266)	10,781,832	17,155,411	46,683,998
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65	507,607	3,321,766	973,172	35,108,624	39,921,2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575,346	5,857,788	13,329,348	4,769,248	—	—	39,531,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07,475	5,509,049	17,123,706	18,543,571	13,714,730	34,013,632	91,012,163
存出保證金.....	2,016,545	—	88,614	—	—	4,410,588	6,515,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0,000	—	—	200,000
應收賬款.....	1,465,124	—	—	—	—	711,384	2,176,50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50,000	1,024,024	1,616,037	—	—	3,007,661	5,997,722
融出資金.....	29,617,266	15,332,487	37,321,721	—	—	—	82,271,474
衍生金融資產.....	15,908	79,847	—	—	—	86,690	182,445
結算備付金.....	1,311,501	—	—	—	—	—	1,311,501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137,904,807	1,850,000	6,540,000	—	—	—	146,294,80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228,675	829,539	1,000,000	—	—	724	30,058,938
合計.....	218,592,647	30,492,799	77,527,033	26,834,585	14,687,902	77,339,303	445,474,269

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4,064,625	1,226,912	200,464	4,577,615	—	—	10,069,616
應付短期融資款	335,470	1,696,380	287,620	—	—	—	2,319,470
拆入資金	7,650,000	392,000	370,000	—	—	—	8,412,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6,686,042	—	—	—	—	11,103,705	147,789,7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5,525,107	1,917,487	20,876,818	13,800,000	—	—	82,119,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05,302	129,263	—	—	—	1,779,618	6,414,18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33,100	133,100
應付債券	—	1,500,000	3,196,500	51,927,350	1,000,131	—	57,623,981
其他流動負債	1,582,414	1,841,375	7,764,305	—	—	8,147,032	19,335,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709,340	—	—	2,709,340
合計	200,348,960	8,703,417	32,695,707	73,014,305	1,000,131	21,163,455	336,925,9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43,687	21,789,382	44,831,326	(46,179,720)	13,687,771	56,175,848	108,548,294
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495	597,064	1,156,021	3,324,620	871,174	34,442,848	40,481,2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62,690	3,299,106	25,144,157	23,605,425	—	—	63,211,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1,262	2,853,232	13,311,008	22,031,303	5,891,200	32,275,233	76,723,238
存出保證金	1,911,353	—	—	—	—	7,831,528	9,742,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24,950	—	174,357	399,307
應收賬款	1,179,862	—	—	—	—	711,514	1,891,37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75,959	260,646	527,774	—	—	2,818,741	4,283,120
融出資金	20,772,058	17,169,353	30,951,374	—	—	—	68,892,785
衍生金融資產	—	12,711	157	—	—	162,556	175,424
結算備付金	1,779,380	—	—	—	—	—	1,779,380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89,304,095	5,859,660	11,215,137	—	—	—	106,378,8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306,977	1,231,350	1,404,000	—	—	780	27,943,107
合計	152,543,131	31,283,122	83,709,628	49,186,298	6,762,374	78,417,557	401,902,110

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6,092,895	69,767	99,568	1,878,471	—	—	8,140,701
應付短期融資款	6,438,730	451,250	7,957,606	—	—	—	14,847,586
拆入資金	—	4,700,000	—	—	—	—	4,7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919,440	7,668,588	7,103,442	26,950	—	—	39,718,420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1,408,836	—	—	—	—	11,547,854	112,956,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308,569	3,564,199	2,445,571	—	—	197,017	16,515,356
衍生金融負債	10,068	23,135	789	—	—	256,508	290,500
應付債券	3,000,000	—	14,156,246	53,595,450	1,987,069	—	72,738,765
其他流動負債	712,289	90,000	2,000,000	—	—	14,597,032	17,399,3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428,518	—	1,247,546	2,676,064
合計	152,890,827	16,566,939	33,763,222	56,929,389	1,987,069	27,845,957	289,983,4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7,696)	14,716,183	49,946,406	(7,743,091)	4,775,305	50,571,600	111,918,707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03,828	1,498,366	7,229,825	10,632,0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29,208	5,147,133	2,255,666	2,022,151	—	—	23,054,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9,908	539,613	8,984,437	12,590,592	6,593,191	14,556,207	43,623,948
存出保證金	1,030,344	—	—	—	—	16,761	1,047,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20,000	—	—	320,000
應收賬款	—	—	—	—	—	241,837	241,83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071,838	—	281,922	—	—	1,631,070	4,984,830
融出資金	—	54,620,913	8,325,091	—	—	—	62,946,004
結算備付金	1,083,925	—	—	—	—	—	1,083,925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69,859,120	—	—	—	—	—	69,859,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053,388	639,450	241,940	—	—	941	14,935,719
合計	103,087,731	60,947,109	20,089,056	16,836,571	8,091,557	23,676,641	232,728,665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款	3,500,000	6,865,100	6,622,600	—	—	—	16,987,700
拆入資金	2,944,000	4,108,000	2,689,000	—	—	—	9,741,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69,494,631	—	—	—	—	—	69,494,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9,229,902	3,618,623	23,482,175	13,700,000	—	—	70,030,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43,084	—	—	—	—	1,491,658	5,234,74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94,608	194,608
應付債券	—	—	5,000,000	21,986,750	—	—	26,986,75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4,024,349	4,024,349
合計	108,911,617	14,591,723	37,793,775	35,686,750	—	5,710,615	202,694,4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23,886)	46,355,386	(17,704,719)	(18,850,179)	8,091,557	17,966,026	30,034,185
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000	1,812,533	920,269	28,074,861	31,307,6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16,869	3,774,504	8,168,387	2,985,720	—	—	28,245,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3,465	5,458,934	15,377,639	14,173,193	12,458,832	24,797,162	74,109,225
存出保證金	1,280,874	—	—	—	—	17,724	1,298,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0,000	—	—	200,000
應收賬款	—	—	—	—	—	480,916	480,91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50,000	1,714,024	1,269,554	—	—	2,389,136	5,722,714
融出資金	28,258,894	14,820,870	21,801,357	—	—	—	64,881,121
衍生金融資產	15,908	79,847	—	—	—	64,023	159,778
結算備付金	432,784	—	—	—	—	—	432,78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107,509,594	—	—	—	—	—	107,509,59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001,113	—	—	—	—	631	23,001,744
合計	176,009,501	25,848,179	47,116,937	19,171,446	13,379,101	55,824,453	337,349,617

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	105,000	1,890,000	—	—	1,995,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335,470	136,860	287,620	—	—	—	759,950
拆入資金.....	7,650,000	—	—	—	—	—	7,650,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4,972,180	—	—	—	—	—	104,972,1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5,407,633	1,811,729	19,525,306	13,800,000	—	—	80,544,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81,723	129,263	—	—	—	162,687	4,373,67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13,065	113,065
應付債券.....	—	1,500,000	3,196,500	43,350,974	1,000,132	—	49,047,606
其他流動負債.....	—	—	475,000	—	—	3,903,356	4,378,356
合計.....	162,447,006	3,577,852	23,589,426	59,040,974	1,000,132	4,179,108	253,834,4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62,495	22,270,327	23,527,511	(39,869,528)	12,378,969	51,645,345	83,515,119
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00	206,000	329,970	1,481,057	513,734	29,866,791	32,424,0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606,384	3,030,336	24,071,754	23,049,785	—	—	59,758,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888	2,643,349	12,375,588	15,341,532	4,450,746	19,615,526	54,657,629
存出保證金.....	1,377,458	—	—	—	—	16,392	1,39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171,597	171,597
應收賬款.....	—	—	—	—	—	1,003,398	1,003,39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61,670	—	—	—	—	2,860,250	3,421,920
融出資金.....	20,439,378	4,382,406	25,675,909	—	—	—	50,497,693
衍生金融資產.....	—	12,712	—	—	—	53,152	65,864
結算備付金.....	1,218,403	—	—	—	—	—	1,218,403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72,122,660	—	—	—	—	—	72,122,6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533,840	500,000	—	—	—	737	21,034,577
合計.....	126,117,181	10,774,803	62,453,221	39,872,374	4,964,480	53,587,843	297,769,902

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款	6,438,730	451,250	7,900,000	—	—	—	14,789,980
拆入資金	—	4,500,000	—	—	—	—	4,500,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70,879,422	—	—	—	—	—	70,879,4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275,149	7,485,399	6,556,098	26,950	—	—	38,343,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865,365	3,520,595	309,158	—	—	—	8,695,118
衍生金融負債	10,068	23,136	—	—	—	152,963	186,167
應付債券	3,000,000	—	12,400,000	46,545,023	1,987,070	—	63,932,093
其他流動負債	275,498	—	—	—	—	12,749,571	13,025,069
合計	109,744,232	15,980,380	27,165,256	46,571,973	1,987,070	12,902,534	214,351,4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72,949	(5,205,577)	35,287,965	(6,699,599)	2,977,410	40,685,309	83,418,457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利息淨收入、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和權益的影響。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是基於一定利率變動對年底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敏感性和權益敏感性的計算是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估的影響。

下表列出了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產生的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上升 50個基點	下降 50個基點	上升 50個基點	下降 50個基點	上升 50個基點	下降 50個基點
變動如下：						
— 淨利潤	(232,826)	246,563	(296,848)	311,132	(252,994)	261,558
— 其他綜合收益	(79,426)	81,577	(48,973)	50,335	(45,112)	45,921
權益變動	(312,252)	328,140	(345,821)	361,467	(298,106)	307,4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上升 50個基點	下降 50個基點	上升 50個基點	下降 50個基點	上升 50個基點	下降 50個基點
變動如下：						
— 淨利潤	(120,661)	126,225	(257,092)	268,784	(236,364)	246,968
— 其他綜合收益	(50,207)	51,780	(37,597)	38,762	(33,087)	33,973
權益變動	<u>(170,868)</u>	<u>178,005</u>	<u>(294,689)</u>	<u>307,546</u>	<u>(269,451)</u>	<u>280,941</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利息淨收入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 貴公司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一、所有在一個月內，一個月到三個月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或到期；二、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三、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 貴公司利息淨收入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當收支以不同於 貴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時)及其於境外子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除了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主要持有以港幣計價的資產外， 貴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子公司總資產佔集團總資產	<u>6.35%</u>	<u>7.61%</u>	<u>10.09%</u>
香港子公司總負債佔集團總負債	<u>5.58%</u>	<u>8.10%</u>	<u>11.0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子公司營業收入佔集團營業收入	5.77%	3.95%	6.07%

由於外幣在 貴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佔比較低，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和個別證券價值的不利變化而降低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權證、基金和股指期貨等，所面臨的最大市場價格風險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決定。

上述金融工具因其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下表說明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對股票投資、基金投資、權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信託產品、股指期貨以及其他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每變動10% (以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的敏感性。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該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而不考慮可能影響利潤表的減值等因素。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10%	+10%	-10%	+10%	-10%
變動如下：						
－淨利潤	974,018	(974,018)	2,580,516	(2,580,516)	2,781,030	(2,781,030)
－其他綜合收益	682,432	(682,432)	2,535,390	(2,535,390)	2,563,618	(2,563,618)
權益變動	<u>1,656,450</u>	<u>(1,656,450)</u>	<u>5,115,906</u>	<u>(5,115,906)</u>	<u>5,344,648</u>	<u>(5,344,6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10%	+10%	-10%	+10%	-10%
變動如下：						
－淨利潤	715,880	(715,880)	1,862,808	(1,862,808)	1,570,032	(1,570,032)
－其他綜合收益	406,574	(406,574)	2,078,604	(2,078,604)	2,240,010	(2,240,010)
權益變動	<u>1,122,454</u>	<u>(1,122,454)</u>	<u>3,941,412</u>	<u>(3,941,412)</u>	<u>3,810,042</u>	<u>(3,810,042)</u>

(5) 資本管理

貴集團和 貴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及支持業務發展；及
-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對資本的要求。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次級債。

貴集團採用淨資本來管理資本。淨資本是指根據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和公司資產負債的流動性特點，在淨資產的基礎上對資產負債等項目和有關業務進行風險調整後得出的綜合性風險控制指標。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 貴公司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到下列標準：

-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1」）；
-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比率2」）；

- (iii)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比率3」)；
- (iv)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比率4」)；
- (v)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 (「比率5」)；及
- (vi)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比率6」)。

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上述比例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	28,821,981	77,336,441
比率1	747.36%	1,295.18%
比率2	77.92%	88.35%
比率3	20.85%	48.62%
比率4	26.75%	55.03%
比率5	65.01%	54.14%
比率6	137.01%	86.04%

於2016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對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及標準進行了修改，並要求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貴公司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到下列標準：

- (i)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比率1」)；
- (ii)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 (「比率2」)；
- (iii)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比率3」)；
- (iv)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 (「比率4」)；
- (v)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 (「比率5」)；
- (vi)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比率6」)；

- (vii) 核心淨資本與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少於8%（「比率7」）；
- (viii) 優質流動性資產與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的比率不得少於100%（「比率8」）；
- (ix) 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得少於100%（「比率9」）；及
- (x) 融資（含融券）的金額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400%（「比率10」）。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上述比例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淨資本	80,338,196
比率1	313.10%
比率2	89.04%
比率3	56.80%
比率4	63.79%
比率5	32.23%
比率6	82.46%
比率7	26.53%
比率8	180.03%
比率9	127.17%
比率10	128.60%

上述比例是基於按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基礎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

貴公司的資本主要由其權益總額構成。

6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者債務清償所收到或支付的金額。

貴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二層級」）；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5,951,651	—	—	5,951,651
— 基金	10,595,324	—	—	10,595,324
— 債務證券	9,983,549	28,449,445	68,494	38,501,488
— 其他投資	—	98,478	—	98,47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權益證券	—	40,000	164,463	204,463
— 基金	—	895,831	—	895,831
— 債務證券	—	462,998	—	462,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6,544,929	354,934	—	6,899,863
— 基金	333,354	—	—	333,354
— 債務證券	3,025,396	4,113,703	—	7,139,099
— 其他投資	165,452	966,205	734,226	1,865,883
衍生金融資產	—	1,393	—	1,393
合計	<u>36,599,655</u>	<u>35,382,987</u>	<u>967,183</u>	<u>72,949,82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502,335	3,240,749	—	3,743,084
— 黃金	1,491,658	—	—	1,491,658
衍生金融負債	—	196,001	—	196,001
合計	<u>1,993,993</u>	<u>3,436,750</u>	<u>—</u>	<u>5,430,743</u>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5,751,930	143,741	—	5,895,671
— 基金	24,920,484	5,008	—	24,925,492
— 債務證券	9,961,532	46,561,099	38,035	56,560,666
— 其他投資	103,078	205,218	—	308,2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權益證券	—	—	271,929	271,929
— 基金	—	2,612,244	—	2,612,244
— 債務證券	—	437,865	—	437,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8,981,202	252,227	1,279,075	10,512,504
— 基金	345,250	35,654	—	380,904
— 債務證券	2,643,585	1,669,025	—	4,312,610
— 其他投資	3,686,132	18,955,516	770,146	23,411,794
衍生金融資產	64,167	118,278	—	182,445
合計	<u>56,457,360</u>	<u>70,995,875</u>	<u>2,359,185</u>	<u>129,812,42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4,080,738	553,827	—	4,634,565
— 黃金	162,688	—	—	162,68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債務證券	—	1,616,930	—	1,616,930
衍生金融負債	9,470	123,630	—	133,100
合計	<u>4,252,896</u>	<u>2,294,387</u>	<u>—</u>	<u>6,547,283</u>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5,545,084	747,895	—	6,292,979
— 基金	8,231,261	4,833,162	—	13,064,423
— 債務證券	4,202,534	39,017,462	—	43,219,996
— 其他投資	771,354	3,520,223	—	4,291,5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權益證券	—	—	1,151,682	1,151,682
— 基金	—	7,428,325	46,247	7,474,572
— 債務證券	—	1,228,009	—	1,228,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4,720,851	691,759	1,498,270	6,910,880
— 基金	132,461	11,520	—	143,981
— 債務證券	477,986	5,560,390	—	6,038,376
— 其他投資	1,000,000	23,859,987	452,848	25,312,835
衍生金融資產	37,268	138,156	—	175,424
合計	<u>25,118,799</u>	<u>87,036,888</u>	<u>3,149,047</u>	<u>115,304,73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71,133	7,673,787	—	7,744,9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債務證券	—	7,524,771	1,048,648	8,573,419
— 其他	—	197,017	—	197,017
衍生金融負債	24,149	266,351	—	290,500
合計	<u>95,282</u>	<u>15,661,926</u>	<u>1,048,648</u>	<u>16,805,856</u>

貴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5,141,083	—	—	5,141,083
— 基金	9,316,646	—	—	9,316,646
— 債務證券	6,663,162	22,404,579	—	29,067,741
— 其他投資	—	98,478	—	98,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5,320,719	19,505	—	5,340,224
— 基金	227,258	—	—	227,258
— 債務證券	854,028	2,548,166	—	3,402,194
— 其他投資	106,491	766,605	543,810	1,416,906
合計	<u>27,629,387</u>	<u>25,837,333</u>	<u>543,810</u>	<u>54,010,53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502,335	3,240,749	—	3,743,084
— 黃金	1,491,658	—	—	1,491,658
衍生金融負債	—	194,608	—	194,608
合計	<u>1,993,993</u>	<u>3,435,357</u>	<u>—</u>	<u>5,429,350</u>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4,628,139	143,889	—	4,772,028
— 基金	19,716,829	9	—	19,716,838
— 債務證券	6,785,461	42,526,602	—	49,312,063
— 其他投資	103,078	205,218	—	308,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6,430,978	251,241	—	6,682,219
— 基金	37,802	14,768	—	52,570
— 債務證券	1,638,670	1,094,132	—	2,732,802
— 其他投資	2,318,852	18,659,572	501,517	21,479,941
衍生金融資產	63,915	95,863	—	159,778
合計	<u>41,723,724</u>	<u>62,991,294</u>	<u>501,517</u>	<u>105,216,53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4,080,738	130,247	—	4,210,985
— 黃金	162,688	—	—	162,688
衍生金融負債	9,463	103,602	—	113,065
合計	<u>4,252,889</u>	<u>233,849</u>	<u>—</u>	<u>4,486,738</u>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4,488,959	728,000	—	5,216,959
— 基金	5,966,133	4,154,400	—	10,120,533
— 債務證券	1,867,323	33,174,780	—	35,042,103
— 其他投資	771,354	3,506,680	—	4,278,0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885,525	27,003	—	3,912,528
— 基金	50,108	—	—	50,108
— 債務證券	—	2,557,261	—	2,557,261
— 其他投資	—	25,553,856	—	25,553,856
衍生金融資產	37,173	28,691	—	65,864
合計	<u>17,066,575</u>	<u>69,730,671</u>	—	<u>86,797,24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71,073	7,203,922	—	7,274,99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債務證券	—	1,420,123	—	1,420,123
衍生金融負債	24,110	162,057	—	186,167
合計	<u>95,183</u>	<u>8,786,102</u>	—	<u>8,881,28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概無重大轉換。

(2) 具體投資的估值流程和方法

在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估值方法和假設如下：

第一層級

公允價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者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確定的，且其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

於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貴集團採用的第二層級估值技術無變動。

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確定的，且其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是不可觀察的。對於某些非上市權益性證券和債務證券，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或者引用交易對手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比較法等。這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不可觀察參數，例如信用差價、市淨率、市盈率和流動性折讓等。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財務部定期審閱所有用於計量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無法觀察參數及估值調整。

(3)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238,777	—
從第二層級轉入	—	343,311
計入當期損益	(996)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8,986
購買	—	381,929
出售及結算	(4,824)	—
於12月31日	<u>232,957</u>	<u>734,22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232,957	734,226
從第二層級轉入	—	5,025
計入當期損益	(7,237)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29,344
購買	113,318	1,097,620
出售及結算	(29,074)	(416,994)
於12月31日	<u>309,964</u>	<u>2,049,22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月1日	309,964	2,049,221	—
計入當期損益	(23,280)	—	40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65,344)	—
購買	1,048,784	1,023,697	—
發行	—	—	(1,049,054)
出售及結算	(72,603)	(756,456)	—
從第三層級轉出	(64,936)	—	—
於12月31日	<u>1,197,929</u>	<u>1,951,118</u>	<u>(1,048,64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543,810	501,517
從第二層級轉入	258,288	5,025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609	29,705	(34,911)
購買	274,913	347,720	—
出售及結算	—	(424,743)	(466,606)
於12月31日	543,810	501,517	—

(4) 第三層級計量的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技術確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特定期限內限售的股票	第三層級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 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權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流動性折價越大 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投資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第三層級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流動性折價越大 公允價值越低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5)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除應付債券外，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貴集團

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賬面價值	31,513,545	57,623,981	72,738,765
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	31,694,830	47,540,208	70,394,226
— 第三層級	—	11,532,961	2,416,381
	<u>31,694,830</u>	<u>59,073,169</u>	<u>72,810,607</u>

貴公司

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賬面價值	26,986,750	49,047,606	63,932,093
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	27,140,871	40,664,461	61,717,389
— 第三層級	—	9,522,390	1,989,065
	<u>27,140,871</u>	<u>50,186,851</u>	<u>63,706,454</u>

63. 其他重大事項

於2016年5月19日，經貴公司2015年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擬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包括人民幣8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12月12日，經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發行規模調減為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包括人民幣70億元)。於2016年12月21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通過上述可轉換債券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

64.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已經披露的事項外，貴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未就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此致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28日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對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及5	港元 附註4及5
按發售價每股15.84港元	97,998,570	14,348,736	112,347,306	12.97	14.49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99,964,418千元，減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84,441千元、商譽人民幣581,407千元計算，誠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15.84港元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1,040,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0.894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釐定。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基礎是8,665,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在外的7,625,000,000股A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40,000,000股H股），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94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17年3月13日批准向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973,750千元，上述現金股息預計於2017年3月29日發放。倘若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62元或14.11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84港元）。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部份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部份。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鑒證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6年12月31日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3月28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變更（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簡稱「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簡稱「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

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1)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款將予退還；(2)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3)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議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無實際聯繫的，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利所得稅，可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取得的前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不同業務種類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12月21日發布的《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收政策的通知》，納稅人購入基金、信托、理財產品等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持有至到期，不屬於財稅[2016] 36號的金融商品轉讓。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前述條款自2016年5月1日生效。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月6日發布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2017年7月1日(含)以後，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對資管產品在2017年7月1日前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未繳納增值稅的，不再繳納；已繳納增值稅的，已納稅額以資管產品管理人以後月份的增值稅應納稅額中抵減。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利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

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外管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管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於2008年8月1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制度，改善外匯市場流動性。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的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外管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外管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頒佈了外管局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管局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另外，根據外管局通知，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外管局2016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管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監管環境**概覽**

本公司為註冊在中國境內的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各项業務活動均受到中國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其主旨在保護證券公司的客戶和投資者的利益。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摘要，但並非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期貨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制定和執行有關法律、規章和標準，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是：

- 制定有關證券、證券投資基金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核准或註冊權；
- 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以及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公開募集基金的募集、投資及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證券從業人員、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基金信息的披露情況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對證券業協會、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協會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等機構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對違反證券、基金、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為證券的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和交易規則的規定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證券業協會

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自律管理。證券公司應加入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等。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其他機構

與本公司業務以及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外管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准入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和《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獲得經營許可，並需滿足相關條件，該等條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主要股東具備相關資格，註冊資本符合法定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具備任職資格，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2008年3月生效)規定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明確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除中國政府同意外，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滿足作為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的有關條件；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及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生效)，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若干情況除外。同時，該指引就持有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條件、入股股東的資格條件及持股期限進行了進一步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考慮國有股轉減持的影響)，屆時我們的H股將約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91%。此外，我們的A股亦可由滬港通項下的境外投資者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3月15日，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持有的A股約佔我們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28%或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持有的A股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的0.25%。我們將密切監控境外投資者所持A股及境內投資者(如適用)所持H股的交易量變動，以評估25%的外資持股限制是否得到遵守。如我們獲悉境外投資者所持我們的股份已接近或超過我們屆時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將及時與中國證監會進行溝通。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生效)，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

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業務範圍分為增加業務種類和減少業務種類。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和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參股證券經營機構。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動的申請。根據《關於授權派出機構審核部分證券機構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2011年3月1日生效)和《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2年9月23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正式被授權審批證券公司的下列重大變動：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證券公司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審批：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證券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的審批；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承銷業務。

4.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投資。該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應當符合《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的審慎性要求。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受讓、認購股權等方式控股其他證券公司的，應當自控股之日起5年內達到相關要求。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生效)，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業務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具備相關條件，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設立期貨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生效)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有關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條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公司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設立的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或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除上述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以上股權中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且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不再需要審批。

3.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分公司等分支機構應當符合相關要求，該等要求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監管指標合規，內部制度符合相關要求，經營活動合法合規，分支機構設立方案符合相關規定。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2012年11月1日生效)規定了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有關條件主要包括股東的條件、企業組織文件、註冊資本、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營業場所和實施、企業組織機構和內部監控制度等。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境內股東應當具備如下條件：從事證券經營、證券投資諮詢、信託資產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資產管理業務，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具有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其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境內股東也應當具備相關條件。同時，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為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並具有金融資產管理經驗的金融機構，財務穩健，資信良好，最近3年沒有受到監管機構或者司法機關的處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簽訂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機構比照適用前款規定。

基金管理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權益的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中國證券業對外開放所做的承諾(即外資比例不超過49%)。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對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設立的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2.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持股5%以上的股東；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變更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5%；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條款；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3. 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定》（2016年12月15日生效），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證券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公司可以設立業務部門或子公司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經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除需滿足設立子公司的一般要求外，證券公司最近1年經營該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不低於行業中等水平。

2.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修訂並生效）和《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公司或其設立的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可以從事下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原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同日廢止。原《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規定，證券公司通過設立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並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而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通過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通過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交易品種清單》(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了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有關條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要求，無重大違法，公司章程條款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並經審批等。另外，證券公司應當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採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變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該規範發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證券公司及其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達到該規範的要求；規範發佈實施前證券公司設立的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進行股權投資或已設立的下設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不符合相關要求的，不得新增業務，存量業務可以存續到項目到期，到期前不得開放申購或追加資金，不得續期。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了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有關條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具備核准的證券自營業務資格，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要求，無重大違法，公司章程條款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並經審批等。另外，證券公司應當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採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變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

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另類投資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該規範發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證券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達到該規範的要求；規範發佈實施之前已經向投資者募集資金開展私募基金業務的，不得再新增業務，存量業務可以存續到項目到期，到期前不得開放申購或追加資金，不得續期。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從事與私募投資基金無關的業務。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可以以現金管理為目的管理閒置資金，但應當堅持有效控制風險、保持流動性的原則，且只能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的國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投資級公司債、貨幣市場基金及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等風險較低、流動性較強的證券。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交易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從事投資業務之外的業務。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對證券公司公司治理作出了相關規定。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

制的風險。證券公司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前台業務運作與後台管理支持適當分離。證券公司主要業務部門之間應當建立健全隔離牆制度，確保經紀、自營、受託投資管理、投資銀行、研究諮詢等業務相對獨立。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證券公司應設立行使證券公司經營管理職權的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該機構的成員應為證券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作出了進一步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等。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6月16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計算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資本準備，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計算淨資本，在每月結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月度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2016年10月1日生效)規定了證券公司主要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基準。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應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證券公司應當在全公司推行穩健的風險文化，形成與該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價值準則、職業操守，建立培訓、傳達和監督機制。另外，證券公司應將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類孫公司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分支機構風險管理，實現風險管理全覆蓋。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6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生效)，中國證監會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

「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正常營運的證券公司的基準分數為100分。在基準分的基礎上，根據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市場競爭力、持續合規狀況等方面情況，進行相應加分或扣分以確定證券公司的評價計分。評價期內如證券公司發生特定事件(例如因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處罰措施、監管措施，被司法機關刑事處罰或被證券行業自律組織紀律處分等)，中國證監會將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如證券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例如在最近2個、3個評價期內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標、證券公司的淨資本達到規定標準的五倍)，則中國證監會增加相應的「監管分數」。

中國證監會每年根據行業發展情況，結合以前年度分類結果，事先確定A、B、C三大類別公司的相對比例，並根據評價計分的分佈情況，具體確定各類別、各級別公司的數量，其中B類BB級及以上公司的評價計分應高於基準分100分。

證券公司的分類可用作：(i)證券公司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新設營業網點、發行上市等事項的審慎性條件；(ii)確定新業務、新產品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依據之一；及(iii)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確定不同級別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具體比例的依據之一。

中國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原則，在徵求行業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適時調整證券公司分類的評價指標與標準。證券公司的分類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組織實施，每年進行一次，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生效)規定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資格管理的制度，該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國務院關

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2015年2月24日生效)已取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11號文已相應將該項行政許可改為事後報告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3年2月21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嚴格執行業務管理規則、風險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戶保證金的存管安全。

3.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生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2006年6月15日生效)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作了規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

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保持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治理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證券投資基金行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2004年10月1日生效)規定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督察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管理制度，該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可以制定基金管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和監管綜合評價體系，對於相關指標不符合規定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證監會可以責令公司限期改正，並可以採取要求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提高風險準備金提取比例、暫停部分或者全部業務等行政監管措施。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和《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014年8月8日生效)，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需要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比例要求。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導意見》(2011年8月3日生效)，公司在投資管理活動中應公平對待不同投資組合，嚴禁在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利益輸送；公司應將投資管理職能和交易執行職能相隔離，實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確保各投資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執行機會。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1月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風險準備金管理制度，對風險準備金的提取、劃轉、投資管理、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進行規定，並留存備查。

證券資產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證券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證券公司子公司，應當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證券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或其客戶的合法權益；證券公司與其證券資產管理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必要的隔離牆制度，防止可能出現的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瞭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應當實行集中運營管理，對外統一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控制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將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證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在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下設的特殊目的機構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資決策機構成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在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下設的特殊目的機構和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規定外的職務，不得違規從事私募基金業務。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設的特殊目

的機構、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另外，證券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投資銀行業務和私募基金業務，私募基金投資子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和其他私募基金業務；同一人員不得兼任上述兩類業務的部門負責人；同一投資管理團隊不得同時從事上述兩類業務。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證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與另類投資子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另類投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資決策機構成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在另類投資子公司兼任除前款規定外的職務。證券公司與另類投資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另外，證券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投資銀行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另類投資子公司同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分管股權投資業務和上市證券投資業務；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兩類業務的部門負責人；同一投資管理團隊不得同時從事上述兩類業務。

2. 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將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防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相關業務的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設特殊目的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和貸款，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規定，另類投資子公司應該審慎考慮償付能力和流動性要求，根據業務特點、資金結構、負債匹配管理需要及有關監管規定，合理運用資金，多元配置資產，分散投資風險。另外，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建立投資管理制度，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機構，明確決策權限和決策程序；健全公司組織架構，明確各組織機構職責和權限；完善投資論證、立項、盡職調查、投後管理等業務流程，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融資，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和貸款，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5月13日修訂並於2009年6月14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5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的行為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證券公司實施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生效)，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生效)，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

根據《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非證券經營機構和個人不得經營企業債券的承銷和轉讓業務。

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4日起實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中國證監會對財務顧問申請人的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查，作出決定。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暫行辦法》(2013年1月31日生效)，證券公司可以在新三板從事主辦券商業務。主辦券商業務包括推薦股份公司股票掛牌，對掛牌公司進行持續督導，代理投資者買賣掛牌公司股票，為股票轉讓提供做市服務及其他股轉公司規定的業務。

資產證券化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生效)，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須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具有完善的合規、風控制度以及風險處置應對措施，能有效控制業務風險；最近1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募集資金不入帳或者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賬外經營；超過計劃說明書約定的規模募集資金；侵佔、挪用專項計劃資產；以專項計劃資產設定擔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負債；違反計劃說明書的約定管理、運用專項計劃資產；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4月2日生效)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暫行規定》(2013年6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依法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證券公司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的約定，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將所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其固有財產及其受託管理的各類財產嚴格分開保管，恪守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託管職責。

基金業務外包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服務業務管理辦法(試行)》(2017年3月1日生效)，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委託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並已成為協會會員的服務機構提供私募基金服務業務。服務機構應當具備開展服務業務的營運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審慎評估私募基金服務的潛在風險與利益衝突，建立嚴格的防火牆制度與業務隔離制度，有效執行信息隔離等內部控制制度，切實防範利益輸送。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等機構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審批制度以及基金銷售適用性管理制度。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基金和相關產品的過程中，應當堅持投資人利益優先原則，注重根據投資人的風險承受能力銷售不同風險等級的產品，把合適的產品銷售給合適的基金投資人。

證券自營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及其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交易品種清單》，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下列證券：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已經在新三板掛牌及轉讓的證券；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

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及轉讓的股票；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只能以對沖風險為目的，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股票期權業務

根據《股票期權交易試點管理辦法》（2015年1月9日生效），證券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做市業務，期貨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股票期權做市商應當依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承擔為股票期權合約提供雙邊報價等義務，並享有相應的權利；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信息隔離制度，防範做市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從事做市業務的機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違法違規行為，或者謀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證券公司應當在存管銀行開設投資者股票期權保證金賬戶，用於存放投資者股票期權交易的權利金、行權資金、以現金形式提交的保證金。期貨公司應當將投資者股票期權交易的權利金、行權資金、以現金形式提交的保證金存放於期貨保證金賬戶。期貨公司開展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的，還應當在存管銀行單獨開立相關現貨資金賬戶。經營機構應當對向投資者收取的資金實行分賬管理，妥善記載單個投資者的資金明細數據，並且與經營機構自有資金、證券現貨交易結算資金實行分戶管理，相關資金的劃轉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股指期貨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2013年8月21日生效)，證券公司以自有資金或受託管理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制定參與交易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2010年4月21日生效)，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種外，應當遵守相關操作及投資比例限制。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2011年5月4日生效)規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只能從事套期保值交易；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合格投資者應當按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開戶、申請套期保值額度等事宜；合格投資者、託管人、期貨公司應當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確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交易結算模式，明確各個交易環節的權利和義務，建立資金安全保障機制。

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風險控制管理辦法》(2015年12月4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期貨交易的風險管理實行保證金制度、漲跌停板制度、持倉限額制度、大戶持倉報告制度、強行平倉制度、強制減倉制度、結算擔保金制度和風險警示制度；並且，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所有權根據市場風險狀況採取下列一種或者多種風險控制措施：提高交易保證金標準、限制開倉、限制出金、限期平倉、強行平倉、暫停交易、調整漲跌停板幅度、強制減倉或者其他風險控制措施。

外匯結售匯業務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生效)、《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2015年1月1日生效)和《保險、證券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外匯業務市場准入、退出審批行政審批服務指南》(2015年12月15日生效),金融機構經營或者終止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非銀行金融機構申請開展結售匯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具有開展金融業務資格;具有真實的結售匯需求,且有一定結售匯業務規模;監管機構或其授權的行業管理組織對其開展結售匯業務許可或無異議;具備完善的業務管理制度;具備辦理業務所必需的場所和其他軟硬件設施;擁有具備相應業務工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2013年9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10月8日生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2013年5月24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客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證券公司應當向客戶全面介紹業務規則,充分揭示風險。

國債買斷式回購業務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證監會關於開展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業務的通知》(2004年4月8日生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和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可以開展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業務。《上海證券交易所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實施細則》(2004年11月23日生效)對國債買斷式回購業務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的《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2013年9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10月8日生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的《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2012年12月10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審查內容包括信用狀況、資產規模、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證券公司應當向客戶全面介紹業務規則,充分揭示風險。

證券研究業務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對客戶賬戶內的資金、證券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客戶資金賬戶內的資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買入委託;客戶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賣出委託。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買賣價格。

根據《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證券營業

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期貨經紀、期貨交易、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與風險管理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期貨公司不能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符合規定條件的境外機構，可以在期貨交易所從事特定品種的期貨交易，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規定期貨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中國期貨業協會對前述業務活動進行自律監管。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為主的業務試點，應當建立健全客戶資信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業務隔離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記錄保存制度。前述子公司不得從事依法由期貨公司特許經營的業務，包括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客戶資產管理等需經行政許可的業務。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必須具備相關條件，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證券公司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證券公司不得提供融資融券業務予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六個月、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人民幣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客戶，亦不得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僅持有上市證券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東)及關聯人士。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6年12月12日生效)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6年12月12日生效)對證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標的證券等作出了詳細規定。

轉融通業務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生效)，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對轉融通業務有關的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生效)，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當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並由證券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審批；接受代銷金融產品的委託前，證券公司應當對委託人進行資格審查。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了解客戶的身份、財產和收入狀況、金融知識和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偏好等基本情況，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證券公司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向客戶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充分說明金融產品的主要風險特徵。

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20日生效)，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期貨中間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貨公司或客戶收付期貨保證金，不得利用證券資金賬戶為客戶存取或劃轉期貨保證金。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生效)，從事證券投資諮詢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生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櫃檯市場業務

《證券公司櫃檯市場管理辦法(試行)》(2014年8月15日生效)規定證券公司應當依照該辦法開展櫃檯市場業務並接受證券業協會的自律管理。除金融監管部門明確規定必須事前審批、備案的私募產品外，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私募產品，直接實行事後備案。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或者承銷的資產管理計劃、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銀行、保險公司、信託等其他機構設立並通過證券公司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金融衍生品及中國證監會、證券業協會認可的產品。

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業務

根據《關於規範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的指導意見(試行)》(2012年8月23日生效)，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市場前，應當按該意見規定的條件對區域性市場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證券公司參與區域性市場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在證券業協會備案。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生效)、《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生效)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了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

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禁止通過簽訂保本保底補充協議等方式，或者採用虛假宣傳、誇大預期收益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手段推廣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生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及《資產管理機構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暫行規定》(2013年6月1日生效)，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等其他機構擔任。證券公司申請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該條件主要包括：資產管理經驗及產品業績符合相關要求，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經營狀況良好，經營合法合規，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產管理規模符合相關條件，風險控制指標合規。

證券公司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基金業務部門，建立獨立的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及相關防火牆制度；具備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統和安全防範設施；建立公平交易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公平對待管理的不同資產，防範內幕交易。

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相關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領取基金管理資格證書，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業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營業部。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監控健全、有效。此外，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和客戶資產。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2012年11月1日生效)，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特定客戶募集資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戶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從事特定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人通過設立資產管理計劃從事特定資產管理業務，可以採取為單一客戶辦理特定資產管理業務，或為特定的多個客戶辦理特定資產管理業務的形式，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產品應該符合該辦法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開展特定資產管理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業務部門或者設立專門的子公司。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8月21日生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按照《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其他有關規定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自律規則，對私募基金業開展行業自律。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同時，該辦法亦對私募基金的資金募集、投資運作等進行了規範。

直接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根據稅收、政策、監管、合作方需求等需要下設基金管理機構等特殊目的機構的，應當持有該機構35%以上的股權或出資，且擁有管理控制權。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設基金管理機構將自有資金投資於該機構設立的私募基金的，對單只基金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只基金總額的20%。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建立投資管理制度，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機構，明確決策權限和決策程序；健全公司組織架構，明確各組織機構職責和權限；完善投資論證、立項、盡職調查、投後管理等業務流程。

跨境業務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業務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2007年7月5日生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證券經營機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開展境外證券投資業務，應當由境內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務，可以委託境外證券服務機構代理買賣證券。取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募集資金或辦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運用所募集或管理的資金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3年8月21日生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以自有資金或募集境內機構和個人資金，投資於法規及相關部門允許的境外市場及產品(銀行自有資金境外運用除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應當向外管局申請境外投資額度。外管局對境外投資的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投資淨匯出額(含外匯及人民幣資金)不得超過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託管人應按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相關規定履行國際收支申報義務。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業務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2006年9月1日生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局投資額度批准，可投資中國證券市場。合格投資者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交易活動。合格投資者的境內股票投資，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2014年3月19日生效)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2014年4月25日生效)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證券交易業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2012年7月27日生效)進一步規定，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資產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會、捐贈基金、信託公司、政府投資管理公司等)應達到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產規模等條件。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循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6年2月3日生效)，中國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行額度管理。外管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業務

根據《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2013年3月1日生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局批准的投資額度，運用來自境外的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證券投資的境外法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境內

證券投資業務，應當委託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資格的境內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務，委託境內證券公司代理買賣證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委託境內資產管理機構進行境內證券投資管理。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證券交易業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2013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申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為境內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在香港地區的金融機構，在香港證券監管部門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並已經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循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外資股業務

根據《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1996年12月1日生效)，境內、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應當依據該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證書》，前述外資股包括境內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規定規定了境內證券經營機構申請從事外資股經紀業務、外資股承銷業務、擔任外資股主承銷商或者境內事務協調人；境外證券經營機構通過與證券經營機構簽訂代理協議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申請從事境內上市外資股經紀業務，擔任境內上市外資股主承銷商、副主承銷商和國際事務協調人所應具備的條件。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02年11月1日生效)，中國證監會取消對境內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業務資格核准。

滬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及於2014年10月17日簽署的《滬港通項目下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9月30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2016年7月25日修訂並生效)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標的範圍進行調整。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試點初期，對人民幣跨境投資額度實行總量管理，並設置每日額度，實行實時監控；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額度進行調整。試點初期，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應符合規定的資格。

深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2016年9月30日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聯交所對深股通每日額度的使用情況進行實時監控，並在指定網站公佈額度使用情況。參與深港通的投資者應當符合相關的技術標準及其他要求。

其他監管規定**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外管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外管局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外管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外管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生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外管局對單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實行備案和審批管理。

信息披露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生效) 要求證券公司通過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生效) 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 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07年3月1日生效，於2016年12月28日修訂並將於2017年7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生效) 以及《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2013年1月5日生效) 中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生效) 進一步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

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此外，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反洗錢工作指引》(2014年4月28日生效)的要求，結合公司的業務特點和實際情況開展反洗錢工作。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2014年1月10日生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在第54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有所保留的批准了該公約。

反腐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年11月15日生效)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監管改革與創新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深化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發佈了多部促進證券行業改革和創新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4年5月8日生效)提出：發展多層次股票市場，包括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鼓勵市場化並購重組；培育私募市場，包括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擴大資本市場開放，包括便利境內外主體跨境投融資、逐步提高證券期貨行業對外開放水平、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2014年5月13日生效)提出：建設現代投資銀行，包括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發展跨境業務、提升合規風控水平；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包括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支持開展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支持融資類業務創新、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發展OTC服務、支持自主創設私募產品；推進監管轉型，包括轉變監管方式、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

國務院近年來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對包括證券行業在內的行政審批事項作出取消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證券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核准，取消證券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券審批，及取消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種審批等。

隨著證券行業監管改革和創新的深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放鬆事前審批、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思路，持續推進證券市場監管方式轉型。監管改革帶來市場多元創新產品和服務，同時也帶來新的市場風險和市場波動。因此，監管機構要求證券公司全面加強風險管理，亦不時出台新的監管規則對市場秩序加以調整。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針對發牌及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監管，而香港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由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說明書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受規管活動類別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佈的綜合發牌制度下，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一項登記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國泰君安國際的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名稱	牌照類別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除香港證監會向國泰君安國際的子公司授出的上述類別牌照外，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牌照法庭按照《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業務。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他人士代替，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向香港公眾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委任兩名負責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必須為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的法團董事。每名個人的執行董事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作為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除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主事人(其為持牌代表)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另行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授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香港證監會於評估申請人是否屬於適當人選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該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ii) 該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iii) 該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iv) 該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如申請人為法團，亦會就以上事項考慮申請人任何高級人員的相關資格。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持續責任是於任何時候均必須始終滿足適當人選的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一家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其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5年4月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備存紀錄、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指引的業務操守及內部監控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指定最低繳足股本。規管最低繳足股本並適用於國泰君安國際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規則概述如下：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受規管活動	持牌子公司名稱
30,000,000港元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國泰君安外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證券交易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 證券交易	•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受規管活動	持牌子公司名稱
5,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合約交易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證券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速動資金，即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國泰君安國際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將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受規管活動
15,000,000港元	槓桿式外匯交易
3,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
3,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
3,000,000港元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100,000港元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提供資產管理

(b)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論該法團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言，指基本數額及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1.5%的總和；或

- 就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總和的5%：(i)該持牌法團的經調整負債；(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合計總額；及(i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無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合計總額。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4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為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自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提供指引，以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以及可能屬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概要部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授予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包含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規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i)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ii)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已實施普遍被稱為FATCA的規則，該規則擬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非美國賬戶規避美國聯邦稅項。FATCA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i)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訂立協議(「FATCA協議」)以向美國稅務局匯報有關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比例權益的外國企業的若干金融賬戶資料或(ii)遵守美國與該海外金融機構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政府訂立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規定，藉以取得美國納稅人在其他國家所持賬戶的資料。

FATCA對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的付款以及(自2019年起)處置該等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資產的所得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收款的海外金融機構已訂立FATCA協議、已獲豁免或被視為遵守FATCA，包括因遵守相關跨政府協議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作出付款開始，海外金融機構亦可能須根據FATCA就其向(i)並無獲豁免遵守、未實際遵守或未被視為遵守FATCA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該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中未能提供充分資料釐定其是否豁免繳納FATCA預扣稅的相關人士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根據FATCA，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轄區成立且被視為遵守該等跨政府協議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通常毋須就其收取的任何款項繳納預扣稅，且根據FATCA或相關跨政府協議，預計其毋須就其向賬戶持有人或其他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政府已與香港政府訂立跨政府協議。據此，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需向美國稅務局辦理登記並直接向美國稅務局匯報FATCA規定且根據FATCA取得同意的美國賬戶資料。該信息申報規定以政府間信息交換協議為補充。中美兩國政府已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據此，位於中國的海外金融機構需向中國政府匯報FATCA規定的美國賬戶資料，再由中國政府向美國稅務局傳遞該等信息。其他司法轄區的跨政府協議亦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及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及任何相關跨政府協議，包括有關我們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信息申報規定。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

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但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一九九一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及
- 《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如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日期及截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在內的職權。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特別規定》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或《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及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其中《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目前正在新一輪修訂中。《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其中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被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H股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H股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iii)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仲裁事項包括因發行人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整項權利主張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權利主張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撤銷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

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根據外管局制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管局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以上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券法》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申請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家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反洗錢監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業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

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全球發售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至少提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十二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及(iii)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

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利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

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
的股份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
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
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差異的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
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
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
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幕消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
則。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第(三)項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行為時不受上述限制：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

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8)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9) 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四) 變更名稱；
- (五) 發生合併、分立；
-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可能影響工作運作的情況。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10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大會的議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 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三)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六)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不設職工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對於上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收購出售資產：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測試指標進行測試(以下稱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

- 的，由董事長批准。但如果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對外投資：對於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其餘的股權性對外投資均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決定一定期限內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標準)，並授權董事長批准投資總額內的具體投資事項。對於非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 (三) 對外擔保：《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批准。
- (四) 其他非關聯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其他非關聯交易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均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 (五) 關聯交易：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前述規定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內容應當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內容與格式應當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1/2，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除外）；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合規總監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的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四)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
- (五)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六)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監事**

公司董事、總裁和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20年。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十二)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十三)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五) 非自然人；
- (十六)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
-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 (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總裁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作為任意盈餘公積金；

(五) 向股東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法定準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現金分紅比例進行調整：

- (一) 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二) 淨資本風控指標出現預警時；
- (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 (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除現場會議外，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應同時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根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發出的第二天(須為工作日，否則順延)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兩家前身國泰證券及君安證券分別於1992年9月25日在上海及於1992年10月12日在深圳成立。本公司於1999年8月18日在國泰證券與君安證券合併的基礎上於上海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鄺燕萍女士獲委任為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附錄五及六。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於1999年8月18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7.2百萬元。我們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於2001年12月，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從本公司分立出來，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減少至人民幣3,700百萬元。
- 於2006年1月，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1,000百萬股新發行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4,700百萬元。
- 於2012年3月，本公司發行1,400百萬股新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6,100百萬元。
- 於2015年6月，本公司發行1,525百萬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7,625百萬元。

C. 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發行的H股數目為不超過1,040百萬股，以及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H股發行和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D. 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名單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家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動。

- (a) 國翔置業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月7日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0百萬元。
- (b) 國泰君安創投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8月25日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0百萬元、於2015年11月5日由人民幣2,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00百萬元、於2016年3月3日由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及於2016年5月20日由人民幣4,4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900百萬元。
- (c) 國泰君安期貨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0月29日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
- (d) 國泰君安國際的股本由2014年12月31日的5,852.2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月11日的6,055百萬港元。
- (e) 上海格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1月16日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並於2016年5月31日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f)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於2015年7月7日由262百萬美元增至520百萬美元，並於2016年6月22日由520百萬美元增至816.3百萬美元。
- (g)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於2015年6月19日由3,000百萬港元增至4,000百萬港元、於2015年8月5日由4,000百萬港元增至4,700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16日由4,700百萬港元增至5,200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6月22日由5,200百萬港元增至7,500百萬港元。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同意認購388百萬美元的H股；
- (c) 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同意認購10百萬美元的H股；
- (d) 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80百萬美元的H股；

- (e) 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永倫基業有限公司、永倫企業有限公司、倫耀基先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永倫基業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00百萬美元的H股；
- (f) 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ICBC Private Banking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ICAV-SIF - ICBCI Absolute Return Fun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CBC Private Banking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ICAV-SIF - ICBCI Absolute Return Fund同意認購10百萬美元的H股；及
- (g) 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東海東京證券株式會社、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東海東京證券株式會社同意認購10百萬美元的H股。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號	權利人	商標名稱	類號	專用權期限
1	3072108	本公司		36	2013年05月21日至 2023年05月20日
2	3281885	本公司		36	2014年05月14日至 2024年05月13日
3	3281884	本公司		36	2014年05月14日至 2024年05月13日
4	7135284	本公司		36	2010年09月14日至 2020年09月13日

序號	註冊號	權利人	商標名稱	類號	專用權期限
5	7139753	本公司	君弘	41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6	7135287	本公司	君弘財富	36	2010年09月14日至 2020年09月13日
7	7139755	本公司	君弘財富	41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8	9220641	本公司		35	2014年02月07日至 2024年02月06日
9	9220584	本公司		36	2014年01月07日至 2024年01月06日
10	9220620	本公司		42	2014年01月28日至 2024年01月27日
11	11103236	本公司	富易	9	2013年11月07日至 2023年11月06日
12	11103240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富易	9	2013年11月07日至 2023年11月06日
13	11107218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富易	36	2013年11月07日至 2023年11月06日
14	14041918	本公司		36	2016年02月21日至 2026年02月20日
15	14041889	本公司		35	2015年09月07日至 2025年09月06日
16	14041853	本公司		9	2016年02月21日至 2026年02月20日
17	16165810	本公司		42	2016年03月28日至 2026年03月27日
18	13947743	本公司	君弘一户通	9	2015年04月14日至 2025年04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號	權利人	商標名稱	類號	專用權期限
19	14262785	本公司	君弘一户通	35	2015年05月07日至 2025年05月06日
20	13947809	本公司	君弘一户通	36	2015年04月14日至 2025年04月13日
21	13947864	本公司	君弘一户通	38	2015年04月21日至 2025年04月20日
22	13947931	本公司	君弘一户通	42	2015年04月14日至 2025年04月13日
23	13947767	本公司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9	2015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24	14262788	本公司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35	2015年05月07日至 2025年05月06日
25	13947836	本公司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36	2015年04月14日至 2025年04月13日
26	13947894	本公司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38	2015年04月21日至 2025年04月20日
27	13947961	本公司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42	2015年04月14日至 2025年04月13日
28	18110676	本公司		38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惟註冊尚未獲批：

序號	申請號	類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19167419	16	富易	本公司	2016年02月26日
2	19167455	38	富易	本公司	2016年02月26日
3	19167523	42	国泰君安证券富易	本公司	2016年02月26日
4	21980185	9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本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序號	申請號	類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5	21980333	16		本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6	21980522	38		本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7	21980745	42		本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8	22359980	9		本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9	22364444	36		本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10	22364699	38		本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11	22365469	42		本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權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	本公司	gtja.com	2000年01月13日至2021年01月13日
2	本公司	gtja.cn	2003年03月17日至2019年03月17日
3	本公司	gtja.com.cn	1999年09月07日至2017年09月07日
4	本公司	gtjas.com	1999年08月20日至2018年08月20日
5	本公司	gtjas.cn	2003年03月17日至2019年03月17日
6	本公司	gtjas.com.cn	1999年09月07日至2017年09月07日
7	本公司	igtja.com	2010年03月03日至2019年03月03日
8	本公司	igtja.cn	2011年02月22日至2019年02月22日
9	本公司	国泰君安.公司	2014年08月20日至2019年08月21日

序號	權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0	本公司	国泰君安.网络	2011年01月14日至2019年08月21日
11	本公司	君弘.com	2009年05月21日至2019年05月21日
12	本公司	junhongclub.cn	2009年05月21日至2019年05月21日
13	本公司	junhongclub.com	2009年05月21日至2019年05月21日
14	國聯安基金	vip-funds.com	2010年01月18日至2018年01月18日
15	國泰君安期貨	gtjaqh.com	2006年11月03日至2019年11月03日
16	國泰君安資管	gtjazg.com	2010年11月09日至2018年11月09日
17	上海證券	shzq.com	2004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4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登記號	軟體名稱	著作權人	權利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1.	2009SR09614	Emarketing證券營銷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07年9月24日
2.	2009SR013474	多市場網上交易服務平台系統V3.11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09年2月1日

序號	著作權登記號	軟體名稱	著作權人	權利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3.	2009SR07361	國泰君安互聯網站系統V3.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09年1月10日
4.	2009SR07101	國泰君安證券經紀業務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05年12月1日
5.	2009SR056314	國泰君安證券合規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09年6月1日
6.	2011SR039792	國泰君安證券算法交易平台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0年10月19日
7.	2011SR039788	國泰君安證券支持整合的投資者適當性 管理與精細化營銷平台V2.2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0年1月1日
8.	2010SR045141	國泰君安證券E.T.衛士 身份認證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0年3月19日

序號	著作權登記號	軟體名稱	著作權人	權利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9.	2013SR051303	國泰君安證券企業移動運作支持平台軟件V2.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2年1月1日
10.	2013SR095489	國泰君安綜合理財服務-平台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3年1月18日
11.	2015SR164004	基於用戶畫像體系的大數據應用平台(GTJA-BIGDATA)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4年07月01日
12.	2015SR163997	國泰君安易陽指移動應用軟件(GTJA-YYZ) 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07年06月08日
13.	2015SR163994	國泰君安綜合理財服務平台分賬核算單元軟件(GTJA-ZHONGHELICAI-FTU)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4年01月18日

序號	著作權登記號	軟體名稱	著作權人	權利範圍	首次發表日期
14.	2015SR163992	國泰君安用戶中心系統 (GTJA-UCenter)V1.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4年04月17日
15.	2015SR163697	君弘一戶通軟件(JHYHT) V2.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4年02月26日
16.	2015SR082662	國泰君安君弘百事通投顧雲平台V6.0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4年10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技術：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權利範圍	授權公告日期
1	ZL201210501740.4	證券核心業務系統監控方法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6年03月30日
2	ZL2012105022027.1	客戶身份認證系統及認證方法	本公司	全部權利	2016年05月04日

3.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2015及2016年度，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5.9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除七名非執行董事以及施德容先生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於相關期間任何薪酬。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所持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的名稱(我們除外)	主要股東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上海證券	國際集團	15.67%
	上國投資管	33.33%
國聯安基金	Allianz AG	49%
上海航運產業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虹口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0%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好管理有限公司	20.1%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29.9%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因此並非獨立於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或3,877,550港元)作為本公司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費用。

D.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的信息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 持股量(%)
1.	上海市財政局	610,690,000	16.38
2.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586,680,000	15.74
3.	國家電力公司	200,000,000	5.37
4.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150,000,000	4.02
5.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0,000,000	3.22
6.	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22
7.	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	108,000,000	2.90
8.	杭州市財務開發公司	100,000,000	2.68
9.	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8
10.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80,660,000	2.16
11.	浙江中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2.15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 持股量(%)
1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70,000,000	1.88
13.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0,000,000	1.88
14.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68,980,000	1.85
15.	上海新錦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
16.	成都鐵塔廠	60,000,000	1.61
17.	廣州市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
18.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34
19.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1.34
20.	深圳市慧能集團公司	43,040,000	1.15
21.	中國交通銀行	39,850,000	1.07
22.	華僑城集團公司	38,320,000	1.03
23.	大連冷凍機股份有限公司	37,890,000	1.02
24.	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0.94
25.	華能集團公司	30,660,000	0.82
26.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30,660,000	0.82
27.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30,660,000	0.82
28.	山東永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0.80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 持股量(%)
29.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80
30.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54
31.	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	0.54
32.	白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330,000	0.41
33.	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	15,330,000	0.41
34.	浙江偉星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	0.40
35.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40
36.	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560,000	0.39
37.	浙江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38.	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39.	山東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0.	雲南錫業公司	10,000,000	0.27
41.	山東泰山旅遊索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2.	長鋒科技工業集團公司	10,000,000	0.27
43.	上海冶金爐料公司	10,000,000	0.27
44.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5.	山東省臨沂市投資公司	10,000,000	0.27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持股量(%)
46.	成都市萬擔商貿公司	10,000,000	0.27
47.	雲南新華書店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0.27
48.	鄭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0	0.21
4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50.	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	7,660,000	0.21
51.	中國煙草總公司	7,660,000	0.21
52.	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	7,660,000	0.21
53.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7,660,000	0.21
54.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	7,660,000	0.21
55.	中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56.	五礦集團財務公司	7,660,000	0.21
57.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	7,660,000	0.21
58.	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	7,660,000	0.21
59.	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7,660,000	0.21
60.	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公司	7,660,000	0.21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持股量(%)
61.	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	7,660,000	0.21
62.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	7,660,000	0.21
63.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	7,660,000	0.21
64.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5.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6.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7.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0.21
68.	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660,000	0.21
69.	天津環海公司	7,660,000	0.21
7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	7,660,000	0.21
71.	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7,660,000	0.21
72.	福建華興財政證券公司	6,890,000	0.18
73.	北京銀建房地產開發公司	6,130,000	0.16
74.	中國中原對外工程公司	6,000,000	0.16
75.	深圳船舶工業貿易公司	5,000,000	0.13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 持股量(%)
76.	葛洲壩集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7.	葛洲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8.	湖北金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79.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0.	吉林省東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1.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2.	中穀糧油集團公司	5,000,000	0.13
83.	中國糖業酒類集團公司	5,000,000	0.13
84.	江西長運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5.	江蘇通旺設備安裝工程公司	5,000,000	0.13
86.	上海產權交易所	5,000,000	0.13
87.	深圳寶安江銅南方總公司	5,000,000	0.13
88.	貴州中國第七砂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89.	上海北蔡實業總公司	5,000,000	0.13
90.	西藏昌都地區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	5,000,000	0.13
91.	中國成達化學工程公司	5,000,000	0.13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持股量(%)
92.	陝西漢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13
93.	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4,590,000	0.12
94.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4,590,000	0.12
95.	深圳市寶安金飾品服務公司	4,300,000	0.12
96.	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	0.11
97.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財務結算中心	3,830,000	0.10
98.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上海分公司	3,830,000	0.10
99.	上海市電力公司	3,830,000	0.10
100.	上海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1.	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	3,830,000	0.10
102.	中國石化物資裝備公司	3,830,000	0.10
103.	中國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3,830,000	0.10
104.	上海梅山(集團)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5.	上海久事公司	3,830,000	0.10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 持股量(%)
106.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07.	中國高新輕紡投資公司	3,830,000	0.10
108.	中煤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830,000	0.10
10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10.	天津鐵廠	3,830,000	0.10
111.	天津市財政投資管理中心	3,830,000	0.10
112.	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830,000	0.10
113.	黑龍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0	0.10
114.	福建省電力工業局	3,060,000	0.08
115.	上海愛建信託投資公司	2,290,000	0.06
116.	瀋陽市信託投資公司	2,290,000	0.06
117.	天津環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0.06
118.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	2,290,000	0.06
119.	天津大學	1,990,000	0.05
120.	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	1,830,000	0.05
121.	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122.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1,530,000	0.04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 持股量(%)
123.	上海包裝裝潢公司	1,530,000	0.04
124.	上海市城市銀行	1,530,000	0.04
125.	廣州造船廠	1,530,000	0.04
126.	熊貓電子集團公司南京無線電廠	1,530,000	0.04
127.	寧波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128.	瀋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0.04
129.	瀋陽電力局供用電工程承發包公司	1,530,000	0.04
130.	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1.	上海第七印染廠	760,000	0.02
132.	昆明昆機集團公司	760,000	0.02
133.	哈爾濱東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4.	天津市長蘆實業公司	760,000	0.02
135.	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0.02
136.	天津津美集團公司	760,000	0.02
	總計	3,727,180,000	100.00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更。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59.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M.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f) 除我們的A股、將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七「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七「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11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附錄七「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附錄七「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f) 附錄七「3.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提出的法律意見；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i) 上交所上市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於本招股說明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A股於2015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仲裁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債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上海信託持有51%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國泰證券及君安證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憲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指國際集團

「可轉換債券」	指	根據股東大會於2016年5月19日的授權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70億元、可轉換成本公司A股的可轉換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alogic」	指	Dealogic，一家國際財務數據及信息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外匯管理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依文義所指本公司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國聯安基金」	指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另外49%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德國安聯集團持有

「國泰君安資管」	指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期貨」	指	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	指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國資公司持有其33.14%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泰君安創投」	指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國泰君安控股持有其約64.91%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國泰證券」	指	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之一，於1992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翔置業」	指	上海國翔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際證券」	指	海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貴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4.92%的權益，上海證券持有其5.08%的權益
「海證期貨」	指	海證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證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52,000,0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等訂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3月27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華安基金」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上海電氣、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及上國投資管各自擁有20%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
「國際集團資管」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為國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集團資產經營」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12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為國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988,000,0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等訂約方於2017年3月3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承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君安證券」	指	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之一，於1992年10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11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紐約公約》」	指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15.84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6,00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說明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國投資管」	指	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持有其66.33%權益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一家於1985年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滬港通稅收政策》」	指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資公司」	指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為國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國際集團及上國投資管持有51%權益、15.67%權益及33.33%權益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浦發銀行持有97.33%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國資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控制其約26.55%權益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浦發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三家政策性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前五大證券公司」	指	以2015年12月31日合併淨資產計最大的五家中國證券公司，包括中信証券、海通証券、國泰君安証券、華泰証券及廣發証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萬得信息」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為獨立第三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在本招股說明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股」	指	就資本市場而言，以人民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活躍賬戶」	指	持有證券市值大於零，或現金餘額不低於人民幣100元，或過去12個月內發生任何證券交易的賬戶
「富裕賬戶」	指	賬戶結餘為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證券經紀賬戶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託管理的資產總額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除以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的比率
「B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外幣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交易的外資股份
「基點」	指	基點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履約保障比例」	指	就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而言，履約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滬深300指數」	指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追蹤300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ETFs」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工具、外匯及大宗商品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H股」	指	就資本市場而言，中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高淨值賬戶」	指	賬戶結餘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證券經紀賬戶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維持擔保比例」	指	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維持擔保比例指抵押品(包括客戶融資融券賬戶內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價值與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融資金額餘額、已借出證券市值及應計利息與費用)的比例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作為中介人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借入資金或證券再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本」	指	淨資產扣減金融資產風險調整減其他資產風險調整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再加或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營業收入」	指	證券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認的營業收入
「普通賬戶」	指	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證券經紀賬戶
「OTC」	指	場外交易市場
「QD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創新業務收入」	指	除本公司、上海證券及國泰君安期貨傳統經紀業務收入(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收入、交易席位租賃收入和期貨經紀收入)、傳統投行業務收入(承銷保薦收入)、自營業務收入(自營交易收益及以債券為標的的逆回購利息收入)、存放同業利息收入以外的業務收入
「RQF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合資格投資者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協議將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協定的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支持融資」	指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修訂)》合資格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專業代表人
「上證50ETF期權」	指	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50指數的期權合約，每六個月調整一次或根據特殊情況調整

「ST股」	指	因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異常而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特別處理的股票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貸款人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解除質押的交易
「收益憑證」	指	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於到期時支付與有關資產掛鈎的回報及本金
「A型營業部」	指	《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以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B型營業部」	指	《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未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但依託總部或其他證券營業部的信息系統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C型營業部」	指	《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所定義的無法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VaR」	指	風險價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